

# 中共中央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十八册

(一九四九年一月至九月)

中央档案馆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京)新登字100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十八册  
(一九四九年一月至九月)  
中央档案馆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28.25印张 631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000册

ISBN 7-5035-0614-8/D·319

定价：19.00元

## 编辑说明

一、经中共中央批准，由中央档案馆编辑、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审定，公开出版建国前《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公开本《中共中央文件选集》是在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的内部本的基础上编辑的，各册篇目都有所增加，并广泛收集了每个文件的各种版本，经考证选择，以其中最好的作为底本刊印。

二、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人的著作，凡已编入他们的选集或专题文集的，在编入本选集时，一般只列目录，未印正文。

三、本选集编入的文献，均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或资料的原貌刊印；对于其中文字错漏等的订正，一律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填补用〈 〉，衍字改正用[ ]，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标点不全或无标点的，加了标点并加注说明。

四、编入本选集文献的标题，一般均照原题刊印，凡原件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而由编辑拟定、修改的，均加\*以示区别。

607-69/18

五、对于某些文献的时间与作者以及文内个别词句，也作了初步的考证，并加了若干注释，按顺序排于篇末。重复条目只在本册第一次出现时加注。

六、编入本选集的非正式中共中央文件及其他文件，除原作为附件的外，均作为附录按时间顺序排于卷后。

七、本选集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排印，未明文废弃的异体字和在一定意义上可以通用的字，均按原件照排。

八、本册所选电报的年代和月份，大部分是编辑考订加拟的。电报中的代月、代日、代时均按原貌刊印，仅附一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于书后，以备读者查考。

九、本册最后附有《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至第十八册的总目录。

一九九一年十月

# 目 录

一 九 四 九 年

(一月至九月)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 1 )
- 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对旧保甲人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 .....( 8 )
- 毛泽东：评战犯求和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对西北野战军前委关于今冬群众工作指示信的复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11)
- 中央对华东局关于部队在新区收缴敌性散枪问题规定的复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13)
- 目前形势和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

- (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 .....(15)
- 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职工工资薪水问题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23)
- 军委关于成立军委铁道部的决定
-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27)
- 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时局的声明
-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解释八项和平条件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30)
- 中央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31)
- 军委关于各野战军番号改按序数排列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34)
- 军委关于准备攻占北平力求避免破坏故宫等文化古迹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 .....(35)
-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致傅作义将军公函
-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 .....(37)
- 中共中央贺淮海战役彻底胜利电
-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 .....(42)
- 中央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44)
- 中央关于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  
代表大会及全国民主青年代表大会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50)
- 中央关于工资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 .....(55)
- 附：北平市委关于工资问题的解决办法的请示  
报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56)
- 毛泽东：中共发言人评南京行政院的决议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关于接管平津国民党司法机关的建议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央书记处通过) ... (59)
- 军委关于傅作义部出城整编的部署给林彪、  
罗荣桓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63)
- 附一：林彪、罗荣桓对苏静关于接收北平问题  
的意见向军委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 .....(65)
- 附二：苏静关于接收北平问题向林彪等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66)
- 中央关于对待民主人士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69)
- 中央关于争取李济深、沈钧儒等反对伪和平



## 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72)

## 中央关于外交工作方针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78)

## 中共发言人关于和平谈判问题的谈话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80)

## 中央关于广泛揭破美蒋和平阴谋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82)

## 中央关于不要另提宣传口号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84)

## 中央关于没收战犯财产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87)

## 中央关于平稳物价的几项建议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88)

## 中央关于绥蒙税收问题的通报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90)

中共中央委员会关于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  
机关的处理办法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93)

## 中共中央庆祝平津解放的口号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98)

毛泽东：中共发言人关于命令国民党反动政  
府重新逮捕前日本侵华军总司令冈村宁次  
和逮捕国民党内战罪犯的谈话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平津解放电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 .....(101)
- 毛泽东、朱德复李济深等民主人士电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 .....(103)
- 中央关于军事形势和准备渡江南进干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 .....(105)
- 中央关于向傅作义及其左右说明我之态度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 .....(108)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国民党卖国政府将日本侵华战犯遣回日本的声明  
(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 .....(110)
- 毛泽东：中共发言人关于和平条件必须包括惩办日本战犯和国民党战犯的声明  
(一九四九年二月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私营工厂复工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五日) .....(113)
- 中共发言人对甘介侯声明的声明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 .....(116)
- 毛泽东：把军队变为工作队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中野华野仍以二三月休整四月渡

## 江为宜给林彪、罗荣桓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117)

## 附：军委转邓小平、陈毅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118)

## 军委关于林罗部今后行动部署的通报

(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 .....(120)

## 中央对同南京代表团谈判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 .....(121)

## 中央军委对三月底渡江作战计划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 .....(123)

## 军委关于东野先出两个军迫近汉口钳制白崇

## 禧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日) .....(125)

## 军委关于围歼鄂友三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日) .....(127)

## 中共发言人关于反对外国干涉中国内政的谈话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 .....(129)

## 中央关于南北通船、通航、通邮等政策的指

## 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131)

## 中央关于在新解放区域及待解放城市必须谨

## 慎地发展党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133)

## 中央关于改革平津两市学校教育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134)
- 毛泽东：四分五裂的反动派为什么还要空喊  
“全面和平”？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毛泽东：国民党反动派由“呼吁和平”变为  
呼吁战争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对外贸易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136)
- 中央关于对外贸易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138)
- 中央军委关于对国民党军官的处理方针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143)
- 中央对北平市报纸、杂志、通讯社登记暂行  
办法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 .....(145)
- 附：北平市报纸、杂志、通讯社登记暂行办法 .....(145)
- 毛泽东：评国民党对战争责任问题的几种答  
案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开滦煤矿管理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 .....(148)

- 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150)
- 中央组织部关于入党成份的解释与规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154)
- 中央关于改革旧税制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156)
- 军委关于防止敌人袭扰我后方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57)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全国学生代表大会电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59)
- 中央关于华北大学毕业生的分配和在学生中进行忠诚老实教育问题给华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 .....(160)
-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尽量收录知识青年入我所办学校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 .....(163)
- 中央对华北局关于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 .....(164)
- 附：薄一波关于华北区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的

## 报告

-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164)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  
议关于军旗的决议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171)
- 毛泽东：党委会的工作方法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加强铁路运输设备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六日）……………(172)
- 中央关于北平各大学的几个方针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174)
- 军委关于四野主力南进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177)
- 军委关于视谈判情况决定是否攻占两浦的指  
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179)
- 中央关于财政经济工作及后方勤务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日）……………(181)
- 中央关于新区筹粮的规定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187)
- 中央关于对旧职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190)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

## 议公报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9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全国妇女第一届代  
表大会电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98)

## 毛泽东、朱德复重庆号巡洋舰官兵电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

中共中央关于和南京国民党政府举行和平谈  
判事宜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201)

## 毛泽东复傅作义电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 .....(202)

## 军委关于同意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 .....(203)

附：总前委关于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向军委的  
请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203)

## 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

## 毛泽东：南京政府向何处去？

(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军委关于应根据联桂反蒋方针采取具体步骤  
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 .....(209)

- 军委关于配合和谈前线部队应采取的行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 .....(211)
- 中央关于京沪杭地区应注意吸收自由资产阶级代表参加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 .....(213)
- 毛泽东复李宗仁电  
(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 .....(215)
- 军委关于查告江水情形和推迟渡江时间有何不利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日) .....(217)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青年团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电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218)
- 军委关于推迟至四月二十二日渡江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219)
- 军委关于推迟至四月二十二日攻击太原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221)
- 任弼时：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  
(见《任弼时选集》)
- 关于进入正式谈判阶段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三日毛泽东致周恩来) .....(222)



军委关于向师以上干部解释推迟渡江时间的  
理由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224)

军委关于立脚点应放在谈判破裂用战斗方法  
渡江上面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 .....(226)

中央军委对总前委关于渡江任务的整个部署  
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八日) .....(228)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国人  
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给人民解放军的命令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向全国进军的命令》)

军委关于邓小平、陈毅应即率华东局机关入  
宁主持一切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230)

中央关于宣传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232)

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中央关于外交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233)

中央对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指示草案的  
批示

-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235)
- 附：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指示草案的请示  
报告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237)
- 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的指示(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237)
- 中央军委关于处置一切外交事务须事先报告  
请示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246)
- 军委关于做好接收上海的准备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248)
- 军委关于迅即准备接收汉口汉阳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250)
- 关于用和平方法解决西北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毛泽东致彭德怀).....(252)
- 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言人为英国  
军舰暴行发表的声明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南京解放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253)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太原解放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255)
- 中央对华东局《关于我军南进与各游击区会  
师的工作指示》的批示

-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 ..... (256)
- 附：华东局关于我军南进与各游击区会师的工作指示
-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 (257)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全国青年代表大会电
-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 ..... (261)
- 军委关于即行部署断绝沪敌逃路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五月六日) ..... (263)
- 军委关于四野宜提早渡江和用兵问题给林彪、肖克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五月九日) ..... (265)
- 中央军委对南京市委关于卫戍部队处理外侨问题守则的报告的批示
-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 (267)
- 附：南京市委关于卫戍部队处理外侨问题守则的报告
- (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 ..... (267)
- 中央宣传部关于城市建设宣传方针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 (271)
- 军委关于对何应钦四月三十日部署之对策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七日) ..... (273)
- 毛泽东、朱德复林遵等电
-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 ..... (276)

- 军委对进入我内河、港口的外国军舰、中外  
轮船的处理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277)
- 军委关于总攻上海的时间和步骤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279)
- 中央关于成立外文翻译机构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281)
- 中央转发华东局对无锡市恢复和发展生产的  
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284)
- 附：华东局对无锡市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 .....(285)
- 中央转发南京市委关于外来党与本地党会师  
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289)
- 附：南京市委关于外来党与本地党会师情况的  
报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 .....(289)
- 军委关于向全国进军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292)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各线伟大胜利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295)
- 军委对张轸部改编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297)
- 军委关于歼灭桂系主力的作战部署

-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299)
- 中央关于接收企业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301)
- 军委关于一野暂时停止前进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302)
- 中央关于注意防止敌人破坏加强肃反和剿匪  
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304)
- 中央关于新武汉市委应适当吸收地下市委人  
员参加工作给林彪、邓子恢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307)
- 军委关于预防帝国主义干涉中国革命的对策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308)
- 中央关于解决粤桂滇川黔宁青等七省所需干  
部办法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311)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上海解放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313)
- 军委关于进军西南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315)
- 中央关于认真克服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左”  
倾错误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317)
- 附：中央关于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问题给东  
北局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318)
- 军委关于二野入川等问题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320)
- 军委关于四野部队休整后继续南进问题的指  
示
-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322)
- 中央关于允许司徒及傅泾波赴美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 .....(324)
- 中央关于准备抽调三万八千名干部问题的指  
示
-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 .....(326)
- 中共中央通知
- 批准青年团工作纲领、团章和全代会的  
三个报告及结论
-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 .....(329)
- 毛泽东：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
-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
-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
- 关于公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及军徽样式
-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 .....(330)
- 毛泽东、朱德复张轸等电
-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 .....(333)
- 中央军委关于二野西进时间等问题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 .....(334)

### 军委关于对胡、马作战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 (335)

### 毛泽东、朱德复吴奇伟等电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337)

### 中央关于召集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338)

### 中央关于训练干部准备接管广州及其它大城市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339)

### 中央关于讨论《消灭麻痹倾向扑灭特务匪徒》 和《保护人民祖国的财产》两文向各地党委 的提议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341)

#### 附一：消灭麻痹倾向扑灭特务匪徒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新华社短评) ..... (342)

#### 附二：保护人民祖国的财产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新华社短评) ..... (344)

### 关于进军西北和川北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毛泽东致彭德怀) ..... (348)

#### 附：彭德怀关于全歼胡、马军的部署向毛泽东 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350)

###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纪念“七七”——抗日战争十二周年口号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352)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电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355)
- 军委关于争取程潜用和平方法解决湖南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357)
-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私营企业中劳资纠纷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 .....(359)
- 周恩来：在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军委关于第三第四野战军的部署情况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363)
- 军委关于占领长沙附近的作战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日) .....(365)
- 军委关于歼灭马部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 .....(367)
-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战绩总结公报(第一号)



- 消灭敌军兵力及缴获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 ..... (368)
-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战绩总结公报(第二号)  
 ——解放国土面积、人口、城市及铁路统计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 ..... (373)
-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战绩总结公报(第三号)  
 ——敌我兵力消长及损失比较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 ..... (376)
- 军委关于歼灭白崇禧部的作战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 ..... (379)
- 军委关于歼灭白崇禧部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 ..... (382)
- 军委关于对程潜的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 (385)
- 中央关于从农村精简疏散三方面着手解决上海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387)
- 关于争取卢汉起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毛泽东致周恩来)  
 来) ..... (388)
-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新区农村工作给浙江省委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389)
- 附：华东局关于新区农村工作给浙江省委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 .....(389)
- 周恩来：恢复生产，建设中国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军委关于陈赓、邓华两兵团南进、举行赣州  
会议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392)
- 中央关于迅速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  
会议给各中央局、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95)
- 附：北平市委关于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党  
的代表会议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396)
- 军委关于解决占领广东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00)
- 中央关于华南分局、华中局、西南局的干部  
配备及其管辖范围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402)
- 中央关于接管长沙后不应马上成立湖南省政  
府及湖南军区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 .....(404)
- 毛泽东对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第一期教育经验  
总结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 .....(406)
- 附：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第一期教育情况及其主

- 要的经验教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407)
- 军委关于歼灭青海马步芳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414)
- 中央关于新区农村土地改革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415)
- 中央转发江西省委关于禁止乱打人乱捕人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417)
- 附：华中局转发江西省委关于禁止乱打人乱捕人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417)
- 毛泽东：丢掉幻想，准备斗争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电影事业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420)
- 毛泽东：别了，司徒雷登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三万人口以上城市均须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 .....(422)
- 附：太原市关于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 .....(423)

- 军委关于同意向川黔进军的基本命令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日) .....(425)
- 附：刘伯承、邓小平等关于向川黔进军的基本  
命令向军委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 .....(425)
- 军委关于歼灭马步芳部攻占兰州等问题的指  
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428)
- 中央关于各县均应开县各界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430)
- 中央关于三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及各县一律召  
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431)
- 中央关于贯彻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工  
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433)
- 毛泽东：为什么要讨论白皮书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毛泽东：“友谊”，还是侵略？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迫使白崇禧部退入广西等问题的指  
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436)

## 中央关于改革律师制度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 .....(438)

## 中央关于转发察哈尔省各界代表会议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441)

附：华北局转来察哈尔省委八月三十一日关于各界代表会议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 .....(443)

## 中央关于召开县的各界代表会议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 .....(445)

附：华中局关于召开县的代表会议问题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日) .....(44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致各前线军民祝捷电

(一九四九年九月八日) .....(449)

## 军委关于赣州会议和部队南进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八日) .....(451)

## 军委关于歼灭白崇禧部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 .....(453)

## 军委关于对白崇禧及西南各敌均取先完成包围然后再打之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二日) .....(456)

## 毛泽东：唯心历史观的破产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毛泽东：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刘少奇：加强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周恩来：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中央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的区别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458)

毛泽东：中国人民大团结万岁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毛泽东：人民英雄永垂不朽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朱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  
议闭幕词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见《朱德选集》）

中央关于旧人员处理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460)

## 附 录

按照新的情况制定今年的农业增产计划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新华社短评) .....(465)

临清事件与国营商业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新华社社论) .....(467)

附：临清事件经过 .....(474)

揭露中央社删改中共发言人声明

(新华社，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477)

北平问题和平解决的基本原因

(新华社，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 .....(480)

蒋介石李宗仁优劣论

(新华社，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483)

中国学生运动的当前任务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中华全国学生第十四届代表大会通过) .....(486)

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新华社时评) .....(492)

把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人民日报》社论) .....(495)

全世界和平力量动员起来粉碎战争挑拨者的阴谋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新华社社论) .....(500)

中国妇女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504)

**国内和平协定**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 .....(508)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作纲领**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国新民主主义  
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518)

**人民解放军百万大军横渡长江**

(新华社,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524)

**人民解放军战胜英帝国主义国民党军舰的联合进攻**

(新华社,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526)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中的青年运动与今后中国青年的  
基本任务**

(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廖承志在中华全国青年  
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五月十日大会通  
过) .....(528)

**美帝国主义反对中国人民和远东人民的新阴谋**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新华社短评) .....(534)

**严厉取缔投机活动保持物价平稳**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  
社论) .....(536)

**我们是能够克服困难的**

——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二十二周年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华社社论) .....(540)

**肃清特务土匪, 巩固革命秩序**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新华社社论) .....(545)

**无可奈何的供状**

——评美国关于中国问题的白皮书



-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新华社社论) ..... (550)
- 把全国工人阶级组织起来
- 庆祝全国工会工作会议胜利闭幕
-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新华社社论) ..... (558)
- 迅速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新华社社论) ..... (562)
- 旧中国灭亡了，新中国诞生了！
-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论) ..... (5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570)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578)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583)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584)
- 中国人民对全世界的庄严宣告
-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新华社社论) ..... (597)
- 附表一：地支代月表 ..... (599)
- 附表二：韵目代日表 ..... (599)

---

附表三：地支代时表 ..... (599)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至第十八册

总目录..... (601)

# 中国共产党中央 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 主义青年团的决议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一) 中国青年，在中国人民的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斗争中，特别是在抗日期间及抗日胜利以后的反对美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斗争中，在中国解放区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种建设中，都起了伟大的积极的作用；经过了长期的各种斗争的锻炼和中国共产党的教育，他们的政治觉悟已经普遍地提高，涌现出了大批先进的积极分子。因此，仅有青年救国会、青年抗日先锋队、青年读书会等类形式的组织与活动，已经不能满足这些先进青年积极分子的要求；而党在解放区青年群众中的工作，也因为缺少先进青年有组织有系统的推动，常常流于松懈，不能发挥应有的力量。一九四六年十月，我党中央即已发出建立先进青年积极分子的组织——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提议，并责成各中央局、各分局择地试办；两年以来，在东北、

华东、华北、西北（包括晋绥）各解放区，都已在若干地区建立有团的组织。各地区试办青年团的结果证明：凡是根据中央提议的精神所建立起来的青年团，都受到广大青年群众与成年人民群众的爱护，它在领导和团结广大青年参军、参战、发展生产、土地改革及民主建设和文化事业中表现了极大的作用。事实证明，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完全可能的与必要的。根据此种需要，并为着团结教育整个青年的一代，以及更大地发挥青年群众在人民解放战争中与新民主主义国家建设中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中央正式决定在中国普遍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组织。

（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领导之下坚决地为新民主主义而斗争的先进青年们的群众性的组织，是党去团结与领导广大青年群众的核心，是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青年的学校。它的任务，就是首先要团结和组织先进青年的积极分子，再经过这种青年积极分子的组织去团结和教育广大的青年群众，和中国人民一道，为了澈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为了建立新民主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全中国和全人类的澈底解放事业而奋斗到底，并在这种实践的奋斗中不断地教育中国的青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应当吸收一切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愿为新民主主义的事业而积极奋斗，愿为劳动人民忠诚服务的男女青年为团员，其

年龄一般地应为十五岁至二十五岁。正因为它是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就应该比较过去的共产主义青年团，更为广泛地吸收各民主阶层中的青年积极分子入团，以扩大自己的群众性，但是它仍然是中国青年群众中的先进积极分子的组织，而不是普通的一般的青年团体。只有很好地组织中国青年中的积极分子，才能使中国广大的青年群众有一个巩固的核心，在全国青年群众中进行坚持不懈的工作。否则，就不能很好地团结全中国的青年群众。团员成份应以青年工人、青年农民和一般劳动青年中的积极分子和其他阶层出身的革命的青年知识分子为基础，同时也应当吸收其他阶层中的进步的觉悟的愿为新民主主义而积极奋斗的青年人参加。团内生活，应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充分地发挥民主的与群众化的生动活泼的作风，培养团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并训练他们的组织性与纪律性。应当特别注意防止在青年团的工作中作风上产生狭隘的关门主义、青年先锋主义或宗派主义的倾向。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在政治上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但在组织上应当保持自己的独立系统，党无权直接命令青年团。青年团内的党员，必须服从党的一切决议，并以不疲倦的说服教育工作和自己的模范行动，来巩固党在青年团中的领导。

(三)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基本任务，在于有系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从革命实践中不断地教育自己的团员和青年群众，同时应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

组织广大青年群众积极地参加我党和人民民主政府所号召的各种运动。因此，应在为人民大众与青年服务的基础上创造适合环境特点与青年兴趣的各种方法，团结和领导广大青年群众去实现下列各项工作：

第一、当前中国人民的两大战略任务，为争取人民解放战争的澈底胜利，和恢复与发展一切解放区的生产事业。青年团必须把领导青年群众积极参军、参战、支前以及发展农业与工业生产，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中心。

第二、青年团应在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的基础上，经常地注意和努力为青年群众的特殊利益与切身需要而服务，并在这种努力中逐步地引导广大青年群众去参加人民民主国家的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各种建设工作，和国际青年的反帝国主义的民主和平运动。

第三、在青年团团员与团外青年群众中，广泛地有系统地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國革命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教育工作，使他们逐步地学会使用马列主义的辩证唯物观点，去认识社会发展过程，认识中国革命发展的规律；学习文化、科学、生产与军事知识；学习业务与技能；使每个团员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与工作上，不断地提高自己。一切青年团员应该把宣传马列主义思想和新民主主义的各种政策作为自己的光荣责任。青年团并应帮助政府教育机关，去改进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

第四、领导少年与儿童工作，吸收七岁到十二岁的儿童参加儿童团，吸收十三岁到十七岁的少年参加少年先锋队，较小的农村则合组为少年儿童团。青年团应选派最好的干部领导这一工作，并在各级团委之下设立少年儿童部，或少年儿童委员会，作为儿童团和少年先锋队的领导机关。

(四)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要建立在青年群众的自愿的和自觉的基础之上，要在群众运动与各种工作中公开地进行建团。因此，应在人民群众和青年群众中进行经常的关于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宣传工作，在人民群众和青年群众中树立对于青年团的正确的认识。在开始建团时，尤须深入宣传与充分酝酿，然后根据本人自愿，经过入团手续正式入团。应当绝对防止在发展团员的工作中采用强迫办法，随便拉人入团的办法和简单地追求团员人数众多等项错误的作法与急性病。在建团工作中，一方面必须保持团在政治上的纯洁性，同时也要防止狭隘性，将一些先进青年拒绝于团的大门之外，妨碍团与广大群众的联系。各地党的组织必须将现有青年工作干部加以审查，并慎重与迅速地提拔、抽调一批思想正确、联系群众的青年男女党员干部，经过短期训练，使他们能够正确地掌握建团的方针。各级团委负责人应由相当于同级党委委员与下一级党委书记的干部充任。两年来建团的经验证明，掌握中央建团方针，训练和配备足够数量的青年工作干部，乃是建团所必须的基本条

件。

建团的步骤，应当是有重点地逐步地向前推进，首先从城市、工厂、学校、部队及人口较集中、党的工作基础较好的村镇开始，然后再求普遍的发展。在上述地方，尚无团的组织时，党必须责成这些地方党的组织，划出一部分年青而优秀的党员兼为团员，作为建团的基础与骨干。区以上得设青年团筹备委员会。在一个工厂、学校、街道或农村中，有五个团员，应即成立团的支部，一个区内有三个支部以上，即应正式成立团的区委，一县或一市，有三个区委以上，即应正式成立团的县或市委的组织，使团的组织与工作能迅速地得到发展，然后召集各地方各省及各解放区的青年团的代表大会，选举各地方各省及各解放区青年团的领导机关。新解放的城市与地区，因无工作基础，建团时则须较老区半老区有更充分的宣传酝酿与准备工作。

(五) 中央决定在一九四九年夏季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制定青年团的工作纲领、团章，并选举青年团的中央委员会。目前应即由地方青年团发起建立全国青年团的筹备委员会，筹备青年团代表大会的召集。并提议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后，召开全国青年代表大会，成立全国青年的联合组织。

为了有计划地训练青年团的干部，除中央已经责成



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举办团校外，各中央局、区党委、省委、地委、县委和市委并应在各该地区举办团的学校或训练班。为了指导全国青年团的工作和组织广大青年学习，中央决定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负责出版《中国青年》的定期刊物。

(六) 建立全国性的和各地方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当前青年运动的中心环节，是党在目前革命形势胜利发展下的极重要的工作之一，各地党委必须予以重视。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县委和市委，人民解放军的各级党委（关于在军队中如何建团另行规定通告）接到此项决议以后，应即召开会议，定出具体工作计划，并切实督促执行。

根据1949年1月1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中央关于新解放 城市对旧保甲人员的 处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

林罗，聂彭叶，黄，<sup>(1)</sup> 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根据过去晋冀鲁豫在新解放区对伪保甲人员处理的经验及此次济南的经验，我们建议：平津及其他大城市解放后，对保甲人员可采取如下办法：

(一) 少数有重大罪恶行为，人人痛恨的保甲人员，应予逮捕法办。但对一般保甲长在短时期内，仍须暂行利用，使之有助于社会治安之维持。

(二) 由我们委派的市区政府工作人员，分区召集原有的全区保长除罪大恶极者外到区听训，首先指出保甲制度是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基层机构，必须废除，保长是国民党反动政府指派的，是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人民压榨人民的工具和帮凶，应该受人民的审查，有罪者应受惩处。现在人民解放军及民主政府宽大为怀，给他们一个自新的机会，责令他们在下列几件事上立功自赎：

(甲) 检举潜藏该保的散兵游勇、特务分子；

(乙) 呈报散落该保的武器弹药及其他军用品，以及该保居民私有的枪枝弹药（无论在国民党统治时曾否领有枪照，均包括在内）；

(丙) 报告并看管设在该保的一切公共房产、机关、学校、工厂及其他一切公共财产，使之不受破坏。如有破坏及抢劫偷盗情事，应即尽力设法制止，并报告市区政府；

(丁) 注意各户特别是旅馆、客店的来往人员，如发现可疑分子，应立即报告区政府。

并严正告诉他们：对上列各项，如有知情不报，甚至身为窝主者，当严予惩处。但栽赃诬告，陷害好人者，亦应受反坐之处分。此外，还须指出他们今后必须低首下心，为人民服务，以求取得人民之宽赦，绝不准许藉人民解放军及民主政府招牌，招摇撞骗，作威作福，否则，一经查觉，再不宽贷。最后，飭令他们依据上述内容联名具结，保证切实遵行。如有狡猾的保长，不愿接受上述命令，藉辞推诿脱身者，一概不准。

(三) 经过上述手续后，再分区召开群众大会，务求家家户户有人到会，着令保甲人员全体到场站立一旁，去掉他们昔日的威风，当场将第二项全部内容详细复述，将他们所具之联名切结，当场公布，使群众完全了解我们的意图，并号召群众监督他们。如发现他们继续欺压人民，或有其他不法行为，准予随时公开或密函向

军管会、警备司令部、市和区的民主政府控告举发，查明属实，定予严惩。

(四) 这种做法，是为了暂时利用保甲人员，而且是在民主政府的严密控制与广大群众的监督之下，暂行利用他们，这绝不是承认他们在民主政权系统中的合法地位。如济南五区派工作人员下去工作，还要给保长写介绍信，经过保长进行工作，那是错误的。

(五) 以上办法，望你们试行，以便取得经验，便于推广。

中 央

子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罗，指林彪、罗荣桓。聂彭叶，指聂荣臻、彭真、叶剑英。黄，指黄敬。

# 中央对西北 野战军前委关于今冬群众 工作指示信的复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西野前委并告西北局：

经新华社发来之关于今冬群众工作的指示信已阅悉。其中第二项规定“一个区具备了平分土地的三个条件，即分一个区的地，一个乡具备了平分土地的三个条件，即分一个乡的地”。~~这种规定，在毗连老区的区、乡和在过去曾经过土地革命或减租减息的区乡，是可以执行的；至于一般新区，如此做法，则有未妥。经验证明，这种插花式的做法，当做一个运动初期的典型突破是可以的，而紧接着势必是面的推广；如果整个地区尚不具备实行土地改革的条件，而又在其中个别点实行土地改革，则势必影响到周围地区，引起急性的冒险的倾向。~~因此，我们认为此指示信中抓紧今冬发动群众，由反恶霸、反贪污等斗争，进而普遍进行减租减息，这是完全正确的。但不应在今冬急于实行分配土地的工作。此点望

与西北局商讨，并由西北局考虑决定。

中 央

子鱼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对华东局 关于部队在新区收缴敌性 散枪问题规定的复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华东局并转华东军区：

“关于部队在新区收缴敌性散枪的规定”已阅悉。我们基本同意。这一规定是适用于外线的新解放区的。但是，(一)第一条应改为：“凡散兵游勇、特务分子、国民党政府人员、伪乡镇村公所的反动地方武装，伪保甲人员的武装，还乡团及其他反动分子的武装，均应收缴。”而不必一一列举，更不必区分“持有”和“插存”，否则反而混淆不清。(二)第二条中，对确属民间之看家自卫武器，不必规定“予以登记”。(三)地主富农的枪枝及散匪武器，只有在发动群众实行减租减息及实行土地改革以后，才能澈底收缴，简单地由军队及政府宣布收缴，实际难以实行，在群众未发动前，反更易别生枝节，引起滋扰，故以不规定为好。(四)但在城市则一切民间枪枝，必须一律收缴，除经军管会或民主政府特许并发给

枪照者外，任何人（外侨也包括在内）不得有枪枝武器（这一规定亦适合于我进城工作之人员）。（五）至于像济南周围和胶济沿线这种新区，因为它久已处于解放区的四面包围之中，现在又成了解放区的腹心地区，而且正因为这些地区临近较大城市和交通要道，民间散枪也较少，容易处理，故应如新解放城市一样，收缴民间一切枪枝弹药及其他违禁品，确保革命秩序。

中 央

子鱼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目前形势和 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

(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

## (甲)目前的形势:

(一) 军事方面,一年计划,半年超过。一九四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歼敌正规军一百四十八个师,内有一百一十一个整师。平津、淮海、太原、大同诸役结束时,又将歼敌六十几个整师。上述已歼及将歼两项共计二百一十个师以上,内有一百七十三个师以上是属于整师。一九四九年春季以后,国民党就只剩下一百六十几个师了。其中大部分是新编成的,或者是被歼后补充起来的,或者是战斗力不强的,只有一小部分具有较强的战斗力,例如桂系和马家。一九四九年国民党可能动员五十万人左右,除补充已有各师外,将编成若干新师,但是毫无战斗力。在平津、淮海、太原、大同诸役以后,可不可以说国民党政权已经在基本上被我们打倒了呢?就其军事主力已经被歼灭这一点来说,是可以这样说的。但是在南京、武汉、西安等处还有几个大仗要打。在打

了这几个大仗以后，那么，不但就军事上来说，而且就政治上和经济上来说，国民党政权是被我们基本地打倒了。基本地打倒了国民党，不等于全部地打倒了国民党，中国尚有许多敌军待我们去歼灭，尚有许多地区待我们去占领和去工作。轻敌的观念无论何时是不应该有的，我们决不要使胜利冲昏自己的头脑。

(二) 中国阶级力量的对比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广大人民群众是大群大群地脱离国民党的影响和控制而站到我們方面来。自由资产阶级向我们找出路，跟国民党走的很少了。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代表们已经或正在成批地来到解放区。整个国民党在长江以北的战略上的战线已经崩溃，国民党在其统治区域内是处在极大的混乱和崩溃的状态中。我们已经完全有把握地在全国范围内战胜国民党。一九四九年和一九五〇年将是中国革命在全国范围内胜利的两年。我们必须将革命进行到底，而不容许半途而废。我们必须在国内，在人民解放军内，在人民群众中，有说服力地进行教育工作，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代表人物中进行解释工作，使大家懂得必须将革命进行到底，而不容许半途而废的理由。国民党的所谓和平谈判的阴谋必须继续地给以揭露和打击。

(三) 到南方去作战的有利条件是：国民党军队已经没有主力了；我们则有强大的军队；国民党的威信已经丧失，特别是在南京和武汉被我们夺取以后，它将更加威信扫地；我党则有极大的威信；南方是曾经经过了一

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革命和一九二七年以后数年的土地革命的区域；现在已经有了许多游击部队和游击区。这些都是有利条件。到南方去作战的不利条件是：最广大区域是在国民党统治之下的，我党在那里的组织还不强大，那里的群众还没有发动。在这种条件下，军队的给养在头一个时期内将遇到许多困难；大城市夺取容易，但掌握它则将较掌握北方诸城要困难得多。这些都是不利条件。以上有利的和不利的条件我们均必须看到，并且必须明白地讲给准备到南方去的全体干部和战士们听，使他们有充分的精神准备，好好地利用有利条件去克服不利条件，争取全国的胜利。

(四) 我们从来就是将美国直接出兵占领中国沿海若干城市并和我们作战这样一种可能性，计算在我们的作战计划之内的。这一种计算现在仍然不要放弃，以免在事变万一到来时，我们处于手足无措的境地。但是中国人民革命力量愈强大，愈坚决，美国进行直接的军事干涉的可能性也就将愈减少，并且连同用财政及武器援助国民党这件事也就可能要减少。一年以来，特别是最近三个月以来，美国政府的态度的摇摆不定和某些变化，证明了这一点。在中国人民中和我们党内存在着的对于美国帝国主义力量的过分估计的错误观点，必须继续地加以指明和克服。

(五) 美帝国主义的对华政策，已由单纯地支持国民党武装反共，转变为两面性的政策。这即是：一方面，

支持国民党残余军事力量及地方军阀，继续地抵抗人民解放军；另一方面，则派遣其走狗混入革命阵营组织所谓反对派从内部来破坏革命。在人民解放军接近于全国胜利时，甚至不惜用承认人民共和国的方法，以求取得合法地位，实施这一“内部破坏”的政策。对于这一帝国主义的阴谋计划，我们必须提高警惕性，并坚决地将其击破。

(六) 全党大多数干部，在过去几年，特别是在一九四八年，有系统地学会了在农村工作中，在城市工作中和在军事工作中的各项具体的政策和策略，有系统地纠正了右的和“左”的偏向。许多同志在过去长时期内没有学会的东西，一个年头内都学会了。这样，就使党的总路线在全党内能够贯彻地执行，这是一个最伟大和最根本的胜利。这是我党政治成熟程度的极大的增长。这样一件事就指明：我党在不要很久的时期内是能够有把握地取得全国政权的。为了保证胜利，一九四九年还要进行普遍的和深入的政策教育工作。说是“学会了”，并不等于不要再学了，我们还要学习很多的东西。说是“偏向已经纠正了”，并不等于说党内已经没有任何偏向，或者将来也不会再发生偏向。现在党内还是存在着某些偏向，将来也还是会发生偏向的，我们还是必须随时地注意纠正党内的偏向。

## (乙)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

(一) 一九四九年夏秋冬三季，我们应当争取占领湘、鄂、赣、苏、皖、浙、闽、陕、甘等九省的大部，其中有些省则是全部。

(二) 一九四九年夏秋冬三季需要随军使用的五万三千个干部，必须及时地征调和训练好。

(三) 一九四九年必须使各野战军进一步地正规化，这主要地是加强炮兵和工兵，使用铁路、公路和水路的近代运输工具，加强军队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坚决地克服现在还是相当严重地存在于军队中的某些无纪律的状态，并加强司令部的工作。

(四) 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我们应当争取组成一支能够使用的空军，及一支保卫沿海沿江的海军，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

(五) 一九四九年必须使全区的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比较一九四八年确实地提高一步。我们区域的主要的铁路和公路均应修复和使用。我们区域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应在可能和必需的基础之上更具计划性和统一性，以免浪费人力物力，障碍生产的提高和对前线的支援工作。

(六) 一九四九年必须使人民解放军的后方勤务工作的组织性和效率在可能和必需的基础上加强起来，以

便有效地支援人民解放军向南方各省的大进军。这些工作，包括军火工业的适当的生产计划，军火以外各项军需工业的调整或建立，军械制度的确立，各种供给标准的统一规定，卫生和通讯器材的统一分配，运输和仓库的前后分工以及后方勤务组织与系统的确定等项。

(七) 一九四九年必须使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工作，在军委政治部领导下，做出关于“新式整军运动”，“党委制”，“革命军人委员会”，“连队支部工作”等项的总结，并制成条例或章程，以便普及全军，成为定制。

(八) 一九四九年在各主要解放区内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必须是围绕着生产运动，利用群众的闲暇时间，一部分一部分地去解决那些为数不多的尚未完成的分配土地或调剂土地的工作和整党的工作。在各主要解放区内建立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各主要解放区内健全党委制，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在中原解放区是实行减租减息、发动群众的工作。在长江以南诸省，在三年至五年内，不是分配土地的问题，而是减租减息，发动群众的问题，必须在减租减息发动群众以后方能谈得上分配土地。

(九) 一九四九年的干部教育计划，即在干部训练学校中及在在职干部中进行学习马恩列斯的理论及中国革命各项具体政策的计划，必须适合目前革命形势和革命任务的需要。

(十) 一九四九年的国民教育计划(大学教育，各种

专科教育，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和成人补习教育) 必须适合当前革命形势和革命任务的需要。通讯社和报纸的工作亦是如此。文学和艺术工作亦是如此。

(十一) 一九四九年的职工会工作，青年团工作和妇女工作均应比一九四八年有更好的成绩。一九四九年的上半年应当完成全国青年代表大会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工作。

(十二) 一九四九年必须召集没有反动派代表参加的以完成中国人民革命任务为目标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政治协商会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成共和国的中央政府，并通过共同纲领。

(十三) 平津，淮海，太原，大同诸役以后，几个大的野战军必须休整至少两个月，完成渡江南进的诸项准备工作。然后，有步骤地稳健地向南方进军。

(十四) 关于在全党全军各级领导机关内，开展反对某些严重地存在着的无纪律无政府状态的斗争，必须按照中央规定，于一九四九年三月底以前办理完毕。军队团委以上地方县委以上关于此事的决议，必须于四月份交来中央。有特殊原因要求推迟者，亦须于四月办理完毕，五月交来中央。

(十五) 在一切新占领区域必须谨慎地发展党的组织。对于上层知识分子入党尤须采取严格地审查的方针，在大城市内尤其要注意这一点，宁少勿滥。

(十六) 在一切解放区必须加强保卫工作，坚决地和

一切暗藏的或公开的反革命分子作斗争。

(十七) 北平解放后, 必须召集第七届第二次中央全体会议。这个会议的任务是: (1) 分析目前形势和规定党的任务; (2) 通过准备提交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的草案; (3) 通过组成中央政府的主要成份的草案; (4) 批准军事计划; (5) 决定经济建设方针; (6) 决定外交政策; (7) 其他事项。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 职工工资薪水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华东局并转济南市委，中原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华东局亥江、亥文，华东财办亥梗，济南市委亥灰电，及中原局戌有亥支亥微亥元等电，及济市电力公司新工资标准草案，均已阅悉。中央对于济、汴、郑等地情况不了解，而且从基本上讲，城市解放不久，草率制定一套新的薪水工资标准是不妥当的，所以不能批准济市电力公司新的工资标准草案及济、汴、郑公教人员薪水标准等。中央认为：

(一) 新解放城市中，职工与留用的公教人员的工资薪水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也是全国性的问题，不能草率制定新的工资标准。而目前的形势又不允许我们召集带全国性的会议来通盘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过去在农村环境中因袭供给制而草率规定的那一套工厂工人工资制度和标准，又不能搬用于城市，因为城市生活水平较高，房租水电等等都要出钱，不能按乡村生活水平

来订城市工人的工资。因此，凡留任原职的职工和公教人员，只有暂时一律照旧支薪，即按解放前最近三个月内每月所得实际工资的平均数领薪。只有在个别地方，三个月的平均数仍嫌太高，才可稍为削减。只有职工绝大多数公认的个别不合理者，例如某些人本无技术也无管理经验，仅因人事关系而工资特高者，才需按实际情况加以改变。至于工资以外的各项待遇，则应首先加以区别。对于因战时物价波动而临时采取的补贴办法，非正常制度所有的规定，而在我们规定工资计算工人实际所得时又已计算在内者，则不应再额外发给，而应向工人详细解释，把帐算给工人听，使工人放弃这种额外要求；但对于某些实行多年的劳动保险制度与奖励制度，例如年关花红、例假、抚恤金等，则不应取消，并按往年实际情况发给。如确有财政困难，则应向职工说明实际情况，动员职工讨论，教育职工，取得工人真正自觉地同意之后，可以暂时部分欠发或加若干改变，但亦绝不能因而过分降低工人生活。

(二) 照前条办法实行后，可能发生甲地与乙地之同一行业同等技术的工人，而工资不同，悬殊过大者，可在实行中逐渐加以调整。至于铁路工人，因其本身具有超区域性，如各段工资不同，碍难实行。据华东财办亥梗电称，中原铁路工人工资较之济南铁路工人工资高达二倍半，两路工人在徐州会面，就不好办，这种问题应由华东、中原并加上华北三方面各派专人及铁路工人的代

表协商调整之。此会议由华北财办负责召集，并参照东北铁路职工的工资待遇情况，提出具体方案，经中央批准实行。

(三) 设在老解放区农村中的工厂，其工资待遇制度与新解放城市中职工的工资待遇制度不同，而且一般是前者较后者为低，如必须加以调整时，则应更多地改变我们过去老解放区的规定，而不要多改变城市工人的工资待遇，使之与设在乡村中的工厂的工人工资看齐。

(四) 原来是供给制待遇的一些干部，到新解放的城市工作，也不必急于改行薪水制。凡是供给制待遇的干部，可以集中居住于若干公共宿舍，与薪水制的职员一样按时到机关办公、下公。但其一切生活供给则以公共宿舍为单位，照旧实行供给制；否则，不是使机关和住宅分不开，就是弄得到处是“小公馆”，对干部教育管理也是不利的。

中 央

子灰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此处“三个月”原拟文稿是“一年”。周恩来在审批此件时，将原“一年”改为“三个月”，并作了如下边注：“注：因今年一年内蒋管区物价涨了一千倍以上，而币制又更换了兩

次，生活指数定了又取消，故一般职工工资如以一年或半年平均折算，则不仅计算困难，而且会低得无法生活，故仍以各地原提议以最后三个月折中计算（恰在金元券使用后）较妥。周恩来”。

## 军委关于成立 军委铁道部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林聂刘谭，并转东北铁道纵队，东北局，华北局，华东局，中原局，西北局，晋绥分局，豫皖苏分局，华中工委及彭张赵，邓张，粟谭，徐周，杨罗，杨李<sup>[1]</sup>，及平津两市委：

根据中央会议决定，为争取于本年内迅速修复长江以北的主要铁路，以利我军南进的运输和供应起见，军委即准备成立铁道部，统一全国各解放区铁路的修建管理和运输，并决调滕代远同志任军委铁道部部长。为使这一决定进行得有条理并按时实施，兹规定准备工作如下：

一、滕代远同志应准备于本月底组成军委铁道部，并即以华北政府交通部所管铁道机构为基础加以扩充，于本月二十日后提出组织计划。

二、委托罗荣桓同志与东北局商定，从东北铁道部中抽出一批行政人员和专门人员来军委铁道部担任工作，内中应包括一个可以担任铁道部副部长或总工程师

的人，主要人员应于本月底赶来中央。

三、望林罗刘转令铁道纵队停止锦承路的修建，而将该纵队的四个支队全部集中关内，首先修复滦河铁桥（先修轻便桥），保证于一月底使北宁路全线通车，直达丰台。该纵队应立即组成一个勘察队，不待天津解放，绕道至天津以南，负责勘察杨柳青至济南府全段工程情况，限于本月内提出修复津济全段计划。华北局应令华北交通部派人至杨柳青与东北铁道纵队派出之勘察队接洽，并引其南下，受其指导。华东局应令华东交通部停止德州、济南段的修建（因关内修建方法太嫌草率，不利行车）。华北、华东双方应保证所存钢轨枕木及一切器材不得移动，等候东北铁道纵队接收，并应继续收集散失在民间的钢轨枕木。黄逸峰同志于本项工作布置就绪后，应于本月下旬来中央接洽，并以动身日期在本月二十日前电告。

四、军委预定本月二十五日后召开铁路工作会议，东北、华东、华北、中原及晋绥临汾工委望各派出铁路工作的行政及技术负责人各一，携带各区现有材料，限于有到达。如无变更，即不再通知。会议由滕代远同志主持。

五、东北铁道纵队约三万多人，在其工作地区，当地政府及军区支前后勤机构须负供给责任，如该纵队需要动员民工参加铁路修建，当经由上级政府给以通知，但在紧急情况下，即无上级通知，地方政府亦应接受该

纵队的要求，进行动员。

六、东北铁道纵队应准备于该纵队之外，组织前线随军铁道队，每军一小队，吸收铁路行车和大厂修理工人与工程工人参加，准备我军南下后前线铁路被敌破坏，我能随军修理，免碍前进。此项计划，应由黄逸峰同志带来中央。

七、各项执行情形望告。

军 委

子灰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聂刘谭，指林彪、聂荣臻、刘亚楼、谭政。彭张赵，指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邓张，指邓小平、张际春。粟，指粟裕。谭，指谭震林。徐周，指徐向前、周士第。杨罗，指杨得志、罗瑞卿。杨李，指杨成武、李井泉。

## 中央关于解释 八项和平条件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东北局并告各局，各前委：

我方提出之八个和平条件是针对蒋方五个条件的。蒋方有宪法法统军队三条，我方亦有此三条。蒋提保持国家独立，我提废除卖国条约。蒋提保持自由生活方式及维持最低生活为一条，我则分提没收官僚资本、改革土地制度两条。此外，我方的第一条（惩办战犯）及第八条（政协、联府、接收）是严正战争责任与不承认南京政权继续存在，双方的条件都是对方不能接受的，战争必须打到底。故与新年献词毫无矛盾，而给人民解放军及国民党区域被压迫人民一个打击国民党的武器，揭露国民党所提和平建议的虚伪性及反动性，望向党内干部及民主人士妥为解释。

中 央

子 删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接收 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天津市委并告北平市委并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一) 天津解放后，你们派人去接收官僚资本企业，必须严格地注意到不要打乱企业组织的原来的机构。对于接收来的工厂、矿山、铁路、邮政、电报及银行等，如果原来的厂长、矿长、局长及工程师和其他职员没有逃跑，并愿意继续服务者，只要不是破坏分子，应令其担负原来职务，继续工作，军管会只派军事代表去监督其工作，而不应派人去代替他们当厂长、局长、监工等。如果某个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逃跑，即从本企业职工中提拔适当的人员代理。除非是无法提拔或我们派去的人完全是该企业的内行，能够无困难地管理该企业时，才任命他们直接负责该企业的管理。对于企业中的各种组织及制度，亦应照旧保持，不应任意改革及宣布废除，旧的工资标准和等级及实行多年的奖励制度、劳动保险制度等，亦应照旧，不得取消或任意改订。旧制度中有一部分须要加以改良者，亦须等到后来详细研究后，

才能提出更合理的改订办法，绝不是草率拟定办法或用老解放区企业中的制度去硬套所能改善的。只有如此，我们的接收人员才能保持主动，否则，他们将立即陷于被动。

(二) 我们派到各企业中的军事代表(即接收人员)，对于大企业除派一个负责的总代表外，并可在各工作部门(十分必要时可在各车间)，各站，各段派遣代表，受总代表之指挥，并可设立监督部或政治部。这种军事代表的任务应是：

- 甲、保障上级命令的实行；
- 乙、保障生产的进行或恢复；
- 丙、防止破坏或怠工，清查反动分子；
- 丁、防止偷盗贪污及浪费；
- 戊、对职工进行政治教育与宣传，从职工中挑选干部；
- 己、协助职工组织工会及消费合作社等；
- 庚、了解企业中的情况，学习管理生产。

军事代表为了达到上述各项任务，应有权力监督企业中的一切活动，了解企业中的一切情形，要适当的人员向自己作报告，并在一切命令及指示上签字。生产的进行如有不好或发生破坏怠工等事，即应查明实情，追究责任，将进行破坏或怠工有据的分子，送交人民法院。企业中共共产党的支部及党员，应受军事代表领导，协助军事代表完善地达到上述各项任务。这就是说：军

事代表不直接去管理生产，只监督原来的人员去管理生产，保障生产能照旧进行。这是比较轻而易举的。

(三) 对于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政治机构，如国民党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及其各级政府机构，是应该澈底加以破坏的，而不能加以利用，我们必须重新建立新的政治机构来进行统治，在旧的政治机关服务的人员亦只能在经过改造后分别地加以任用，而不能不经改造地全套地加以任用，否则，就要犯原则的错误。但是对于旧的统治阶级所组织的企业机构，生产机构，在打倒旧的主人换成新的主人之后，则不应加以破坏，而应加以保持，然后依照革命阶级科学准备的水准逐渐地加以改良即可。这是马克思列宁多次说过了的，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应照这样来做。有些地方的接收人员澈底打乱了原来的企业机构，是错误的，妨害了生产的，不应再犯这种错误。

中 央

子 删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各野战军 番号改按序数排列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各军区、各野战军：

估计今年战争的发展，去年戎东电规定各野战军冠以军区地名已不适合，兹决定改为按番号顺序排列如下：西北野战军改为第一野战军，中原野战军改为第二野战军，华东野战军改为第三野战军，东北野战军改为第四野战军。请各区各军即照此电在整训期间公布施行。

军 委

子删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准备攻占 北平力求避免破坏故宫等 文化古迹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

林罗聂<sup>[1]</sup>：

(一) 删日及铎晨各电谅达。关于应付傅方谈判，再补充两点意见：

(甲) 傅方要求军队出城，不要开得太远及各部驻地不要过于分散，这是惧怕缴械的表示。我们意见第一步你们可以答应他们这样做，使他们放心出城。地点似可指定通县、香河、三河区域。第二步再照你们所拟办法将彼军分散插驻我军各纵之间，实行整编。第二步办法现在不要过早提出。

(乙) 关于补给，第一期由傅方负责，我方协助。第二期由我方负责，傅方协助。第三期全由我方负责。以上甲乙两项及删日铎晨所提各项意见，如果你们认为有不妥当之处，望电告。

(二) 积极准备攻城。此次攻城，必须做出精密计

划，力求避免破坏故宫、大学及其他著名而有重大价值的文化古迹。你们务必使各纵首长明了，并确守这一点。让敌人去占据这些文化机关，但是我们不要攻击它，我们将其他广大城区占领之后，对于占据这些文化机关的敌人再用谈判及瓦解的方法使其缴械。即使占领北平延长许多时间，也要耐心地这样做，为此你们对于城区各部分要有精密的调查，要使每一部队的首长完全明了，那些地方可以攻击，那些地方不能攻击，绘图立说，人手一份，当做一项纪律去执行。为此，你们必须召集各攻城部队的首长开会，给以精确的指示。为此，你们指挥所要和每一个攻城部队均有准确的电话联系。战斗中每一个进展均须放在你们的指挥和监督之下。

(三) 望将天津工业及文化机关受损失的情况查明电告。

军 委

十六日十八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罗聂，指林彪、罗荣桓、聂荣臻。

#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 司令部致傅作义将军公函<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

傅作义将军：

贵将军接受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所谓“剿匪戡乱”之伪令，率领所部数十万反动军队向着绥远、察哈尔、河北、热河及山西北部人民解放区和人民解放军发动残酷的进攻。先后攻占卓资山、集宁、清水河、和林格尔、凉城、丰镇、陶林、兴和、商都、尚义、张北、张家口、宣化、怀来、涿鹿、阳原、蔚县、广灵、天镇、阳高、怀仁、左云、右玉、山阴、延庆、龙关、崇礼、赤城、沽源、康保、宝昌、多伦、化德、涿水、易县、望都、定县、河间、高阳、任邱、安新、雄县、新镇、容城、肃宁、蠡县、博野、霸县、永清、固安、安次、胜芳、古北口、三河、香河、武清、宝坻、宁河、玉田、丰润、平谷、蓟县、遵化、兴隆、迁安、卢龙、乐亭、昌黎、抚宁、承德、滦平、丰宁、隆化、平泉、青龙、凌源、凌南诸解放区名城、重镇、县治及广大乡村。贵部军行所至，屠杀人民，奸淫妇女，焚毁村庄，掠夺财物，无所不用

其极。在贵军管辖地区则压迫工、农、兵、学、商广大人民群众，出粮、出税、出力、敲骨及〔吸〕髓，以供贵将军及贵属所谓“戡乱剿匪”之用。在贵将军及贵属统治之下，取消人民的一切自由权利，压迫一切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使其丧失合法地位，压迫青年学生们的爱国运动。贵将军又复下令破坏保定公共建筑及公用物资，炸毁北宁路滦河铁桥，在北平城外平毁村庄，在北平城内逮捕无辜人民，斩伐风景林木，拆毁古迹材料。贵将军及贵属在天津城内外之措施，亦复如此。本军奉命征讨，全为吊民伐罪。贵将军不敢野战，率领数十万军队退入平津，据城抵抗，使两城人民受尽痛苦。本军迭次通知贵将军及贵属，顾念两城数百万人民之生命财产，数千年之文化古迹，国家前途所系之轻重工业及贵属官兵之身家性命，提出和平缴械或出城改编两项办法。天津方面，市参议会代表出城谈判，本军当即表示欢迎。并提示下列诸点：（一）本军甚望和平解决，以免天津遭受破坏。（二）天津守军应自动放下武器，并保障不破坏公私财产、武器弹药及公文案卷。（三）本军保障一切自动放下武器之官兵个人及家属生命财产之安全。（四）如果守军不愿自动放下武器而欲抵抗到底，则本军将采取攻击行动。城破之日，守军方面诸反动领袖不能按照在小城市及乡村中作战时被本军所俘敌方军官一样待遇，而将加重其处罚。市参议会代表与本军代表谈判两次，均为天津城防司令陈长捷及六十二军军长林伟俦等所破



坏，以致毫无结果。贵将军复于最后时机，命令天津守军坚持匪首蒋介石伪令，抵抗到底。本军迫不得已，乃于本月十四日上午十时，开始总攻，至十五日下午三时即解决战斗，贵部十余万人全被缴械，匪首陈长捷林伟俦等均被俘虏。足证守军之抵抗，毫无作用。现在天津业已解放，人民重见天日，欢声雷动，迎接人民解放军。北平被围业已月余，人民痛苦日益增重。本军一再推迟攻击时间，希望和平解决，至今未获结果。贵将军身为战争罪犯，如果尚欲获得人民谅解，减轻由战犯身份所应得之罪责，即应在此最后时机，遵照本军指示，以求自赎。办法如下：(一)自动放下武器，并保证不破坏文化古迹，不杀戮革命人民，不破坏公私财产、武器弹药及公文案卷。如贵将军及贵属能够做到这些，则本军保证贵部官兵生命、财产之安全。对于贵将军的战犯罪责，亦有理由向人民说明情况，取得人民谅解，予以减轻或赦免。(二)如果贵将军及贵属不愿意自动放下武器，而愿意离城改编，则本军为保全北平不受破坏起见，也可以允许这样做。本军可以允许贵军离开北平，开入指定地点，按照人民解放军的制度改编为人民解放军。上述两项办法，任凭贵将军及贵属自由选择。本军并愿再一次给予贵将军及贵属以考虑及准备之充分时间。此项时间规定由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一时起，至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十二时止。如果贵将军及贵属竟敢悍然不顾本军的提议，欲以此文化古城及二百万市民生命财产为牺

牲，坚决抵抗到底，则本军为挽救此古城免受贵将军及贵属毁灭起见，将实行攻城。攻城时，本军将用精确战术，使最重的打击落在敢于顽抗者身上；而对于不愿抵抗之贵属，则不给任何打击，并予以宽待。城破之日，贵将军及贵属诸反动首领，必将从严惩办，决不姑宽，勿谓言之不预。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员 林彪

政治委员 罗荣桓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此公函是毛泽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起草的。后作为新华社消息发表时，毛泽东在公函原稿前后分别加写了导语和以和平方法结束北平战事的经过的说明。导语的原文是：“新华社平津前线三十一日电，平津前线人民解放军司令员林彪将军、政治委员罗荣桓将军于一月十六日曾以公函一件送给傅作义将军。该公函全文如下：”。说明的原文是：“此公函系于一月十六日在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当面交给傅作义将军的谈判代表邓宝珊将军和周北峰将军者。当日邓宝珊将军偕同林彪将军的代表入城联络。傅作义将军即决心接受人民解放军的指示，愿令其所部出城听候改编为人民解放军。此后数日，又经数度接洽，解决关于双方交接过渡期间的若干问题。傅作义将军于二十一日将协议

诸点（但不完全）经国民党中央社公告，傅部即于二十二日开始履行协议。至本日（三十一日）傅部主力移动完毕，人民解放军开始入城接收北平防务。”

# 中共中央贺 淮海战役彻底胜利电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

刘伯承、陈毅、邓小平、饶漱石、张云逸、粟裕、谭震林、陈赓诸同志，华东人民解放军和中原人民解放军的全体同志们：

淮海战役自去年十一月六日开始，至今年一月十日已完全胜利结束。在这六十五天作战中，你们消灭了国民党反动政府在南线的主力黄百韬兵团全部五个军十个师，黄维兵团全部四个军十一个师（内有一个师起义），杜聿明所率邱清泉、李弥、孙元良三个兵团全部十个军二十五个师（内有一个骑兵旅），冯治安部两个军四个师（内有三个半师起义），刘汝明部一个师，孙良诚部一个军两个师，宿县和灵璧守军各一个师，以上共计正规军二十二个军、五十五个师，加上其他部队，共消灭敌军兵力约六十万余人。至此，南线敌军的主要力量与精锐师团业已就歼。你们生俘了战争罪犯国民党徐州“剿匪”总司令部副总司令杜聿明，国民党第十二兵团司令黄维及国民党军其他高级将领多名，击毙了国民党第七兵团

司令黄百韬。你们击退了李延年、刘汝明两兵团的增援，迫使他们向沿江一线逃窜，从而使淮河以北地区完全解放，使淮南一带地区大部入我掌握。凡此巨大战绩，皆我人民解放军指挥员与战斗员、人民解放军与人民群众、前后方党政军民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所获的结果，特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和慰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

根据 1949 年 1 月 20 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中央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一) 目前我们与任何外国尚无正式的国家的 外交关系。许多帝国主义国家的政府，尤其是美帝国主义政府，是帮助国民党反动政府反对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因此，我们不能承认这些国家现在派在中国的代表为正式的外交人员，实为理所当然。我们采取这种态度，可使我们在外交上立于主动地位，不受过去任何屈辱的外交传统所束缚。在原则上，帝国主义在华的特权必须取消，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必须实现，这种立场是坚定不移的。但是在执行的步骤上，则应按问题的性质及情况，分别处理。凡问题对于中国人民有利而又可能解决者，应提出解决。其尚不可能解决者，则应暂缓解决。凡问题对于中国人民无害或无大害者，即使易于解决，也不必忙于去解决。凡问题尚未研究清楚或解决的时机尚未成熟者，更不可急于去解决。总之，在外交工作方面，我们对于原则性与灵活性应掌握得很恰当，方能站稳立场，灵活机动。

(二) 具体政策，目前暂行规定下列各项：

(1) 外交关系。凡属被国民党政府所承认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大使馆、公使馆、领事馆及其所属的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在人民共和国和这些国家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以前，我们一概不予承认，只把他们当作外国侨民待遇，但应予以切实保护。对于这些国家的武官，应与外交人员同样看待。但对美国武官，因其直接援助国民党打内战，则应派兵监视，不得给以自由。对于苏联及新民主国家的使领馆及其所属的外交机关和人员，因为他们的外交政策是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外交政策在根本上不同的，故我们对待他们的态度亦应根本上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但因人民国家，现在和他们尚和其他外国一样，没有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故我们现在和他们的在华外交机关之间，亦只作非正式的外交来往，其所属武官同。

(2) 外资关系。我们对于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的和私人的在华经济特权、工商企业和投资，均不给以正式的法律的承认。但在目前，也不要忙于去做有关禁止、收回或没收的表示；只对于于人民生活危害最大者，例如金融投机，以及于国家主权侵害最大者，例如内河航行等，发出立即禁止的命令。其他如外国银行，不要忙于令其停业，而应先令其报告资本、帐目和业务，以凭核办。保险公司，尤其是海运保险公司，更不要忙于去处理。

(3) 对外贸易关系。对于资本主义国家，不要忙于去建立和恢复一般的贸易关系，尤其不要忙于去订立一

般的贸易合同，只在对我有利、而又急需者，可与这些国家进行临时的个别的地方性的出入口贸易。天津一向出口的盐、硷、煤及其他土产，均可准此原则办理。

(4) 海关税收。在我未重订海关税则以前，凡为我所允许的出入口贸易，除特许者外，应照旧章征收关税。海关机构，亦应全部接收，派人管理。其中职员，除反动破坏分子外，均可留用。外资在华应纳之税，在未改订税则以前，亦应照旧缴纳，不得停止。塘沽及其他港口，应实施船舶检查，未经许可，不得出入。

(5) 外国传教士。已在我解放地区者，容许其继续居住，执行业务。新来者，暂不批准。

(6) 外国人办的学校。已办之私立外国学校，暂许其维持现状，但其校长必须为中国人；其学校经费，必须报告其来源；其课程，必须照其他学校的规章，同一办理。新请成立者，不予批准。其专为在华外国儿童主办的外国小学校，许其存在，但亦须报告备案。

(7) 外国人办的医院。已办者许其继续，但须受我监督检查。新办者，未得批准，不许开设。

(8) 外国办的报纸，刊物，通讯社，及外国记者。已出版之外国报纸、刊物，暂置不理，但须令其送全年报刊呈请登记。经过一个时期调查，并得中央批准后，一般的不予登记，停止出版。特殊的，或暂不干涉，或转为华人出面办理。外国通讯社一律不准发稿，更不得私设收发电台。塔斯社，电通社，应另订合同，由新华



社代收代发。外国记者凡未经许可入境，或留在被解放城市者，概不承认其为新闻记者，不给以任何采访和发报之权，只予以外国侨民待遇。

(9) 外国人办的文化机关。已办者，经一个时期调查后，视情况，并得中央批准，或派员监督，或实行改组；或派人接收。新来接洽者，暂置不理。

(10) 外国人办的救济机关。其属于帝国主义政府者，如经济合作总署等，应不予承认，拒绝接收其援助和救济。其属于国际合作团体者，须视其有无损害我国国家主权，及我人民团体的独立自主之处，方能决定接收其援助和救济与否。尤其是对于美英等国的团体或个人救济，更须识别其背景，有反动阴谋者拒绝之，有进步作用者欢迎之。对外国救济事务一律表示欢迎的态度，是错误的。

(11) 外国雇员。对一切非政权机关的外国雇员，从顾问到一般技术人员，原则上我们不承认其原有机关的合同。但在需要与并无危险性的职位上，可以容留某些外国雇员，继续其工作。其需解雇者，可酌给若干遣散费。

(12) 外国人入境。在战争尚在进行期间，外国人入境要求，除特许者外，概行停止批准。

(13) 上述各项外国侨民，在我解放区内，必须服从我人民政府法令，不得进行任何阴谋破坏和间谍活动。一经发现，定予严惩，或即驱逐出境。上述各项外国侨

民，非经特许，不得携带武器，装制收发电台。原有武器或电台者，应即呈交当地公安机关（即公安局）封存，待其本人出境时领回。各国外交人员的随身武器，可容许携带，其电台则应交出封存。

(14) 所有外国侨民，均应遵照当地公安机关的限期，携带本人像片，亲往指定机关（即公安局外国侨民管理科）登记，并呈验护照。如属合法，概予保护。

(15)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项，不允许任何外国及联合国干涉中国内政。因为中国是独立国家，中国境内之事，应由中国人民及人民的政府自己解决。如有外国人提到外国政府调解中国内战等事，应完全拒绝之。

(三) 外事组织，目前可暂行规定如下机构：

(1) 各城市，凡有外国侨民居住的地方，其公安局内，应设外国侨民管理科，专管外国侨民的居住、来往与职业的登记、询问和检查及护照之签发。如发现外国侨民中有护照不符，身份不合及违法破坏等行为者，该外国侨民管理科，即有权呈准公安局按法惩办，或将其驱逐出境。

(2) 在规定的城市市政府内，应设外国侨民事务处，专管外国侨民所经营的事务（如工厂、企业、银行、公司、商店、学校、医院、教会、团体、报纸、刊物、通讯社等）的登记、审查和批复。如其问题性质属于一般的批准立案、核准请求或给予批驳者，小则经市政府行文，大则须经解放区政府行文。如其问题性质属于工厂

生产订货、出入口贸易乃至银行借贷或其他专门业务者，则应介绍给各级主管机关接洽，而在内部则均应报告中央或中央局核准。

(3) 在规定的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内设一外交问题研究组，由市委负责同志一人参加领导，吸收市政府外国侨民事务处及公安局外国侨民管理科负责同志参加，共同研究有关外国侨民及外交问题的各种情况，并搜集各项材料，负责向中央及中央局作定期报告，并提出应请示的问题和意见。

(4) 东北华北两大解放区应于政府内设外国侨民事务管理处，并兼一个市的外国侨民事务处（如东北兼沈阳，华北兼北平，华东、西北、中原可暂不设），以取得经验，指导各地。

(5) 在目前，哈尔滨、沈阳、北平、天津、济南五个市的市政府内应成立外国侨民事务处及公安局内的外国侨民管理科，其负责人选，须报告中央批准。其他各市，如有外国侨民在百人以上者，应由中央局经调查清楚后报告中央核准成立上述机构并决定人选，其在百人以下者，只在公安局内设外国侨民管理科，并代管侨民业务。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召开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及全国民主 青年代表大会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告上海局，香港分局，和军委总政治部：

甲、中央决定于一九四九年四月中旬，在华北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青年工作纲领和通过青年团的章程，选举青年团的中央委员会。

(一) 出席青年团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是：

(1) 在各已经建立起青年团的地区，以省(区党委)为单位，平均以两千个团员选出代表一名，不足两千人但满五百人以上者，亦得选出代表一人。代表必须由选举产生。选举方法由各区自定。

(2) 许多地区仅在开始建团，还没有发展团员或团员人数很少者，规定由党省委(区党委)或相等于省的

市青年团筹备委员会选派代表两人至三人，如该省或市由团员选出之代表已达三人以上者，此项代表即不必另行选派。

(3) 各中央局、分局的青委书记，以及党的各省委(区党委)的青委书记(即团筹备会主任)应包括在应选代表的数目内。

(4) 规定青年团的各级筹委会委员，为青年团的各该级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

(二) 青年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由青年团的各级筹委会负责召开和准备。

(三) 所有出席青年团全国代表大会之代表，统须于四月五日前到达大会所在地，并携带下列材料到会：

(1) 农村青年状况(包括青年数字、要求、组织等)，建团状况(包括团员数目、分布、经验)，工作活动的经验教训。

(2) 城市青年状况(各阶层青年的不同的要求和数目)，城市建团工作经验。

(3) 对大会和团的工作纲领，团章草案的提案和意见。

(4) 各级团的与党青委的干部(特别是地委级以上)的详细情况和代表履历。

(5) 党的省委(区党委)关于在本省(本区)普遍建团的计划。

乙、中央决定于今年五月四日在华北召开全国民主

青年代表大会，商讨全国青年的任务，制定全国青年统一组织的章程，成立全国青年联合会。

(一) 出席全国青年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正式代表 450 名，候补 50 名，共 500 名，其分配如下：

华北解放区（包括平津）70 名。

东北解放区（包括热河）50 名。

华东解放区（包括华中）40 名。

西北解放区（包括晋绥）30 名。

中原解放区（包括豫皖苏）30 名。

华南游击区 10 名。

中国人民解放军野战军 50 名。

全国性的各种青年团体选派的代表及由全国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聘请的青年代表 70 名。

华侨及国民党统治区代表 100 名。

候补代表 50 名（按正式代表百分之十的比例选出）。

(二) 代表选出的办法是：

(1) 以省（行署）级和相当于省的市为单位，召开该省（或区）青年代表大会，成立或改选各该省的青年联合会，同时选举出席各解放区和全国青年代表大会之代表。

(2) 出席省（行署）和市的青年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应按产业或职业或团体为基础，即是按工厂与工会，学校与学生会，各部队各地方的青年团，青联会，学联

会，剧团，小学教员会等团体，以会员之多少为比例直接选出代表。同时照顾地区，即是使所属各地区都有代表参加大会。

(3) 各县得按本县的实际情况，召开全县青年代表会议，或青年团体联席会议，或采其他简便方式，由各地自定。

(4) 各解放区正式的青年代表大会，在全国青年代表大会之前或以后召开，由各地自定。

### (三) 特别注意事项：

(1) 代表中应有五分之一的女代表。

(2) 代表中应有三分之一左右的非共产党员。

(3) 东北应有内蒙青年代表，华北、西北应有回民青年代表。

(4) 应保证有足够数量的青年工人代表。

(5) 人民解放军部队的青年代表之产生，由军委总政负责规定数目，经各个野战军选出。

(四) 各地出席全国青年代表大会之代表，应携带由所属团体开具的出席证书，以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之审查，并携带下列材料：

(1) 该地青年组织状况（青年团体名称，会员数目，占全体青年的百分比）。

(2) 青年组织、团结、工作的经验教训。

(3) 对大会的提案意见等。

于四月二十五日以前抵达开会地点。

丙、出席青年团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兼任全国青代会的代表。

丁、全国学生、全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及全国青年三个代表大会的筹备会，即将先后成立。各个筹备会成立后，另发正式的通告。你们接到此电后，应加讨论作出决定，根据以上原则精神，立即着手布置工作，并将结果电告。

中 央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工资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

北平市委，并告天津市委，并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北平市委子删电悉。

(一) 关于工资问题，同意你们与各企业职工共同商讨决定的各项标准，迅速发给，以保障工人生活，安定工人情绪。

(二) 关于铁路工人与一部分矿工的年终双薪及铁路工人冬季一吨煤的煤票，亦必须按旧规完全承认，不应有任何动摇，并须尽可能发给，其他工人按旧规没有这种待遇者，亦不要增加这种待遇，工人如提出要求增加这种待遇时，则答以现在不能增加，以后是否增加，须待局势安定全般考虑后再说，要求工人务必等待，不要在目前困难时期提出这类要求，以致增加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政府的困难。

(三) 如果你们照旧规发给年终双薪及煤票确有困难不能不全部或一部欠发时，则须向职工普遍地进行解释，说明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政府目前的困难，请求工人谅解，允许我们欠发一部或全部，欠发的时间亦须说明，

即答应在平津战役结束，秩序恢复后，即补发，或在政府困难减少有办法时即补发，或在战争大体结束时再补发，由你们依据情况决定。但在说明时，必须承认工人这些特殊待遇是应该照发的，而不要使工人感觉人民政府有取消这些待遇的意图，以致引起工人的不安。在人民政府确有困难时，不独这些特殊待遇可以请求工人谅解，暂时地部分地欠发，就是职工的工资也可以请求工人谅解，暂时地部分地欠发。只要解释得好，工人是能忍受一些困难，谅解我们的。但如果有人在根本上企图降低工人的待遇，取消对于工人原来有利的条件，那工人就决难谅解，我们也决不应该这样作。望照这个原则处理其他企业中同类的问题。

中 央

子寄

**附：**

## 北平市委关于工资 问题的解决办法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总前委并中央、华北局：

关于工资问题，因年关在即，极待解决。我们研究后，提出下列解决办法：

## 甲

(一) 关于企业中原职原薪问题，铁路工人赞成以九、十、十一三个月工资平均数为底薪。他们认为这样较合理，该标准约比九月份工资低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二，比十一月份工资则稍高。据路局材料与石家庄调整后之工资标准相近。石景山钢铁厂，因十一月份工资已有较合理的调整，员工主张按十一月底薪发。清华生活委员会（由师生员工警代表组成）赞成按十一月底薪发（但个别教授提出按八、九月底薪发则生活更好）。我们意见，不必强求一致，因十一月底薪与石家庄准备调整后的铁路员工的工资标准相近，故均可按员工意见执行。

(二) 平郊解放均在亥删左右，拟从十二月份起计发临时工资（我已发、已借者照扣），因员工均不欢迎发生活维持费，要求发工资。

(三) 解放时逃跑之员工，自报到上工之日起，计发工资，一部分被敌强迫出境之员工，其家在此生活困难者，可借发三分之一的工资给其家属，因革命关系被捕之员工，酌发临时救济费。

## 乙

旧例铁路等企业员工，年关有一个月双薪，理应照发。但因第一，我们约〔不知〕东北、华东及石家庄等处今年过年是否也发双薪一月，而各区又将完全打成一片，若此处开例，别处铁路工人势必援例要求，同时今年发双薪，明年若取消，也会惹起员工不满。第二，矿工里工过去有的地方有双薪，外工却不发；但外工（挖煤工）历史上与我党的关系较密切，此次解放后对党的态度亦较里工为好，若里工发双薪，外工也会提出要求，不允则会惹起外工不满，发则同样也会遍及到别处。第三，平郊各地解放均在亥删左右，十二月份工资非发不可，否则将惹起员工极大不

满,如过年再发双薪,即须一次发两个半月的薪(一个月薪金约值七百万斤米),财经部门认为周转较困难(但这一困难是较次要的,主要是头两个问题)。但员工过年习惯必须照顾,我们意见,第一,如各地年关仍发双薪,此处即应发,此点请中央决定。第二,如各地不发,此处也不好发,则我们即将十二月一部分欠薪和一月份薪金合发,并于薪金之小米数内,每人发给白面二十斤,这样工人一次领得约一个半月的工资,又有白面,也可过一个好年,同时又系初解放,加以解释,估计不至成大问题。

### 丙

铁路等工人冬季有一吨煤的煤票,因所需数目很大,煤一时运不过来,同时解放前北平〔有〕的工人已领,有的未领,未领者已提出要求,问题较复杂,我们正在研究拟酌发,以上各点是否妥当,请速示覆。

### 丁补注明:

(一) 八、九月份底薪很高,铁路员工工资高者为一千七八百斤小米,员工亦认为这是比较特殊的一月。

(二) 十一月份底薪,系因十月份工资太低,员工不能维持生活,加以调整后之工资,费孝通认为按十一月份底薪发,他们的生活也还可以。

(三) 在铁路上九、十、十一三月平均工资及十一月份底薪,均与石家庄铁路局拟定之调整方案中的工人工资相近,但均较现在石家庄铁路工人之工资及老解放区工厂员工工资稍高。

北平市委

子朋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关于接管平津国民党 司法机关的建议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央书记处通过)

北平天津两市委，并告总前委，华北局：

国民党司法机关为其镇压人民的反革命的国家机构直接组成部分之一。当人民解放城市时，须立即将国民党司法机关全部接管，并建立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以执行镇压反革命活动与保护人民利益之任务。

## 一、接管对象：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及检察处，北平地方法院及检察处，北平特种刑事法庭，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第一、第二模范监狱，反省院，其他。

天津：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及检察处，天津地方法院及检察处，监狱，看守所，天津特种刑事法庭，其他。

## 二、接管组织：

在北平天津两军管会下各设一司法机关接管小组，由华北人民政府司法部与人民法院商派得力干部为组长（现已派王斐然同志为北平负责人），其他则于派往平津

接收人员中选择一部分人员充任之（有法律知识或司法经验与否并不重要），受平津军管会之领导。军管会应拨相当数量的武装，交给司法机关接管小组，为接收时保护工作进行之用。

### 三、接管方法：

军管会命令各司法机关原有人员负责保持原状，关于房屋、器具、财产、档案、书籍等项，不得毁坏、搬走、隐藏，一切人犯不得私自发落，听候军管会派人前来接管。军管会司法机关接管小组即派员到各司法机按照下列办法实行接管：

#### (1) 人员之接管与处理：

各司法机关负责人员，如为首要反革命分子或劣迹昭著、为人民痛恨者，应即予看管，听候审理。无反革命行为或严重劣迹者，不加速捕。其余检验吏、录事、书记官、法医等技术人员，均可于接管后，听候甄别录用。

#### (2) 档案之接管与处理：

一切档案文书，由原保管人照单检交。接管人照单接管后，即令原管人负责保管，不得损坏遗失。

#### (3) 人犯之接管与处理：

甲、拘押在特种刑事法庭、监狱、反省院及其他处之革命分子，立即欢迎其出狱，并请其推举若干人参加清理案犯及接管工作。

乙、国民党包庇未办之汉奸犯，国民党内部倾轧被

押之特务犯，不得释放，听候依法审理。

丙、被国民党勒丁、勒粮、勒款被押的，触犯国民党禁令被押的，犯普通轻微刑事案的，以及为民事而被押的，均应立即查明释放。

丁、重大刑事案犯（如杀人案、强盗案……等）仍宜拘禁，听候审查处理。

(4) 房屋、器材、图书、财物等之接管：

甲、房屋：接收后即派人守卫，禁止闲杂人出入。

乙、器具图书：由原管人造册逐件点交，有搬迁、隐藏、破坏的应即查究。

丙、财物：

①属于诉讼人所有之保证金、拍卖金等。

②属于法院收入之罚金、讼费等。

③法院或检察官扣押之赃物或证物等。

④其他财产。

都要法院书记官长分别造册点交，不得隐匿短少。

#### 四、接管后之必要处置：

(1) 立即委任各司法机关负责人（即法院院长，审判员，检察员，书记官长等）。此项人员可于出狱之共产党员或其他革命分子中选用，只要政治坚强有工作能力即可，是否学过法律，无大关系。

(2) 原推事、检察官、书记官长等一律停止原来职务，因这些人在思想上充满了反革命反人民的法律观念，即封建阶级与官僚垄断资本阶级以武力强制执行的关于

经济制度、社会生活和国家秩序底观念形态，在行为上专门充当镇压革命运动和惩处敲诈劳动人民底直接工具。在打碎旧的反动的国家机器时，这部分人必须去掉（其中非反革命分子和非劣迹昭著分子，如欲参加人民民主国家之司法工作，必须经过思想改造与作风改造方可甄别录用）。同时，执达吏、法警等专门以压迫和敲诈人民为生者，须立即收缴其武装，加以遣散。

(3) 宣布国民党政府一切法律无效，禁止在任何刑事民事案件中，援引任何国民党法律。法院一切审判，均依据军管会公布之法令及人民政府之政策处理。

(4) 对留职录用之司法机关技术人员，应即进行宣传解释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之司法政策与保护帝国主义封建地主买办军阀官僚特权的国民党专政之司法政策的根本区别，并定出与宣布新民主主义司法工作人员简明守则，以肃清旧司法机关危害劳动人民之积弊和树立新司法机关为人民服务之作风。

(注：北平天津两市委对于此项建议的执行情形，望于实施后一个月内做出第一次报告，以便取得经验，推广各地。)

中 央

子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傅作义部 出城整编的部署给林彪、 罗荣桓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林罗：

(甲)你们二十日十一时半电、十九时电，及转来苏静十九日二十二时电、北平党二十日十三时电均悉。

(乙)你们应即告苏静转告傅邓<sup>[1]</sup>：(一)傅邓既决心站在有利于人民事业方面，则我们便必须告诉他们对蒋介石死党提起警觉性，他将他自己的主力一〇一军及骑四师首先开出城外，他是否有把握命令十三军、九四军等部亦能出城，对于这一点我们是怀疑的。如果蒋党不但不服从傅令反而将傅总部包围攻击，傅是否尚有足够兵力抵抗以待我们之援助。蒋党暗害及蒋机轰炸亦须预为计及。(二)一〇一军可以先出城，由我军接替广安门、右安门一带防务，然后令中央军各部依次出城，由我军依次接防。骑四师及其他傅部最后出城，似较稳当。(三)如傅确已一切部署妥当，则第一个军出城日期

可照原议在二十二日，如傅尚未部署妥当（主要是中央军问题），则我方可以推迟几天时间。

（丙）苏静所提及你们答复各条：（一）接收名称可以成立联合办事机构，其人选及比例可照你们所定。（二）同意你们意见。（三）同意。（四）可同意傅方意见。（五）可同意傅方意见。事实上只要部队出城，我们可以提早整编时间，那时他们亦不会有异议。（六）同意。（七）（八）（九）均同意你们意见。（十）同意。（十一）可同意傅方意见。（十二）邮电照你们意见，报纸照中央意见。（十三）不要提解散国民党三青团事，要在我们完全控制北平、秩序大定以后才能谈得上解散及登记这些反动党派。此条可照傅方提议，以安反侧。（十四）同意。

（丁）你们下达各首长的命令是对的，但还须注意对出城军队取完全包围态势，以防其乘我不意突然突围而出。固安方面，单是华北七纵是不够的，我包围各纵须有很大的警惕性，必须在距敌二十里外构筑防御工事，此点万不可大意。此种敌我杂居办法我军从来没有做过，故须有充分准备，否则难免出乱子。

军 委

二十一日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一：****林彪、罗荣桓对苏静关于  
接收北平问题的意见向军  
委的报告<sup>〔2〕</sup>**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

军委，并告彭叶<sup>〔3〕</sup>：

兹将苏静十九日二十二时来电转上请阅，并请逐条指示答复。现将我们的意见提供如下，请作参考。

(一) 接收机构定名为接交办事处，以七人组成，我方四，我为主，傅方三，傅为副，我方以叶剑英同志为主任，陶铸、徐冰、戎子和三人参加。

(二) 德胜门城外策应，由杨罗兵团担任，西直门策应，由程彭兵团担任。

(三) 同意。

(四) 平敌出城一星期后的供给补充，解放军后勤统一补给。

(五) 待机。

(六) 同意。

(七) 一切干部在概须经过我们的同意和任命的原则下，同意他们提案上的意见。

(八) 接交办事处系临时性质，接交完毕后，则一切归军管

会管理之。在接交期中，则军管会和接交办事处统归前线司令部领导之。

(九) 经办事处移交前线司令部接管，转交军管会处理。

(十) 同意。

(十一) 对伤兵处置方法，同意。对阵亡后事我们无责任。

(十二) 邮电不停，但由我们派军事代表监督检查。对报纸一概暂时停刊。私营者经新的政权登记审查，允许后复刊，国民党公营者，一概移交。

(十三) 宣布解散国民党党团组织及一切特务机关，并应坦白登记，军统、中统一切档案及电台移交，人员登记坦白，执行听候处理。

(十四) 同意。

林 · 罗

罗 十一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附二：

### 苏静关于接收 北平问题向林彪等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林罗聂〔4〕：(林罗罗十二时转报军委)

为消除此间部队机关之疑异，需傅适时对部队及机关说明和准备的要点如下：

(一) 成立联合办事机构，办理过渡期间一切军政事宜。

(二) 部队开动时，解放军应集中一部于德胜门、西直门附近与守城门部队联系，以防意外。

(三) 除留警察及守护仓库部队外，其酌留察绥部队一部，担任临时警戒，我们解放军入城后接替之。但傅本人，仍得留必要之警卫部队。

(四) 开出城之部队自带一星期给养，以后由联合机构负责补给。

(五) 部队出城到达驻地一月后，开始整编。

(六) 整编前兵团及其以下部队仍为用原番号，由联合机构负责其管理约束。

(七) 部队整编为人民解放军，设置政治组织，官兵平等，废除打骂教育，执行命令政策，服从群众纪律等。人事方面依下述原则：(1)能力称职自愿继续者，留任原职。(2)能力优异者可提升。(3)不称职者调整。(4)志愿深造者，予以学习。(5)不愿继续服务者，保障其安全，并予返籍之便利。

(八) 为避免事权不一，北平军管会纳于前述联合机构。

(九) 平市行政、企业、银行、仓库等，原则上暂维现状，不得破坏遗失，听候联合机构处理。

(十) 河北省府及其所属暂维原状，或合并，或结束，另商办理。

(十一) 原傅华北区伤患官兵之医疗安抚阵亡等仍由傅总部办理，双方协助。

(十二) 邮电仍保持对外联系。各种报纸继续出刊。

(十三) 中统、军统、情报组织，除别有企图存破坏行为，证据确凿者，依法处理外，一律坦白自新，既往不咎。

(十四) 以上适用于临时过渡期间。有何意见，请示。

苏 静

皓 二十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傅邓，指傅作义、邓宝珊。
- [2] 本文和下面的附件二：《苏静关于接收北平问题向林彪等的报告》（1949年1月19日）是编者编附的。
- [3] 彭叶，指彭真、叶剑英。
- [4] 罗聂，指罗荣桓、聂荣臻。

## 中央关于 对待民主人士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东北局，并告各地：

子元电悉。同意你们关于招待和欢迎民主人士的布置，发表时，欢迎地点可以不宣布。此外，望注意：

(甲) 我党对待民主人士的方针应该是以澈底坦白与诚恳的态度，向他们解释政治的及有关党的政策的一切问题，积极地教育与争取他们。对政策问题，均予以正面解答，不加回避。除党的秘密和某些具体策略外，一切可以公开谈的都可以谈。对政策实行的情况亦应据实相告，在强调说明各种重大成就时，并应指出困难和缺点，以及我们依靠群众力量，虚心学习等，克服困难和缺点的方法。同时，请他们充分发表并提出批评和意见，以加强共同努力的精神。

(乙) 此间曾根据上述方针和态度对民主人士进行过以下工作：

(1) 依据他们的提议，由我党各部门负责同志作报告（已报告过战争，军事政策，政权，土改，外交，经济，文化教育，妇运等）。

(2) 举行座谈，除座谈上述报告外，还座谈过我党新年献词，主席八条文告（他们致东北民主人士两个电报即由此产生）及有关新政协诸问题，我们有负责同志参加。

(3) 他们可以和我任何负责同志谈话，交换意见。

(4) 组织一部分同志进行日常的接触和交谈。

(5) 组织参观。

(6) 供给他们以马列著作，毛泽东选集（每人赠一册），党的公开文件及材料，解放区建设的材料，报纸及参考消息（无党内新闻）。

(7) 他们得自由与老百姓接触交谈。

(8) 民主人士间推有负责人，并有分组研究。许多工作进行均经其负责人与我方负责同志商洽。以上各项工作进行以来，民主人士均感收获甚大。

(9) 关心他们的生活及疾病。

这些经验，供你们参考，可依据你们的具体环境加以运用。

（丙）上述方针，应在干部会议上明确地传达与讨论，使大家都能掌握其精神，主动地向民主人士进行教育宣传又耐心倾听他们的意见，一方面保持积极主动，



另一方面要反对我们自己的无纪律无组织状态。

中 央

子养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争取 李济深、沈钧儒等反对 伪和平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东北局：

梗午电悉。你们将李宗仁致李沈章张〔蔡〕电报送交他们是对的，国民党对于各民主人士的勾引是必然要继续进行的，企图破坏在我党领导下的新政协，这不仅是李宗仁个人的活动，而且是蒋介石匪帮有计划的活动，我们必须充分注意。但蒋介石匪帮大势已去，依附蒋匪帮没有最后出路，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争取李沈章蔡及其他诸人站在二十二日他们自己的声明〔1〕的立场上，和我们一道反对伪和平，争取真和平，是完全可能的。他们是否公开用电报的方式回答李宗仁，由他们开会商酌。假如回答的话，我们希望他们站在他们二十二日声明的立场上去回答。他们在欢迎会上的演说是必须回答

李宗仁的，并须对蒋介石引退的欺骗性有所揭露。

中 央

二十四日十八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即李济深、沈钧儒等55人联名于1949年1月22日发表的题为《我们对于时局的意见》。全文如下：

我们现在已经先后进入解放区来了。回忆去年五月一日，中共中央号召全国，建议召开包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主人士的新政治协商会议，以加速推翻南京卖国独裁统治，实现人民民主联合政府。我们一致认定，这一解决国是的主张，正符合于全国人民大众的要求。用特率先通电响应，并先后进入解放区，在人民解放战争进行中，愿在中共领导下，献其绵薄，共策进行，以期中国人民民主革命之迅速成功，独立、自由、和平、幸福的新中国之早日实现。

进入解放区后，我们首先获得的印象，便使我们充分欣慰。这里充满着民主自由的空气，蓬勃向上的精神。生产建设，发展猛进。社会秩序，有条不紊。工农商学各界，都能站在自己的岗位上努力工作，支援前线。中共党员，尤能以身作则，发扬超度自我牺牲之英勇，为民前锋，不辞劳瘁。而劳苦功高的人民解放大军，正以雷霆万钧之威力，发动迭次攻势，三阅月之间，先后歼灭了蒋军百余万，解放了整个的东北，和接近整个的华北与华中。军事的矛头，已经指向大江南岸了。毫无疑问，在一九四九年之内，中国是要得到

全面解放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面，美帝国主义卵翼下的南京国民党反动集团，的确是快要土崩瓦解了。军事挣扎既已绝望，乃改变花样，企图以政治阴谋苟延残喘。早在北线蒋军开始溃败时，美帝国主义即已发动其阴谋活动，采取着双管齐下的破坏中国革命之毒计。一面，企图在革命阵营内酝酿反对派组织，希望阻止或缓和革命的步骤；一面，则唆使南京反动集团，发动和平攻势，以争取时间，让反革命残余势力在大江以南或边远省份作最后挣扎。这是值得我们警惕的。

我们今天要明白表示我们的信念。我们认为，革命必须贯彻到底，革命与反革命之间绝无妥协与调和之可能。辛亥以来，历次失败的惨痛教训，我们是应该牢牢记取的。在今天，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是中国人民革命之对象，是障碍中国实现独立、民主、自由、幸福之最大敌人，倘不加以澈底廓清，则名实相符的真正和平，绝不能实现。因此，我们对于蒋美所策动的虚伪的和平攻势，必须加以毫不容情的摧毁。而在我们人民民主阵线内，更必须提高我们的警惕，整肃我们的阵容，齐一我们的步伐，巩固我们的团结，以防止反革命势力之侵入。人民民主专政应容纳最广泛阶层人民之代表，而不能容纳反革命细菌；应使最大多数人民有充分之自由，而不能使少数反动分子有反人民之自由。由此，我们确信，全国真正为民主革命而努力的人士，必能一致努力，务使人民民主阵营之内，决无反对派立足之余地，亦决不容许有所谓中间路线之存在。反动政权在摇摇欲坠的当前，和平攻势是愈来愈离奇了。中国的第一号战犯蒋介石的元旦广播，便公开了第一次求和的哀鸣。然而，那

完全是出于欺瞒。他把他祸国殃民、昭昭在人耳目的历史罪状，完全推卸了，厚颜无耻地竟提出了这样的一些条件：“只要和议无损于国家的独立完整而有助于人民休养生息，只要神圣的宪法不由我而违反，民主宪政不因此而破坏，中华民国的国体能够确保，中华民国的法统不致中断，军队有确实的保障，人民能够维持其自由的生活方式与目前的最低生活水准，则我个人更无复他求。”有了这些条件，以四大家族为首的蒋朝政权尽可万世一系，还要“他求”什么呢？故他最后强调，他要与中共“周旋到底”，而呼吁着“军民一体，举国一致，团结奋斗。”这就是蒋介石的最终目的。

今天是我们中国人民的最后考验。我们多灾多难的中国人民，我们相信，决不会再受蒋美反动阴谋的欺瞒。但在少数人的气质中，也尽有这样的弱点存在，以协调为上德，以姑息为宽仁，在苟且偷安的本质之上披覆着悲天悯人的外衣。这就是敌人施行和平攻势的最后心理根据，也就是敌人的最大的奥援。我们为了摧毁残敌，这最后的奥援也是应该连根铲去的。

人民民主革命，在中共领导之下有了今天的成就，决非轻易得来。在今天，谁如要偷安纵敌，而使革命大业功亏一篑，谁就成为中国革命的罪人，民族的罪人了。但我们很愉快而且很兴奋，我们毕竟看到了中共主席毛泽东先生最近所发表的对时局声明。为了贯彻革命到底，为了粉碎和平攻势，他明快、坚决、周密、严正地揭穿了蒋美集团的阴谋，而提出了真正的人民民主和平的八个条件：一、惩办战争罪犯；二、废除伪宪法；三、废除伪法统；四、依据民主原则改编一切反动军队；五、没收官僚资本；六、改革土地制

度；七、废除卖国条约；八、召开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接收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所属各级政府的一切权力。这八项条件，正是对于蒋介石所提无耻要求的无情反击，我们是澈底支持的。毫无疑问，全国人民的公意是在这儿反映出来了。我们希望全中国人民，全民主统一战线上的战友，务须一致团结，采取必要行动，坚决执行人民的公意，而使这八项和平条件迅速地全部实现。

今天是我们人民翻身改造历史的时代了，我们要创造一个人民做主人的自由的生活方式和尽可能地高度的生活水准，而不是如蒋介石所要求于我们的“维持目前的生活方式和最低的生活水准”。蒋介石要我们始终做四大家族和美帝国主义的奴隶，而我们则是要做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真正的主人。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毛先生所提出的八项条件，正缺一不可。不妨让我们换一个语调来重述一遍，便是：战争罪犯必须惩办；伪宪法和伪法统必须废除；一切反动军队必须依据民主原则改编；官僚资本必须没收；土地制度必须改革；卖国条约必须废除；南京反动政府及其所属各级政府的一切权力必须接收；而将要召开的新政治协商会议和将要成立的民主联合政府也必须拒绝反动分子的参加。一句话归结，便是人民革命必须进行到底。革命进行到底的一天，便是真正的和平到来的一天，解放全面到来的一天。解放了的人民，力量是无比强大的。请看我们的友邦苏联吧，建国仅仅三十二年，已经成为全世界最坚强的和平堡垒了。我们中国人民多过苏联两倍以上，更加以地理上的优越条件，我们敢乎相信，把反动政权摧毁以后，我们能以较短的期间建

设成一个和平、民主、自由的新中国，人民民主共和国。光明的远景在我们的面前，我们应一致努力。

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谭平山、彭泽民、章伯钧、李锡九、蔡廷锴、周建人、符定一、章乃器、李德全、胡愈之、沙千里、茅盾、朱学范、陈其尤、黄振声、朱蘊山、邓初民、蒋伯赞、王绍鏊、吴晗、许广平、楚图南、丘哲、韩兆鹗、冯裕芳、许宝驹、田汉、洪深、侯外庐、沈兹九、宦乡、杨刚、曹孟君、刘清扬、张曼筠、施存统、孙起孟、严信民、李民欣、梅龚彬、沈志远、周颖、安娥、吴茂荪、何惧、林一元、赖亚力、孔德祉、袁震、沈强、王蕴如。

一月二十二日

## 中央关于外交 工作方针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天津市委，北平市委，并告林罗聂<sup>[1]</sup>，华北局：

中央子皓关于外交工作方针的指示电想达。现有两事，须暂时变通办理者，特告如下：

(一) 对平津两地外国领事馆武官处中，有电台者，连美国领事馆在内，暂置不理，看其对外作何报告，并与其本国政府及南京大使馆进行何种接触。只有对北平美国武官处，因其助蒋内战，必须在派兵监视时，询其有无电台联络；如有，令其交出封存；如无，令其具结证明。将来如被我发现其保有秘密电台，更可从严惩处。平津两地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领事馆武官处及其外交人员，我们均暂不与之作任何来往，公安局亦暂不向他们发出登记通知书，而只从旁侦察其行动。等到我们需要向他们表明态度，或封存其电台时，当由中央决定电告，或由你们提议经中央批准后执行。

(二) 对平津两地外国记者，连美国记者在内，亦暂取放任态度，观察其究作何种活动和报导，但对外国通



信社，仍应禁止其发稿。外国记者向我机关人员和部队进行访问，仍应拒绝接见和答复；如被偶然遇到并被询以我对外国记者的态度时，可答以尚未考虑这项问题。外国记者在北平电报局尚能向外发报时，如有新闻电稿发南京、上海，我可暂不禁止，让其发出。但我军事代表必须令电报局将其所发电稿于发后按日送阅。在经过一个考察时期后，并经中央批准，再令所有外国记者举行登记审查，到时可考虑其中有否合乎我们需要的外国记者，给以采访和发报之权，其他则不予批准，只以外国侨民待遇。

中 央

子有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罗聂，指林彪、罗荣桓、聂荣臻。

## 中共发言人关于 和平谈判问题的谈话\*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据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中央通讯社二十二日报导，这个反动政府的行政院已于二十二日推翻了它自己在十九日所作若不先行停战便不愿意进行谈判的那个荒谬决议，而重新决定派遣五个代表向中国共产党进行谈判。这五个代表是邵力子，张治中，黄绍竑，彭昭贤，钟天心。中共发言人称：我们愿意在一月十四日毛泽东主席对时局声明的基础之上和南京反动政府谈判和平解决的问题。南京反动政府应负发动反革命内战的全部责任，全国人民对于这个政府早已完全丧失信任，这个政府早已没有代表中国人民的资格。有资格代表中国人民的政府，只能是由即将召开的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所产生的民主联合政府。因此，我们允许南京反动政府派出代表和我们进行谈判，不是承认这个政府还有代表中国人民的资格，而是因为在这个政府手里还有一部分反动的残余军事力量。如果这个政府感于自己已经完全丧失人民的信任，感于它手里的残余反动军

事力量已经无法抵抗强大的人民解放军，而愿意接受中共的八个和平条件的話，那么，用谈判的方法去解决问题，使人民少受痛苦，当然是比较好的和有利于人民解放事业的。最近北平问题的和平解决，就是一个实例。但是，南京反动政府是否愿意接受中共所提出的反映全国人民公意的八个条件，现在谁也不知道。现在所知道的，就是在南京反动政府方面放出了许多虚伪的装腔作势的和平空气，企图欺骗人民，以达其保存反动势力，获得喘息机会，然后卷土重来，扑灭革命力量之目的。全国人民应有清醒的头脑，决不可被那些伪善的空谈所迷惑。谈判的地点，要待北平完全解放后才能确定，大约将在北平。彭昭贤是主战最力的国民党CC派的主要干部之一，人们认为是一个战争罪犯，中共方面不能接待这样的代表。关于战争罪犯名单问题，中共发言人称，我们尚未发表全部战争罪犯名单，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华社发表的仅仅是第一批名单，发动内战残杀人民的国民党反动派中的主要负责人员决不止四十三个。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广泛 揭破美蒋和平阴谋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沪局，港分局，吴克坚，东北局，华中工委，中原局，华东局，平津两市委，林罗聂，刘陈邓，粟谭，彭张赵<sup>〔1〕</sup>，华北局，西北局：

美国政府指挥国民党发动的和平攻势，在我党一月十四日声明打击下已起分化，死硬派中的少数反动头子（蒋介石、陈立夫等）在美国压力下暂时退入幕后指挥，而扶起李宗仁、孙科、邵力子、张治中等以比较新的手法，大谈其和平民主，企图欺骗人民，分化各民主党派，破坏在我党领导之下的政治协商会议，阻止我军渡江南进。我们必须在民众中在各民主党派中揭破这种欺骗。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等五十五人已于一月二十二日发表对时局声明，我党发言人又于一月二十五日发表谈话，望各地迅即将李沈马郭等的声明及我党上述谈话，连同我党一月十四日声明，向国民党各大城市广为散发，使广大群众不受美帝及国民党的欺骗。尤其要注意争取各中间派分子。关于战争罪犯名单，十

二月二十五日某权威人士发言中所提的四十三人，仅是第一批，我们现正准备提出一个比较完全的名单（亦非全部）共约一百名左右，日内即发给你们。望你们先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民主人士中酝酿，透过各民主人士，提出较完全的名单。并不限于一百名，只要是人民公认为战犯者，不论全国性的，或地方性的，均可以提。并迅速电告我们，以凭决定，是为至要。

中 央

子有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罗聂，指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刘陈邓，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谭，指粟裕、谭震林。彭张赵，指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

## 中央关于不要 另提宣传口号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林罗谭<sup>①</sup>，并告北平市委，天津市委，并转所属，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新华〈社〉东北前线分社转来东野政治部所拟口号十六条收到阅悉。我军入北平，只宣传约法八章及毛主席一月十四日声明，不要再发出任何口号。不论军队或党政，都应如此。你们所拟十六条口号中有些已包括在约法八章内，例如“没收官僚资本”，而约法八章内很多重要内容十六条口号中又未提到，故很不完全，使人怀疑这些重要内容似乎不重要了。“实行土地改革”一条，实行于大城市附近的种菜地有很多不适宜的地方，乡村中的土地改革办法，决不能施行于大城市附近。“消灭封建势力”一条宣传出去，必致惊动许多老官僚老军阀及大批藏在北平的土豪劣绅，以为就要动他们了，他们将大起恐慌，埋藏财物，对于我们将来逐步地用征税方法或其他适当方法去吸收他们适当分量的财富归公的政策，会发生困难。目前时期，在大城市中，对于这类封建

财富，以保存不动为有利。“把革命进行到底”、“打到南京去，消灭国民党反动派”两条口号，只应在军队中做实际教育，而不要当作标语写在北平天津这样的大城市里，也不要当作单纯的口号登在大城市报纸的广告上，也不要在我军尚未实行打南京时在平津这类大城市的市民会议上去叫出来，这样去写、去登、去叫这两个口号，就显得很不策略。因为我党正在根据毛主席一月十四日声明准备和南京的代表开谈判，藉以击破美帝及国民党的和平攻势，并争取仿照和平解决北平问题的榜样去和平地解决南京等处的问题（假如有此可能的话）。其他几条口号，或则空洞无大意义（例如建设新北平），或则已包括在我党一月十四日声明中（例如召开新政协）。因此，你们只要将林、罗约法八章及毛主席一月十四日声明各点去做宣传就够了，不要另外提出一批口号。此外，在平津这类大城市的墙壁上写大字标语是否适宜，亦值得考虑。我们觉得，以张贴一月十四日声明及约法八章的印刷品为适宜。总之，在大城市工作的作风，决不能搬用在乡村工作的作风。在大城市，凡事均须从新仔细考虑，一举一动都要合乎城市的情况。凡属处理较重要的新事件，均须事前向上级请示，以免犯了错误，收不回来，影响很坏。务望注意。

中 央

子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罗谭，指林彪、罗荣桓、谭政。



# 中央关于没收 战犯财产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天津市委并告总前委，北平市委，华北局：

子马电悉。战犯财产原则上是应该没收的，但我们现在所宣布的四十三名战犯名单，是以新华社报导权威人士的谈话的形式出现的，并不具备法律的效力，并不能据以没收财产，同时，也不必急于实行没收。你们可先行不露声色地着手调查，再根据调查所得的具体确实的材料，逐一分别报告中央批准处理之。在调查期间，如确有逃避转移财产之行为者，则可依正式手续明令冻结之，但也不忙没收。

中 央

子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 平稳物价的几项建议\*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财委会及财办：

人民银行新币发行，适值平津、淮海两大会战，太原尚未攻下，战争供给空前巨大，货币发行突然增加，以致关内物价剧烈上涨。加以事前准备未周，宣传不够，使我货币供给和物价掌握更感困难。目前各地均苦货币不够，要求大量供给。同时又怕物价剧烈上涨，要求紧缩货币，平稳物价。因之一面感到票面过大，刺激物价上涨，一面又苦印刷力量不够，竟印大票，如此矛盾状态，必须迅谋解决。现在人民票既已发行，不管情况如何，各地必须以全力支持，而战争供给亦须各地共同负担。如因此而引起物价波动，亦须各地分担平稳物价之责，方能渡过一时困难，走向胜利发展。必须教育干部，尤其是财经部门干部，加强整体观念，克服地方主义思想。为此，特向各地提出下列各项建议：

(1) 各地均应负责采取各种有效办法支持人民票，平稳物价。现在淮海战役已经胜利结束，平津战役亦将

胜利结束，战争胜利，地区扩大，各地应妥善掌握货币发行，严禁投机抢购，并适当抛出物资，特别是国营工厂的物资，如煤炭、铁、纱布、盐、粮食、纸烟、酒等等，使物价渐趋平稳。否则物价再涨，增发货币仍然不能解决困难。

(2) 中央已令东北赶印小票，并正谋利用平津的材料及工厂赶印小票。在此物价波动尚未平息时期，各地希勿多发大票，少发一百元券，不发二百元券，多发十元券及二十元券，即因此而引起若干困难，亦宜暂时忍受。

(3) 货币既已固定比价，一地物价波动，难免不波及邻区，且有些波动因受战争影响，不能完全避免。只能尽力减少其波动的程度，不准再作人为的恐慌而加重波动。对于战争所引起的物价波动，各地必须互相支持，这不但是为支持邻区，而且是为支持战争，即因此而受到某些损失，不应过分计算。

以上各点，希即研究执行。

中 央

子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 绥蒙税收问题的通报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总前委，前委，平津两市委：

兹将绥蒙区党委关于绥远解放前伪政府的税收情况，及解放后我们的征税办法，摘要通报你们，以供解决新解放城市的税收问题之参考：

(一) 伪政府的税收，分国税和地方税两种：

(甲) 国税：(子) 货物税，包括国内制造与国外输入的各种货物，均按生产地附近批发价格从价征税，税率最高如卷烟造酒为百分之一百，最低如棉纱为百分之五。(丑) 盐税，土盐按质量分等征收，凉城、丰镇盐约征百分之三十左右；盐是统销的，官卖商贩。(寅) 直接税，计有所得税、过分利得税及印花税三项。所得税中，营利所得征百分之五至三十，报酬薪资所得征百分之一至三，利息百分之五，租赁百分之四，行商百分之三；印花税最低者约为千分之五，过分利得税的税率不详。(卯) 矿税，主要是煤，税率不详。

(乙) 地方税：(子) 营业税，税率为收益额的百分

之六。(丑)屠宰税,百分之十。(寅)牲畜交易税,百分之五。(卯)营业牌照税,按资本征千分之三。(辰)运输力使用牌照税,按不同运输力,规定一定税额。(巳)房捐,自用者按房价征千分之六到二十,出租者按租金征百分之十到二十。(午)筵席捐,百分之十到二十。(未)娱乐捐,按不同性质分别征收,最高者达百分之三十。(申)契税,百分之三到六。(酉)外运特产税,百分之五。此外,还有年产税、土地税、土地增产税等,税率不详。

以上各税,敌虽定有税率,但执行中大多不按规定。如营业印花等税都采摊派,酒税采包交办法。以丰镇为例,一九四七年共征白洋约十五万元,其中营业税占百分之三十八,货物税占百分之二十以上,房捐、屠宰、牲畜交易均在百分之十左右。

(二)<sup>[1]</sup> 绥蒙区党委根据新区情况及战争需要,对敌原有税收项目,大部继续征收,少部保留研究后再确定,个别太不合理之苛杂附加则宣布废除之。继续征收者为货物税(将外运特产税并入出入口税,分出入口货物税与制产税两项征收)、盐税、营业税、牲畜交易、屠宰、房捐、契税、斗佣等,各种运输力的使用牌照税,亦改征营业税。税率:除出入口税中,敌未规定或与我保护土产精神不合者,参照晋绥税率略加增减外,酒税改征百分之三十(注:中央已电告绥蒙,酒应国营,暂不可能时,税率亦不能较敌人时减轻),其余均大体暂按

旧税率征收，然后逐渐研究修改之。保留暂不征收者，为所得税、印花税、利得税、土地税、增产税及加产税六项。花捐则已取消。

征收结果，商人反映，总的较敌占时为轻，但单以营业税论则我轻敌重，因敌有临时摊派、牌照、印花等，而我只有一种营业税。另因征收中尚有某些不合理之处，故有个别商人负担较重。一般尚无不好反映。现正在试办研究改进中。

中 央

子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原件缺（二），是编者根据文意增补的。

# 中共中央委员会 关于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 机关的处理办法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工委，市委，总前委，前委：

关于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机关的处理办法。

(一) 我军占领的城市，在其秩序安定以前，不要忙于宣布对于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机关的处理办法。这种急忙宣布处理是盲目的，没有效力的，易使敌人隐藏，和使自己陷于被动。在社会秩序已经安定，我们对城市情况已经大体明了，那就必须着手有准备地有系统地处理这些反动组织。

(二) 一般的处理办法，首先应由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市政府出布告，明白宣布：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当地如有中国青年党、民主社会党或其他反共反人民反民主的党派团体的组织与活动，应一并列入）均为反动组织；宣布中国国民党党员通讯局（原名国民党中央党部调查统计局）及其所属的一切组织，伪中央政

府国防部保密局（原名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及其所属的一切组织，伪中央政府国防部第二厅及其所属的一切组织（当地如有其他与“中统”、“军统”性质相同的一切残害人民的特务组织亦一并列入），均为反动特务组织。所有这些反动党派、团体及特务机关的组织及机关，应一律解散封闭，并没收其所有的公产档案，严禁其继续进行任何活动。

（三）飭令上述一切反动党派团体的各级委员会（从最下层的区分部起）的每一个委员及特务组织的每一个特务工作人员，向市政府或军事管制委员会所指定之专管机关（或公安局）进行登记。办理登记时，对于特务工作人员及在反动党派团体的各级委员会组织中的人员，均应加以审查，详细登记，并由专管机关或县市一级的公安局掌握之。

（四）对于反动党派团体的普通党员和团员，则均免于履行登记手续。如果我们一定要一切国民党三青团的普通党员团员一律登记，则纷扰太大，易于引起恐慌，故以不登记为有利。但是必须规定各反动党派团体的最下一层委员会之负责人员，在办理登记时将所属组织内的每个党员团员或会员全部名单交出，不得有意隐瞒，如发现故意隐瞒者，得加重处分之，交出之名单必须将每人姓名、年龄、籍贯、性别、现在职业及住址载明。受委托之专管机关，对于名单中认为情节可疑或有犯罪嫌疑须特别考察的分子，必须分别加以侦察，并按



其犯罪行为轻重分别加以处理。我们有了党员团员的名单，对其组织情况已全部明了，对其中的坏分子可以随时处分，故免于登记并无危险。

(五) 一切反动党派团体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和特务组织中的每一个特务工作人员的登记表，须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甲) 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职业、学历、社会经历，以后通讯处；

(乙) 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属的情形；

(丙) 加入反动组织的经过（包括时间、地点、介绍人、所属组织、所负职务等）；

(丁) 他所知道的反动组织的情况和关系人；

(戊) 申明退出各该反动组织并在以后永远不进行反对人民政府及人民解放军的活动，如再发现有反革命活动，甘受民主政府的任何处分。此件应由本人签名盖章。

(六) 上述人员，履行登记手续时，必须将其所有之下列各项物件及其所了解的反动组织的关系，一一呈缴并报告明白：

(甲) 党证、团证、会证、特务证件、徽章、符号及其他一切反动证件；

(乙) 秘密文件、宣传品等；

(丙) 机关清册、档案和资材；

(丁) 武器弹药、无线电通讯器材、密码及其他违

禁品等；

(戊) 他所知道的反动组织的关系人；

(己) 由他所掌管的反动组织的财产、器具及物资。

(七) 在登记中，对于反动党派团体中负有重要职务的人员以及重要特务工作者，除要他们依法履行登记手续外，仍须在一定时期内停止其公民权，并对他们加以管制，责令其依登记机关所规定的日期（每日、每三日或每星期，可视不同的对象分别规定之）向一定的机关报告其本人的行动，以便进行考察。

(八) 应该宣布，凡属上述应予依法登记的反动党派团体的人员及特务工作人员，如有拒绝登记或有破坏登记行为，或隐匿与毁坏武器、电台及重要证件、文件、档案，或履行登记手续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均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对于继续进行反动活动者应一律予以处罚或逮捕外，对于逾期不登记的分子，如果太多，自不要一律逮捕，然而他们既已违反了人民政府与军管会登记的命令，就已使自己处于非法地位，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将其逮捕法办。并且必须逮捕少数拒绝登记的顽固分子，轻者拘留一二日，令其登记后释放，重者科罚金若干或罚苦工若干天释放，如此即可使其他反动组织内应登记的人员来登记。对拒绝登记的顽固分子，完全不加逮捕或处罚，是不对的。

(九) 凡属上述反动党派团体的人员及特务工作人

员，如迅速自动投案者，自动缴出武器、电台或重要文件、档案者，真实报告其所知之反动秘密组织及潜伏分子因而破获者，以及对登记清查工作有特殊贡献者，得酌情减免其应得之罪行或给以奖励。

(十) 上列各条，望各地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拟定当地适用的条例和实施细则，公布实行。

中共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一月廿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共中央 庆祝平津解放的口号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 庆祝北平解放!
- 二 庆祝天津解放!
- 三 庆祝华北解放!
- 四 庆祝东北解放!
- 五 庆祝华东解放!
- 六 庆祝中原解放!
- 七 庆祝东北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
- 八 庆祝华北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
- 九 庆祝淮海前线的伟大胜利!
- 十 庆祝西北前线的伟大胜利!
- 十一 庆祝长江以南人民游击战争的胜利!
- 十二 向东北人民解放军致敬!
- 十三 向华北人民解放军致敬!
- 十四 向华东人民解放军致敬!
- 十五 向中原人民解放军致敬!
- 十六 向西北人民解放军致敬!

- 十七 向全国的人民游击部队致敬!
- 十八 向支援前线的民工致敬!
- 十九 向努力恢复和发展交通的职工们致敬!
- 二十 向努力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的职工们致敬!
- 二十一 向努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农民们致敬!
- 二十二 向在国民党统治区为反对美国帝国主义、争取民主而斗争的人民致敬!
- 二十三 全国人民解放军继续努力, 争取全中国的解放!
- 二十四 全国人民继续努力, 争取全中国的解放!
- 二十五 拥护毛主席的八项和平条件!
- 二十六 惩办战争罪犯!
- 二十七 废除伪宪法!
- 二十八 废除伪法统!
- 二十九 依据民主原则改编一切反动军队!
- 三十 没收官僚资本!
- 三十一 改革土地制度!
- 三十二 废除卖国条约!
- 三十三 召开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 成立民主联合政府, 接收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所属各级政府的一切权力!
- 三十四 拥护真和平, 反对假和平!
- 三十五 打倒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假和平阴谋!

- 
- 三十六 一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团结起来！  
三十七 一切民主阶层团结起来！  
三十八 中国人民解放军万岁！  
三十九 中国人民胜利万岁！  
四十 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四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国共产党中央 委员会贺平津解放电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

林彪、罗荣桓、聂荣臻、薄一波诸同志及东北人民解放军、华北人民解放军全体同志们：

庆祝你们解放北平、天津，从而在基本上解放了全华北的伟大胜利。你们在华北两个月的作战中，消灭了国民党正规军一个兵团部，一个警备司令部，四个军部，二十四个整师，连同其他国民党部队共约二十六万余人，迫使北平国民党军华北“剿匪”总司令傅作义将军及其所部一个“剿匪”总部、两个兵团部、八个军部、二十五个师，连同其他国民党部队共二十余万人接受和平条件，出城改编为人民解放军。凡此伟大胜利，都是我人民解放军英勇善战，前后方军民协力奋斗和全国人民全国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一致赞助的结果。华北人民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连同东北、华东、中原、西北人民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以及南方人民游击战争的胜利在一起，已经奠定了人民解放斗争在全国胜利的巩固基础。国民党反动政府无论在军事上、政治上和经济上都

已经陷于四分五裂动摇崩溃的绝境，除了澈底接受中国共产党所提出、而为全国人民所拥护的八项和平条件，按照人民的意志和北平的范例实现真正的民主的和平以外，它就将澈底地被歼灭。现当伟大的北平古都被解放的历史节日，特向我全体英勇的三百余万人民解放军致敬意。一切在解放战争中牺牲的烈士们永垂不朽！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毛泽东、朱德 复李济深等民主人士电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

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谭平山、彭泽民、章伯钧、李锡九、蔡廷锴、周建人、符定一、章乃器、李德全、胡愈之、沙千里、茅盾、朱学范、陈其尤、黄振声、朱蕴山、邓初民、翦伯赞、王绍鏊、吴晗、许广平、楚图南、丘哲、韩兆鹗、许宝驹、田汉、洪深、侯外庐、沈兹九、宦乡、杨刚、曹孟君、李文宜、罗淑章、刘清扬、张曼筠、施复亮、孙起孟、严信民、李民欣、梅龚彬、沈志远、周颖、安娥、吴茂荪、何惧、林一元、赖亚力、孔德沚、袁震、沈强、王蕴如诸先生共鉴：

二月一日来电读悉，极感盛意。中华民族与中国人民的解放斗争，百余年来，前仆后继。无数先烈的鲜血，洒遍了锦绣山河，亿兆后起的人民，表现了英雄气概。此次人民解放战争之所以胜利，是由于全国人民不畏强御，团结奋斗，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一致奋起，相与协力，从而使人民解放军获得各方面的援助，使人民的敌人完全陷于孤立，胜负之数，因以判明。现在残敌尚

存，诡谋时作。求喘息谓为求和平，待外援名曰待谈判。口诵八条，手庇战犯，眼望美国，脚向广州。欲求人民解放斗争获得最后胜利，必须全国一切民主力量同德同心，再接再厉，为真正民主的和平而奋斗。诸先生长期为民主事业而努力，现在到达解放区，必能使建设新中国的共同事业获得迅速的成功。特电布复，敬表欢迎。

毛 泽 东

朱 德

二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军事形势和 准备渡江南进干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

华东局，刘陈邓，粟谭，中原局，华北局，林罗聂<sup>(1)</sup>，东北局：

(一) 国民党有在京沪线组织抵抗及放弃该线将主力撤至浙赣路一带之两种可能。依据近日情报，第一种可能性仍是有的，但第二种可能性业已增加，即是说用解决北平问题的方法和平地解决南京、芜湖、镇江、苏州、无锡、杭州、上海等地的可能性业已增加。我们应当针对这两种可能情况，准备两种对付方法。

(二) 如果在今后一时期内证明国民党仍然采取在京沪线组织[组]织坚决抵抗的方针，则我们仍应按原定计划，华野、中野休整至三月底为止，准备四月渡江，五、六两月夺取宁、镇、锡、苏、杭、芜诸城。

(三) 如果国民党依照近来日益增多的情报所说，是准备在长江南岸一线作某些抵抗，不准备集中兵力守南京等城，而将主力撤至浙赣线布防，则我们应作提早一个月行动的准备。华野、中野应休整至二月底为止，准

备三月即行渡江，于占领镇江、芜湖之后，即去占领南京。然后依据自己的工作能力逐步地去占领苏杭。既然没有大的仗打，则我军可于占领南京后再行休整。如果我们能于三月或四月占领南京(这是最重要的)，则召开政协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应在占领南京以后举行，这样在国际国内就会产生极好的影响。

(四) 因此(甲)华东、华中调动集中及训练一万五千干部的工作，应立即动手去做，并于二月底在徐州集中待命。(乙)华北局所担任的一万七千干部，亦应于二月底集中八千人于石家庄，加以训练待命，交华东局率领随华野、中野向江南前进。(丙)豫皖苏分局所属及皖西区党委所属干部，应准备分出接收芜湖及皖南地区所需要的干部。豫皖苏分局的其他大部分干部则准备使用于武汉方向。(丁)东北局应准备以一批城市工作干部交华东局，去接收上海，因华东局的干部无接收上海的能力。此项干部目前尚不实行抽调，但须准备抽调，其数目及质量以后商定。(戊)东北局除一部城市工作干部外，华北局除八千干部外，中原局除皖西及豫皖苏分局的一部分干部外，其余所担任抽调之全部干部，均应准备随林罗南下，使用于湘鄂赣三省及两广方面。东北局、华北局担任的干部，须于三月底集中，并训练完毕。中原局所担任的干部须于四月底集中，训练完毕。哈尔滨、沈阳、唐山、天津、北平的城市工作干部，准备抽调相当数量去接收上海、南京、苏州、杭州诸城，其余则准

备抽调去接收武汉、长沙、南昌、九江、广州诸城。但目前应让他们在现在岗位上工作，取得经验，不要向他们说抽调的话，引起他们不安心工作。

(五) 林罗所部主力应争取于三月中旬完成休整部队，改编傅作义部的任务，出动时间另行酌定。

中 央

丑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刘陈邓，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谭，指粟裕、谭震林。林罗聂，指林彪、罗荣桓、聂荣臻。

## 中央关于向傅作义 及其左右说明我之态度 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

林罗聂，叶彭<sup>(1)</sup>：

(一) 对傅态度如新华社公开所表示者他过去做的是错的，此次做的是对的。他的战犯罪我们已经公开宣布赦免断不会再有不利于他的行动。他不应当搞什么中间路线，应和我们靠拢，不要发表不三不四的通电，应发表站在人民方面即我们方面说话的通电，如果他暂时不愿发这样的通电，也可以，等一等想一想再讲。以上态度应向傅本人及傅左右公开明确反复说明，特别是对邓宝珊，周北峰，王克峻，阎又文诸人你们要多做工作。目前留傅住在北平（城内或城外）对改编傅部和争取太原，武汉，南京，上海的局部和平解决都有必要，目前不要让他飞到绥远去。将来他去绥远或他处都是可以的。入城后，请林彪和傅邓见面扯开谈一次。

(二) 南京公布有南京地方人民代表团八人一日飞

平，不久并有上海颜惠庆、章士钊、江庸、陈光甫、冷御秋五人代表团来北平，据说他们是得李宗仁同意从事沪宁局部和平试探工作的。你们不要拒绝他们来平。他们到平后，你们应有礼貌地招待他们，探明来意报告中央。对于局部和平问题，表示一般的欢迎态度。具体办法则只听他们的意见，自己不表示任何态度，只说要请示中央。对于全国和平问题，只说中央正在准备谈判工作，并和各民主党派商量此事，具体问题你们无权答复，但可将他们意见转告中央。你们可以留他们在北平多住几天。

(三) 你们应立即控制机场。

(四) 各项情况随时电告。

中 央

三日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罗聂，指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叶彭，指叶剑英、彭真。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国民党卖国政府将日本 侵华战犯遣回日本的声明

(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今日就南京国民党卖国政府释放日本侵华战犯冈村宁次返回日本，并遵循美国命令遣送已判罪之日本侵华战犯二百六十名一同返回日本一项严重问题发表声明如下：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南京国民党卖国政府的中央广播电台宣布：“一月三十一日东京讯：据确息：最近在我国军事法庭开释而为中共要求引渡的冈村宁次，已在返日途中。”同日，该政府的中央社东京英文电称：“业经中国法庭判罪的二百六十名日本战争罪犯，订于二月四日乘遣俘轮船抵达横滨，并在巢鸭监狱执行徒刑。中国代表团沈副团长称：日本战犯的移交日本，是中国政府应日本遣俘当局及战犯家属的请求而采取的措施。”此项消息，于本月二日复由国民党卖国政府伪国防部军事法庭庭长石美瑜予以证实。另据法新社东京一月三十一



日电称：麦克阿瑟总部法律组组长卡尔潘特上校承认：将日本战犯自中国移交给美国方面的决定，系由麦克阿瑟将军本人所作。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认为：中国国民党卖国政府和美国麦克阿瑟总部在关于冈村宁次及其他二百六十名日本侵华战犯问题上所采取的旨在保护日本侵华势力再起的悖谬行动，是完全违反中国人民意志和中国人民所不能承认的。中国人民曾经不顾浩大牺牲，向日本侵略军队作战八年之久，对于应对日本侵略军队各种严重罪行负主要责任的冈村宁次及其他二百六十名战犯，决不能听任事实上已不能行使职权的中国国民党卖国政府和无权过问此项问题的麦克阿瑟总部狼狈为奸，纵其逃逸。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声明：南京国民党卖国政府应即将冈村宁次及其他日本战犯追回移交于在中国抗日战争中起主要作用者和在现时中国国防上负实际责任者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如果此项要求未获实现，则中国人民解放军保留对于追回冈村宁次予以重行审判，并追回被移交日本的其他二百六十名日本侵华战犯的完全的权利。此外，对于被麦克阿瑟总部擅自释放的日本侵华罪魁前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西尾寿造，前日本华北派遣军司令多田骏，前日本华南派遣军司令安藤纪三郎，前日本驻上海海军特务机关长儿玉誉志夫，前日本驻南京伪政府大使谷正之，前日本企划院总裁、大东亚省大臣及南京伪政府最高经济顾问青木一男，前日本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总裁鲇川义介等人，中国

人民解放军同样保留要求重行审判的权利。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认为：美国政府继续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以及不顾对日战争状态尚未结束而积极扶助日本侵华势力再起的行爲，乃是对于远东和平的威胁。只有从各方面努力制止美国政府这些反动措施，才是符合于中国、美国、日本三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的。

根据1949年2月6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中央关于私营工厂 复工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五日)

天津市委，并告总前委，华北局，北平市委并告各局、

(一) 子有电悉。关于私人工厂工人要求复工，发欠薪，按旧有习惯发过年费或年终花红，确实不能复工者发给遣散费，工人的这些要求，是合理的，我们同意按你们子有电第三项所提之办法处理<sup>(1)</sup>。但应严重警惕资本家在恢复生产中的消极怠工，对故意消极怠工的资本家，应予以必要的适当的处罚。在召集厂主座谈时应作如下宣布：

(1) 各厂均须尽可能迅速复工，不得故意怠工拖延。其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复工者，应向政府报告，经调查属实批准后方得停业。如果厂主确实尽其全力恢复生产，但确有困难不能自行解决者，则政府将在可能的范围内予以必要的帮助。如果厂主不积极设法复工，而故意消极怠工，则政府将予以应得的处罚。

(2) 不得降低工人的实际工资及其它待遇，过年费、年终花红等按旧习惯发给。如有必要改变工资标准或其

它待遇时，应经劳资双方协议，并经政府批准。经政府批准停工者，应发给遣散费。

(二) 在厂主请求停工时，政府应派员切实调查，并召集职员及工人的充分的代表来共同审查资本家要求停工的理由是否充足，研究能否克服困难恢复生产。如职工代表证明可以复工，困难可以克服，则应令资本家迅速复工。如资本家不听说服，不服从政府命令复工，则应与工人职员研究是否可由政府接管，由职工组织复工；如确有可能则接管复工，如不可能则应继续研究。如果大家认为无法复工，政府亦无力量帮助及接管复工，则可准许暂行停工。

中 央

丑微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天津市委1月25日电第三项所提之处理办法是：“资方复工暂维持旧劳动条件，不得降低，或借给工人若干过年费，发工资、分红，则按原有的实际工资发给。拟最近召集资本家、厂主座谈，说明政策，并按上述原则要他们复工，如战争受损失，或原料销路确有困难，则在劳资两利原则下，按实际情况办理。”

## 中共发言人 对甘介侯声明的声明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

〈新华社陕北七日电〉据国民党反动卖国政府的中央社五日上海电称：“甘介侯声明，颜惠庆、章士钊等六人组织之和平代表团，将于二三日内飞往北平。邵力子及渠两人则以私人资格随行前往策助。甘氏声明，代表团之唯一任务为从事敲门，敦促中共迅速指派和谈代表，并决定和谈之时间地点，以便政府代表团前往开始和平商谈”等情。中共发言人声明：如果上海颜惠庆、章士钊诸先生是以私人资格前往北平参观，并于国事有所商谈，则北平市长叶剑英将军准备予以接待。如果照甘介侯声明“代表团之唯一任务为从事敲门，敦促中共迅速指派和谈代表，并决定和谈之时间地点，以便政府代表团前往开始和平商谈”，则中共早已声明，和平谈判的准备工作尚未做好，目前无从谈起，我们对于任何方面的人暂时均不准备接待。至于甘介侯这类从事“和平攻势”的政治掮客，他只有资格在南京、上海一带出卖其“和平攻势”牌的美商制造的廉价商品，人民的北平不欢迎这

类货色，对不起，请止步。如果甘介侯竟敢混入北平，贩卖私货，则北平人民很可能把他驱逐出境。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中野华野仍以 二三两月休整四月渡江为宜 给林彪、罗荣桓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林罗：

你们仍按你们丑微电计划进行整训，至三月下旬时可考虑派两三个军先行南下，攻取信阳，威胁武汉，即可配合中野、华野夺取南京之任务。至于中野、华野行动，我们虽已令其准备提前一个月出动，但实际上仍以二三两月休整四月渡江为宜。

军 委

丑齐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 军委转邓小平、陈毅 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中央：(军委丑齐转林罗〔1〕)

丑江电奉悉。经初步研究，为适应形势发展，我军提前于三月初行动，向南进军。虽然整补略嫌不够，但仍然是能胜任执行作战任务的。因此，我们对一切渡江准备工作，当加紧进行，以便三月初待命行动。惟照丑江电部署计算，林罗部整训至三月上旬为止，于三月十号以后行动，则与中野、华野出动距离会相距一月以上。如此会给敌人以抽调武汉兵力转用于京沪的机会。如果发生此种情况，对中野、华野的渡江作战是不利的。据现有材料，敌方除武汉兵力外，现在苏南，皖南可集结五十五个师。我们考虑，为求渡江作战更加稳妥，且不妨害林罗休整及改编伪军，建议先抽派林罗部五个军、六个纵队，计四十万人，目前即开至安阳、新乡休整，提前南下，担任于华野、中野渡江时即行包围汉口，钳制白崇禧使其不敢他调，似更有助于我们渡江和夺取京沪。预计林罗部抽调五个军，六个纵队，提前南下，部队必然略带疲困。但其目的，只在迫近武汉及长江中段，初步起钳制作用。当地如鄂豫、江汉、桐柏均有地方党政及群众作依靠，仍可进行休整，俟林罗大部南下到齐再转入大举进攻仍属有利，而



于下游夺取京沪则更加稳妥。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考虑见示。

小平、陈毅

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罗，指林彪、罗荣桓。

# 军委关于林罗部 今后行动部署的通报

(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

刘陈邓，粟谭，并告林罗〔1〕：

丑齐电谅达。林罗军决在平津地区休整至三月底为止。在此期内，须改编与溶化二十万傅作义军，修复津浦路津济段及平汉路郾城驻马店段，并夺取太原。四月上旬你们开始渡江行动时，林罗即由铁路先运两个军至三个军共约十二万至十八万人直达信阳，夺取信阳、孝感之线，威胁汉口，使武汉方面之敌不敢轻动。林罗主力，亦于该时步行南下。

军 委

九日二十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刘陈邓，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谭，指粟裕、谭震林。林罗，指林彪、罗荣桓。

# 中央对同南京代表团 谈判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

彭叶并告林聂<sup>[1]</sup>：

九日十六时电悉。

(一) 你们对南京代表团所取态度是适当的。

(二) 他们要求发表的新闻，待交来审阅后再告。

(三) 你们可向和桂系有关的代表暗示，只要桂系今后行动是站在有利于人民解放事业及能达成真正持久和平之目的，我们是不会拒绝他们的。

(四) 你们应对代表们表示，对于天津上海恢复通船、通邮及商业联系感到兴趣，如果他们在此点上能起某些作用，我们是欢迎的。

(五) 代表们所谓另立新中央不如利用和谈占有国际已经承认的旧中央，运用旧中央权力实行对蒋系讨伐等语是真正代表美国和桂系的意见，在这些方面你们不要表示态度。

中 央

十日十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彭叶，指彭真、叶剑英。林聂，指林彪、聂荣臻。

# 中央军委对 三月底渡江作战计划等 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

刘陈邓，饶康曾，粟谭，并告林聂<sup>(1)</sup>，

丑佳电悉。

(一) 同意你们三月半出动三月底开始渡江作战的计划，望你们按此时间准备一切。

(二) 饶康曾到后即开一次华东局会议，依据上述计划及中央丑齐电方针（丑齐电中整训时间应缩短半月至三月半为止）部署一切。

(三) 你们丑佳电所列八条，除第八条以林罗一部先行南下一事已告罗荣桓同志并另电通知外，其余七条，凡由华东及你们自己解决者由此次华东局会议自筹解决，凡由中央解决者另电处理。

(四) 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陈赓四同志参加华东局为委员。

(五) 总前委照旧行使领导军事及作战的职权，华东

局和总前委均直属中央。

(六) 江淮皖西必须立即统一，究以立即建立安徽省委为宜，还是以豫皖苏分局移至合肥统一江淮、皖西两区及淮北安徽部分为宜，请在你们此次会议（邓子恢如尚在你们那里应参加此次华东局会议）上解决，并立即施行，报告中央备案即可。

(七) 二中全会定三月一日开会，会期五天至七天，你们一切工作须于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布置完毕，除因工作不能到会者外，一切到会的同志均须于二月二十八日到达中央，地点仍在石家庄。

中央军委

丑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刘陈邓，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饶康曾，指饶漱石、康生、曾山。粟谭，指粟裕、谭震林。林聂，指林彪、聂荣臻。

## 军委关于东野 先出两个军迫近汉口钳制 白崇禧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日)

林罗聂，并告刘陈邓<sup>〔1〕</sup>，华东局，中原局，华北局：

为配合华东、中原两野战军三月半出动三月底渡江之行动，决定林罗先出两个军约十二万人左右，于三月二十日以前到达郾城、信阳间地区，于三月底夺信阳、武胜关，四月十五日以前夺取花园、孝感地区，迫近汉口，休整待命，钳制白崇禧部，不敢向南京增援，以利刘陈邓夺取南京。为执行上述任务，该两军应于二月十八日以前完成出发准备，二月十九日由平津线出发。请饶漱石、邓子恢二同志于电到三日内将济南经徐州、郑州至郾城的铁路运输能力计算电告，是否可以运十二万人及附属装备按时到达郾城，以备决定该两军全部步行至济南车运或者以一部车运先到，另部取道大名、郑州步行后到（由平津线经大名到信阳约九百余公里，连休

息时间在內三月底可到)。

军 委

丑文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罗聂，指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刘陈邓，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



## 军委关于 围歼鄂友三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日)

井泉并告林罗聂，西北局，华北局，晋绥分局，彭张赵<sup>[1]</sup>：

(一) 井泉六日两电悉。同意你们集结内蒙察绥等骑兵围歼鄂友三等反动部队的计划，望加意布置，务期一举全歼，勿使漏网。内蒙绥察骑兵会合后，即以察骑前线指挥部为基础，由康天民统一指挥，如董其武及傅作义向我询问时，即照井泉所提回答法回答之（鄂友三等属察省反动武装，向未向我表示谈和，亦未与我连络，且到处流窜，行同土匪，自应剿办，不能与董其武部混为一谈）。

(二) 井泉七日十时电悉。目前董其武、邓宝珊在绥部队及其他人员尚有四五万人，用改编方法澈底改造并在绥远全境建立人民政权，须在我军占领兰州、宁夏以兵力由宁夏进占五临<sup>[2]</sup>之后。目前应让其照原样存在，彼此互不侵犯。平绥路许其通车，商业许其流通。董部番号不要改变，我亦不派人去做政治工作。如能用谈判方法要董部退入后套让出绥包归我，以利铁路运输则

为最好。董邓部给养不足，可考虑酌予补给。或者包头属彼，归绥属我，中间划一界线。但如傅邓〔3〕以部队地盘大小给养无着为由，要求保有归绥，我方亦可暂时让步。此事已与罗荣桓同志面谈，请林罗聂按此方针与傅邓谈判。在解决鄂友三匪部后，我方部队即不要再向彼方攻击。如董其武自己让出归绥，则可进占归绥，否则即暂在归绥卓资山间划一界线，互不侵犯。本月二十日左右，井泉可到北平与林罗聂一谈，并来中央参加三月一日的二中全会，杨罗、杨李两兵团〔4〕须于三月，协同徐周〔5〕部夺取太原，并解决大同问题，然后西进，协同西北我军夺取西安兰州，现在不宜派兵去绥远。

军 委

丑文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井泉，指李井泉。林罗聂，指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彭张赵，指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
- 〔2〕五临，指今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临河市。
- 〔3〕傅邓，指傅作义、邓宝珊。
- 〔4〕杨罗、杨李两兵团，指以杨得志为司令员、罗瑞卿为政治委员的第19兵团和以杨成武为司令员、李井泉为政治委员的第20兵团。
- 〔5〕徐周，指徐向前、周士第。

## 中共发言人关于反对 外国干涉中国内政的谈话\*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

〔新华社陕北十三日电〕以美国为首的外国帝国主义者出面干涉中国内政的阴谋，仍在国民党反动卖国集团的合作之下活动。本月九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伊瓦特在国会发表外交政策演说，建议联合国调停中国的内战。十一日，国民党的伪行政院长孙科，即在广州招待外国记者予以附和，宣称“联合国之调处或为获致我国国内和平之唯一实用途径”。上海和南京的反动分子潘公展等人，也在同时予以响应。这种可疑的情况，引起了国民党外交部事先知悉伊瓦特建议的风传。中国共产党中央发言人对此发表谈话称：“任何外国政府或联合国组织，绝对无权干涉中国的内政。澳大利亚外长关于由联合国干涉中国内政的建议，是荒谬的和侮辱中国人民的。国民党反动卖国集团发言人孙科、潘公展之流的可耻谈话，不过是表示他们一贯的卖国的立场。南京国民党卖国政府在其一月八日向美英法苏四国政府要求干涉失败之后，仍在梦想新的国际干涉。但是任何这一类的企图，

无论其出于何方及采取何种名义，都只能遭受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南北通船、 通航、通邮等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彭叶<sup>①</sup>，并告总前委，天津市委，华北局，并发各局，各前委：

丑文电悉。为了(一)恢复南北商业联系，发展生产；(二)使南方各大城市资产阶级了解我党政策措施，便利我们在占领南方各大城市时孤立国民党，顺利地接收管理和发展各大城市的生产；(三)使轮船、飞机、邮政、电报从国民党手中转入我们手中等项目的，我们对于不论何种轮船业，民航公司(中航央航)，都应当允许其先在平津秦皇岛恢复通航。北平电讯局未停，天津电讯局亦应准备恢复通电。平津与南方邮务交通，亦应恢复。银行、钱庄、邮局及商家的汇兑，亦应恢复。在通船、通航、通邮、通电、通汇之后，我们的检查，不可过严。对付特务，主要应从群众工作和内线工作方面去取得成绩，而不要从限制交通通讯方面去求成绩。京沪汉等地的国民党必然会利用我们恢复交通通讯派遣一些特务来平津，并互相联络。但平津方面增加了一些特务，京沪

汉方面即减少了一些特务，特务总数并不因此增加。而京沪汉诸地几个月之后即是属于我们的。因此，你们对于南北通船、通航、通邮、通电、通汇诸事，应当看作一件大事去做，而不应当采取消极态度。此次南京代表团回去，对我影响极好。现在上海代表团又来了。将来武汉长沙亦可能派代表团来。这些代表团都是资产阶级及绅士们的代表，其中有些是国民党人。他们处在国民党灭亡在即我军即将占领全国的形势下，不得不向我们找出路。这是有利于我们发展的现象。故应好好地应付这些代表团。并由总前委及董薄彭叶〔2〕共同负责研讨并提出对于南北通船、通航、通邮、通电、通汇诸事的具体办法报告我们批准，以便与上海代表及魏文瀚金山等解决问题。

中 央

删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彭叶，指彭真、叶剑英。

〔2〕 董薄彭叶，指董必武、薄一波、彭真、叶剑英。

# 中央关于在新解放 区域及待解放城市必须 谨慎地发展党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港分局并刘晓，钱瑛，沪局：

今年一月中央政治局的政治决议中，关于发展党的组织作了如下规定，即：“在一切新占领区域必须谨慎地发展党的组织，对于上层知识分子入党尤须采取严格地审查的方针，在大城市内尤其要注意这一点，宁少勿滥。”此项规定望通知所属严格遵守。目前反革命分子和投机分子正千方百计企图混入我党组织，你们对此必须警惕。在城市中尤其大城市中，宁肯在吸收党员时对上层知识分子暂时关门（对个别要求加入者，可鼓励其先努力工作），在已有基础的地方如上海等地，一般发展也可从缓，以待解放后再说。但在工人中及学生中，则应采多吸收积极分子入党的方针。

中 央

丑删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改革平津 两市学校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天津市委，并总前委，华北局，北平市委：

丑灰电悉。

(一) 平津的学校教育是需要加以改革的。你们所提改革天津国立学校的计划，大体上也是好的。但我们怀疑立即进行这种改革的群众基础，即是否绝大多数的学生和教职员都拥护这种合并和改革，而不会引起某种反抗或误会或不谅解，以致给予特务分子以鼓动群众的机会，妨害事业的进行。我们认为你们在群众中的准备工作是不够的，目前你们应积极在学生及教职员群众中进行这种改革的准备工作，并将准备的情况和程度报告中央，以便中央有根据来下决心进行这种改革和合并。如果这种准备不够，缺乏改革的充分的群众基础，则宁愿将改革与合并的时间推迟，以便你们进行准备。望你们即向各国立学校的学生和教职员说明目前政府财政经济的困难情况，向他们征求意见，如何节省各学校开支及如何合并与改革各学校的组织和教育，而你们自己暂



不提出意见,待探知群众中多数的意见后,然后再适当地提出你们意见,经大家讨论,并取得绝大多数赞成后,再实行改革。

(二) 所有各大学中学的校长教职员,均须从平津各学校原有人员中选择调整,由适当机关加以任命,无法由外面派人去接办。在原有人员中为大多数群众所反对者及坚决的反动分子,必须撤换,新任命的负责人员亦必须是忠实愿意执行我们的教育方针,并为大多数学生和教职员所赞成者。教导主任及政治教员,如你们有适当的人,可派遣少数,如无适当人员,则可不派,让学生和教职员自己去组织研究好了。

(三) 你们所提限制私立中学的学费及由政府接办私立学校的意见,是错误的,不可采用。对私立中学,你们可只要求他们实行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取消一些应该取消的课程而外,不要去加以干涉。应让他们继续办下去。

(四) 关于学生公费制,同意你们所提意见,经过群众讨论,组织评议委员会具体审查决定,通过群众大多数的赞成后,加以改革。

中 央

五 删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对外贸易 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华北局，彭叶，黄黄，并林罗<sup>(1)</sup>，并告东北局：

(一) 丑铣中央对外贸易指示即发给你们。在这个一般指示之下，我们对外贸易的基本方针，应该是凡苏联及东欧各新民主国家所需要的货物，我们当尽量向苏联及新民主国家出口，凡是苏联及新民主国家能供给我们的货物，我们当尽量从苏联及新民主国家进口，只有苏联及新民主国家不需要及不能供给的货物，我们才向各资本主义国家出口或进口。根据这个方针，望华北局及彭叶、黄黄立即派可靠人员向苏联商业机关接洽，和他们讨论我们与他们进行贸易的有关各项问题，并将我们对外贸易的各项政策告知他们，以便首先了解我们与苏联及东欧各国进行贸易的可能性，然后决定我们对各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的范围。你们接洽的情况，望随时电告。

(二) 为了我们经济上的需要，和日本的商业机关进行某些临时性的贸易，是可以允许的。如有人和你们接

洽中日贸易问题，可以试谈。

中 央

丑 铣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彭叶，指彭真、叶剑英。黄黄，指黄克诚、黄敬。林罗，指林彪、罗荣桓。

## 中央关于对外贸易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华北局，天津、北平市委，林罗<sup>〔1〕</sup>并告各中央局、分局：

天津市委丑支电悉。

由于天津及其他重要海口的解放，许多外国的商业机关和国民党地区的商业机关要求和我们进行贸易，而我们为了迅速恢复与发展新中国的国民经济，亦需要进行这种贸易，因此，我们应该立即开始进行新中国的对外贸易。目前我们与世界上任何外国尚未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在未建立这种外交关系以前的对外贸易，自然只是一种临时性质的贸易关系。但这种临时性质的贸易关系，在对我有利及严格保持我国家主权独立并由政府严格管制等原则的条件下，是可以而且应该允许的。为此，中央特作如下各项决定：

(一) 向华北人民政府提议：立即在天津设立对外贸易局，统一管理华北一切对外贸易事宜。在山东及其他地区是否需要设立对外贸易局，应根据情况在中央批准后设立。

(二) 对外贸易应由国家经营和管制。在目前国家尚不能经营的某些贸易，以及由私人经营无害或害处不大的某些贸易，应该在国家管制之下允许私人经营。所有私人经营出口及进口贸易者，除开照章报关纳税外，须事先将出口或进口货物的种类数量等报告对外贸易局，并经对外贸易局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方得进口或出口。在本条以法律形式公布后，所有未经对外贸易局许可之货物，均不得进口或出口，私自出口或进口者，以走私论处。

(三) 为了进行对外贸易，应该允许那些愿意和新中国进行贸易并愿意遵守人民政府法令的外国的商业机关派遣代表或指定其代理人来和我方接洽，并允许这些代表在指定的地点设立办事处。至于外国政府派来之商务代表，暂时还不应接待。国民党目前统治地区的商业机关向我派遣之代表，亦应加以接洽。

(四) 所有由外国商业机关派来之代表，暂时经由地方政府外侨事务处证明介绍，归对外贸易局接洽。在审查这些代表的可靠性之后，对外贸易局即可与这些代表分别讨论双方的货物交换及有关贸易的各项事宜，并了解各国和我进行贸易的范围、种类、数量和条件等，然后根据我们自己的可能和需要，在比较有利的条件下，分别地订立货物交换的合同。这种合同在签字之前，一律须经中央批准。所有在新中国境内的公共机关及私人机关须从外国购买货物或向外国出卖货物者，均须报告

对外贸易局，或由对外贸易局代为接洽，或由对外贸易局介绍他们与外国代表接洽。但一切公私机关与外国商业机关订立之贸易合同，均须经过对外贸易局之批准，方能认为有效。

(五) 在可能与必要的条件下，对外贸易局得向外国派遣商务代表并在外国设立商务机关。新中国的公私商业机关须向外国派遣代表者，须经对外贸易局之允许和推荐，由地方政府签发出国护照。

(六) 对外贸易局在了解对外贸易有关的各方面的情况以后，须制定适当的对外贸易的政策和计划，送交中央审查批准。在这种政策和计划上，应该确定：1、允许进口，高税进口及禁止进口之货物的项目；2、允许出口，高税出口及禁止出口之货物的项目；3、出口和进口货物之临时税率表；4、根据出口与进口之可能和需要，向国内生产机关和贸易机关提出要求和建议；5、根据出口进口和外汇的情况及国内经济上的需要，提出出口和进口的计划，并决定和那些国家的商业机关进行那些贸易的计划。

(七) 为了进行对外贸易，必须宣布中外船只进口、沿海沿江中外船只停泊及其卸货装货的办法，码头租借使用的办法，海关报关纳税及检查的办法，管理外汇及结汇的办法，以及违反这些办法和走私漏税的处罚办法等。对外贸易局必须立即研究过去的这些办法并准备加以修改或改订，由人民政府宣布。并须立即研究过去出

口和进口货物的税率表，准备加以改订后宣布。在人民政府尚未宣布这些办法前，过去的办法可以暂时沿用。

(八) 为了进行对外贸易，应和某些通商的外国口岸，建立邮电关系。华北局应即研究过去与外国通邮通电的办法，在可能条件下建立这种邮电关系。对于外国商务人员的入境和出境及在新中国境内有关地区进行业务活动的临时办法，华北人民政府外国侨民事务管理处亦须从速制订和宣布。

(九) 为了进行对外贸易所需之外汇，规定汇率及进行结汇、押汇和买卖外汇等业务，应由国家银行经理。其他银行不得经营外汇及买卖外汇。对外贸易局应即研究过去管理外汇的办法加以修改后，由人民政府宣布新的外汇管理办法。

(十) 进口货物在国内市场上推销时，须遵守人民政府之法令，私人进口之货物，对外贸易局有优先购买之权。对外贸易局对出口商人及任何公私机关在国内市场上收买出口货物时，应加以密切注意，以便在适当的时机予以可能的和必要的指导和限制，以便保护与发展国内的生产。

(十一) 为了争取出口，发展经济，各地政府必须立即注意提高某些重要物资的生产。例如棉花，大豆，煤，盐，花生，烟叶，蚕丝，猪鬃，皮毛及某些可以出口的手工业品和工业品。各地对外贸易局及内地贸易局、银行、合作社等，必须在春季发放贷款时，用足以刺激这

些物资生产的适当的比价，和农民及生产者订购这些物资，以便能够提高这些物资的生产，并便利在收获时的收集，作为自己工业的原料，并争取出口。

(十二) 在目前经天津及秦皇岛等海口对国民党目前统治地区的贸易，亦得依照上述各项规定在对外贸易局管理之下进行。

(十三) 华北局及天津、北平两市委对于这个指示的意见及执行办法，望即电告。平津两市外事机关应集中注意研究对外贸易有关的各种问题。

中 央

丑铤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罗，指林彪、罗荣桓。



# 中央军委关于 对国民党军官的处理方针\*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叶彭并林罗聂，刘陈邓，彭张赵，陈粟谭，徐周<sup>〔1〕</sup>，西北局，华东局，中原局，东北局，华北局；

叶九日二十三时电悉。

兹告关于对国民党军官的处理方针：

(一) 首先注意吸收在军事上有较高的学识，可在我军事教育岗位上服务，且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影响，政治上真正愿向我靠拢者，应加以适当教育，分配适当工作。但这种人数量并不会多。如其自愿投效，经过我们考查后确合上述条件者，即应先送军校训练而不应给以参议头衔。只有某些极少数的高级军人而又确实向我靠拢者，才可给以市政府参议名义，方不致借势欺人，给人民以极坏影响。

(二) 确有专门的军事技术为我军建设上所必须者，如炮兵、工兵、战车、航空、海军、医务、电讯等人材，即使在社会上没有什么名望，只要政治上不是反动分子，即应吸收他们参加工作。但亦须先集中各地军校

经过一定时期的政治教育，然后再分配工作。

(三) 既无真正学识，又无专门技术，但在政治上可能向我靠拢而又可能加以改造者，应吸收到军校或其他学习机关加以政治训练，视其结果分别给以适宜的工作出路。

(四) 反动的和腐化的军官们，应由人民政府发动社会群众加以监视，和监视国民党文职反动腐化分子一样，用社会力量在长时期内加以强迫改造和强迫就业。

(五) 全国均即将为我解放，遣俘问题须重新考虑。凡可以不遣送者，即照上述方针处理。凡仍应遣送者，待他们到达新地区后，亦照上述方针处理。

中央军委

丑铤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叶彭，指叶剑英、彭真。林罗聂，指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刘陈邓，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彭张赵，指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陈粟谭，指陈毅、粟裕、谭震林。徐周，指徐向前、周士第。

# 中央对北平市 报纸、杂志、通讯社登记 暂行办法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

北平市委，并总前委，华北局，天津市委，并告各中央局，各中央分局，各前委：

丑灰发来报纸、刊物、通讯社登记暂行办法草案中，以反共反人民反土地改革等项列为正式法律上的罪名，不甚适当。其他各项亦有应增减者。现将此件修改如下，望以军管会名义公布执行。

中 央

丑巧

附：

## 北平市报纸、 杂志、通讯社登记暂行办法

(一) 为保障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剥夺反革命分子的言论

出版自由，所有本市已出版或将出版之报纸和杂志，及已营业或将营业之通讯社，均须依照本办法向本会申请登记。

(二) 凡报纸、杂志和通讯社，于申请登记时，应详细而真实地报告下列各项并填写申请书。甲、报纸、杂志或通讯社的名称；乙、负责人的姓名、住所、过去和现在的职业、过去和现在的政治主张、政治经历及其与各党派和团体的关系；丙、社务组织；丁、主要编辑与经理人员的姓名、住所、过去和现在的职业、过去和现在的政治主张、政治经历及其与各党派和团体的关系；戊、刊期(日刊或周刊月刊等)，每期字数，发行的数量与范围；己、经济来源与经济状况，重要股东的情况；庚、兼营事业；辛、印刷所及发行所的名称和所在地。

(三) 已出版或已营业的报纸、杂志和通讯社，于申请登记时，应呈缴过去一年内的全部出版物(通讯社为通讯稿)一份。出版不及一年者，呈缴全部出版物一份。

(四) 申请登记的报纸、杂志和通讯社，经本会许可登记后，由本会发给临时登记证。尚未创刊或营业的报纸、杂志和通讯社，须于取得临时登记证后，始得创刊或营业。未获本会允许登记的报纸、杂志和通讯社，不得在本市出版或营业。已出版或已营业之报纸、杂志和通讯社，获得本会允许登记后，得在本市继续出版或营业，未获本会允许登记者，不得继续出版或营业。

(五) 所有在本市出版或营业的报纸、杂志和通讯社，均须遵守下列各项：甲、不得有违反本会及人民政府法令的行动；乙、不得进行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宣传；丙、不得泄漏国家机密与军事机密；丁、不得进行捏造谣言与蓄意诽谤的宣传。

(六) 凡报纸、杂志和通讯社，违反本办法第二条各项规定，而有重要隐瞒或报告不真实企图骗取登记者，一经发觉并证实

后，除不许其登记，或撤销其登记外，当视其情节之轻重，予以处分。

(七) 凡报纸、杂志和通讯社，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各项规定者，当视其情节之轻重，分别予以警告、定期停刊或停刊的处分。其有涉及刑事范围内之行为者，当由法庭予以审判。

(八) 本会所发之临时登记证，不得出让或转借。在声〔申〕请登记书中所填各项有变更时，应向本会报告。

(九) 本办法仅适用于中国人所出版或经营的报纸、杂志和通讯社。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开滦 煤矿管理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

华北局并天津市委及滕代远：

开滦矿务局致毛董<sup>[1]</sup>电，望加注意。开滦这样大的带垄断性煤炭生产和经营，政府必须在可能条件下设法加以管制。望即乘其请求派遣军事代表之时，立即派遣有能力的代表数人前去，首先了解其生产及经营各方面的情况，学习管理，然后提出管制办法，报告华北局及中央，得批准后付诸实施。在目前对矿局所提三项办法，首先应设法增加车辆运煤，以争取出口，此事望与铁道部方面商量解决。在将来运输上如有办法，政府即应把煤的出口和买卖，设法在毫无困难的情况下控制到自己手中来，以便增加政府经济斗争的武器。那时政府即可从矿局购煤出口及分售给各工厂。在目前，政府应以合适的价格购买一批煤炭，一方面既可掌握铁路工厂的供给，另一方面又可使煤矿生产不致停滞。至于暂减产量的办法，则应力求避免，因为这要引起一部分工人失业，并将使工人内部分裂。如我们批准减产，工人即将反对

我们，矿局在此是有一些阴谋的，望你们注意。如存煤实在销不出去，车辆增加又实在无办法，矿局维持又实在困难时，我们即应和工人职员（可组织开滦煤矿职工代表会）切实商量，要工人职员提出办法维持。那时工人会宁愿暂时欠发一部分工资，而不愿减产的。工人并可能提出其他可实行的办法（如发煤代替工资）来维持。总之，凡是要工人职员有所牺牲的事，必须切实而充分地 and 职工商量，取得绝大多数职工充分谅解后，才能实行，否则我们就要脱离工人群众。关于开滦矿局的全盘情况及你们的办法，望即考虑决定并报告我们。华北政府应切实注意这个问题，并派专人或令工商部去管理这个问题。

中 央

丑 智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毛董，指毛泽东、董必武。

# 中央关于废除 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 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sup>〔1〕</sup>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前委并转政府党组：

（一）对国民党《六法全书》的认识，在我们好些司法干部中是错误的，或是模糊的，不仅有些学过旧法律的人，把它奉为神圣，强调它在解放区也能适用；甚至在较负责的政权干部中，也有人认为《六法全书》有些是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只有一部分而不是基本上是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东北印行的《怎样建设司法工作》中所提到的对《六法全书》的各种观点，不过是一部分明显的例证。

（二）法律是统治阶级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保护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掩盖阶级本质的形式出现。但是在实际上既然没有超阶级的国家，当然也不能有超阶级的法律。《六法全



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所谓人人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的面貌出现，但实际上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没有真正共同的利害，因而也不能有真正平等的法权。因此，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正因为如此，所以蒋介石在元旦救死求和哀鸣中，还要求保留伪宪法伪法统，也就是要求保留国民党《六法全书》依然继续有效。因此，《六法全书》绝不能是蒋管区与解放区均能适用的法律。

(三) 任何反动法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也是一样——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这正和国家本身一样，恰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即反动的统治阶级为保障其基本的阶级利益（财产与政权）的安全起见，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的试图争取的同盟者底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底阶级斗争。因此，不能因国民党《六法全书》有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便把它看作只是一部分而不是在基本上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而应当把它看作是在基本上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

(四) 我们在抗日时期，在各根据地曾经个别地利用

过国民党法律中有利于人民的条件〔款〕来保护或实现人民的利益，在反动统治下我们也常常利用反动法律中个别有利于群众的条件〔款〕来保护与争取群众的利益，并向群众揭露反动法律的本质上的反动性，无疑地这样做是正确的。但不能把我们这种一时的策略上的行动，解释为我们在基本上承认国民党的反动法律，或者认为在新民主主义的政权下能够在基本上采用国民党的反动的旧法律。

（五）在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作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的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则应该以共产党的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作依据。在目前，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政策。同时，司法机关应该经常以蔑视和批判国民党《六法全书》及其他一切反动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及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的办法，来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只

有这样做，才能使我们的司法工作真正成为人民民主政权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这样做，才能提高我们司法干部的理论知识、政策知识与法律知识的水平和工作能力。只有这样做，才能澈底粉碎那些学过旧法律而食古不化的人底错误的和有害的思想，使他们丢下旧包袱，放下臭架子，甘当小学生，从新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我们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学起，把自己改造成为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人民的司法干部。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够为人民服务，才能够与我们的新的革命司法干部和衷共济，消除所谓新旧司法干部不团结或旧司法人员炫耀《六法全书》、自高自大的恶劣现象。

(六) 请你们与司法干部及政府干部讨论我们这些意见，并将讨论结果电告。

中 央

丑 养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六法全书》，亦称《六法大全》。指国民党政府公布的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六种法规的汇编。

## 中央组织部关于 入党成份的解释与规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及其组织部：

关于党章第四条各项规定，各地同志的了解与执行多不一致，兹作如下统一的解释与规定：

(一) 党章第四条所指的各种请求入党者的成份，系指本人成份（或社会地位）而言，并非指入党者的家庭出身。现在许多地方党的支部，在规定入党者候补期的长短及介绍人的资格时，往往根据入党者的家庭出身，而不根据本人的成份，这是不对的。

(二) 革命职员（较一般薪俸生活者有更好的政治觉悟与锻炼），因其社会地位与一般职员相同，其入党手续一般按党章第四条乙项履行。惟原系工人、贫农、革命士兵出身的革命职员，其入党手续按第四条甲项履行。

(三) 关于取得革命职员成份之规定：劳动者担任革命工作以后，即可取得革命职员成份。劳动者（包括脑力劳动者）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在其脱离家庭经济生活担任革命工作满一年后，即可取得革命职员成份。剥

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在其脱离家庭经济生活担任革命工作满二年后，即可取得革命职员成份。剥削者本人脱离剥削生活担任革命工作满三年后，始可取得革命职员成份。

(四) 在目前时期，上层知识分子出身或剥削者家庭出身或剥削者出身的人，虽已取得革命职员成份，在他们要求入党时，应采取较以前更为严肃的方针，应经过严格的审查，对其历史、思想觉悟、工作表现等获得真正的了解以后，如确实合乎入党条件者，方可吸收入党。

(五) 凡革命军人入党，应一律依照一九四八年五月《中央关于各种出身的革命军人入党办法》执行。

中央组织部

丑养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改革旧税制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北平市委并华北局，天津市委：

叶<sup>〔1〕</sup>致电悉。同意你们即按伪政府时代之税目税率暂行开征各税，对伪金元券与人民券折合办法亦同意。但伪政府之税目税率必须改革，收税办法及收税人员和收税机关的组织，亦必须改革，不改革，而长期因袭下去，则是错误的。但这种改革必须是有准备地、逐步地进行。因此，你们一面照旧收税，同时必须努力研究和准备旧税制的改革，而不可忽视这种改革。至于天津市委对于地价税及娱乐、筵席、旅馆等捐，想在研究改革后再征收，则不妥，不如暂时收了，在一个月以后再改。

中 央

丑敬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叶，指叶剑英。

## 军委关于防止 敌人袭扰我后方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聂薄<sup>〔1〕</sup>，杨成武，钟赤兵：

(一) 在我主力南征取得伟大胜利的情况之下，帝国主义者及国民党有向我后方袭击扰乱之可能。

(二) 你们有保卫秦皇岛、塘沽两处海口，准备击退敌军可能进攻的任务。

(三) 第二十兵团除留一个军位于大同区域以外，杨李兵团<sup>〔2〕</sup>部率主力两个军即开秦皇岛、塘沽两处布防，钟苏<sup>〔3〕</sup>特纵亦开该两处布防。在杨钟两部未到以前，聂薄迅即令秦塘附近守备部队，首先部署对海上的防御，如有敌军偷袭应坚决击退之。

(四) 请荣臻、成武、赤兵、苏进四同志，即来军委面谈部署问题。

(五) 钟苏电台即与军委电台联络。

军 委

二十八日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聂薄，指聂荣臻、薄一波。

〔2〕 杨李兵团，即杨成武任司令员、李井泉任政治委员的第20兵团。

〔3〕 钟苏，指钟赤兵、苏进。

---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贺全国学生代表大会电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全国学生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们：

庆祝你们的大会的开幕。中国学生在中国近代革命历史上有过光辉的贡献。现在中国学生和中国人民长期奋斗的第一步目标，即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革命统治，正在接近于完全实现，中国学生已经有可能自由地与劳动人民相结合，自由地为人民共和国的伟大的革命事业和建设事业服务了。希望你们的大会号召全国学生再接再厉，积极地参加和援助中国人民解放斗争，使这个斗争迅速地获得最后的胜利；同时努力学习，不断地提高自己的觉悟，不断地加强与劳动人民的联系，不断地掌握科学知识，以便在建设人民民主的新中国的伟业中完成新的历史任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1949年3月1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中央关于华北大学 毕业生的分配和在学生中 进行忠诚老实教育问题给 华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

华北局：

丑梗电悉。华北大学寅初毕业的一千三百多学员，不应该分配他们到各区党委及石、保、张诸城市的实际工作中去，而主要地应分配他们到各种学校及训练班中去担负教育参加我们工作的大批知识分子及旧职员与工人的工作，和随军南下到南京、上海、武汉等大城市去组织华大式的学校，招收南方大批学生及旧职员，照华大一样加以训练。就是说，凡适宜充当教员及班长队长与支部等工作，一律派遣他们去作教育工作，而不适宜作这些工作者，或个别作其他工作有特殊作用者，方可派他们作其他工作。因为目前大革命高潮，参加我党我军工作的青年知识分子及旧职员，将有数万至数十万人，而对他们必须给以如华北大学那样的初步的政治

教育，因此必须准备进行这种教育工作的干部，华大毕业生即大部可作为这种干部。除对这些学生的具体分配另行电告外，望你们即令华北大学再订二三星期的教育计划，告诉他们如何去办训练班，如何当教员、助教、班长、队长，如何作支部工作，如何开会讨论改造思想等。并将华大讲义及组织章程等给他们，以便他们能够去作教育工作。对他们的能力亦须作必要的鉴定。又对华大学生，在毕业前，必须将延安一九四三年审查干部的经验详细告诉他们，就是有些学生在入校及入党时填写表格，不少的人隐瞒国民党籍，三青团籍，叛变自首行为，与特务机关及其他反动党派团体的关系，或隐瞒假造学历，年龄，籍贯，工作历史，或故意夸张自己参加过什么革命行动，与我党发生过什么关系等，后来因为党内发现暗藏的特务破坏分子，严格审查每一个干部的历史，就发现不少干部这些隐瞒假造历史的事实，因而就引起党内对他们重大的怀疑，严加追究，召开大会审查，进行坦白运动，结果就把不少的干部认为特务，而这些干部亦无以自解，不能不承认自己是特务，而其实他们都只是不老实，在入校入党时隐瞒了一些坏事，吹了一些牛皮，或犯了某些错误，而并不是特务。只有在后来详细审查之后，才把他们自己承认的特务帽子取下来。因此，你们应将这个经验告诉每一个学生及新入党的人，要他们采取老实态度，有什么，说什么，说错了的，隐瞒了的，吹了牛皮的，不论是怎样严重的问

题，一律坦白地改正过来，把以前填好的入校入党的表格，一律发还给他们，要他们重新填写，并填写清楚，万万不可隐瞒假造。应号召他们坦白，但一般不要去追问，完全由他们自填，并要向他们说明：在旧社会采取这种不老实态度，有时是必要的，因为在旧社会中说老实话就不能立足，就没有饭吃，而不能不在个人历史上有所吹嘘和隐瞒，但在共产党内，在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政府内，就决不能采取这种不老实态度，就决不能吹嘘或隐瞒，否则，就要引起大家不信任，大家怀疑，以致牵连到特务破坏案件上去。过去如果有人有所隐瞒假造者，必须立即改正，党将不加追究，如不改正，不论到那一天，一被发现，都将必然地被追究出来。因此，凡是自己新填来的表格，都必须由他们自己签字声明再无隐瞒与假造。估计如此作了之后，会有不少问题发生，去年由华大送中央百余学生，如此作了之后，即有大半修改了自己的历史，并有百分之三十以上是有政治性问题者。其中二人坦白不够，仍隐瞒重要政治问题，但送到华野在三查中被熟人指证，又被审查出来。证明华大学生及其他新来学生在个人历史上是有许多隐瞒与假造的，故必须令其改正，否则，一九四三年审于那样的错误，又有重复可能。

中 央

寅冬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尽量收录知识青年 入我所办学校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

华北局并北平、天津市委：

听说华北大学、人民革命大学、军大招生，投考者甚多，但借口没有房子及经费，而大批拒绝收录。你们这种处理办法是完全错误的。你们应即令上述各大学对于来投考的学生只要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一律收录，不得拒绝，并且不要怕特务分子，有多少人即收多少人。你们并应令财政部发给上述各大学充足的经费，不得吝嗇。房屋问题由各大学自己到乡村及各县去设立分校，即可解决，不要一律挤在北平。你们并应分送一批（数千人）学生给陕北、晋绥，这些学生即由陕北、晋绥派来之招生人员带回去训练。你们并可分送每个区党委学生数百人。以上办理情形，望即告。

中 央

寅佳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对华北局 关于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 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

华北局：

薄一波寅支发来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同意。在第七条外侨事务处之上请加“人民政府”四字。这个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对外贸易及通电办法，请在公布后交新华社广播。

中 央  
寅 佳

附：

## 薄一波关于华北区 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报告<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中央：

兹拟就华北区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请审查批示。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管理华北区对外贸易，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贸易，系指本区与国外之贸易往来而言。
- 第三条 本区与其他解放区间贸易往来，以内地贸易论，此项贸易经过本区各港口者，须有各该区贸易管理机关填发之证明文件始为有效。
- 第四条 本区与解放区以外之国内其他地区之贸易往来，暂按对外贸易管理办法管理之。
- 第五条 本区对外贸易管理任务，由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及其所属机构执行之。

## 第二章 进出口商

- 第六条 凡经营进出口之本国商人，均须呈请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核准，领取进出口贸易营业执照。
- 第七条 凡愿与本区进行贸易，并遵守人民政府政策法规之外国商业机关，准予〔予〕选派代表或指定代理人，经人民政府〔2〕外侨事务处之介绍，呈请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批准，与本区进行贸易，并得于指定地点设立办事处所。
- 第八条 凡经营进出口之商人，均须于运输货品进出本区时，依本办法办理进出口手续。
- 第九条 本国商人欲到外国进行贸易时，须呈请华北对外贸

易管理局核准，并发给证照，其人选于必要时得由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推荐之。

**第十条** 本国商人与外国商业机关间进行批发贸易时，须由一方事先呈请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或其分局核准介绍始得接洽，或由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或其分局代为接洽。

**第十一条** 本国商业与外国商业机关订立之合同契约，均须呈请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批准始为有效。

**第十二条** 进出口商，如有违法舞弊情事时，由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分别情节予以限期停业处分，或撤销其营业执照。

### 第三章 出口贸易

**第十三条** 出口商须向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后，始得办理货品出口。

**第十四条** 普通出口，凡税则规定之免税或征税出口货品均属之。

**第十五条** 特许出口，包括以下三种：

(一) 指定由国营对外贸易公司统销之货品。

(二) 非属于商业行为之对外捐赠样品及日用品总值在五千元以内者。

(三) 禁止出口货品经特准出口者。

**第十六条** 经营本区货品出口，须换回相当价值之货品进口，并于进口后到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或其分局销保，或依华北区外汇管理办法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指



定外汇银行) 办理手续。(3)

- 第十七条 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或其分局于必要时得命令出口商换回指定货品。
- 第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办理出口者，准免办出口手续。

#### 第四章 进口贸易

- 第十九条 进口商须向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后，始得办理货品进口。
- 第二十条 普通进口，凡税则规定之免税或征税之进口货品均属之。
- 第二十一条 特许进口，包括以下三种：
- (一) 非属于商业行为不需外汇之样品，私人礼物，国外捐赠总值在五千元以内者。
  - (二) 自国外自备外汇办理进口，进口后不再办理出口者。
  - (三) 禁止进口货品经特准进口者。
-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办理进口者，准免办进口手续。
- 第二十三条 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于必要时得指定国营对外贸易公司对进口货品优先收购之，其收购价格应使进口商能获得一定之利润。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货品细目，依华北区进出口货物税暂行办法

之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薄 一 波

寅支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薄一波在向中央送审这个“暂行办法”的同时，还向中央作了草拟“暂行办法”的简要过程及其经验的报告，全文如下：“中央：关于对外贸易管理办法，已拟就此草案，曾征询过庄景菘（天津中国银行经理，系买办，欲与我靠近），张润生（输管会副处长，较进步），卞景荪（津海关常务税务司）等人的意见，他们对这一草案意见，认为我们如此办理很宽大，过去他们很怕对外贸易全部由国家统治，怕不准一切日用品进口，怕我们把海关等旧系统全部打乱。他们对这一套很有兴趣。海关中有很多东西尚需沿用，有许多东西必须逐渐改造，但不应操之过急。在起草这些草案中，我们得到两条经验：（一）政策必须由我掌握，由我拿主意。（二）技术和经验则应尽量参考他们的意见。薄一波 寅支”。

[2] “人民政府”四字，是编者根据中央3月9日的批示所加。

[3] 1949年10月12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曾发出指示，对这一条作了修改，指示全文如下：

“查我华北人民政府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公布之‘华北区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曾规定‘经营本区货

品出口，须换回相当价值之货品进口，并于进口后到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或其分局销保；或依华北区外汇管理办法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指定外汇银行）办理手续’。此种易货制度的实施，对开展与恢复我之对外贸易工作，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另一方面，则由于前一时期我外汇牌价与市场自然价格相距悬殊，及我对外贸易缺乏计划性等原因，半年来表现在我对外贸易方面的情况：（一）易货出口平均占百分之七十左右，使我银行难于掌握大量外汇。（二）进口商为了套取外汇，经常以其高额的进口利润的一部分来贴补出口商，以求得套取外汇，同时出口商为了因已取得进口商的贴补，遂不愿我出口货物之国际市场，而大量办理易货出口，结果形成了出口货的价格在国内市场上升在国外市场下降（如红小豆七月三十日天津每百斤六五〇〇元，香港五十四港元，至八月二十九日天津价为一万，香港则为二二·二八港元，一月间天津升百分之六十四，香港则落价一半，黑瓜子也有类似情况）。（三）由于大量易货贸易进行的结果，使我出口所得外汇，不能有计划的分别缓急，来办理进口（因商人是选择利润最大的来办理进口，不是选择国家最需要的进口）。

根据以上情况，为使我今后之对外贸易进一步作到有计划的进口出口，主动的掌握稳定我出口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并使我国家银行得以大量控制外汇，特决定：取消对外贸易中之易货制度，一切出口货物，皆应办理结汇手续（某些出口特别困难的货物，仍可申请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之许可，准予易货出口，此项准予易货出口之货物类别，由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规定公布之）。此外

在易货制度取消后，我银行在外汇牌价掌握上，应与对外贸易管理局取得密切联系，根据‘奖出限入’方针，作到及时合理有利出口的调整。”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 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关于军旗的决议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旗应为红地，加五角星，加“八一”二字。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加强 铁路运输设备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六日)

华北局，华东局，中原局，西北局并告东北局及铁道部：

甲、保证铁路运输畅通，必须加强铁路通信设备，否则车次减少，不能对开，即无法完成大军南下的运输需要。以目前铁路设备情况看来，至少需要架设六对电线。其中长途载波电话、调度电话及电报线，必须使用铜线，因铜线传音较铁线为远且较清晰。现铁路铜线大部受到破坏，损失殆尽。为了解决铜线困难，提议各地区立即采取下列办法：

一、对外贸易第一位要求换回铜线或电解铜，凡能买到此项物资者，应立将其数目及价格报告军委。

二、拆收地方电话电报之部分铜线交给铁路使用。

三、收集铜块、铜元、铜器，自行炼解。

乙、铜线需要量很大，采购困难，不能将希望寄托在进口上，因此各地区必须动员自己力量拆凑收集，以满足目前最低需要。

丙、破路时分存民间及埋藏或投入河内之铁轨，应动员群众全数送回铁路应用。

丁、以上提议你们有何意见，能否执行，及如何执行，请电覆。

军 委

寅铣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北平各大学的几个方针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

北平市委并告华北局，总前委，津市委：

寅灰关于大学的几个方针问题及私立大学处理办法两电均悉。

(一) 私立大学处理办法，大体妥当。惟中国大学尚有学生八百人，副校长吕复曾参加北平和平解决商谈，如该校确已无法办下去，以经吕复自己请求加以接管为好。

中大理学院附设于北大或清华理学院，须商得北大或清华之同意，如程度过低，应经过考试，此类具体步骤，亦须商得同意。

(二) 大学方针，甲(迁校)乙丙三项同意。课程问题中所谓“抓紧思想上领导”，应具体化为组织一批党员和进步人士，有系统地规定题目，好好准备，在各大学进行学术讲演，其内容主要是唯物史观，新民主主义，由各校校务委员会或学生会聘请他们去讲演。此种讲演，在各大学都要进行，不仅文学院。



（三）大学方针丁项调整合并原则上是对的。应该在各校教授学生中进行酝酿，说明国民党教育措施的反动与不合理，和调整合并合理化之必要，把我们的暂时的经济上的困难亦向他们提出来，说明困难的性质，要大家来设法解决。这是十分必要的。但实行调整合并时必须顾到群众条件是否成熟，逐步分别处理，凡条件已成熟者，予以合并；条件未成熟者，不要急于合并；不能合并者，不要强求合并。各校，各院，各系，应分别予以考虑决定。

照我们所知情况，各校教育系合并于师大，是较易实行的。但合并时亦须取得师大与被合并者的同意，如同意则合并，不同意则暂缓，看情况决定，或全都合并，或一个一个的解决。又如私立铁路专科学校是否并入铁路学院，在双方同意时亦可实行。

华北医大，据聂荣臻同志称，准备设在石门，专门培养军队所需医务干部，不拟迁平，亦不必合并。

农学院情况不详，望研究后决定。

华大与北大及各校文法学院系合并，今年暑假前后实行恐属过早，因华大仍需担负短期政治训练班大量训练知识分子与工人的任务，与北大性质不同，故以暂不合并为好。各校法律、政治、经济、文学等院系，经有关各方同意合并者可逐一合并之。华大可吸收一批社会科学、文学的进步教授，先打些底子，以便将来合并时能占优势，而不是旧的北大的底子占优势。各校法律系的

学生和教授应请华北政府司法部负责集合一批来训练，作为我们的司法干部。

清华教授中门户之见甚深。该校进步教授虽然主张调整合并，但他们占少数。将该校理工以外各院系并入他校，及将他校理工院系并入该校，都要审慎地取得多数同意之后来办理。

蒙藏学校将来拟改为民族学院，训练少数民族革命干部。单独设立，或附在他校，何者较为妥当，望考虑。

中 央

寅篠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 四野主力南进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

林罗刘<sup>[1]</sup>：

(一) 华野、中野<sup>[2]</sup>两军决于四月十日渡江，向着湖口、芜湖、南京、镇江、上海之线及其以南地区国民党军六十个师举行攻击。

(二) 东野<sup>[3]</sup>所负攻击武汉及湘鄂赣三省国民党军之任务业已确定，你们的两个军亦早于丑有出发，你们主力应于四月一日以前完成出发准备，于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的半个月内全军出发完毕，争取于五月三十一日全军到达南阳、信阳、固始之线及其以南地区，完成兵力展开任务。请你们按此时间标准规定全军出发准备工作及出发计划，报告我们。

(三) 关于行进路上粮草的准备及供应，你们应即与华北局及中原局协商确定，以免迟误。

军 委

三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林罗刘，指林彪、罗荣桓、刘亚楼。
- [2] 华野，指华东野战军，即第3野战军；中野，指中原野战军，即第2野战军。
- [3] 东野，指东北野战军，即第4野战军。

## 军委关于视谈判情况 决定是否攻占两浦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

陈饶邓粟谭张<sup>(1)</sup>：

寅巧徐州电悉。

(一) 是否攻占两浦，要待谈判接触数天才能决定。如谈判有成功希望，则不要攻占两浦，以利和平地解决接收南京问题。如谈判没有成功希望，则看军事上是否有必要攻占两浦，如攻占两浦为渡江作战所必须，则攻占之。如无此种必须，则可置之不理。

(二) 决定四月一日为南京代表到达北平并开始谈判之日期(此日期要待三月二十五日才公开宣布)，大约在四月五日以前即可判明谈判有无希望。你们大概可以在四月六日左右实行夺取北岸据点(不一定包括两浦)之作战，四月十日实行渡江。从四月一日起，你们和我们的电台须昼夜密切联络不使稍有间断。

(三) 除两浦是否攻占须看谈判情形及军事上是否必要才能决定外，不论谈判情形如何，对于攻占北岸据

点及四月十日渡江均无妨碍。

军 委

十九日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陈饶邓粟谭张，指陈毅、饶漱石、邓小平、粟裕、谭震林、张震。

# 中央关于财政 经济工作及后方勤务工作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日)

各局，各分局，各前委，平津两市委，华中工委：

一、在走向全国胜利的过渡期中，由于中国地方广大，经济落后，农业与手工业生产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近代工业生产仅占百分之十左右，又由于革命发展的不平衡，战区与非战区，新区与老区，解放区与国民党统治区有很大的区别，而中心环节是人民解放军不久即会将战争引向长江以南，但尚须有两年至三年时间，才能占领全中国。因此，在中央领导之下的区域制，在相当一个长时期内仍然成为必要。关于财政经济工作及后方勤务工作的统一问题，应该是在分区经营的基础之上，在可能与必须的条件下，有重点地、有步骤地走向统一。对于新区的领导机关，应该给予较大的机动权。

二、我二百一十万野战军前进，其供给负担大致区

分为：东北、中原合力供给东北野战军；西北全力及华北的主要部分供给西北野战军及华北各兵团；华东全力供给华东、中原两野战军，不足时，经过中央从华北、东北调剂。在各区分担发生困难或需要协助时，报告中央，由中央设法调剂，或协助其解决困难。

三、中央掌握除东北以外的人民银行货币发行权。东北的货币发行计划须经中央批准。东北以外各解放区得发行小额的人民银行票，或发行地方货币，作为人民银行票的辅币，其发行计划亦须经中央批准。

四、中央暂以华北人民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总行，各地方银行兼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分行，但各地方银行仍归各解放区自己领导，进行原来业务。

五、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央、中、交、农四行<sup>[1]</sup>和合作金库<sup>[2]</sup>及其一切产业，经各地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后，原则上应交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接管，暂时得委托我各地军管会代管。其他国民党统治区的地方政府银行及官僚资本银行，均归我各地方银行接管。

六、各解放区的财政收支概算，均须送交中央审核，但对新区初期不作严格要求，老区则应逐步走上正规制度。老区财政制度完全建立后，县以下的地方收支，应由各解放区根据中央财政政策自行审核。

七、各老区的关税、盐税、统税，应有步骤地分别由中央统一管理。老区应划分中央税与省税，并从华北开始试办。各老区的农业税则及其他税目、税率，应报告



中央，以便于必要时进行调整。新区税收，应由各解放区根据中央规定方针，自行实施，待秩序安定后，再送中央审核。

八、对外贸易应由中央有重点地先在华北实施统一管理。目前对国民党统治区的贸易，亦属此类性质。各解放区尚在管理对外贸易时，应将其对外贸易计划及较大的合同报告中央，并须使制度与税率等逐渐走向一致。

九、解放区内各区间的贸易，一般地暂由各区自行协商解决。但重要的或大批的贸易协定，必须呈报中央备案。各解放区如向邻区采购大批物资，必须通过当地贸易机关。若干重要物资如粮食、煤炭、棉花、盐、木材及重要金属矿物等，中央有权实行调剂。

十、工业方面，中央准备先从华北接管几宗大的国营企业开始；一般的国营企业，仍暂归各解放区地方经营，其生产计划，应报告中央。

十一、交通事业方面，各解放区首先必须保证中央批准的铁路修复计划的全部实施。各区铁路总局或铁路管理局，除在行政业务上受军委铁道部直接管辖及在经费上实行统筹分担外，在政治上，及在铁道部已划定在本区范围内的业务计划上，仍应受各有关的解放区党委会的领导及政府的指导，保证铁道的畅通。

十二、邮政、电信、航空、海运在原则上应由中央统一管理，但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当前具体情况分别

逐步解决。某些机构，特别在新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交地方管理。公路不论国道省道，目前均应归地方管理，并须保证畅通。

十三、兵工及通信、卫生器材的生产计划，一般地应由各老区领导机关提出，军委核准，再归各老区负责实施。在目前形势下，去年十二月军工、后勤、卫生会议所规定的各项生产计划，从今年第二季起，应予削减若干，由各中央局、军区审核后报告军委批准。各种生产成品，应由军委划定范围，或规定种类数目，责成各区依照计划或命令，供给前线或地方需要。

十四、新区的兵工、军需及交通、卫生器材的生产机关，经各地军管会接收后，应交由各有关军区后勤部门接管，报告军委，并提出生产计划。

十五、汽油、机油以分区自行供应和交换为原则，但东北除供给东北野战军外，如有余量，应交中央调剂。华东除交换外，西北除生产外，如尚不足，可由中央设法补助。

十六、各野战军在新区及城市缴获的军用物资，于接收后，除必须补充其本身者外，应将其重要部分报告军委，以便调剂。

十七、为保证实施上述各项业务，中央及地方必须迅速解决下述各项组织问题：

1、中央应即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首先与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合并，并加入东北、华东、西北、华中各区

财政经济工作负责人为委员，依靠华北政府各部及其直辖的各省市，进行业务。

2、各解放区财政经济委员会或办事处，除华北外，均仍照旧执行其原来业务，并依上述各项规定与中央实行分权分工。中央一切命令，必须经过各区财委会。

3、军委后方勤务部应成为后方勤务的司令机关，一切业务除少数外，均经过各大军区的后勤机关及兵工生产部门负责实施。

4、各解放区与全局有关的财政经济及后方勤务的工作计划，统应依照上述各项规定，或送中央军委批准，或向中央军委报告备案。中央军委的一切计划，亦应于最后决定前，先行征求各区中央局、军区、各野战军，或各区政府财经部门的同意，然后公布实施。

5、各解放区政府的财经部门，及各军区、各野战军的后勤部门，有责任向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及其所属各部与军委后勤机关、卫生机关，供给各项报告和材料。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及其所属各部，与军委后勤机关、卫生机关，亦得向各区有关部门发给在中央批准的计划范围内的各项指示。如遇有争执，或指示行不通时，得经过各区中央局、军区或野战军直接报告中央军委，请求解决。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央、中、交、农四行，即国民党政府的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四大官僚资本银行。

〔2〕 合作金库，国民党政府的官僚资本金融机构。

# 中央关于新区筹粮的规定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二、三、四野战军前委，华东局，中原局，西北局，太原总前委：

一、大军南下，进入新区后，民主政权尚未建立或刚刚建立，公粮制度一时尚不能实行，除以缴获粮及伪政府屯粮拨充军食，当地如有地方公产收入之存粮亦可尽先借用外，不能依赖后方供给，主要地必须采取就地征借办法，解决军队的粮草供应问题。征借的粮草，将来再另订办法拨还或顶交公粮；届时亦可宣布大地主、大富农所借出之粮食，即做为征发之军粮，或只顶还其一部。

二、根据合理负担的原则，征借的主要对象是地主、富农，其次是中农。按其粮食总收入作标准，地主征借百分之四十到五十，富农征借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五，佃富农征借百分之二十，中农征借百分之十到十五，贫农一般不借，只有在不得已时，才可少借一点。马草根据需要按一定比例随粮附加。在群众尚未发动的新区，这一规定之全部实行，固属尚难保证，但这种原则规定

还是必要的，目的是避免不分贫富平均摊派，或对地主、富农征借过多，打击过重。

三、南下的部队，可以团为单位，在政治部领导下，由随军地方工作人员及供给人员组成粮秣工作队，负责筹粮。当地保甲长及差务处之类的组织，凡可利用者均利用之，配合以民主评议，进行征借。粮秣工作队则一面监督他们，一面到群众中去宣传解释我们的借粮政策（当然也要宣传其他各种政策），检查保甲长或差务处对借粮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核对其帐目，责成他们在当地群众中公布之，防止他们贪污中饱。无保甲长或差务处可资利用者，则由工作队直接办理征借。

四、在新区，应坚持财粮制度，爱护人民的财富，反对浪费，严禁以粮食换各种物品。粮秣由工作队按规定发给各伙食单位。不经过粮秣工作队，任何人不得直接征用粮草。为此，最好以军区或野战军为单位，印制统一的借粮证，由粮秣工作队统一填用。粮秣工作队有供给部队粮秣之责，也有检查粮秣开支之权。各伙食单位要向粮秣工作队报销。工作队也应有粮秣收支的详细帐目，备政治部及部队首长随时检查。

五、征借粮秣时，一面要保证部队需要，另一面也要照顾到当地的负担能力，并注意了解有无部队征借过及征借了多少，据此才能决定征借的数量。同时要尽可能地分散征借，不要只顾一时方便而集中一地征借，免使群众一次出粮太多，引起反感，并影响后来部队无粮可

借。

六、部队进入城市，则主要依靠缴获解决军粮，如缴获不敷而又无粮接济，可经过商会向粮商暂时借用或定购短期的粮食，再由商会负责筹款折价偿还。

中 央

寅马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对 旧职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平市委并华北局，天津市委：

寅江关于处理旧职员电悉。你们对于这一问题的处理，必须首先区别国民党的企业机关与政治机关的不同性质，而采取不同的办法。

(一) 对于企业机关的旧职员，在原封不动地接收以后，一俟生产恢复，秩序安定，就要着手进行一些必要的改革，在人事上的改革就是要设法清除那些坚决的反动分子，劣迹昭著为大多数群众所反对的分子及没有能力、倚仗亲朋势力在企业中领取干薪的分子。另有一些人技术不高，工作能力不大，但因接近国民党负责人而占驻高级位置，领取高薪，则应降低其位置和薪水。再有一些人技术较高，能力较好，但因与国民党负责人不合而位置和薪水显明地降低，则应适当地提高其位置和薪水。又，这种情形在工人中亦有不少存在，亦应如此处理。只有如此处理后，才能使企业内部安定团结，进行生产。因此，在企业中实行原职原薪，不是绝对的，一



有可能，群众条件一经成熟，就必须进行这种改革。此外，一般职员亦有许多旧思想和旧作风须要改造。但在进行上述改革之前，必须准备好充分的群众条件，必须先让群众中宣传，提高群众觉悟，组织群众的审查和评议，取得绝大多数职工群众的赞成和拥护，但又要避免群众中的报复和私人挟嫌等，不使这种改革走入歧途或过分。这是你们现在就必须立即准备和着手来作的，在作法中又应有适当的步骤，不可冒昧从事。又，企业中的旧职员一般都应受训（政治训练），训练班可由本企业开办，亦可由企业高级机关或由市政府开办，把那些应该洗刷的人员首先调离本企业，到训练班受训，然后根据训练后的情形或者开除或者分派另外工作。其余一般受训职员则仍回本企业工作。以上是初步改造企业中旧职员必须进行的若干步骤。

（二）对于国民党行政、司法、军事、警察等机关的旧职员，则须要采取另外的改造办法，也可以采取更急进的办法。因为除掉少数市政上公用机关、卫生机关等等外，我们一般地不倚靠他们来进行工作，更不倚靠他们原来的机构，而要加以打乱，不打乱是错误的。因此，你们对于这些旧职员除少数必须留用者外，原则上应一般地集中训练，有些年老或资格太高，不能进普通训练班者，则组织特别训练班。一部分可送人民革命大学或华大军大，但对这些人的训练班须由华北政府或市政府特别创办，不宜进华大军大或人民大学。训练后除必要

者可回本机关工作外，一般可用人员亦不应回到原来机关工作，而应根据我们工作的需要分派其他机关或其他地方工作，或平、津、唐、张几个城市对调任用，或派到江南去，或派到各县去工作，以便分散他们。暂时用不了的人员，则令他们候差，等候任用，在候差期间发给必须的生活费。对反动分子，劣迹昭著者及其他无能的不可用的人员，则开除之。在我们的企业中是实行薪水制，但在我们的行政、司法、军事、警察等机关，除警察须特定待遇标准外，则还不能实行薪水制，还必须实行供给制若干时。故对旧职员加入我们行政、司法、军事、警察机关工作者，原则上只能和我们工作人员同等待遇，即实行供给制。对他们的待遇超过我们的工作人员的标准，是不妥的。但在实行供给制后，对他们的家属确实困难者，原则上按我们家属标准待遇，给以津贴，家有积蓄，不要津贴者，则可不给或少给津贴。但有特殊技术人员，原有高薪，又为我们必须任用者，则须给以高薪，继续任用。你们决不可向这些旧职员提出原职原薪的口号，过去和现在照原薪发给一月或二月薪水，是可以作的，但向他们提出原职原薪的口号，则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错误的。对于旧政府机关的职员的处理，须要与企业机关的职员从原则上区别开来，你们寅江来电所提办法没有这种区别，是不妥的。估计依照上述办法来处理旧政府机关的职员是会有反抗和不满的，你们应该预有准备，并须使自己所采取的步骤力求

适当，但对这种反抗和不满，不应害怕，而必须坚持这样去作。又，估计依照上述作法，会有一大批旧职员不愿在我们政府机关工作，但除开十分不愿工作不愿受训者外，我们应采取留用一切有用人员的态度，决不可轻率地把他们开除赶走了事，而应细心地和他们讨论如何改造思想作风为人民服务及解决他们家庭困难的办法，以便能争取大批旧职员为我们政府工作。

上述两类办法，望你们加以考虑。如有困难或新的意见，望即电告。如认为可行，望即根据以上原则拟定具体办法，由华北政府及市政府实施。并同意由徐冰、刘仁、戎子和组织专门委员会来处理。

中 央

寅养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 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 会议公报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第二次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在石家庄附近举行，会议经过八天；业已完满结束。全会到中央委员三十四人，候补中央委员十九人。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缺席者二十人。毛泽东主席向全会作了工作报告。全会批准了一九四五年六月一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认为中央的领导是正确的。全会批准了由中国共产党发起，并协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民主人士，召开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及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建议。全会并批准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毛泽东主席的声明及其所提八项条件以为与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他任何国民党地方政府与军事集团举行和平谈判的基础。

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着重地讨论了在现在形势下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城市的问题。全会指出：从一九二

七年中国大革命失败到现在，由于敌我力量的悬殊，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重点是在乡村，在乡村聚集力量，用乡村包围城市，然后夺取城市。党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团结了广大的劳动人民，执行了这个用乡村包围城市的方针；历史已经证明这个方针是完全必要，完全正确，并且是完全成功的。但是，采取这样一种工作方式的时期现在已经完结。从现在起，从新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毫无疑问，城乡必须兼顾，必须使城市和乡村、工人和农民、工业和农业密切地联结起来。决不可以丢掉乡村，仅顾城市，如果这样想，那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党的工作重心必须放在城市。全会指出：我党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领导城市人民进行胜利的斗争，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在领导城市人民的斗争时，党必须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和共产党合作的小资产阶级、自由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站在一条战线上，以便向帝国主义者、国民党反动派和官僚资产阶级作坚决的斗争，一步一步地去战胜这些敌人。全会认为：管理和建设城市的中心关键是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第一是国营企业的生产，第二是私营企业的生产，第三是手工业生产。城市中的其他工作，例如党的组织工作，政权机关的建设工作，工会工作和各种民众团体的工作，治安工作，文化教育工作等，都应当为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这一个中心工作而服务。全会号召全党同志用全力

学习工业生产的技术和管理工作，学习和生产有密切联系的商业工作、银行工作和其他工作。并且发出警告说：如果我党在生产工作上无知，不能很快地学会生产工作，不能使生产事业尽可能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获得确实的成绩，首先使工人生活有所改善，并使一般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那么，党和人民就将不能维持政权，就会站不住脚，就会要失败。

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指出：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要求中国共产党认真地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全体农民阶级和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作为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同时，也要求中国共产党团结尽可能多的能够与共产党合作的小资产阶级和自由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它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派别，以便共同打倒国内的反革命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从而创造条件使中国有可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二中全会号召全党在思想上和工作上确立与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在这个问题上，既要反对无原则的迁就主义的态度，又要反对妨碍党与党外民主人士团结的关门主义或敷衍主义的态度。

鉴于具有伟大国际意义的中国革命的全国胜利，不久就要到来，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特别警戒全党同志不要骄傲自满，不要被人们的无原则的捧场所软化。全会指出：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是夺取全国革命的胜利只

是工作的第一步，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全会号召全党同志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以便在打倒反革命势力之后，用更大的努力来建设一个新中国。全会认为：中国的经济遗产虽然是落后的，但是中国人民是勇敢而勤劳的，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和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建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加上以苏联为首的强大的全世界反帝国主义阵线的援助，中国经济建设的速度，将不是很慢而可能是相当地快的，中国的兴盛是可以计日程功的。对于中国经济复兴的悲观论点，没有任何的根据。

根据1949年3月23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中国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贺全国妇女 第一届代表大会电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华全国妇女第一届代表大会诸位代表：

当此中国人民革命即将在全国范围内获得最后胜利的时候，你们在北平举行第一届中国妇女代表大会，这是一件具有伟大意义的事。中国妇女长久以来在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重重压迫下，受苦特甚。自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以来，三十年间，中国的劳动妇女和革命的知识妇女即大批地投入为民族独立、民主自由及为妇女自身解放的伟大的斗争。在这些斗争中，中国妇女已日益觉醒，日益团结，成为中国人民革命战线有力的组成部分。现在中国革命即将获得全国胜利，新中国大规模的建设工作，或已在进行，或即将开始，数达中国人口一半的中国妇女，在目前和未来的伟大斗争中，无论在工业、手工业和农业的生产和交换方面，在科学、技术、教育、文艺、卫生、保育和其他建设工



作方面，中国妇女所已负和将负的责任，均比过去任何时期为大。希望你们的大会，能够总结过去妇女运动的经验，制定新的妇女工作方案，以便更加紧密地团结全中国妇女，尤其是工业战线、农业战线、文化战线上的妇女，在为全中国的解放，为新中国的建设，为中国的真正和平及世界的持久和平的斗争中，争取最后的胜利。祝你们的大会成功。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1949年3月23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毛泽东、朱德 复重庆号巡洋舰官兵电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邓兆祥舰长并转全体官兵：

热烈庆祝你们的英勇的起义。美国帝国主义者和国民党的空军虽然炸毁了重庆号，但是这只能增加你们的起义的光辉，只能增加全中国爱国人民、爱国的海军人员和国民党陆军空军人员的爱国分子的愤恨，使他们更加明了你们所走的道路乃是爱国的国民党军事人员所应当走的唯一道路。你们的起义，表示国民党反动派及其主人美帝国主义者已经日暮途穷。他们可以炸毁一艘重庆号，但是他们不能阻止更多的军舰将要随着你们而来，更多的军舰、飞机和陆军部队将要起义站在人民解放军方面。中国人民必须建设自己强大的国防，除了陆军，还必须建设自己的空军和海军，而你们就将是参加中国人民海军建设的先锋。祝你们努力！

毛泽东 朱德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根据1949年3月27日

《人民日报》刊印

文件十八

# 中共中央关于和 南京国民党政府举行和平 谈判事宜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和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举行和平谈判事宜，中共中央本日决定：（一）谈判开始时间，四月一日。（二）谈判地点，北平。（三）派周恩来、林伯渠、林彪、叶剑英、李维汉为代表，周恩来为首席代表，与南京方面的代表团举行谈判，按照一月十四日毛泽东主席对时局的声明及其所提八项条件以为双方谈判的基础。（四）将上列各项经广播电台即日通知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按照上述时间地点，派遣其代表团，携带为八项条件所需的必要材料，以利举行谈判。

根据1949年3月26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毛泽东复傅作义电\*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

傅作义将军：

四月一日通电读悉。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发动反革命内战的政策，是完全错误的。数年来中国人民由于这种反革命内战所受的浩大灾难，这个政府必须负责。但是执行这个政策的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文武官员，只要他们认清是非，翻然悔悟，出于真心实意，确有事实表现，因而有利于人民解放事业之推进，有利于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内问题者，不问何人，我们均表欢迎。北平问题的和平解决，贵将军与有劳绩。贵将军复愿于今后站在人民方面，参加新民主主义的建设事业，我们认为这是很好的，这是应当欢迎的。

毛 泽 东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同意京沪杭 战役实施纲要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

总前委：

卯东电悉。同意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

军 委

卯江

附：

## 总前委关于京沪杭 战役实施纲要向军委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军委并告刘李张〔1〕：

兹电呈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请军委批示。

总 前 委

卯东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蒋军集结于上海至安庆段之兵力，计有二十四个军七十二个师，共约四十四万人左右。其中直接担任江防者，计十八个军四十九个师；控制于浙赣线上杭、金、衢、徽地区者计有六个军二十三个师。可作机动使用者，大约有四个到五个军。

乙、我第二、第三两野战军全部，以歼灭上述全部或大部蒋军，占领苏南、皖南及浙江全省，夺取京、沪、杭，彻底摧毁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政治经济中心为目的，决于四月十五日十八时，以全线渡江作战，开始进行本战役。

丙、判断于我渡江成功之后，可能产生的敌军变化是：

(一) 收缩兵力于京、沪、杭三角地区和南京、芜湖地区，控制南京、上海、杭州、芜湖、镇江、无锡诸要点，并图于我东西两军相距尚远之际，集结兵力与我突进至京沪线上之东线兵团实行决战，而以芜湖以西各部退至浙赣线上，以保障其退路。

(二) 向后撤收，一线在无锡、南京、芜湖及其以南地带布置防线，利用浙赣铁路迅速转运兵力控制浙赣沿线，确保南京、芜湖两要点，并求得切断我东西两军之联系，然后再视情况，或在京、沪、杭三角地区与我决战，或退在浙赣线上与我决战，或

沿浙赣线作战略之撤退。

（三）主动放弃武进、镇江、南京、芜湖地段，沿江各敌全线向南退集浙赣线上和无锡、上海、杭州沿海地带，以便利用铁道和海口作顽强之抵抗，或作有秩序之撤退。

（四）在情况不利于撤退的时候，分别固守京、沪、杭诸点，以图顽抗。

（五）只要我军渡江成功，无论敌人采取何种处置，战局的发展均将发生于我有利之变化，并有可能演成敌人全部混乱的局面。

丁、我军的作战纲领：

（一）战役第一阶段，达成渡江任务，并依据下一阶段之要求，实行战役的展开；第二阶段，达成割裂和包围敌人之任务，并确实控制浙赣线一段，断敌退路；第三阶段，分别歼灭包围之敌，完成全战役。

（二）战役的准备，应以能够应付丙项第一、第二两种情况为出发点，要计算到我东线兵团渡江成功之后，可能遇到严重的战斗，故西线兵团应给以及时有力之支援。

（三）无论敌人采取何种处置，情况发生何种变化，西线之三野第七、第九两个兵团，除留必需兵力协同二野歼灭当面之敌外，主力应与东线三野之第八、第十两兵团实行东西对进，力求迅速会合。此着成功，既可使东线兵团不致孤立，使东线主力作战有必胜之把握，又可做到打乱敌人作战体系，达到割裂包围敌人之目的。故此着实为全战役之关键。

（四）如敌实行第一方案，则应集结三野四个兵团的主力甚

至全力于京沪线上的决战方面，而以二野之一个兵团进至衢州及其以北以西地区，截断浙赣线，二野主力应沿江东下担任攻占芜湖及准备攻取南京之任务，如敌实行第二方案，则可改以二野主力出浙赣线，余同第一方案。

(五) 如敌实行第三方案，则以二野一部接替南京警备，主力解决浙赣线上之敌，三野全力负责解决沪、杭、无锡地带之敌。

(六) 如敌实行第四方案，则以二野解决南京，三野解决沪、杭。在步骤上，宜将上海放在最后解决较为有利。

(七) 如敌完全混乱，则依实际情况临机处置。

戊、战役第一阶段——渡江作战的部署：

(一) 由粟裕、张震两同志率三野统率机构，直接指挥三野第八、第十两兵团之主力，共六个军及三个独立旅，由张黄港至龙稍港段及由口岸、三江营、京口段实行渡江，另以第八兵团之三十四、三十五两个军，于战役发起同时，以积极佯攻的手段，吸引和箝制两浦之敌。渡江成功后，除留部队歼灭沿江当面之敌外，应以主力迅速向京沪线上挺进，控制铁路一段，力求首先立稳脚跟，调整态势，巩固阵地，巩固后方联络线，然后扩张战果，对敌人作有后方的、有秩序的进攻。如条件许可，则应派队向西发展，截断京杭公路，如敌进攻，则求得在野战中逐步地予以歼灭，如力量不足，则继续巩固阵地，以待第七、第九兵团赶到时协同歼灭之。

(二) 由谭震林同志指挥三野第七、第九两兵团，由裕溪口



至姚沟段及由姚沟至枞阳镇（不含）段实行渡江。渡江成功后，除留足兵力歼灭沿江当面之敌，并监视芜湖之敌外，主力应迅速东进，与第八、第十两兵团会合，截断京杭公路，完成对京沪杭地区敌人之割裂，并协同第八、第十两兵团各个歼灭之。

以上两路（四个兵团），归粟、张统一指挥。两路之具体作战部署，第七、第九两兵团之东进路线，均由三野首长另以详细命令规定之。

（三）二野由枞阳镇（含）至望江段实行渡江。渡江后除歼灭当面之敌外，应以一个兵团以最快速度迅速挺进至浙赣线衢州及其以西以北地区，确实控制浙赣铁路一段及屯溪南北公路，断敌退路。二野主力则应迅速东进，接替三野留置部队的任务，担任歼灭芜湖地区之敌，并准备攻取南京。二野各兵团之具体作战部署，由二野首长另以详细命令规定之。

（四）各部队于渡江成功后，应派队接引左右友邻兵团渡江，各部队应与友邻部队切取联络，互通情报，密切配合，并积极主动地支援友邻作战。

己、总前委使用华东局电台，与两个野战军及三野四个兵团联络。三野各兵团，凡有关作战事宜的电报，除发给粟、张外，应同时发给总前委。

庚、有关作战的战术、技术、通信联络、后勤工作诸事宜，由两野战军自行命令规定之。

辛、这是战役的基本纲要，所有规定执行事宜，及随着战役

发展之各项处置,随时由总前委以单个命令规定之。

根据《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刊印

### 注 释

[1] 刘李张,指刘伯承、李达、张震。

## 军委关于应根据 联桂反蒋方针采取具体 步骤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

肖陈唐解潘，并刘李张，中原局，邓饶陈〔1〕：

(一) 我们已和白崇禧代表刘仲容商定黄冈，阳逻，仓子埠，黄陂，花园，孝感，汉川，蔡甸，黄陵矶之线及其以南地区，我军暂不进占，使武汉不感震动，大商巨绅不致逃跑，将来我军进占该线及武汉地区时用和平接收办法，免遭破坏。此点望肖陈通知所属，望中原局通知桐柏、江汉、鄂豫三区一体照办。其余宜昌至武穴线上长江北岸要地，凡我军已占者照旧。凡我军未占者一律暂不进占，以利和平接收。肖陈并可设法与花园方面白部负责人作试探性的联络，并以情况电告。

(二) 李宗仁代表黄启汉昨江日由北平返南京除传达上项意旨外，并传达我方允许安庆方面桂军向南京或向武汉撤退，请刘李张即作准其撤退之部署，并令前线派人与守军试行联络。

(三) 总之我方对桂系即应根据联桂反蒋方针开始着手采取具体步骤，由敌对关系改变为交朋友关系，对张轸亦是如此。执行情形望告。

军 委

卯支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肖陈唐解潘，指肖劲光、陈伯钧、唐天际、解方、潘朔端。刘李张，指刘伯承、李达、张际春。邓饶陈，指邓小平、饶漱石、陈毅。

## 军委关于配合 和谈前线部队应采取的 行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

邓饶陈，刘张李，中原局，肖陈并告林罗刘<sup>〔1〕</sup>。

(一) 李白<sup>〔2〕</sup>代表刘仲华江日由北平到南京，支日去汉口，向李白传达我方意旨。微日李白另一代表刘仲容去南京，传达我方更加完全的意旨。张治中等六人和谈代表团与我方代表团谈判已四日，颇有进展。

(二) 安庆守军限卯灰前撤退，安庆至黄冈线之守军亦限卯灰前撤退完毕。请刘张李即告前线我军将领，将上述二项分别派员径赴守军司令部通知对方。我们的人和对方的人见面时说，奉毛主席命令已与李白代表谈好守军撤退事宜，今后双方以谈判方法解决问题，问彼方是否已接到上级命令，如未接到此项命令，要求彼方速即去电询问，不能拖延时间。此项代表交谈，限于桂系人员，勿令蒋系人员知道。

(三) 黄安，麻城，浠水，武穴等地彼方守军同样撤

退，由我军进驻。

(四) 黄冈，团风（不是阳逻），仓子埠，黄陂，花园，孝感，汉川，蔡甸，黄陵矶一线及其以南地区，一个月内我军不去进占。宜昌至黄陵矶一线江岸及其以北地区，凡我军已占者一律不动。凡我军未占者一律于一个月内暂不进占，一个月后用谈判方法和平接收。此点请刘张李通知桐柏，江汉，鄂豫三军区照办。肖陈对桂系守军可酌派适当人员联络，但切勿使蒋系守军知道。对张轸亦可联络。

(五) 中原局应设法派人秘密至武汉方面与地方绅士及资本家联络，散布和平空气，稳定他们不要逃跑。华东局对江南各地如有门路亦应如此办理。

军 委

卯微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邓饶陈，指邓小平、饶漱石、陈毅。刘张李，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肖陈，指肖劲光、陈伯钧。林罗刘，指林彪、罗荣桓、刘亚楼。

[2] 李白，指李宗仁、白崇禧。

## 中央关于京沪杭地区 应注意吸收自由资产阶级 代表参加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

邓饶陈<sup>(1)</sup>：

(一) 长江水势一个月内(四月上旬至五月上旬)是否会有很大的变动，请即查告。

(二) 上海民主建国会主要负责人黄炎培、章乃器、盛丕华、包达三、张纲伯、施复亮等已到北平，表示向我们靠拢。他们是上海自由资产阶级的代表，我们认为接收及管理上海，如果没有自由资产阶级的帮助，可能发生很大的困难，很难对付帝国主义、官僚资本及国民党的强大的联合势力，很难使这些敌对势力处于孤立。这件事，你们现在就应开始注意。因此，请你们考虑，是否有必要在没有占领上海以前，即吸收他们参加某些工作。而在占领上海以后，则吸引更多的这类人物参加工作。如果允许他们参加工作，采取何种方式为宜，设立某种咨询机关例如参议室之类是否适宜。请考虑答

复。

(三) 不但上海如此，整个京沪杭区域都应注意此点。

(四) 黄炎培给陈毅同志的电报应给以回答。

中 央

卯虞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邓饶陈，指邓小平、饶漱石、陈毅。



## 毛泽东复李宗仁电

(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

南京李德邻先生勋鉴：

卯阳电悉。中国共产党对时局主张，具见本年一月十四日声明。贵方既然同意以八项条件为谈判基础，则根据此八项原则以求具体实现，自不难获得正确之解决。战犯问题，亦是如此，总以是否有利于中国人民解放事业之推进，是否有利于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内问题为标准，在此标准下，我们准备采取宽大的政策。本日与张文白<sup>[1]</sup>先生晤谈时，即曾以此意告之。为着中国人民的解放和中华民族的独立，为着早日结束战争，恢复和平，以利在全国范围内开始生产建设的伟大工作，使国家和人民稳步地进入富强康乐之境，贵我双方亟宜早日成立和平协定。中国共产党甚愿与国内一切爱国分子携手合作，为此项伟大目标而奋斗。

毛泽东

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张文白，即张治中。

# 军委关于查告 江水情形和推迟渡江 时间有何不利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日)

总前委，并告刘张李<sup>〔1〕</sup>，粟裕：

卯佳电悉。我们卯虞电询问你们一个月内江水情况是否会有大的变化尚未据覆，我们和南京代表团的谈判已有进展，可能签订一个全面和平协定，签字时间大约在卯删左右。如果此项协定签订成功，则原先准备的战斗渡江即改变为和平渡江，因此渡江时间势必推迟半个月或一个月。关于江水情形究竟如何，推迟渡江时间有何不利，望即告，以便决策。

军 委

灰丑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刘张李，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

# 中国共产党中央 委员会贺青年团第一届 全国代表大会电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的同志们：

庆祝你们的大会的开幕，并预祝你们的成功。过去和现在的经验都证明，青年团是党的有价值的助手和后备军。我们相信，有广泛基础和良好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在今后建设新中国的伟大工作中，必能团结全体爱国的劳动青年和知识青年，在青年中传布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并以突击队的精神率领青年，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之下，勇敢地完成自己的任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根据1949年4月11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军委关于推迟至 四月二十二日渡江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总前委，并告粟张，刘张李〔1〕：

灰未电悉。

(一) 依谈判情况我军须决定推迟一星期渡江，即由十五日渡江推迟至二十二日渡江，此点请即下达命令。

(二) 按照总前委灰未电，阳历五月初开始大水，则由卯删至五月初，尚有半个月至二十天未发大水。我军从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五日十四天内渡江完毕，似乎并无不利情况。是否如此，请总前委，刘张李，粟张即日电告自己的意见，以凭决策。

(三) 现南京主和派(李宗仁，何应钦，张治中，邵力子，于右任，居正，童冠贤，及行政、立法、监察三院大多数)正在团结自己准备和我们签订和平协定，共同反对蒋介石为首的主战派。此种协定，实际上是投降性质，准备于十五日或十六日签字。签字后两天(即十八日)公布。公布后，对于主战派及江南敌军，估计必起大的瓦解作用。

(四) 和平协定签字并公布后,李宗仁,何应钦须有数天时间(即十七日至二十一日),说服汤恩伯及江岸敌军,向后撤退若干里,或让出某几个地段给我军。

(五) 我们方面,则协定公布后尚有数天时间,即十八日至二十一日未渡江(协定规定签字后立即开始实行),对于南京政府及江南军民表示仁至义尽。对方如有反悔,曲在彼方,我则理直气壮。

(六) 我方立脚点,必须放在对方反悔上面,必须假定对方签字后不公布,或公布后不执行。那时我方的损失只是推迟了七天渡江时间,此外并无损失。

(七) 假定政治上有必要,还须准备再推迟七天时间,即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但此刻不作此决定。

(八) 你们下达推迟渡江至二十二日的命令时,不要说是为了谈判,而要说是为了友军尚未完成渡江准备工作,以免松懈士气。

(九) 总之,四月下旬必须渡江,你们必须精确地准备一切。

(十) 每日联络,随时电告你们意见。

军 委

十一日五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粟张,指粟裕、张震。刘张李,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

## 军委关于推迟至四月 二十二日攻击太原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徐周罗，并告彭〔1〕：

(一) 我们和南京代表团的谈判已进行了十一天，颇有进展。如南京方面同意，可能于十五日或十六日签字，但破裂的可能仍然存在。

(二) 请将攻击太原的时间推迟至二十二日，那时如能签订和平协定，则太原即可用和平方法解决；如和谈破裂或签订后反悔不执行，则用战斗方法解决，对我亦无多大损失。

军 委

十一日十八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徐周罗，指徐向前、周士第、罗瑞卿。彭，指彭德怀。

## 关于进入正式谈判 阶段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三日毛泽东致周恩来)

恩来同志：

(一) 今日下午双方代表团应举行一次正式会议。在此会议上，宣布从今(十三)日起，结束非正式谈判阶段，进入正式谈判阶段，其时间为十三日至十七日，共五天。在此会议上，大略解释协定草案的要点，并征求他们的意见。如他们提出任何异议，不论是内容上的或文字上的，均不要允许修改，只把他们的意见记录下来，以便考虑。

(二) 另向张治中表示，四月十七日必须决定问题。十八日以后，不论谈判成败，人民解放军必须渡江。他们派回南京的人，十四日上午去，十五日下午必须回来。南京四要员(李、于、居、童<sup>印</sup>)，不要张群)如愿来平，十五日至迟十六日必须到达，十七日必须举行签字式。

(三) 吴铁城到南京，蒋党对谈判的控制加紧，他们派回南京传达要点的代表，对于向死硬派保守机密一



点，必须充分注意。

（四）应争取南京代表团六人都同意签字。如果李、何、白〔2〕不愿签字，只要他们自己愿签，亦可签字。签字后他们不能回去，叫他们全体留平。如他们因南京不同意签字而不敢签，并有些人要回去，则必须争取张、邵、章〔3〕三代表及四个顾问留在北平。此点请十分注意。

（五）今天晚上应举行各党派代表人物（十人）的会议一次，但请他们保守秘密，不得下达。

毛 泽 东

四月十三日早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李、于、居、童，指李宗仁、于右任、居正、童冠贤。

〔2〕李、何、白，指李宗仁、何应钦、白崇禧。

〔3〕张、邵、章，指张治中、邵力子、章士钊。

## 军委关于向师以上 干部解释推迟渡江时间的 理由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总前委，并告二野、三野(绝密)

(一) 总前委卯文指示电甚好。请二野、三野即照此指示向师以上干部着重说明推迟渡江时间的理由，加强战斗准备工作，并多筹粮草油盐。

(二) 渡江时间仍按四月二十二日(卯养)实施，不要改变。但有可能再推迟几天，即推迟至四月二十五(卯有)，至迟四月二十七日(卯感)。是否如此，要待四月十八日左右才能确定。

(三) 昨(十三)日起谈判已至正式阶段，我方协定草案已交张治中代表团，并由双方代表团开了一次正式会议。张治中等表示原则上接受我方草案，仅在个别问题上有意见。惟南京李、何、白、顾<sup>(1)</sup>等是否能拒绝美蒋干涉(此种干涉现已加紧)愿意接受，则尚无把握。我们现要李、何、于右任、居正、童冠贤等五人来北平

共商。如彼等不来，则由张治中派人回南京征求意见。如南京根本拒绝不愿签字，则争取张治中代表团签字，然后由我军渡江，威迫南京批准。如南京因受美蒋胁迫不敢批准，并逃往桂林，则将协定公布，号召一切国民党主和派分子（单南京立法院即有一百多个立法委员认为，无论如何要和，并谓非共军渡江不能解决问题）拥护协定的执行。万一连张治中也不敢签字，则其曲在彼，我方可将协定草案公布，争取人民及国民党中主和分子及爱国分子的同情，对我军南进，甚为有利。而我军损失，不过推迟七天或十天至多十二天（卯感）的时间。

（四）漱石已到，此间情形，他会经常通知总前委。刘晓亦到。饶、刘正与上海产业界民主人士共商上海经济问题，并研究平津两市经验，待你们开始渡江时即返部。

军 委

卯寒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李何白顾，指李宗仁、何应钦、白崇禧、顾祝同。

## 军委关于立脚点 应放在谈判破裂用战斗方法 渡江上面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

总前委，粟张，刘张李〔1〕：

(一) 总委删辰电悉。

(二) 对敌北岸及江心据点，凡能于一夜夺取又利于夺取后第二夜即南渡者，则于渡江前一夜夺取之；凡不能于一夜夺取又于夺取后需要较多时间做准备工作方利于南渡者，则应提前夺取之。望按实情处理。

(三) 和平协定最后方案已于昨(十五)夜提交张治中代表团，今(十六)日上午黄绍竑飞南京请示。南京是否同意签字，将取决于美国政府及蒋介石的态度，如果他们愿意则可能于卯胥签字，否则谈判将破裂。

(四) 你们的立脚点应放在谈判破裂用战斗方法渡江上面，并保证于二十二日(卯养)一举渡江成功。

(五) 现请你们考虑者，即假如南京愿意于卯胥签字，但要求于签字后给他们几天时间以便部署。在这种

情况下，我军是否可能再推迟三天，即由卯养改至卯有（二十五）渡江。这种推迟，是否于我军士气及渡江任务之完成上发生妨碍。你们作此种考虑时，仍应假定南京虽然签了字，但汤恩伯等反动将领仍然不愿执行，我军仍需用战斗方法渡江。在此种假定上，如果你们认为不应再推迟，则我们将拒绝南京的请求。只有你们认为推迟至卯有（二十五）实行战斗渡江并无妨碍，我们方准备允许南京的请求。如何，请考虑电复。并将近日渡江准备情形、渡江把握程度及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完成全军渡江等项，见告为盼。

军 委

十六日八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粟张，指粟裕、张震。刘张李，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

## 中央军委对总前委关于 渡江任务的整个部署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八日)

总前委，粟张，刘张李<sup>〔1〕</sup>，谭震林（总委转）：

（一）总前委筱子筱未两电，粟张筱午电，刘张李筱戌电均已收到阅悉。

（二）完全同意总前委的整个部署，即二野、三野各兵团于二十日（卯智）开始攻击，二十二日（卯养）实行总攻，一气打到底，完成渡江任务以后，再考虑略作停顿，采取第二步行动。请你们即按此总计划坚决地澈底地执行之。此种计划不但为军事上所必需，而且为政治上所必需，不得有任何的改变。至于粟张方面要求提前于十六日起攻占江北及江心据点，也是必须的，我们早已同意了。

（三）总前委主张待渡江任务完成后，以陈谢<sup>〔2〕</sup>三兵团出徽州沿浙赣公路东进，以宋郭<sup>〔3〕</sup>九兵团监视芜湖、南京，主力位于南京以南，以陈赓四兵团接替九兵团在芜湖的任务，并准备加入攻南京，王谭<sup>〔4〕</sup>七兵团、杨苏<sup>〔5〕</sup>五兵团的任务照原规定不变等项，我们认为目前

可以照此预拟施行。待粟张方面渡江后所遇敌情变化明了以后，如须有所变更，再按情况临时改变。

（四）此次我百万大军渡江南进，关系全局胜利极大。希望我二野、三野全军将士，同心同德，在总前委及二野、三野两前委领导下完成伟大任务。

中央军委

四月十八日九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粟张，指粟裕、张震。刘张李，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

〔2〕陈谢，指陈锡联、谢富治。

〔3〕宋郭，指宋时轮、郭化若。

〔4〕王谭，指王建安、谭启龙。

〔5〕杨苏，指杨勇、苏振华。

## 军委关于邓小平、 陈毅应即率华东局机关 入宁主持一切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总前委，并告粟张，刘张李<sup>〔1〕</sup>：

李宗仁自养日由杭返宁后，晚十时亲自打电话通知张治中，说梗日派飞机来平，接代表团回京，今晨（二十三）八时，南京代表团为故意推宕行期事，要李宗仁电话，京电话局遍找李宗仁及其政府官员后，知李等已全部离京，不明去向。南京代表团大骂李宗仁为骗子，决意不再作回去之想。十时，张治中、卢郁文与其在京家属通话后，始知政府人员全部撤退，国防部、宪兵、警察亦已逃空，城内秩序甚乱，抢案四出，人心惶恐，二十八军亦已撤离浦口。今晚南京留平代表团已与南京金女大吴贻芳及市参议会议长陈裕光讲好，要他们联络各界，负责维持城内治安，防止破坏，静候解放军入城接收，他们同意照办。另接南京治安维持委员会本日（二十三）致毛主席电称：“毛主席勋鉴：南京守军于二十



三日撤退，南京人民为安全计，联合发起各界组织治安维持委员会，推青苑为主任委员，贻芳为副主任委员及委员十三人。地方尚称安定，恳请电飭金陵外围野战军，对南京予以和平接收，以慰民望。何日入城，并请电示，以备欢迎。南京治安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青苑、副主任委员吴贻芳及委员等同叩梗酉”等情。请你们迅即令知三十五军或其入宁接收部队迅即入城维持秩序，并与马青苑、吴贻芳等接洽，确保南京治安，并注〈意〉保护各外国使馆。小平、陈毅二同志应即率华东局机关入城主持一切，刘伯承同志率领之机关亦望早日去南京。

军 委

二十四日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粟张，指粟裕、张震。刘张李，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

# 中央关于宣传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总前委，各野战军，各中央局：

人民解放军布告本日由新华社与新华广播电台发表，嗣后各军即用此件向所到城乡（新区）广为宣传和实施，不再另发口号和文件。

中 央

四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外交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总前委，刘邓张李，粟谭张〔1〕：

南京解放后，关于外交问题，特作如下指示：

(一) 对驻在南京的各国大使馆，公使馆，我人民解放军，军管会及市政府仍本我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他们并无外交关系的理由，不要和他们发生任何正式的外交来往，也不要文字上和口头上做任何承认他们为大使或公使的表示。但对各国大使馆，公使馆及其中人员的安全，则应负责保护，不加侮辱，同时，亦不必进行登记。

(二) 我方人员对各国大使馆，公使馆及其中外交人员仍采取冷淡态度，绝不要主动地去理睬他们。我军管会及市政府成立，只贴布告，发报纸，发广播，绝不要以公文通知他们。但他们如果经过中国有关朋友（如吴贻芳、陈裕光等人）向我们表示意见，我们可从旁听取，但不表示态度；如果他们找来我市政府，外国侨民事务处接洽，我们可以把他们当做外国侨民接待，听取他们的意见，转达上级，但须声明绝不承认以他们为外交人员来接待。

(三) 各国大使馆,公使馆如要求发个人出城通行证及汽车通行证,在军事戒严解除后,可以告诉他们,如果以私人名义请求,可发给特别通行证,个人出城限在南京四周一定区域,汽车通行须有一定范围,数量每个大、公使馆容许其使用一个至两个汽车。

(四) 各国在南京的记者及通讯社,暂时仍让他们发电发稿一个时候,不作任何表示,看其情况如何,再作处置。

(五) 各国大使馆,公使馆的无线电台亦暂时置之不理,听其与外间通报。

(六) 各国大使馆,公使馆的警卫人员及其武器装备,在其使馆范围内可暂不干涉,如出馆行动,则不容许其着军装出外。

(七) 其他关于外国侨民等项仍执行今年一月十九日指示不变。

(八) 派黄华为南京市政府外国侨民事务处处长,即随漱石<sup>[2]</sup>、刘晓南下。

中 央

卯有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刘邓张李,指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李达。粟谭张,指粟裕、谭震林、张震。

[2] 漱石,指饶漱石。

# 中央对华东局 关于接管江南城市指示 草案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东局并告各局：

(一) 卯江关于接管江南城市指示草案，中央同意，望即发布。

(二) 根据平、津经验，军管会能很好地接收城市及工厂和资财，但军管会不能经营企业和工厂。故军管会在接收后，应迅速将企业、工厂和物资，分别交给各适当的负责的机关管理和经营。例如将市政工业及其他若干工商业交市政府管理经营，其他工商业则组织若干公司来负责经营，否则很难开工营业，即使勉强开工，亦难长期维持。

(三) 根据平、津经验，新解放的城市照旧收税是完全可能和必要的。但旧的收税人员，因在群众中种下很大的恶感，群众不信任。故由旧人员去收税，普遍遭到群众的反对和抵制，后来委任我军人员任税收局长，并

由我军人员带领旧人员去收税，发给我人民政府税收局的收条，人民才踊跃交税。这一经验，望记取。

（四）城市解放后，许多房客不交房租，房东亦不敢收房租，因此人心长期不安。军管会与人民政府，对此不应缄默，长期不表示态度，应正式宣布除官僚资本之房屋应予没收外，一切私人房屋的所有权应予保障，房客应继续交纳房租，租金多少应由房客与房东议定。有纠纷者应由政府或人民法庭调解仲裁解决之。

（五）城市解放后，常有许多自发的工人斗争。有些工人、店员，在老板恐慌情绪下，分了店铺和作坊。我们有些区委和支部，亦任意处理劳资纠纷。因此，在城市中常造成若干劳资斗争中的无政府状态，破坏我们的政策。故在城市解放后，应重新发表新华社的“二七”社论〔1〕及其他若干关于工人运动的文章，并须规定每个城市的劳资问题及国营工厂中工人与管理机关的争执问题，均须一律经过市总工会及市政府劳动局审查和处理。军管会及党的市委则须派得力人去指导总工会及劳动局的工作，使其能有效率地解决一切劳资问题及国营工厂中工人要求问题。同时并须告诫各支部和区委及其他机关，不要不经请示任意处理劳资问题。

（六）国民党的官僚资本企业中，大多有大批冗员及官僚制度，例如工厂中的警卫科、厂警等，工人、职员十分不满，要求迅速改革。而这些人员和机构，也可以迅速改革。故在确定工厂管理关系后，应即发动工人迅

速改革这些制度，以利生产。

中 央  
卯 有

**附：**

## 华东局关于接管 江南城市指示草案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中央：

下列指示草案请审查修改，以便下达。

华 东 局  
卯 江

## 华东局关于接管 江南城市的指示（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我军渡江南进，江南各城市即将解放，特根据中央各种指示的原则，与各地接管城市的经验，拟定下列接管江南城市的指示。

一、对新收复的人口在五万以上的城市或工业区，均应实行

一个时期的军事管理制度。在占领城市初期，应指定攻城部队直接最高指挥机关军政负责同志，与地方党政若干负责人，组织该城市的军事管制委员会。军管会为该城市最高权力机关，凡入城部队及党政军民机关，与各接管工作人员，均须接受军管会的统一指挥。军管会的基本任务为：镇压反革命分子之活动，肃清反动武装的残余势力，恢复并建立革命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及一切正当的权利，建立革命政权，保证城市政策的正确的执行，与有秩序地进行各种接管工作，协助工人职员，青年学生，及其他劳动群众组织起来，作为城市革命政权可靠的群众基础。在上述基本任务大体完成，城市秩序安定，一切市政机关建立并经过上级之批准以后，始得取消军管制。

二、在军管会领导下，可委任市长，并成立市政府。凡我党我军既定之各项政策，应以市政府名义公布；凡带紧急性、临时性或试验性的处置，则可以军管会的命令行之。在进入城市，实行接管之前，应多方收集该城有关材料（事先应特别注意收集该城地图及电话簿），调查该城一切机关、工厂、仓库的具体情况及其位置，并针对该城的实际情况，来建立接收组织和配备干部，以便入城后，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实行各按系统整套接收。在军管会下要有足够的经过专门训练的，纪律良好的，有相当城市知识的专门警备部队和公安武装，以便看守工厂、仓库、机关、公共建筑物和巡逻街道，防止特务破坏，与市民偷窃（同时各接收系统亦应各自配备看管工厂、仓库之专门部队）。各部接收工作人员应随同部队迅速入城，并事先准备好工作需要的运输工具与食粮之供给。对城市人民的粮食与煤炭的供给，亦须预作必要的准备。军管会入城后，应首先注意恢复电力供给（使一切市政工业能够继续工作），迅速解决金融物价问题（使商人敢于开市做



生意)，迅速恢复交通秩序（可利用旧有警察徒手站岗、维持交通），迅速接管各公营企业，与公共机关，注意防火消防工作与城市卫生工作。对一切接管之工厂，应按原职原薪立即复工，这是保护工厂，安定人心，解决工人生活的基本环节。我们对一切新收复的城市，必须做到接收得好和管理得好，并必须“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二中全会决议）

三、城市秩序的好坏，首先决定于入城部队的纪律好坏，特别决定于部队干部与接收干部能否忠实执行城市政策与能否严格遵守入城纪律。因此一切部队从军、政、后勤干部直到战士，一切接管机关从党、政、军、民、财经、文教干部直到勤杂人员，在入城前，必须普遍地、反复地、深入地进行党的城市政策的教育，及入城纪律的教育与接管城市的经验教育。一切部队干部及接收人员必须坚决遵守下列入城守则：

第一、一切机关、部队、公营企业人员、采购人员、民兵、民工，凡未持有军管会所发之通行证或佩带军管会特许之证章者，一律禁止出入市区及工厂区。严厉处罚一切破坏秩序，损坏公物及盗窃国家财产分子。

第二、一切接收人员与入城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坚决执行人民解放军总部及华东军区所颁布的一切命令法规，严禁无纪律无政府现象。

第三、入城部队只有保护城市工商业之责，无没收处理之权。除易于爆炸和燃烧的物资，如炸药、弹药、汽油等，应迅速疏散出城，并呈报军管会统一处理外，严禁搬运机器、物资和器材，严禁擅拆车轮〔辆〕及零件。

第四、除敌方武装散匪及其他持枪抵抗的人员应加俘虏，及

重要特务、间谍与破坏分子和重要战犯应加速捕外，严禁乱打人乱抓人的现象。

第五、任何部队有收集散在战场上的弹药、武器，其他军用品及军用物资之责，但无单独处理之权，必须开列清单呈报军管会转报华东军区统一处理。严禁各部队后勤供给人员离开本身职务，投机取巧，乱抓物资或抢购物资。

第六、一切入城的机关及部队，必须遵照军管会所指定的房屋居住，服从公共房屋管理处的管理与分配，并教育一切人员爱护公物及使用室内外一切新式设备与卫生设备的办法。严禁擅移器具设备及盗窃破坏国家财产，所有部队、机关一律不准驻在工厂、医院、学校和教堂。

第七、在战斗结束后，除需要维持城市秩序一定数量的部队外，其他部队一律撤出城外，并在撤出前必须将任务移交清楚。一切驻在城市部队应制定适合城市生活的制度和规则。一切机关及部队人员不许在市内无故鸣枪，如需军事演习和练习射击，必须得到军管会的批准，并须到军管会所指定的郊外地点演习。

第八、一切机关及部队人员应实行公平交易，不得强买强卖。所有部队人员及公务人员乘坐公共汽车或进入公共游戏场所，必须照规买票。所有汽车及其他车辆入城，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并服从交通警察之指挥。

第九、一切机关及部队人员应保持艰苦朴素作风，不准私受馈赠，私取公物，反对贪污腐化堕落行为。

第十、厉行奖罚制度，对遵守纪律、遵守城市政策有功者，应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对违反纪律、违反城市政策者，必须彻底追究，并依情节轻重依法处理。

四、我军进入城市，“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团结

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及其代表人物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使他们保守中立,以便向帝国主义者、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作坚决的斗争,一步一步地去战胜这些敌人”(2)。同时当我军进入江南初期,必须集中力量消灭敌人及对各城市进行系统的接管工作,而尚不能有系统的全面的社会改革。因此我们在接管江南各城市时,应采取按照系统整套接收,调查研究逐渐改造的方针,以便力求主动,避免被动,并必须实行以下各项政策:

第一、对一切官僚资本的企业及其他各种公共企业,如工厂、矿山、铁路、邮电、轮船、银行、电灯、电话、自来水、商店、仓库等等,必须一律接管。我们在接管官僚资本企业与公共企业时,应采取自上而下、按照系统、原封不动、整套接收的办法。同时必须严格的注意到不要打乱企业组织的原来机构。在接收阶段,三〔一〕方面应责成该企业各原有机关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办理移交手续;另一方面可以分别召集该企业各部工人会议或工人代表会议,宣传政策,发动工人群众配合。如果仅有自上而下按照系统的接收,而无自下而上工人、职员的审查和检举相配合,是接收不好的。对于接管来的企业的原有人员(包括厂长、局长、监工、工程师及其他职员),除个别破坏分子必须逮捕处分外,应一律留用,并令其继续担任原来职务。军管会只派军事代表去监督其生产,而不应干涉或代替其职务。如某个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逃跑或原有负责人劣迹昭著,非撤换不可者,亦应从本企业中提拔适当的人员代理(如第一级负责人不在,可委第二或第三级负责人代理)。对企业中的各种组织及制度应照旧保持,不应任意改变或废除。对旧的实际工资标准或等级及其实行多年的奖励制度亦应暂时照旧,不得取消或任意改订。旧制度中有须要加以改良者,

旧人员中有须要加以调整者，均需在情况了解后再作必要与适当的处理。

第二、对私人经营的企业（如工厂、公司、商店、仓库、货栈等等）及一切民族工商业的财产，应一律保护不受侵犯。私人工商业中如有股东不明或部分股东确为重要战犯或为官僚资本者，应一律暂缓处理，但先行登记加以监督，防止转移资金货物。对私营企业应坚持“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一方面要教育说服工人不要提出过高的劳动条件，致使生产降低，经济衰落，工人失业，另一方面要严重警惕资本家故意消极怠工或借故降低工人的实际工资及其他待遇。如劳资间有纠纷时，可由军管会召集双方调解或仲裁之。必须防止对〔将〕农村中斗争地富消灭封建的办法错误的应用到城市，同时对故意消极怠工的资本家应给以必要的适当的处罚。

第三、对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社党，及特务机关等反动组织，应由军管会或市政府出布告，宣布解散，并没收其所有的公产、档案，严禁其继续进行任何活动。具体办法应遵照中央关于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机关的处理办法处理之。对国民党政权机关人员及军事后方机关人员，除首要战犯及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必须逮捕法办外，凡不持枪抵抗，不阴谋破坏者，一律不加俘虏或逮捕，并责成其负责保护各机关资材、档案等，听候接收处理。这些人员中，凡有一技之长而无显著反动行为或严重劣迹者，须经过集中训练审查改造后，可以分别录用。江南各大〔大〕城市解放后，对保甲人员可暂时利用，使之有助于社会治安的维持。其办法可按照中央关于暂时利用旧保甲长的通知具体处理。

第四、对学校与文化教育机关（如大学、中学、小学、图书

馆、博物馆、科学试验室、体育场所等等),应采取严格的保护政策。要迅速派人到各学校宣布方针;并与他们开会具体商定维持的办法。对原有学校(除国民党党校、军事学校外)一概采取维持原状,逐渐改良的方针。例如,开始在课程方面,应取消其反动的政治课程、公民读本,其余暂时照旧。例如:在教职员方面,除去掉极少数的反动分子外,其余应一概采取继续工作。

第五、应建立各界代表会,作为军管会和市政府,在军管时期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会议机关。各界代表会的组织和职责,应遵照中央关于成立各界代表会的指示原则进行。

第六、我军进入江南应确定人民银行所发行的人民票为本币。对伪币金元券应采取排挤方针,辅之以限额收兑。人民票与金元券的比值及限额收兑的具体办法,应视当时情况规定之。

第七、我军进入上海南京等大城市,应迅速出报纸及开始播音,以广泛宣传我党政策及政府法令、布告等。但一般标语口号必须事先请示中央批准,始可张贴。对国民党、三青团及其他反动派的报纸、刊物和〈通〉讯社,应一律没收接管。对个人私人名义经营而有确实反动政治背景的反共反人民的报纸、刊物、通讯社等,也可以没收接管。其反动政治背景一时无法弄清者,则应经过调查及法庭判决加以处理。对进步的和中间性的民营报纸、刊物、通讯社,可依法登记,在民主政府指导下进行营业。对敌方政府、军队及党部管理之电台,应全部接收。对大城市广播电台及广播人员的政策,应遵照中央指示的原则办理。

第八、对国民党监狱在押人犯,须经过审查分别处理。对革命分子应立即欢迎其出狱。对重大刑事案犯,如盗匪犯、杀人犯等仍宜拘禁,听候处理。对国民党的司法机关的接管,应照中央关于接管平津司法机关指示原则办理。

第九、对新收复城市的旧有各种税收，原则上应该一律暂时照旧征收。除少数苛捐杂税（如防共捐、戡乱税等）应即停止征收外，对一般旧有税收税率及税则，应待调查研究后再行改革。在我税收干部缺乏条件下，除对个别为人民所痛恨的旧税务人员应加处分外，对一般旧税务人员亦可暂时利用，以便逐渐训练改造或待将来再行调换。

第十、必须组织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并在此委员会下设立公共房产管理处，统一管理分配城市中一切公共房屋，不许任何例外。一切公共房屋连同房屋中的家具、设备、衣被、草木等在内，不论有无机关或个人居住和已否分配，一律归房产管理委员会接收和保管，并进行登记，造具清册，成为国家财产。对各城市公共房屋的具体处理办法，应遵照中央关于城市中公共房产问题决定的规定。对私人房屋暂采一律照旧缴纳房租的办法，以后房租亦应暂由房客与房东协议规定之。

第十一、凡属被国民党政府所承认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大使馆、公使馆、领事馆及其所属的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在人民共和国和这些国家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以前，我们一般不予承认，只把他们当作外国侨民待遇，但应予以切实保护。对教堂及一般外侨亦应采取保护方针，如外侨有犯罪行为，应依法处理，但除现行犯外，必须先报华东军区，重要者则必须转呈中央批准，始得逮捕与执行。对外人所办文化教〈育〉机关及其他事业的处理，均须遵照中央外交工作指示原则执行，且必须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

四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二七”社论,指1948年2月7日新华社社论:《坚持职工运动的正确路线 反对“左”倾冒险主义——纪念“二七”二十五周年》。
- [2] 此处引文,按《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校订。

## 中央军委关于 处置一切外交事务须事先 报告请示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总前委，刘邓张李，粟谭，并告林罗刘谭〔1〕：

据美国广播称，我人民解放军曾进入南京美大使馆施行室内检查，并宣称，该室器具不久将为人民所有云云。不管此事是否确实，你们均应立即传令全军，凡对外国大使、公使、领事和一切外交机关人员及外国侨民施行室内检查，采取任何行动必须事先报告上级，至少须得到中央局及野战军前委一级的批准，方得实施；凡上述行动未经中央规定者，更须电告中央请求批准。对待各国驻华大使馆、公使馆、领事馆及其他外交机关，早经规定一律予以保护，非经特许不得施行室内检查。此次南京检查如果属实，应认为为违犯纪律行为，迅予查究。野战军以下，任何部队及其首长均无权未经中央或中央局、野战军前委批准擅自采取对待外国侨民超过中央规定的行动。在战场上，由于外国军队、军舰、空



军及手持武器的外国人参加战斗行动，我们应该实行自卫，但同时，必须报告野战军前委转报中央，请求指示。在城乡卫戍警戒上，如遇有外国侨民抵抗我军途中检查，甚或手持武器，企图行凶者，容许我军不经报告批准，先行制止或逮捕，在紧急情况下，容许我执法军人实行自卫。南京现为各国大、公使馆驻在地区，我卫戍部队必须特别注意，望刘邓陈饶〔2〕立即注意此事，亲自掌握外交问题的处理，并督促陈士榘、袁仲贤加强对南京卫戍部队的训练和管理；一切有关外侨事件必须事先请示；不得擅自行动；严防敌特和外国间谍之挑衅。南京以外之各大城市，亦须照此办理。

中央军委

卯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刘邓张李，指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李达。粟谭，指粟裕、谭震林。林罗刘谭，指林彪、罗荣桓、刘亚楼、谭政。

〔2〕刘邓陈饶，指刘伯承、邓小平、陈毅、饶漱石。

## 军委关于做好接收 上海的准备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总前委，粟张，并告刘张李<sup>〔1〕</sup>：

(一) 你们不但要部署攻击杭州，而且要准备接收上海，以便在上海敌军假如迅速退走，上海人民要求你们进驻的时候，不致毫无准备，仓促进去，陷于被动。

(二) 美国驻上海军舰，为避免引起纠纷，有于二十六日下午撤退至长江口外之传说，是否如此待证。

(三) 如果美舰撤退，杭州又受威胁，国民党在沪军队有迅速撤走可能。加以上海资产阶级不赞成在上海打仗，故上海和平解决之可能性甚大。

(四) 为着多有一些准备时间，不使国民党过早退出上海我军仓卒进入上海，请粟张注意不要使我军过于迫近上海。同时，争取在数日内完成进驻上海的准备工作的，以便在国民党迅速退出上海时，我军亦不至毫无准备地仓卒进去。

(五) 准备情形，望筹划电告。

(六) 何时进驻上海,须得我们批准。

军 委

二十七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粟张,指粟裕、张震。刘张李,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

## 军委关于迅即 准备接收汉口汉阳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林罗，刘张李，肖陈<sup>[1]</sup>，并告中原局：

(一) 和谈破裂，桂系亦从来没有在具体行动上表示和我们妥协过，现在我们亦无和桂系进行妥协之必要。因此我们的基本方针是消灭桂系及其他任何反动派。但是我四野主力还要一个多月才能到达汉口附近，接收汉口的准备工作尚未做好。因此，白崇禧和中央联络的电台暂时仍不割断，肖陈前线亦应遵守前定界线不要超越，以免刺激汉口敌军惊慌，撤走得太早。在此意图下，如果滠口铁桥不十分重要，不十分难于修复，最好暂时不去抢占。但是如果滠口铁桥十分重要，被敌破坏后十分难于修复，则可以早日去抢占。但是抢占滠口后，白崇禧即可能放弃汉口汉阳两城，肖陈及中原局应准备早日接收汉口汉阳。此事究以如何处置为适宜，本日已与林彪同志当面谈过，由林彪同志负责考虑答复，请肖陈及中原局向林再提供意见。

(二) 浠广<sup>[2]</sup>不在划定范围之内，该处敌军应予消

灭，不使决堤灌水。

(三) 从电到日起，肖陈归林罗直接指挥，解除刘邓张李〔3〕对肖陈的全般指挥关系，但在工作配合上刘邓张李仍得指挥肖陈。

(四) 无论怎样，肖陈及中原局应当迅即准备接收汉口汉阳两城，以免敌人退走，仓卒接收，毫无准备。

军 委

卯俭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罗，指林彪、罗荣桓。刘张李，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

肖陈，指肖劲光、陈伯钧。

〔2〕 浠广，指湖北省浠水、广济两县。

〔3〕 刘邓张李，指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李达。

## 关于用和平方法 解决西北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毛泽东致彭德怀)

德怀同志：

假如西野方面暂时不打大仗，你可否于回陕前来中央一谈关于用和平方法解决西北的问题。看样子，此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张治中等人现在决定留平，并向我方靠拢。用和平方法解决西北问题这件事，我们或须考虑通过张治中的帮助去做。如何盼复。

毛 泽 东

卯 俭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国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贺南京解放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诸同志，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陈毅、饶漱石、粟裕、谭震林诸同志，两大野战军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同志们，其他各野战军地方军及南方各游击部队全体同志们，全国工农商学各界同胞们：

我人民解放军第二第三两大野战军执行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奋勇前进，横渡长江，敌军望风披靡，南京迅获解放，国民党反动统治从此宣告灭亡，江南千百万人民迅即重见天日，全国欢腾，环球鼓舞。此皆我前线将士英勇善战，后方军民努力支援，江南民众奋起协助，其他野战军地方军一致配合行动所获的结果。当此伟大节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特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对外勾结帝国主义，对内纠合一切黑暗势力，建立以南京为中心的反民族反人民的血腥的统治，业已二十二年。全国人民，痛心疾首起而反抗者，先后不绝。国民党反动派恶贯满

盈，既发动反革命内战于前，又拒绝和平协定于后，自以为长江天堑可以限制人民解放军前进。不意人民解放军渡江三日，南京反革命中心即告覆亡，安庆、芜湖、镇江、无锡、苏州诸名城，相继光复，国民党军第四军，第二十军，第二十八军，第四十五军，第五十一军，第六十六军，第八十八军，第九十九军全部，第二十一军大部，第四十六军，第五十四军，第九十六军各一部，被我聚歼于长江以南，常熟、苏州、长兴、广德、泾县、彭泽之线以北地区，并占领上述地区各县。现在整个形势对于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极为有利，尚望前线将士继续攻进，后方人民努力生产，各界同胞齐起协力，共同为消灭反革命残余力量，解放全国人民，建立统一的民主的新中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根据1949年5月1日

《人民日报》刊印



# 中国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贺太原解放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徐向前、周士第、罗瑞卿诸同志及太原前线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同志们，山西及华北各省全体军民同胞们：

战犯阎锡山及其反动集团，盘踞山西，危害人民，业已三十八年，为国内军阀割据为时最长久者。抗日时期，阎匪即与日本侵略军勾结妥协，与抗日人民为敌。近几年来，阎匪在蒋介石指挥下，参与反革命内战，节节溃败，最后退守太原一隅，犹作顽抗。此次我太原前线人民解放军奉命攻城，迅速解决，阎匪虽逃，群凶就缚。大同敌军，亦即投诚。从此山西全境肃清，华北臻于巩固。当此伟大节日，特向你们致热烈的祝贺。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根据 1949 年 5 月 1 日

《人民日报》刊印

## 中央对华东局《关于 我军南进与各游击区会师 的工作指示》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

华东局，并告中原局，林罗<sup>(1)</sup>：

你们“关于我军南进与各游击区会师的工作指示”草案，已阅悉。写的很好，我们完全同意。并认为要特别注意教育野战军的与随军南下的干部，认识到游击区的党与游击部队的缺点，最主要的原因是由于他们长期在敌后作战，得不到中央经常具体的领导，中央的许多文件也很少看到，学习的机会也少等等。这样来看问题是合乎事实的，也能使游击区的党与游击部队的干部更愉快地自觉地检讨其自己的缺点；另一方面，也就能使野战军的与随军南下的干部对当地坚持游击战争的干部少作求全的责备，这样就有助于双方的团结。这是一个外来与本地的关系问题，也是野战军和南下干部如何与当地群众结合的问题。从接触的一开始，特别是外来干

部就必须自觉地深刻注意这一点。

中 央  
辰 支

附：

## 华东局关于我军 南进与各游击区会师的工作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现在南方苏、浙、皖、闽、赣、闽东等省，均散布有我党领导的游击区和小部队，或系苏维埃时期留殖下来的，如浙南、闽西等地，或系抗战期间留殖下来的，如皖南、浙东、苏南等地。我军渡江后，即开始与各游击区汇合，双方会师，是在南方广大人民多年渴望与瞩目之下进行的，是关系我党我军与南方老苏区老游击区广大人民的政治联系的根本政策问题，是关系我党我军在解放南方各省时的统一政策，统一行动的重大关节问题。目前我们对南方各游击区的情况尚不完全了解，特预先指出下列各点，以引起各游击区各部队和南下干部的注意，在思想上工作上有所准备，以便会师时造成有力的团结，去完成解放南方各省的任务。

(一) 首先是人民解放军的各级党委的南下地方干部和解放军全体指战员，应认识南方各游击区各小部队，他们在多年游击战争中所创造的地方，所获得的成就，是最可宝贵的。例如：保持党在南方的革命旗帜，保持党的组织和干部，保持了精干的游

击武装，与当地人民在斗争中建立了很好的联系，有力的配合了北方的人民解放战争，这些方面均值得南下同志的重视和虚心学习的。特别他们在长期奋斗中与当地人民建立了斗争联系，对于执行我党解放南方各省的任务，可起重大的骨干作用。此一点，要有深刻的认识。我军初到南方，情形不〈熟〉悉，必须懂得充分利用我党在南方各游击区这一有利条件，在各游击区影响所及的地方，必须经过他们作为联系群众的桥梁，应该以我们在北方遇事尊重地方党，重视本地干部的整风态度去对待他们，去造成双方的团结。切戒自高自大，只重视自己的经验，不重视别人的经验，不经过游击队的党去直接处理与当地有关的问题。我们南方游击队〔区〕的党和部队，在数量上可能很少，形式上可能极不完备，地区也不宽广，供应部队的的能力可能很小，他们多年与上级党隔断，对我党现行政策不能完全明瞭，在敌长期封锁与清剿之中，必然要产生各种缺点。我们南下的同志和主力部队，应该以虚心体贴的态度，加以慎重分析，作各种有益的帮助，如果采取轻视或粗鲁的态度，必犯脱离当地群众的严重错误。帮助当地群众培养当地干部，提拔当地干部，壮大游击队，变民变的游击区为广大的解放区，是我军南下的基本任务。对游击区与游击队的工作配合问题，处理得是否适当，对培养当地干部与壮大当地部队的任务完成得好不好，这是检验我各党委工作的基本尺度之一。

（二）南方各游击区的党和游击部队的同志，应向自己区域党内同志和当地人民有系统〈地〉说明目前政治形势和大军南进的意义，号召当地人民有力的执行配合任务，去实现南方各省的彻底解放。应该了解解放军与一批地方干部从北方来，多年在党中央直接领导之下，对党的政策比较了解，对解放区的比较有经

验〔2〕，因此在一般政策上，游击区的党应服从部队的党的领导，和多倾听南下同志的意见。游击部队在行动上应接受主力部队的指挥，更应了解我游击区，党和游击部队，自己在多年坚持游击战争中，除有其光荣的成绩外，还不可避免的在独立斗争中，带来各种缺点，自己面临中国革命全胜的新时期，自己应重新检讨自己，适当的改变自己，方能适应新形势和执行新任务，就是在长期斗争中被检验过的认为正确的部分，亦应根据新的形势和新任务的需要，作必要的正确的改进，才能适合人民的要求，对当前任务作有力的贡献。在此，各游击区的党应与部队的党于会师后，进行互相会报情况协商政策，并首先办训练班，将游击区党和干部进行短期轮训，研究中央文件，造成共同认识。同时游击区同志对人民解放军和南下地方工作同志的要求不可过高，他们数十万〈人〉中，每个人对党的政策了解程度是参差不齐的，每个人的政治觉悟程度也是参差不齐的，尤其情况生疏，斗争形势复杂，部队庞大，各种条件不具备，难免不产生各种毛病，我游击区的党要能正确分析这些现象的来源，站在党的正确立场给以必要的帮助。

（三）估计到大军南进后，敌人尚未完全消灭，斗争形势尚极其复杂，庞大部队的供应极其繁杂，地方党政的系统未完全建立，群众的发动尚在初期，我党对各阶级的社会政策，只有原则的决定，其具体执行办法则应根据各地实况去考虑订定。尤其在当地，谁是反动分子，谁是恶霸分子，谁应先办，谁应缓办，谁应宽大改造，谁应立即惩办等问题，在这些方面可能引起部队与地方、外来与本地的不一致，尤其是部队的庞大供应，容易产生制度不周，纪律不严的种种毛病。遇着此类关系双方团结必须求得一致的问题，应该掌握自我批评的武器，在一定组织内经过一

定的组织形式和手续去求得解决，不可意气用事，盲目冲动，损害团结。在处理原则上，双方分清优点与缺点、有意与无意、个人与组织、少数与多数、个别与全体、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界限，从赞扬成绩去帮助改正缺点，从互通情报造成共同意志，经过对方直属上级去纠正缺点与错误，而避免越权的直接处理。既不可对双方错误采取消极指责的轻率态度，亦不可采取放任自流的自由主义态度。在此，我人民解放军主力部队的党，自己站在领导地位，尤应以自我批评的态度，主动的去团结当地党和当地同志，从军事会师进到思想会师，以至政策会师，对于团结全党去完成解放南方各省的任务是有其直接意义的。

此指示先发部队党和南下干部研究，在会师时由部队转发各游击区的党。

华 东 局

卯东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罗，指林彪、罗荣桓。

[2] 此句原文如此，疑“解放区的”之后缺字。

# 中国共产党中央 委员会贺全国青年 代表大会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

中华全国青年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同志们!

庆祝你们在“五四”运动三十周年之际，在“五四”运动发源地北平召开这次代表大会。希望你们的大会是过去三十年中国青年运动的一个良好的总结，同时是新时期中国青年运动的一个良好的开端。在过去三十年内，中国革命青年和中国工人农民在一起，前仆后继，为打倒帝国主义侵略者及中国的封建买办统治而英勇奋斗。这个革命任务现时已在基本上取得了胜利。今后将开始一个新的时期。全国的爱国青年除了必须继续与帝国主义侵略者及中国反革命残余作坚决斗争以外，必须把主要的努力放在学习和建设的任务方面，以便迅速在全中国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和文化教育事业，使军事上和政治上胜利了的中国人民，在经济上和文化上也得到同样伟大的胜利。我们相信勇敢的中国青年在实现新的任务

的时候，将和过去一样，站在人民的前列。祝你们成功！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

根据1949年5月4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军委关于即行 部署断绝沪敌逃路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六日)

粟张(转谭王吉), 并告陈饶, 刘邓<sup>CD</sup>;

(一) 陈饶微电悉。

(二) 请粟张即行部署于辰灰以后辰删以前数日内先行占领吴淞、嘉兴两点, 封锁吴淞江口及乍浦海口, 断绝上海敌人逃路, 使上海物资不致大批从海上逃走(据上海吴文义几次报告, 汤恩伯正在运走物资), 并迫使用和平方法解决上海问题成为可能, 请粟张以具体部署电告。

(三) 为着占领吴淞, 对于昆山、太仓、宝山三城, 恐不能不去占领。但嘉定城及昆山城以东之陆家浜、安亭等处, 如果可以不占, 则暂时不要去占。

(四) 在占领嘉兴以后, 应继续占领嘉善、金山、平湖、乍浦、金山卫诸点, 但青浦、松江、奉贤等地, 暂时不要去占。

(五) 此外谭王吉集团在杭州地区休息数日后, 应派一个军至两个军, 迅速向东, 占领杭州、宁波一线, 及

该线以南之奉化、嵊县、新昌、诸暨、义乌等县，然后展开工作。在占领奉化时，要告诫部队，不要破坏蒋介石的住宅、祠堂及其他建筑物。在占领绍兴、宁波等处时，要注意保护宁波帮大中小资本家的房屋财产，以利我们拉住这些资本家，在上海和我们合作，或者减少他们的捣乱行为。

(六) 占领吴淞、嘉兴并不放弃推迟占领上海的计划。何时占领上海，仍须依照我方准备工作完成的程度来作决定，最好再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充分完成准备工作，但是你们仍须准备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早日去占领上海。你们的准备工作，愈快愈好。

(七) 请粟张预先告诫部队，在占领吴淞时，极力注意避免和外国兵舰发生冲突。

(八) 请刘张李<sup>〔2〕</sup>注意保护南京的孙中山陵墓，对守陵人员给以照顾。

军 委

辰鱼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粟张，指粟裕、张震。谭王吉，指谭震林、王建安、吉洛（即姬鹏飞）。陈饶，指陈毅、饶漱石。刘邓，指刘伯承、邓小平。

〔2〕 刘张李，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

## 军委关于四野 宜提早渡江和用兵问题给 林彪、肖克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九日)

林肖：

(一) 你们主力已越过陇海线，快要到湖北境内了。根据长江北岸地区的粮食状况，大军久驻困难必多。又据白崇禧的意图不是准备在衡州以北和我军作战，而是准备逐步撤退至衡州以南。因此，你们全军，似有提早渡江时间的必要。并且不必全军到达北岸然后同时渡江，可以采取先后陆续渡江的方法。根据华野、中野从渡江（四月二十一日）至占领杭州、上饶一线并歼敌十二万人只需要两个星期的经验，你们从渡江至占领吉安、攸县、湘乡一线大约有四个星期左右即够。如果你们主力能从六月十号左右开始渡江，则七月十号或略迟一点即可达上述一线，你们兵力展开在广大地区之后，粮食问题就不感困难了。

(二) 你们十三个军的使用问题，现在就宜大体确

定。我们意见，湖北一个军，江西两个军，湖南三个军，共六个军，可以固定下来。其余七个军及曾生纵队，应全部推进至以郴州为中心的区域，并准备在该区域与白崇禧打一仗（应估计白崇禧部约二十五万人左右可能在该区域和我军作战）。如果这七个军七月中旬前后能到攸县、湘乡之线，则八月中旬或下旬即可集中于郴州区域休整一个月，九月中旬或下旬以后即可向两广前进。

（三）据曾生称，奉你们之命率一个国民党师辰灰从北平出发，要巳灰才能集中开封，需要一个月时间与广纵合编，要午灰左右才能由陇海线南进，请你们指示曾生，该部应争取于八月底九月初到达郴州地区，方能不失时机和主力一道向两广前进。

（四）以上各点提供你们考虑。

军 委

辰佳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军委对南京市委 关于卫戍部队处理外侨问题 守则的报告<sup>(1)</sup>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南京市委并告华东局：

辰虞电告关于卫戍部队处理外侨问题守则全文悉，中央完全同意，除在南京施行外，望华东局通令各大城市卫戍部队一体遵行。

中央军委

辰元

**附：**

## 南京市委关于卫戍 部队处理外侨问题守则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

中央并华东局：

兹制定卫戍部队处理外侨问题守则，以口头向连队传达实

施。对外面则不以文字公布，统限二天传达完毕，跟即开始实施。兹将守则全文报告如下：

#### 卫戍部队在执行勤务时处理外侨问题守则

第一、负责保护一切守法外侨及其财产(包括原外国派驻伪国民党政府的公使馆、领事馆、外侨住宅、医院、教堂、学校及工商事业等)，防止匪徒及特务分子进行破坏。

第二、非经军管会外侨事务处，警备司令部和市公安局之指示或批准，我方任何人员：

(一) 不得进入外国大使馆、公使馆、领事馆、外侨住所、教堂。

(二) 不得占用外侨房屋。

(三) 不得与外侨来往交际，特别绝对禁止与外国记者及外交人员谈话，并对房产权有怀疑或争执时，亦只许报告情况，不得擅自处理。

第三、如遇火警、匪警急需消防与捕盗时，卫戍部队及公安机关有执行之责任。为执行此项责任，得给予卫戍司令部或公安分局指派专人进入失事外侨住所，指导实行之。但严格限于上述责任范围。

第四、每日从晚十一时起，次晨五时止，为停止通行时间。在此时间，外侨不得在街道上行走，如有外出者，哨兵即劝其返回，如遇紧急事务(急病、分娩)，则应一面派人护送，一面报告上级存查。如有其他特殊事故要求通行者，则应迅速报告司令部，批准后才得放行。

第五、外侨在市区范围以内(城圈以内)行走时，所有卫戍哨兵与风纪卫兵，均不得阻留或盘问，但如有要求至市区以外旅行者，则必须持有南京市府、公安局所发之旅行许可证，否则，

上述哨兵及检查站有权制止其通过,劝其返回。

第六、准许外侨在该〈市〉区内,携带包裹来往。未奉公安局、警备司令部命令,不得阻留及检查。

第七、在我未登记汽车、发给汽车通行证以前,外侨汽车准其在市区内行驶,但不得驶出市区范围以外。各城门守卫遇有外侨坐汽车驶往城外时,有权制止,〈劝〉其返回市内(将来汽车通行证颁发后,无通行证的汽车不准通行)。(详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一切外侨均不得身着军服或带武器在街上行走,卫兵有权令其返回住所或制止其外出。

第九、外侨违反上述四、五、七、八条规定时,一般应予以劝告、警告,令其遵守。如仍有无理抗拒违法,而可不必马上扣者,则哨兵应查明其姓名、国籍、住址、护照号码、汽车号码报告市公安局和警备司令部办理。只在劝阻无效与十分必要时,始可派人将其送交公安局或警备司令部办理。

第十、我警卫人员在执行上述一切勤务时,均须保持坚定严肃之态度,注意说明理由,劝告对方遵守。如其违反法令,须交公安局与警备司令部时,一律不得捆绑,并绝对禁止有伤害、打骂、侮辱等行为。在执行职务遇有疑难问题时,应随时与警备司令部和市公安局外侨管理科商同办理。

以上守则,请中央核准指示。在未得批准以前,发作警备部队之参考。

南京市委

辰虞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中央军委批复南京市委并告华东局的同日，将“守则”转发给了中原局、四野，华北局、军区，山东分局、军区，西北局、一野，指示“望将南京市委所拟卫戍部队处理外侨问题守则通令进入各大城市部队一体遵行。”



# 中央宣传部关于 城市建设宣传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中原局宣传部，并告各局宣传部：

十日电悉。关于城市报纸除同意来电所述各项外，并注意：

(一) 城市建设的宣传方针，除宣传工人阶级的作用和领导地位外，必须注意努力宣传中共二中全会的整个路线，而不是只取其片断。为了防止这种片面性，应当教育干部时常记住：“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所谓“四面八方”政策，民族资产阶级在我们的宣传中不应占主要地位，但亦不应毫无地位，民族资产阶级的错误应予批评，其对国民经济有利的行动，亦应作适当的而不是夸大的无保留的宣传。对于这个问题，在纠正了某些右倾偏向以后，最近一时期，许多地方，在实际工作中和宣传工作中，又多少表现一种左倾，应当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反对左右偏向。

(二) 报纸初办时，陆续选登一些至今仍有广泛宣传必要的旧文件（如《将革命进行到底》、毛朱四月二十一

日进军命令及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及一九四七〔八〕年二七社论等）是可以的，应该的，但不应登得太多，一则很多文件已失时效，二则经验证明读者不易迅速接受。

（三）广播问题另复。

中 宣 部

五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对何应钦 四月三十日部署之 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七日)

林肖<sup>①</sup>，并告中原局：

根据何应钦卯三十部署（此部署估计是事先取得白崇禧同意的），分为左、中、右三路：（甲）左路鄂西方面，受我攻击时，以一部由长江北岸向大巴山撤退，主力由长江南岸退守鄂西，以四川为后方确保川黔门户等语。你们可以三个军由宜沙<sup>②</sup>渡江，以两个军向宝庆推进，留一个军在常德、益阳一带，而以江汉军区及王宏坤部主力位于宜沙地区，以防鄂西敌军出扰。（乙）中路粤汉线方面，敌在洞庭湖、汨罗江以北，长沙、衡阳以东地区筑工阻我，最后固守大庾岭及湘桂边界，确保两广安全等语。在此方面，你们可使用八个军，除留一个军位于武汉、岳州线，一个军位于岳州、株州线，一个军位于株州、衡州线外，可以五个军向郴州推进，协同西路两个军歼击白崇禧于湘粤桂边境，并准备向两广前进。（丙）敌在其右路江西方面，据称以

最有力部队，协同南昌指挥所作战，其目的是确保赣江东西两侧地区，屏障粤汉路之安全等语。似此在南浔路〔3〕上，敌似不准备和我军打硬仗，你们可以预定经营江西的两个军，向该区前进，此两个军可择各军中战斗力较弱者，而不要使用战力较强者，如遇作战，可要求陈赓兵团协助之。位于武汉至衡阳线上之三个军，选择两个较弱者一个较强者可也。

以上意见提供你们考虑。如此部署，我军主力可以集中使用，向湘粤桂边境推进之七个军不致分散，利于寻歼白部主力。但有一点值得研究，即近闻白部第四十八军（桂系主力之一）、第四十六军（两年前莱芜战役全歼后补充者战力弱，其一四七师被二野最近歼于皖南）位于南浔线，此两军将来可能向大庾岭撤退，你们可以考虑派一个军，沿赣江尾该敌向大庾岭方向前进，该军即位于大庾、南雄、始兴地区，协同粤赣湘边区游击纵队（区党委书记兼纵队司令员林平）在该区活动，尔后协同主力取广州，如桂系主力确已分散（粤汉路上似只有第七军有顽强战斗力，其余都是很弱的或较弱的），这种部署是可以考虑的。如此则应使用三个军出江西，其中两个军固定其任务为经营江西，一个军准备尾敌出南始。经湖南向湘粤桂边境寻歼白部主力者为六个军，而不是七个军。此外六月份你们即可能占领岳州、常德、长沙、株州、萍乡、九江、南昌、吉安、袁州，甚至可能占衡州、宝庆，你们须迅速集中尚未到齐的干部，陈

正人等仍以经武汉去江西为适宜。

军 委

辰篠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林肖，指林彪、肖克。
- (2) 宜沙，指湖北省宜昌、沙市。
- (3) 南浔路，指南昌至九江的铁路。

## 毛泽东、朱德复林遵等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

林遵将军、邵仑舰长、李宝英舰长、吴建安舰长、张家宝舰长、宋继宏舰长、易元方舰长、郭秉衡舰长、韩廷枫舰长、陈务笃舰长、杜澄深队长、张汝樵队长和第二舰队的全体员兵们：

庆祝你们在南京江面上的壮举。你们率领二十五艘舰艇，毅然脱离反动阵营，参加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大家庭来，这是值得全国人民热烈欢迎的行动。在巡洋舰重庆号于二月间起义并被国民党反动派于三月间炸毁以后，四月间又有你们的大规模起义，可见中国爱国人民建设自己的海军和海防的伟大意志，不是任何反动残余所能阻止的。希望你们团结一致，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军思想和工作制度，并继续学习海军技术，为中国人民海军的光明前途而奋斗！

毛泽东 朱 德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

根据 1949 年 5 月 19 日

《人民日报》刊印

## 军委对进入我内河、 港口的外国军舰、中外轮船 的处理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粟张，并告总前委，刘张李<sup>CD</sup>：

皓未、号午两电均悉。

(一) 黄浦江是中国内河，任何外国军舰不许进入。有敢进入并自由行动者，均得攻击之；有向我发炮者必须还击，直至击沉击伤或驱逐出境为止。

(二) 但如有外国军舰在上海停泊未动，并未向我军开炮者，则不要射击。

(三) 中国及外国轮船为敌军装载军队及物资出入黄浦江者，亦应攻击之。

(四) 中国及外国轮船在上海停泊未动者，或得我方同意开行者，准其停泊或开行，并予以保护。

(五) 为了对付外国军舰的干涉，你们应有充分的精神准备与实力准备，即要将外国干涉者的武装力量歼灭或驱逐之。如感兵力或炮火不足，应速从他处抽调补

足。

(六) 号午电说有二舰挂外国旗，请查明系挂何国旗，以便公布。嗣后凡关外舰事件，应将详情查明具报。

军 委

号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粟张，指粟裕、张震。刘张李，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



# 军委关于总攻 上海的时间和步骤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粟张<sup>(1)</sup>，并告总前委及中指：

(一) 据邓饶陈电，接收上海的准备作业已大体就绪，似此只要军事条件许可你们即可总攻上海。

(二) 为使侦察及兵力配备臻于完善起见，总攻时间似以择在辰有至辰世之间为宜，亦可推迟至巳东左右。如何适当，由你们决定。

(三) 攻击步骤，以先解决上海后解决吴淞为适宜，如吴淞阵地不利攻击，亦可采取攻其可歼之部分，放弃一部分不攻，让其从海上逃去。

(四) 攻击兵力必须充分，如觉兵力不足，须调齐兵力然后攻击。

(五) 攻击前必须作战役和战术上的充分准备。

军 委

辰智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粟张，指粟裕、张震。

# 中央关于成立 外文翻译机构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东北局，华北局，西北局，晋绥分局，华中局，华东局，山东分局，中组部，中宣部，外事组：

中央关于成立外文翻译机构及其人员的训练和调查的决定：

## (甲) 关于成立外文翻译机构及其译员问题：

(一) 中央决定在中央及军委下设立俄文编译局，担任口译、笔译，并主持俄文人材之训练、调查与分配等项事宜，以师哲同志兼任局长。目前必须从中央各部门与各地征调若干有翻译能力及政治条件适合的党员参加编译局的工作。请东北局将东宣部翻译处的十余名笔译人员全部调给中央。并另从东北各地及旅大物色十个到十五个适合上述条件能担任俄文翻译的党员，于最短期内调来中央。责成华北局、华东局（及山东分局）、华中局、西北局（及晋绥分局），各于一月内挑选和推荐出合乎上述条件的三人至五人，将其简单履历和鉴定呈报中央，以便审查和调用。

(二) 中宣部应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筹设一个编译馆，暂归中宣部管理。内分各重要外国语文部，担任编译各部门一般所需用的重要书籍。为了配合工作，各部门应取得连系，定期会报，协商并调整编译计划。而俄文部门的编译计划，应由中央俄文编译局协同中宣部负责审查，以期协调。

(三) 中央各部门的俄文翻译干部，应由各该部门负责审查，并推选其中优秀而政治条件适合并可以担任党内翻译工作者，送中央俄文编译局审查。中央编译局得征调其担任局内工作。

(四) 党、政、军、民各部门，如由于工作的直接需要而设置或将设置俄文译员者，应将其履历鉴定由党组负责同志审查列表送交中央俄文编译局登记备案。

#### **(乙) 关于训练外文翻译人材问题：**

(一) 中央责成各中央局设立俄文学校（例如哈尔滨、大连等地已开办的俄文学校），或在外国语学校中添设俄文部，并将筹备设立或已经设立的情况电告。

(二) 中央责成中宣部及外事组将北平原有的外事学校及华大俄文系合并成立一个外国语学校，暂归外事处管理，分俄语、英语两部，扩大学员到五百人至七百人。除原有学员外，应再从华大、革大考选已有外语基础的学生，加以补充。如不足额时，应再从南京、上海、武汉等处大、中学生中选送一部分来。一般俄文系的教育方针，应报告中央俄文编译局审查批准。

(三) 决定在中央俄文编译局下设立一俄文专修馆(较高级的), 暂定名额五十人。从东北、华北各俄文学校中选调已有俄文一般基础者, 以及由各地党推荐的懂得俄文的党员组成之, 以资实习和深造。中央责成中组部迅速选调四或五名有管理能力的干部交俄文专修馆担任校务及教务工作。

**(丙) 关于俄文干部的调查登记问题:**

(一) 中央责成各中央局、分局组织部负责调查登记学过俄文的男女干部。调查表格由中组部制定发出。各地方应将每人的登记表送二份交中组部和中央俄文编译局审查备案, 以便必要时调动使用。

(二) 中央并责成各主要市政府, 如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北平、天津、济南、开封、南京、杭州、武汉、上海等市政府, 在其旧职员登记表上, 应增添“熟悉何种外语及其程度”一项, 以便必要时考选征调, 担任一般的翻译工作。

中 央

辰马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转发华东局 对无锡市恢复和发展 生产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华中局，林罗谭〔1〕：

兹将华东局辰寒给无锡市委的复电转给你们，请你们充分注意抓紧对于新占各城市的政策指导，不要过了很久才去检查和指导。如果你们同意此件，请转发武汉市委、湖北省委及湘鄂两省委〔2〕。关于武汉市委的工作，请要市委每数天报告一次。

中 央

辰马

附：

## 华东局对无锡市 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

苏南区党委，转无锡市委，报中央。

管文蔚同志对无锡接收后十天（四月二十八日到五月八日）的工作报告，很好。你们对该市公家财产的接收工作，即告结束和清理阶段，所以，你们的注意力，即应把中心转到对于生产问题的处理。无锡是江南除上海外的最大工业城市，处理得好不好，对上海及其他城市均将发生很大的影响。而要把生产问题解决好，就必须根据毛主席指示，从劳资、公私、城乡、内外等四面八方去考虑问题，与妥善的解决问题。无锡的工资问题，业已提出，工人和资方均希望能做最后决定。最后决定，目前尚不可能，但作出适当的暂时的解决，甚为必要。否则，厂方、工人顾虑均大，很难复工生产。解决的方法，仍宜用双方和平协议，政府加以仲裁的方式。一般采用原来的工资标准，力求迅速开工。军管会只宜对原来标准中个别极不合理，急待改变而又比较容易改变者，加以适当的调整，切不可牵动太大太多，拖延时间太久，影响开工和生产。可以向双方说明，迅速开工，于劳资双方均属有利。许多问题可在开工之后，从长计较，合理解决。这样解释，是会为资方，也会为工人所接受的。同时，在规定工资标准时，还应照顾到公私企业大致相等。大工厂同小工厂的差额不

要比过去增大，以免影响小工厂无法开业与解决工资问题。同时，对于恢复生产的各项困难，如燃料供应，原料来源，和产品推销诸问题，应鼓励资方多方设法解决。政府亦可在可能的范围内，在公私兼顾的条件下，予以协助（如煤炭供应）。你们已经注意到对于工人的组织和教育，这是很对的。但在教育中，要注意从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上去说服工人，做到发挥党的劳资两利的方针，防止可能产生的“左”的倾向。但你们对于劳资关系中一些不合理的东西，应开始着手研究，然后，视条件许可的程度，在劳资双方的协议下，特别在今年发展的条件，逐步的使之达到合理的解决。这里，你们还应使我们同志和工人了解，恢复和发展生产，没有自由资产阶级的积极性是办不到的。而资本家又是在有利可图的时候，才会有积极性的。我党在新民主主义阶段，对私人资本主义，是采取限制政策。这个限制政策，是依各地各业及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而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是既要在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诸方面加以限制，而又不得把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限制太大太死的经济政策。这些原则，在二中全会决议中，已有明确规定，请你们注意研究。今天，无锡的资本家，正从多方面试探我们的态度。他们企图保持其原有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地位。他们在长远的岁月里，将要在各种形式下，同我们进行阶级斗争。你们对此有所警惕是对的。但是，你们切不可同他们的关系弄得很紧张，而应主动的同他们的代表人物接触，召开资本家的座谈会，详细解释我党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工商业政策，用开诚坦率的态度，告诉他们，抛弃反动份子，以利于我们同他们的合作。在政治上，你们还应考虑，在适当时机，和适当形式（如各界代表会之类）下，容纳其适当的代表人物，参加政权活动。对此，你们应有所准



备，对荣德生，钱荪卿等资本家的态度，前电已有详细指示，望照该电执行。据说，在荣、钱的企业中，有相当大的部份，是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对此，你们应注意调查。对于清理私人企业中的官僚资本部份，不要性急。在秩序已定，工厂已经复工之后，再去进行，也不为迟。清理的步骤和方法，应由你们在调查后拟出，报告我们批准，然后施行。总之，你们当前的重点，应放在如何使八百九十二家公私大小工厂开工生产。其他一切工作，均应环绕此一基本任务去进行。此外，你们报告中，还有两个问题，答复如下：

(一) 对于导报、锡报、民报，应根据审查其一年报纸的结果，指明其为反动刊物，拒绝其复刊的要求。要善意的告诉钱荪卿等，恢复这种反动刊物，对他们政治上有损无益。目前，各地均不宜允许资本家办报，但亦不可明白说出不允许资本家办报，请予注意。

(二) 学校取消训导制是必要的。但应在各学校中宣布尊师爱生，严守校规，努力学习的方针。同时，请你们在一两个公立学校试行设立生活指导部（处）的制度（这种制度，在山东、苏北业已实行），看试行结果如何，再决定是否普及或采用其他制度。又据新华社八日电讯，北平三大学，已成立校务委员会。这种组织，亦可在一两个公立学校予以试行。但须在一个时期之后，各项条件准备成熟的时候，才去试行。马上办，不会有好结果的。至于学校课程的改革，可照你们拟定的三个步骤，稳步的实行。

华东局

辰寒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林罗谭，指林彪、罗荣桓、谭政。
- [2] 湘鄂两省委，疑有误，似湘赣两省委。

# 中央转发南京市委 关于外来党与本地党会师 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中局、西北局：

(一) 兹将南京市委关于外来党与本地党会师问题的经验转发你们，请你们充分注意此项问题，务望抓紧指导，不可再蹈我党历史上对此问题处理不善的覆辙。

(二) 武汉情况如何，请查告。

中 央  
辰 梗

附：

## 南京市委关于外来党 与本地党会师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

华东局、中央：

谨将会师情况，简报如下，请予指示。

甲、南京市党的会师，乃第一关键的工作。华东局于渡江前，曾发出会师指示。我们在研究之中认为，我们带着九个不同的解放区的干部，与南京地下党会师，由于过去所处的客观环境，斗争经验，工作方式各有不同，因而在情绪、思想、作法上带着盲目性的不相融洽的现象，原不足怪。我们在具体环境中执行会师指示，应以冷静的思想，严肃的态度，处理之。首先，在领导同志中，从组织、政策、思想上求得一致。然后，善于运用双方，尤其是运用解放区负责干部的自我批评，而以耐心贯澈之。必可通过此关键，达到团结。否则，将成为工作中长期的障碍。这是会师历史上的经验教训。

乙、五月一日，我们在华东局直接指导之下，召开了三千余人的会师大会（地下党员到七百人），邓、饶、陈、刘都出席报告。除讲政策外，从正面指出，在会师之初，不可避免地发生不融洽的现象，以解放军与地下党胜利成绩来勉励双方，互相学习长处，各自克服缺点，来执行中央、华东局对城市政策的指示。由于在组织上，单在上层开始会师，而政策思想的会师，尤为不够。于是，在接管工作中，发生了不够协调的现象。例如：有些解放区的同志，片面强调政策、纪律、行政作风，不了解秘密工作的习惯，不耐心去找地下党员，倾听他们意见也不够。尤其缺乏与群众联系，爱护群众热情也不够。而有些地下党的同志，则强调群众路线，对政策策略认识不够。在群众斗争中，尚存有过左情绪。由于不惯于执政党公开的活动，因而也不惯于公开的接头与开会。

丙、五月七日，市委常委曾检讨与批评了上述两种偏向，乃由于在组织、政策与思想上，尚未贯澈会师的精神。即用文字，作了下述指示：

（一）接管工作，自上而下的行政方式与自下而上的群众路

线,必须切实结合起来。

(二) 建立军管、党委统一领导的组织系统。从军管会各接管部门,党委党组(由军事代表、工作组组长与支部书记三人组成之),到支部的组织,统一贯澈下去。立即讨论各项指示,掌握政策,总结经验,检讨偏向,自我批评,互通情报,互相学习,统一步调。

(三) 为加强党的领导活动的力量,将地下党员一般做到公开百分之七十(根据具体情况与工作需要)。先在党内公开。以后,再逐步公开。特别在接管工作组中,大量吸引地下党员参加,并与之商量。

(四) 做好接管工作。并按接管工作部门中加紧学习有关的政策,学习毛主席思想作风,作为团结的标准。党员应从各方面连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宣传政策,依靠工人阶级,从四面八方实现政策。先要接好,跟着管好。要经过党发动群众,以发现人材、物资,勿使流散、隐藏和损失,并作永久打算,以奠定生产建设的基础,防止偏左偏右犯错误。

丁、经过以上工作步骤,各方面都在逐渐统一中。为要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的贯澈华东局指示和中央政策的教育起见,准备从五月廿一日起,分别召开党员会议,传达刘少奇同志在天津扩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并组织所有干部进行政策学习。市委及所属各部高级干部,亦划分小组学习。同时,准备出印党刊《南京通讯》及相关的政策指示,联系实际,进行学习。力求做到从组织、政策与思想三方面的会师,完成南京生产建设总的任务。

南京市委

辰巧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向 全国进军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总前委，刘张李，粟张并告林罗，彭贺<sup>(1)</sup>：

(一) 粟张养午电悉。你们应当迅速准备提早入闽，争取于六、七两月内占领福州、泉州、漳州及其他要点，并准备相机夺取厦门。入闽部队只待上海解决，即可出动。

(二) 二野亦应准备于两个月后，以主力或以全军向西进军，经营川、黔、康。二野目前主要任务是：准备协助三野对付可能的美国军事干涉。此项准备是必需的，有此准备即可制止美国的干涉野心，使美国有所畏而不敢出兵干涉。但在上海、宁波、福州等处被我占领，并最好由三野以一部兵力协助山东攻占青岛（假如上海占领后，青岛敌军尚未撤退）以后，美国出兵干涉的可能性就很少了，那时二野就可以西进了。

(三) 四野现有两个军渡江，尚有六个军已至陇海、长江之间，约于六月上旬可渡江，另有四个军正由新乡、安阳地区出发，约六月中旬可以渡江。四野主力（六个军及两广纵队）于七月上旬或中旬可达湘乡、攸县之线，

八月可达永州、郴州之线，九月休息，十月即可尾白崇禧退路向两广前进，十一月或十二月可能占领两广。一野（四个兵团三十五万人）年底以前可能占领兰州、宁夏、青海，年底或年初准备分兵两路：一路由彭率领位于西北，并于明春开始经营新疆；一路由贺率领，经营川北，以便与二野协作解决贵州、四川、西康三省。

（四）如果上海、福州、青岛等地迅速顺利解决，美国出兵干涉的可能性业已消失，则二野应争取于年底或年底以前占领贵阳、重庆及长江上游一带，并打通长江水路。如果二野能于八月一日左右开动或更早一点开动，则上述任务是可能完成的。但此项任务在二野内部暂时不要下达，因为中央对此尚是一种拟议，最后决定要待上海、福州占领之后。

（五）胡宗南全军正向四川撤退，并有向昆明撤退消息。蒋介石、何应钦及桂系正在做建都重庆，割据西南的梦，而欲消灭胡军及川、康诸敌，非从南面进军断其退路不可。因此，除二野应准备经贵州入川之外，四野在消灭白崇禧占领广西之后，应以一部经百色入云南。请林罗即令曾泽生军早日出动南下，该军是否已从热河出发，盼林罗查告。

（六）你们意见如何，盼告。

军 委

辰梗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刘张李，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粟张，指粟裕、张震。林罗，指林彪、罗荣桓。彭贺，指彭德怀、贺龙。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贺各线伟大胜利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诸同志，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诸同志，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陈毅、饶漱石、粟裕、谭震林诸同志，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林彪、罗荣桓诸同志，各野战军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同志们，南方各游击区人民解放军同志们：

我各路人民解放军在四月下旬解放南京、太原等地以后，继续胜利前进。五月三日，我第三野战军解放杭州。五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我第四野战军解放汉口、武昌、汉阳。五月二十日，我第一野战军解放西安。五月十七日及二十二日，我第二野战军解放九江及南昌。现我军已解放江苏大部，浙江大部，安徽全部，福建一部，江西一部，湖北大部，陕西大部。在海南岛、广东、云南、广西诸省的游击战争，亦获得新的胜利。我军军行所至，敌军则望风披靡，人民则欢声雷动，城市生产迅速恢复，学校师生迅速开课，军民关系融洽无间。凡此

均我各前线人民解放军将士，人民游击部队，地方共产党员、工人、学生、各界民主人士及爱国同胞同心协力所获致的结果，特电庆贺。尚望前后方军民继续努力，为消灭反革命残余力量，解放全中国人民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1949年5月26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军委对张轸部改编 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华中局，并告肖陈<sup>[1]</sup>：

(一) 肖陈二十二日电、林肖<sup>[2]</sup>二十三日电均悉。

(二) 张轸部应照曾泽生、吴化文那样以起义部队待遇。

(三) 目前如金口、嘉鱼一带适宜，即可就地整训听候改编，如金口、嘉鱼一带无粮，请你们考虑是否可令其开至江汉军区就粮，并便利争取及改编。

(四) 张轸和我们接洽已久，其部队是河南保安部队编成的，是否还有一部分湖北地方武装在内不明。此种部队集中归我改编是对我有利的，故应对张轸及其部属采取欢迎态度，此点请通知湖北地方。

(五) 张部目前短期暂用原来名义，由你们召集李先念、王宏坤、王树声诸同志会商，由十纵、十二纵抽出一二个师与张轸合编为一个军，张轸为军长，以我们一人为副军长，按照改造曾泽生、吴化文等部的办法加以改造。

(六) 张部粮食经费照我军待遇。

(七) 以上各点由华中局考虑决定实行。

(八) 请肖陈告知张軫, 他给中央电报已收到, 他的行动我们认为满意。希望他告诫部属坚决站在人民方面, 将所部改造为人民解放军。并问张軫他与程潜是否有电台联系或有其他通讯方法, 叫程潜率部起义, 配合我军行动。

军 委

辰有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肖陈, 指肖劲光、陈伯钧。

[2] 林肖, 指林彪、肖克。

## 军委关于歼灭桂系主力 的作战部署\*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林肖赵聂，并刘张李<sup>(1)</sup>，总前委：

(一) 林肖赵聂二十四日电即转刘张李知照，请刘张李迅即电知陈赓兵团暂时不渡赣江，在丰城、临江、新淦、峡江之线收集船只完成渡江准备，待桂军七师深入宜春一带后，突然向敌后方挺进，断敌退路，与四野部队配合歼敌或抓住敌人。

(二) 伯承、陈赓两电台均应与林彪电台通报。

(三) 二野应准备以四个军或三个军由陈赓统率，归林罗<sup>(2)</sup>指挥。第一步在宜春一带配合四野歼灭桂系主力，第二步待命入湘，抄击白崇禧后路，尔后即待命入川。

军 委

辰有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肖赵聂，指林彪、肖克、赵尔陆、聂鹤亭。刘张李，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

[2] 林罗，指林彪、罗荣桓。

# 中央关于 接收企业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东局，华中局，西北局，南京市委：

据平津经验，我占城市初期，如果接收企业的人员只准备接收不准备经营，待接收之后再派人经营，则接收人员存五日京兆之心，无心经营，浪费物资，对企业生产损失甚大。因此，接收初期派去接收企业的负责人即应尽可能选择那些可以付托他们经营的人们，嘱咐他们不但要接好，而且要管好，使生产不受损失。此点务请注意。此外不可把企业物资（存厂的或已交给国民党政府，政府尚未付价的都在内）当作战利品没收分配消耗掉。如果把企业物资（纱布被服及其他制造品）当作战利品消耗掉，则政府势必要向企业付价企业才能继续开工，否则企业即将停工，无力继续生产。此点亦是平津的经验，前已告华东局，现再重说一遍，请你们转知所属注意。

中 央

辰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一野 暂时停止前进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彭张赵〔1〕：

你们攻占凤翔等地，歼敌一部后，暂时停止前进的处置是对的。目前胡马两军配合在长武、宝鸡之线企图阻我进攻，而我十八、十九两兵团尚须三四星期以后，才能到达西府区域。依你们现有兵力，可以打胡不能同时对马，而欲同时对马，必须等候十八、十九两兵团开到或至少一个兵团开到，方有把握，否则无把握。因此，你们应耐心等候三四个星期，不要性急，待十八、十九两兵团开到，打几个好仗，即可直取兰州，基本上解决西北问题。只要胡马不走，仗是总有打的，仅在一种情况下，即胡军向汉中退却，胡马两军又确实不能联合（即马部确实不威胁我侧翼），你们才可以不待十八、十九两兵团开到，即向汉中方向追击胡军。你们是否亦是这样计算的，彭是否已到野司，盼告。

军 委

辰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彭张赵，指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

## 中央关于注意 防止敌人破坏加强肃反和 剿匪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华中局，华北局，东北局，西北局，山东分局，华东局，北平、天津、南京各市委：

据林彪同志辰梗电称：“据军械部张部长检查洛阳仓库，报称：（一）十七日下午，洛阳市欢送两广纵队团以上干部，吃饭，看戏。反动特务机关知悉，图组织惨案，随后破坏仓库，专署等。并混进城内五百多人，混进干部看戏的戏院百余人。当即查觉，捕获三百余人，均有符号。（与此事件同时，伊川县的负责干部，亦被杀害四五人）。另准备破坏仓库的四五百人，因城内被破获，亦即散去。据捕获负责份子供，准备在洛阳周围，伊川、孟津、郟师等县，组织十万人的大暴动。（只是供称）。（二）前孩子村区政府，被杀十余人及区中队叛变事件，据说，当事件发生前，有群众告诉区长，今晚要暴动，要区长躲避。但区长说，全国胜利了，怕什

么，结果当晚被害。(三) 洛阳车站附近的铁道夹板，经常被所谓小偷破坏。市公安局同志说，是吃鸦片的，生活无着，无法惩戒。根据以上情况，提议在整训部队中，抽调一个团，担任仓库警戒，以保安全。(洛阳仓库，存弹药三百余车皮，步枪万余支，轻机千余挺，汽油七千余桶)。洛阳市的工作，可能有问题。请中原局派员检查”等语。

查我大军南进，国民党在我后方组织暴动，组织放火，组织政治土匪，组织暗杀，组织各项破坏工作，业已发现多处，甚为严重。而我很多同志甚至领导机关(如洛阳市委)满足于前线胜利，麻木不仁，熟视无睹，业已受了许多损失。二中全会指出：“在拿枪的敌人被消灭以后，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他们必然地要和我们作拼死的斗争，我们决不可以轻视这些敌人。”<sup>〔1〕</sup>尚未引起全党的注意，特此通令。务望你们加强这一方面的注意，加强肃反和剿匪的工作，而首先重要的是唤起各级领导机关负责同志的注意，并作出加强肃反和剿匪的具体部署，随即勤加检查，千万不可粗心大意。

中 央

辰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此处引文，按《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校订。

# 中央关于新武汉 市委应适当吸收地下市委 人员参加工作给林彪、 邓子恢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林邓：

(一) 请将肖陈韩唐<sup>〔1〕</sup>辰马电所述武汉情况转发各军师，引以为戒。事实上，反无政府无纪律的斗争，非在长期实际工作中随时教育纠正不会成功的。

(二) 新武汉市委与原来地下市委会并应适当地吸接地下市委人员参加工作，充分采取团结态度，并恰当估计地下市委的工作成绩。

中 央

辰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肖陈韩唐，指肖劲光、陈伯钧、韩先楚、唐天际。

# 军委关于预防帝国主义干涉 中国革命的对策\*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彭贺，刘邓，陈饶粟，林罗〔D〕，

(一) 近日各帝国主义国家有联合干涉革命的某些象徵。例如美国正在和英法等十二国会商统一对华政策，青岛增加了美国军舰，留在南京的各国大使准备撤走，英国在香港增兵，广州国民党亦有某些高兴表示等事，可以看出这种象徵将来是否会演成干涉的事实，目前还不能断定。但我们应当预筹对策，以期有备无患。

(二) 对策的主要方面是我各路野战军按照预定计划前进，歼灭国民党残余力量，使各国帝国主义在中国大陆上完全丧失他们的走狗。第二方面是力求经济上的自足自给，准备着海上被封锁时，我们仍然有办法。在这方面，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及知识分子站在我们方面，极为重要。第三方面是在华北、华东部署充分兵力，以防美国海军协同国民党海陆军，向我后方的袭击和扰乱。

(三) 关于预防美帝协同国民党向我后方袭扰，除已

令杨成武兵团及钟赤兵炮纵在秦皇岛、塘沽布防外，特作如下部署：

(甲) 杨得志兵团和十八兵团一道继续向凤翔方向前进，准备在各兵团会合后歼灭胡马在陕甘边境上的主力。如此战能达目的，而华北情况又有需要，则准备将杨得志兵团留在宝鸡、凤翔区域待机，同时尽可能赶快修复洛阳、宝鸡段铁路，以利运输。

(乙) 林罗留一个军，位于河南，平时担任剿匪，有事增援开华北。

(丙) 陈饶粟以一个军附必要数目的炮兵开青岛附近，待命夺取青岛，尔后即任青岛守卫。南京、镇江、苏州区域已有两个军，浙江区域已有三个军，甚好。吴淞、上海区域应有七个军。特别注意加强吴淞、江阴两区的炮台设备。以上各军，除担任城市守备及乡村剿匪任务者外，均应迅即部署整训。攻取福建的兵力，不要超过两个军。

(丁) 二野全军，除一部待命渡赣江配合四野歼灭桂系于袁水流域外，其余在六七两月内位于现地，主要进行整训，附带帮助剿匪，待两个月后，看情况再定行动方针。

(四) 以上各项你们有何意见，望告。

军 委

辰俭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彭贺，指彭德怀、贺龙。刘邓，指刘伯承、邓小平。陈饶粟，指陈毅、饶漱石、粟裕。林罗，指林彪、罗荣桓。



# 中央关于解决 粤桂滇川黔宁青等七省所需 干部办法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华中局，二野前委，华东局，上海市委，南京市委，华北局，东北局，西北局，香港分局：

(一) 华中局辰有、二野辰感两电均悉。关于干部问题各项由中组部查明及筹备另电答复。

(二) 兹要提起你们注意者，即粤桂滇川黔宁青等七省所需干部原来没有放在今年筹派计划之内，华北、东北、山东三区亦确难于今年再筹派数万干部。但依据军事形势，今年又有可能和必要去占领上述七省（西康及新疆则今年不可能去），这是一个矛盾。

(三) 解决这个矛盾，拟采下述各项办法：

(甲) 华北、东北两区及山东省立即着手布置为着上述七省的需要训练及调派干部，其数量及办法另告。

(乙) 华东局、山东分局及上海、南京、苏州、无锡等市委，除相当地满足自己区域的需要外，应担负帮助

二野经营川黔两省的干部。

(丙) 华东局、华中局于配备湘鄂赣苏皖浙闽及赣东北诸省的干部时，改变原来分配的数目，第一步只配备大中城市及交通要道区域的干部，尔后即依据这些区域招集当地工人及知识分子加以训练自筹干部，推广占领区，以便匀出一批干部用于粤桂滇川黔诸省。

(丁) 由粤桂滇三省的党及游击区自筹三省所需的大批干部。

(戊) 第一时期只占领粤桂滇川黔的大城市及交通要道区域(例如只占领省城及某些要道)，尔后即依据这些区域自筹发展，不要企图在短期内占领各省的全部。这样就可以减少干部的支出。

(四) 解决干部的办法不外上述各项，其中乙丙两项由华东局、华中局负责，请你们充分地注意之。甲项由华北局、东北局及山东分局负责。丁项由香港分局及各游击区负责。戊项是进军时应注意者。

中 央

辰卅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国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贺上海解放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陈毅、饶漱石、粟裕、谭震林诸同志和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同志们！全上海的共产党员、工人、学生、各阶层的民主人士和爱国同胞们，全国人民解放军和全国爱国同胞们！

中国和亚洲最大的城市，中国最重要的工商业中心上海，已于二十七日解放。我人民解放军在此次作战中俘敌十余万众，纪律良好。上海各界人民积极与我军合作，使蒋匪破坏计划大部失败，全市秩序迅速恢复。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特向上海前线人民解放军、上海的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和上海全市的人民致热烈的祝贺，向全国人民解放军和全国的人民致热烈的祝贺。上海解放以后，上海的共产党员、工人和革命知识分子的首要任务，就是团结一致，与进步的产业界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通力合作，克服困难，恢复生产，恢复城乡联系和内外贸易，并与反动势力的残余作继续斗争而取得胜利。我们相信，有长久革命传统和高度政治觉悟的上海

人民，在全国人民的援助之下，一定能完成这个光荣的任务。

新上海万岁！

独立自由的新中国万岁！

为上海的解放而牺牲的烈士们永垂不朽！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进军西南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二野前委，并告总前委：

你们辰感电关于干部问题已另答复。兹将其他问题答复如下：

(一) 行动方针，须依辰俭电待两个月后，在确无外国武装干涉条件下才能最后确定。目前你们主要注意力仍须放在现领任务之执行上面，以免分散注意，使现领任务执行不好。行动时间，如届时筹备不及，可以推迟一个月。目前两个月内，你们只以次要注意力放在准备行动上面，特别是训练干部等事。

(二) 兵员、牲口不足之数，除华东局能解决者外，原则上不补，到四川以后自行解决。估计黔川没有严重的作战，减员不会很大，占领长江上游后可以就地筹补，从长解决。

(三) 出动兵力，须视情况决定，如无外国干涉自可全军出动。

(四) 与友邻关系亦须两个月后，林罗〔1〕局面布好

再行通知。

军 委

卅戌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林罗，指林彪、罗荣桓。

# 中央关于认真 克服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 “左”倾错误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华北局，华东局，华中局，西北局，山东分局，平津济  
沪宁汉诸市委，各野战军前委：

兹将中央给东北局辰世电及其附件发给你们，并请  
你们转发各市委、省委、区党委，据以检查自己的工作，  
认真克服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左”倾机会主义错误。  
如果不克服此种错误，就是犯了路线错误。

中 央

辰世

附：

## 中央关于 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 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东北局：

最近邹大鹏有一封信给少奇同志，说我们党在东北对私人资本主义及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虽然经过长期争论，至今未能正确解决。我们认为这一个问题至关涉党的总路线中十分重要的问题，必须完全正确地迅速地解决。现特将邹大鹏来信电告你们，望东北局召集会议，要洛甫〔1〕同志参加并发表意见，然后将东北局讨论的结果电告中央。

最近少奇同志到天津巡视，发现我们在天津的负责同志完全不理资本家，有些干部则认为和资本家接触就是立场不稳，贸易公司在原料及市场方面统制，不给资本家的生产以应有的照顾，税收机关对私人生产亦未给以应有的照顾。在劳资关系上工人有过高的要求和过左的行动，未用坚决的办法去纠正，强令资本家开工，但资本家在开工后的各种实际困难未帮助资本家去克服。在报纸上只说资本家坏，不说资本家还有什么好处。在党内思想上只强调私人资本主义的投机性、捣乱性（具有这种性质的是无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例如投机商业等，不是一切私人资本都有投机性、捣乱性），强调限制资本主义，而不强调一切有益于



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生产在目前及今后一个长时期内的进步性、建设性与必需性,不强调利用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来发展生产,只强调和资本家斗争,而不强调联合愿意和我们合作的资本家。结果就使资本家恐慌消极,陷于半瘫痪状态,完全没有生产积极性,许多资本家就准备停工歇业或逃跑。这是一种实际上立即消灭资产阶级的倾向,实际工作中的“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路线,和党的方针政策是在根本上相违反的。据说在东北城市工作中也有这种倾向,望东北局立即加以检讨并纠正。因为我们顾虑到在党内存在的上述偏向,故我们尚未批准印发《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方针提纲》这个文件,我们认为在这个文件上必须加上批驳上述偏向的一段文字之后,才好印发。

中 央

辰世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洛甫,即张闻天。

## 军委关于二野 入川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华东局，总前委，并告刘张李〔1〕：

辰艳电悉。

(一) 同意二野入川，积极准备在情况许可下争取八月初出动。

(二) 小平须准备去四川。

(三) 干部问题，请照中央昨电〔2〕布置。

(四) 同意以叶飞三个军入闽，行动时间如能提早至本月下旬更好。

(五) 攻青岛之一个军及一部炮兵，可于已灰左右出动。

军 委

已冬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刘张李，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

〔2〕昨电，似指1949年5月30日《中央关于解决粤桂滇川黔宁青等七省所需干部办法的指示》。

## 军委关于四野部队 休整后继续南进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林肖赵聂〔1〕：

三十日十六时电悉。

(一) 同意你们各军到齐休整一短时期,然后三路或两路同时动作(惟十三兵团应先数日攻歼江北之敌)。此种计划可以齐头并进,一气打到赣州、郴州、永州(零陵)之线再作一个月休整,而在路上只作某些必要的小休息。为使白崇禧各部处于我军猛打猛追、骤不及防遭我各个歼灭,如像刘邓〔2〕由江边一气打到闽北那样,你们各军到达攻击准备位置之后,只要粮食状况许可,至少应休整半个月恢复疲劳,统一意志,然后按计划攻击前进。

(二) 程潜、李默庵、陈明仁有和我们合作反蒋反桂之可能性。李默庵到香港已和我方接了头,现今香港方面认真进行此项工作。请你们亦利用张軫推动程潜站在我们方面,惟发动不可太早,应使白崇禧安心作战,待解决白部后再发动归入我方。

（三）四十二军决定留在河南甚好。重炮部队可留武汉镇守，湖北有桐柏江汉大别山诸部保卫地方已够用，原定留在湖北的一个军可以南进。

军 委

已冬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林肖赵聂，指林彪、肖克、赵尔陆、聂鹤亭。

〔2〕刘邓，指刘伯承、邓小平。

## 中央关于允许 司徒及傅泾波赴美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

南京市委并告华东局，上海市委  
市委外辰世电悉。

(一) 青岛美军舰队确已退走，国民党匪军已东撤完，我军冬或江日可入青市。

(二) 司徒二周后去沪，可许其以外侨身份乘火车前往，但我应予以保护；如彼欲乘美运输机飞沪，即须规定该机降落上海飞机场后，不容再来南京，专门留沪等待司徒第二次赴沪时乘坐回国。

(三) 可同意司徒带傅泾波飞美，当其提出申请并完成手续后，即予许可，并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发给傅泾波以个人名义的出国护照。在司徒赴沪前，黄华可与之见面一次。

(四) 对美运输机事，可与司徒回国连在一起解决；如司徒不乘该机赴沪，可留在南京等司徒飞美。

(五) 美国有利用国民党逃亡政府尚存在时期，提出对日和约之可能。黄华与司徒会面时，可向司徒指出，

我方久已宣告不承认国民党反动政府有代表中国人民的资格，现在国民党政府已经逃亡，不久即可完全消灭，各外国不应再与该逃亡政府发生关系，更不应和该逃亡政府讨论对日和约问题。否则，我们及全国人民将坚决反对。

（六）黄华可向司徒或傅泾波透露个人看法，新政协可能在占领广州后召开，不要说很快召开的话。

中 央

已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准备抽调 三万八千名干部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前委：

依照目前顺利发展的军事形势，今年内除实现一月八日政治局会议所规定的九省外，将有可能和必要占领粤、桂、滇、川、黔、宁、青等七省。以上七省，除青、宁为小省外，粤、桂、川、滇、黔五省如第一步只占领其大城市及交通要道区域，则总共所需筹派干部约计三万八千人。根据中央宸陷所指示的筹派原则，兹作如下布置：

(一) 西北宁、青两省及甘肃部分地区，大约需要准备五千个干部。原来决定派往西南的三千老干部，除抽出一千（县级以上的干部约二百人）给四川外，其余两千留西北本身调用。另从华北局抽调三千个经过初步训练的大中学生给西北。

(二) 川、黔两省大约需要一万六千个干部，主要由华东局负责照下述办法解决：（甲）现在尚未分配工作之冷楚队约三千老干部全部交二野。（乙）二野用在南京市



的三千个干部可抽出一部去川、黔，具体数目由华东局商定。（丙）从上海、杭州、苏州、无锡等地抽出一部分工人、职员及知识分子成份的党员，连同（乙）项共应调足二千人（县级以上干部约三百人）。（丁）从京、沪一带招收训练六千个工人、职员及大中生成份的新干部。

其次，由各中央局负责解决一部分：山东分局抽调二百个县级以上的老干部，一千个新干部；华北局（包括中直）抽调五百个老干部（县级以上干部四百人），一千个新干部；东北局抽调一百个县级以上老干部；西北局抽调一千个老干部（县级以上干部约二百）；华中局将现在中原的川干队三百余人抽回四川，其余不足之数由二野部队干部中抽补。

（三）粤、桂、滇三省约需干部一万七千人，由以下几方面负责筹派：（甲）原派华中之李楚离队两千九百人（两千二百老的和七百新的），现在不要分散，应全部用于上述三省；另由华中各省抽调七百老干部；武汉训练三千新干部；再从南下工作团的一万及华北局补充武光队的两千学生中抽调四千人。（乙）由香港及粤、桂、滇三省的党及游击区自筹五千个老干部（县以上干部约二千人）。（丙）由东北局调派四百个老干部（县级以上干部二百人）。华北局调派三百个老干部（县级以上干部一百人）。（丁）其余不足之数由四野部队干部中（包括两广纵队）抽调。

(四) 各地在调派干部时,应尽可能抽选粤、桂、滇、川、黔各省籍的干部(不带孩子、身体较好的女干部亦应注意抽调)。凡熟悉各该省情形而又能抽出者,均应抽出派回。

(五) 上次五万三千干部的抽调,各地都尽了最大的努力,在老区一般县区干部均已削弱,目前不可能亦不应再次大量抽调,因此,二野、四野应准备从本身抽出大批较强的干部来担负新区党务、财经、公安、宣传、民运等各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在占领大城市及交通要道区域后,立即采取有效办法,大量召集训练培养并团结本地干部,以便逐渐推广占领区。

(六) 对于工人、职员及大中学生的招收、训练工作,各局应即着手加紧办理,争取有两个月到三个月的训练时间。

(七) 所有老干部一般的应着重从城市中或地委以上高级机关中征调,勿使县区干部再形削弱。并限于七月底征调齐全,分别集中在各中央局或分局进行训练,听候调用。

(八) 各中央局、分局接到本指示后,应即召集会议连同中央指示合并讨论,定出具体计划,并报告我们。

中 央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共中央通知

——批准青年团工作纲领、团章和全  
代会的三个报告及结论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作纲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章”，以及大会上的三个报告——“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任务与工作”、“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章的报告”及“结论”，已经中央批准，希各级党委领导各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遵照这些文件进行工作。

根据1949年6月16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中国人民 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

——关于公布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旗及军徽样式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

兹公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及军徽样式如下：

## 第一、军旗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为红地，上缀金黄色的五角星及“八一”两字，表示中国人民解放军自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南昌起义诞生以来，经过长期奋斗，正以其灿烂的星光，普照全国。

(甲)制法：

(一) 旗面为红地，长方形，横直为五比四。旗杆套用白色，宽为旗面横长的十六分之一。旗杆为红黄二色相间之旋纹，上置黄色矛头。

(二) 由旗面的中心点向上下划一垂直中线，向左右划一水平中线，将旗面分为四个面积相等的长方格。

(三) 五角星及“八一”两字均为金黄色，位于上方

近旗杆之长方格内。

（四）将该长方格上下划十六等分，左右划二十等分，在上下八比八、左右六比十四处，定一点为圆心，以四等分长度为半径作一圆，用直线将该圆周五等分点联成一五角星，星的上角顶点在圆心垂直正上方。

（五）“八一”用汉字，每笔均系等边长条体。旗杆在左时，该二字置于五角星的右下方，并由左向右横写。旗杆在右时，则该二字应位于五角星的左下方，并由右向左横写。

（六）“八”字每笔长三等分，宽一等分，置于一小长方格内。该小长方格的上边距水平中线向上七等分，下边距水平中线向上四等分，左边（如旗杆在右则为右边）为由五角星之右上角尖（或左上角尖）向下所作之垂直线，右边（或左边）距垂直中线向左（或右）四点五等分。“八”字两笔的外侧六个直角尖端应紧接该小长方格的相当各边，内侧两个直角尖端相距约半等分。“一”字长为四等分，宽为一等分，该字下边距水平中线向上五等分，右边（或左边）即在垂直中线上。

（乙）各级军旗尺寸如下：

（一）人民解放军总部横一七〇公分 直一三六公分

（二）野战军（一级军区同）及兵团（二级军区同）  
横一六五公分直一三二公分

（三）军（三级军区同）横一六〇公分 直一二八公分

(四) 师 (军分区同) 横一五五公分直一二四公分

(五) 团 (县指挥部或武装部同) 横一五〇公分直一二〇公分

## 第二、军徽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为镶有金黄色边之五角红星，中嵌金黄色“八一”两字。

(甲) 军徽用作帽花时，其制法及尺寸如下：

(一) 五角红星的圆周半径为十五公厘 (略作二公厘高之凸形) 每个角均为三十六度，外镶一点五公厘宽之金黄色边。

(二) “八一”为宋体汉字，适当地直置于红星内。

(乙) 军徽用于臂章、奖状、文书、车、船、飞机及建筑等物时，则按照上述尺寸比例放大或缩小。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朱 德

刘少奇

周恩来

彭德怀

公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

根据 1949 年 6 月 15 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毛泽东、朱德复张轸等电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

张轸将军及前国民党军十九兵团全体官兵们：

五月二十三日通电读悉。我们对于贵部在华中前线的举义，表示欢迎。希望贵部官兵团结一致，努力学习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政治制度，改进官兵关系和军民关系，参加中国人民解放斗争的行列。国民党军的残余力量现已为数甚少，欲图抵抗，势将迅速被消灭。我们号召国民党军残余力量中凡属有爱国心的将领如贵将军一流人物，愿意率部脱离反革命营垒，加入人民解放军方面者，我们均表欢迎。他们过去的罪责，将因他们的有益于人民事业的行为而获得宽恕。

毛 泽 东

朱 德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军委关于二野 西进时间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

华东局，并告粟张周，及刘邓李〔1〕。

(一) 同意已删电意见，将华东军区及三野指挥机构设在南京，并以粟裕兼南京军管会主任及市委书记，唐亮为副主任、副书记，使二野能逐步抽出人来做准备西行的工作。

(二) 二野西进时机似以九月为较适宜，一则准备时间较充裕；二则沿途那时才能有粮食；三则四野主力(七个军)九月可到彬州、赣州线，十一月可能占广州，迫使广州伪政府迁至重庆，然后二野夺取重庆较为有利。

中央军委

已籀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粟张周，指粟裕、张震、周骏鸣。刘邓李，指刘伯承、邓小平、李达。



## 军委关于对胡、 马作战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彭张赵〔1〕：

(一) 根据马继援拟向泾阳、三原进攻的情报判断，马匪不知我十九兵团将到三原，故有先击破我许〔2〕兵团灭除侧翼威胁的计划。当马继援向泾阳攻击时，胡匪如何动作，请你们注意侦察。我们判断胡匪不外两途：一是以全力担任钳制我渭南各军，保证马匪右侧之安全；二是马胡同时向我泾北、渭南举行攻势。不论胡匪采取何种计划，均给我军以首先歼灭胡匪的机会。希望你们针对先打胡匪的方针，迅速集中王周〔3〕两兵团主力，于马匪向泾阳攻击之际，突然发起对胡军的攻击，以歼灭三十八军、六十五军、九十军为目标。

(二) 当你们举行对胡匪三个军作战时，马继援全部及马敦静一部因受我许兵团威胁是不能增援的，但你们应以一部由咸阳向马敦静佯动，使马敦静完全不能增援。

(三) 在你们歼灭胡匪三个军的作战获得胜利后，只要我军损伤不大，尚有追击的能力，就应以王周两兵团

主力迅速向凤、宝、汧、陇〔4〕方向前进，以期继歼胡匪余部及甘肃王治歧军，并占领凤、宝、汧、陇，以利尔后配合许杨〔5〕向两马作战。

（四）两马兵力在胡匪主力（三个军）在鄂县以西地区被歼后，必不敢恋战，必将缩回长武、邠县、平凉地区固守待战。因为我杨兵团要本月底才能在三原集中，至快要下月上旬才能协同许兵团作战，故于王周两部本月底攻击胡匪主力于鄂西地区时，单独使用许兵团绕出邠县、永寿地区，切断两马退路，包围两马，以利下一步作战，似乎有困难，甚至不可能。故我们主张王周主力于歼灭胡匪三个军后，应一直向西歼其余部，占领宝、凤、汧、陇，完成对平凉作战的战略开展。对两马则让其退回平凉，然后我以王周许杨十二个军全力向平凉两马攻击，似较有利。

（五）以上意见是否适宜，请你们考虑电复。

军 委

已寄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彭张赵，指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

〔2〕许，指许光达。

〔3〕王周，指王震、周士第。

〔4〕凤、宝、汧、陇，指凤翔、宝鸡、汧阳（今千阳）、陇县。

〔5〕许杨，指许光达、杨得志。

## 毛泽东、朱德复吴奇伟等电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吴奇伟，李洁之，曾天洁，肖文，魏鉴初〔贤〕，董举初，魏汉新，张苏奎诸先生：

接读诸先生五月十四日宣言，决心脱离国民党反动派，加入人民解放军行列，极为欣慰。希望你们遵守人民解放军制度，改造部队，与人民解放军整个力量协同一致，为解放广东全省而奋斗。同时，告诉广东的一切国民党军，凡愿脱离反动派加入人民解放军方面者，我们将一律不究既往，表示欢迎。

毛 泽 东

朱 德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1〕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这是中央档案原件的时间。《人民日报》据新华社北平21日电，于1949年6月22日刊载此文时，署时为1949年6月21日。

# 中央关于召集 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委，市委：

全国各大城市及工业区多已先后解放，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及大规模地开展工人运动，迅速地将全国工人阶级组织起来，作为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及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的可靠支柱，中央决定要求全国总工会于七月二十日召集全国工会工作会议，讨论目前工人运动中若干重要问题，特别是组织问题。关于各地出席会议的代表人数及准备工作，已由全国总工会发出通知。各地党委应特别重视这次会议，督促各有关方面切实执行全国总工会通知中所指示的各项事件。如工会主任系由省市党委之常委兼任者，必须亲自出席会议，否则，除工会主任出席会议外，必须派遣指导工会工作的常委一人以工会代表名义出席，并将有关工人运动的各项问题及各项统计数字写成书面材料，交出席代表带来。勿误为要。

中 央

六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训练 干部准备接管广州及其它 大城市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华南分局并告华中局，港工委：

已文电悉。

(一) 庆祝你们的伟大胜利。

(二) 请你们争取时间迅速地巩固这些胜利。如你们能利用七八两月巩固这些胜利，则在九十两月内你们即可集中主力向广州、韶州、赣州之线的方向举行攻势，扩大军队及地区，以迎接第四野战军的到来，并准备于十一月、十二月或一月间占领广州。

(三) 你们应在东江、韩江及闽西三区放手招收大量青年学生，开办数千人的学校训练干部，同时按照可能性抽调一千至二三千老的和较老的工作干部加以训练，为准备接管广州及其他大城市之用。此项干部训练工作应于七至十月等四个月内完成，并以结果告我们。同时应令香港训练干部，亦可招收一批广州学生来东江

训练。总之，接管全省的工作干部主要地应由你们负责准备。

（四）加强广州地下市委工作的领导，积极发展党员，准备里应外合的条件。

（五）对桂林、昆明两城的地下党组织，亦应令当地加强注意力。

中 央

已敬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讨论《消灭 麻痹倾向扑灭特务匪徒》和 《保护人民祖国的财产》两 文向各地党委的提议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中央分局，各前线委员会，并请转发各市委、各省委、各区党委，军队中的军师团委，地方上的地委、县委，各级政府部门、财济〔经〕部门、文教部门内的党组，职工会、青年团、青年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内的党组以及宣传系统中（通讯社及报纸）的同志们：

我们向你们提议召开会议讨论下列两篇文章：（一）《消灭麻痹倾向扑灭特务匪徒》；（二）《保护人民祖国的财产》。这两篇文章是新华社于六月二十五日发表的社论，各地报纸谅必均已登载。希望你们不要一看了事，要召开会议针对社论所指出的问题，检讨自己的工作，并做出简明决议，指示全党实行。这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必须提起高度的警惕性并拿出具体解决的办法，千万不

可采取轻忽态度，是为至盼。执行情形望告。

中 央

六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一：

## 消灭麻痹倾向扑灭特务匪徒<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新华社短评）

毛主席在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开幕典礼的讲话中，向全国人民指出中国民主联合政府一经成立，它的第一项重要任务将是“肃清反动派的残余，镇压反动派的捣乱”。毛主席说：“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反动派对于他们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的失败，是不会甘心的。他们还会要互相勾结在一起，用各种可能的方法，反对中国人民。例如，派遣他们的走狗钻进中国内部来进行分化工作和捣乱工作。这是必然的，他们决不会忘记这一项工作。例如，唆使中国反动派，甚至加上他们自己的力量，封锁中国的海港。只要还有可能，他们就会这样做。再则，假如他们还想冒险的话，派出一部分兵力侵扰中国的边境，也不是不可能的。所有这些，我们都必须充分地估计到。我们决不可因为胜利，而放松对于帝国主义分子及其走狗们的疯狂的报复阴谋的警惕性。谁要是放松这一项警惕性，谁就将在政治上解除武装，而使自己处于被动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全国人民必须团结起来，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粉碎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反动派的任何一项反对中国人民的阴谋计划。”〔2〕



外国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反动派的捣乱阴谋，正在一天比一天更多地暴露了出来。这是因为反动派对于中国人民的公开的武装的斗争已经失败，正在一天比一天更多地让位于隐蔽的斗争。在城市中，国民党匪帮在溃逃或被歼以前，便在帝国主义者的指使和帮助下，预先有计划地布置好了潜伏的特务活动。解放以后，特务匪徒们便施放谣言，侦刺情报，组织抢劫暗杀，扰乱社会治安；印制假钞，捣乱金融，歪曲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挑拨劳资纠纷，阻碍生产的迅速恢复；他们用纵火、爆炸和其他暗害方法，破坏国家的工厂、矿山、仓库及其各种设备和物资。沈阳的美国间谍案，北平国民党特务匪徒的纵火和暗杀暴行，以及中外破坏分子在上海所进行的形形色色的捣乱工作，显示帝国主义者和国民党匪帮，正在大规模地利用特务活动，对于人民民主统治进行反抗和破坏。在农村，尤其是解放不久的河南、安徽、湖北和江南广大农村，国民党匪帮正大批派遣特务，勾结当地反革命的恶霸分子，利用封建会门，组织土匪，烧杀淫掠，祸害人民，甚至袭击区村政府机关和地方人民武装，捣乱人民解放军后方。事实告诉我们：不澈底肃清这些特务匪徒，社会秩序和人民生活将无法安定，各项革命工作将很难推进，毛主席所提出的另一重要任务，即恢复和发展人民经济事业和文化教育事业，也将不能顺利地实现。

当然，帝国主义者和国民党匪帮要想以特务匪徒的捣乱破坏，来推翻独立民主富强的新中国的建立，那只是做梦。但如果我们轻视这些敌人，以为革命胜利，万事大吉，只要多喊几个“万岁”，就可安心睡觉，那就是极大的错误了。敌人虽然已经失败，但是还没有完全消灭。“在拿枪的敌人被消灭以后，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他们必然地要和我们做拚死的斗争”。而且敌

人越是接近死亡，便越是疯狂和残暴。如果我们不牢牢记住毛主席的告诫，放松警惕，那么我们会吃大亏，就会使人民民主祖国遭受许多可以避免的损失。过去若干地方特务匪徒之所以能够达到破坏的目的，正无一不是由于我们的干部在政治上或多或少的麻痹所致。现在和将来，特别是目前新中国刚刚在建立的时机，敌人是一定会利用我们的困难，对人民的国家进行反抗和破坏的，问题在于我们自己是否经常地保持戒备状态，组织力量，和敌人的这种捣乱活动进行斗争。

无数的事实已经给予我们足够的教训，要求我们共产党员、人民政府和民众团体的工作人员和各民主阶层的人民，高度警觉起来，共同展开除奸防特的斗争，扑灭帝国主义走狗国民党特务匪徒的阴谋活动，保卫人民的祖国。我们要采取坚决的而又谨慎的步骤，进行周密细致的组织工作，来镇压这些反革命分子的捣乱。因此，一方面要克服骄傲自大，麻木不仁；另一方面也要防止捕风捉影，打草惊蛇。对于查获的特务匪徒，应按情节轻重采取分别对待的办法，对那些被胁迫参加，真心悔过的分子，可宽大处理，给以自新之路；对那些作恶多端，不知改悔的死心塌地的反革命分子，应该发扬人民民主政权的威权，严加惩办，为民除害！

## 附二：

### 保护人民祖国的财产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新华社短评）

最近不少地方的国家工矿企业接连发生失火和被毁事件。以北平一地为例，不久以前电车厂曾被特务纵火焚毁电车五十余

辆，五月二十五日又发生石景山钢铁厂化验室失火案，使国家财富遭受浩大损失。对于这样严重危害人民祖国的事件，决不应让它继续发生，而必须迅速地采取必要的步骤，予以根绝！

谁都知道，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的统治，中国的工业基础十分薄弱，经济处于落后状态。在人民民主革命即将取得全国范围的胜利的时候，放在中国人民面前的一个最艰巨而伟大的任务，就是恢复和发展生产，使中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先进的工业国，走向独立、民主、富强的道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经过全国人民的勤劳努力，加上其他有利因素，这一近百年来许多优秀人士所怀抱的理想，是有把握在相当时期内实现的。但要建设工业，就必需有大量的资金。我们不能象帝国主义国家那样从掠夺和剥削殖民地和其他原始积蓄的野蛮方法来取得它，只有充分地利用现有的薄弱的产业基础，用双手辛勤地劳作，一点一滴地积累起来。因此，现有的国家财产，就是一柄铁锤，一个螺丝钉，对于我们都是十分宝贵的。如果我们不能严肃地负责保护自己人民祖国的财产，那么我们的经济建设事业将会受到绝大的困难。所以，对于所有一切国家财产，每个有爱国心的中国人，首先是共产党人和工人阶级，应该象爱护自己的生命那样地来爱护它。

检查各地工矿企业的被毁事件，主要地不外两个原因：一是国民党匪帮和特务匪徒的破坏。帝国主义走狗国民党反动派是从来不要祖国的，现在由于他们的统治已经灭亡，国家成为人民的了，便更加穷凶极恶地进行破坏和抢劫。他们知道，中国人民正在兢兢业业地从事恢复和发展生产，医治战争的创伤，建设国家经济，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便处心积虑地进行破坏，企图毁灭国家经济，使人民生活陷于绝境，从而动摇人民民主政权的统

治。国民党匪帮在溃逃的时候，大肆洗劫和破坏许多城市和乡村；而在这些城市和乡村被解放后，又以预置的特务匪徒继续执行暗害勾当。北平电车厂电车的被纵火焚毁，便是特务匪徒们所做的千百种这种罪恶的暗害勾当之一。二是我们某些经济管理人员的对于国家财产的不负责任的态度。他们中间目前存在着一种极端有害的思想，就是仅仅知道贪污可耻，而对于自己玩忽职守、失于检点所招致的国家和人民财产的巨大损失，则错误地认为偶然不慎，满不在乎。正因如此，所以在某些国家企业内部，依然存在着官僚主义的作风，管理组织和制度松弛，纪律弛废，防火安全设备不属，平时疏于防范检查，一旦发生事故，大则满足于检讨，小则根本不向上级报告。如果不向这种官僚主义恶习气作坚决的进攻，要想保护国家财产完全免于破坏是不可能的。

因此，我们为了制止破坏，以便恢复和发展生产，建设国家经济，便必须：（一）在工人、职员和经济管理人员中，经常地进行关于重视和爱护国家财产的教育，使大家认识保护国家财产是每个人的神圣职责。在工厂企业内部开展反对浪费和破坏国家财产的思想斗争，坚决地打击那种对于国家财产的漠不关心的错误态度。号召提高警惕，防止特务匪徒的破坏，组织工人纠察队，保卫工厂、矿山、森林、仓库。制订和实施奖惩办法，严明赏罚，保护国家财产者奖，损害国家财产者罚。（二）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经常地检查和改进工矿企业的管理、组织、制度、纪律、消防安全设备。如因怠于职守或管理不善，以致发生失火或其他灾害，其肇事者和主管人员应该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象这次华北人民政府和北平军管会在处理石景山钢铁厂化验室失火案中那样，严格追究责任，扣押追讯当事人，按情节轻重分别

处治，是完全必要的。否则，便不能严肃国家纪律，并教育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人员和广大职工，保障国家财产不受损害。（三）对于那些破坏国家工矿企业和人民财产的特务匪徒，务必缉获归案，对于首恶分子查有实据，便应施行严厉的镇压，使这辈宵小丑类不敢继续为非作恶。

根据 1949 年 6 月 26 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文和下文《保护人民祖国的财产》，是编者编附的。

[2] 此处引文，按《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校订。

## 关于进军西北和 川北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毛泽东致彭德怀)

德怀同志：

二十六日电悉。

(一) 如青、宁两敌只作小撤退，位于乾、永、邠、常宁、南坊、通润地区，而不是向邠、长、涇、凉作大撤退，则先打两马，后打胡、王<sup>〔1〕</sup>的计划是正确的。但打两马比较打胡、王为费力，必须充分准备，从精神动员到作战技术都要力求准备充分，并要准备付出数万人的牺牲，以期全歼两马或歼其主力，即可基本上解决西北问题。因此，午齐开始作战，对于刚到数天的十九兵团说来是否早了一点，值得考虑。似不如推迟若干天，使十九兵团充分恢复行军疲劳，并使各部准备更好些，请酌定。

(二) 如两马向邠、长、涇、凉作大的撤退，距离胡、王较远，十九兵团只须负担钳制两马任务（仍要小心），则午齐（或午灰）开始作战是可以的。

(三) 广州伪府正在作迁移重庆的准备，大批工作人

员已去重庆。我林罗〔2〕七个军（其余六个军位于豫、鄂、湘、赣四省任守备）可于八、九两月到达湘粤桂边区，十一月或十二月可能占领广州、桂林等地。广州伪府迁渝时间，当在九、十月间。我刘邓〔3〕九个军，可于九月出现地出动，十二月前后到达并占领重庆、贵阳等处，以期歼灭伪府，开辟长江上游。为使伪府放心迁往重庆，而不迁往台湾（现有一派主张迁台，但不占优势），及使胡匪不致早日入川起见，你们暂时似不宜去占汉中，让汉中留在胡匪手中几个月似较有利。

（四）你们在执行当前战役，占领宝、凤、泾、凉后，看青、宁、胡、王四敌主要是青、宁两敌被歼程度如何，再决新的部署。如两马主力被歼，进一步解决兰州、青海、宁夏及甘肃西部已无重大困难，则可以按照二中全会时商定的计划，早日分兵为两枝。第一枝西进，担负解决甘、宁、青、新四省（我们希望本年年底能解决甘、青、宁三省，并直达甘、凉、肃三州，取得油源。明年春季或夏季占领新疆，取得更大油源，这是极端重要的任务）。这一枝兵力的数量以能担负解决上述任务为原则。第二枝南进，以占领成都解决川北为目的，出动时间要和刘邓占领黔、渝相配合，不可太早，宁可稍为缓一点，以期聚歼胡匪，不使逃入云南。现白崇禧正在部署以桂系兵力退据云南，若再加胡宗南部，则我们解决云南势必要使用大量兵力，而使用大量兵力到云南去，例如五、六个军，对于我们是不利的。我们现在预计以

林罗一部由广西，刘邓一部由贵州，合击昆明，总数希望不超过三个军。

(五) 如果青、宁、胡、王四敌的主力特别是青、宁主力，不能在泾、凉、宝、凤及其以东地区被我歼灭，则你们暂时不能作大的分兵。那时为了免除西进路上的侧翼威胁，可以考虑以主力先给胡匪以打击，然后西打两马，待两马主力歼灭后再分兵。

(六) 请根据上述意图部署一切。此电请给贺龙同志一阅，并征求他的意见。

毛 泽 东

已感

附：

## 彭德怀关于全歼胡、马军的部署 向毛泽东的请示报告<sup>(4)</sup>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毛主席：

(一) 十九兵团七月四日可在三原附近集结完毕，拟于午齐开始向敌进攻。就现在敌人部署，青、宁两军集结于乾、永、邠、常宁镇、南坊镇、通润镇地区。胡、王部目前无变化。拟以十八兵团钳制王匪军，十九兵团及一、二两兵团首先围歼马匪主力，被歼后则以一个兵团相机向平凉追击，三个兵团向胡、王匪进



攻。如马匪继续西撤平凉、长武线防守时，拟于十九兵团位置乾、礼、永寿监视马匪，集中一、二兵团、十八兵团围歼胡匪及王治歧部，夺取宝鸡、陇南，作解放汉中准备。如胡匪主力被歼，则乘胜追击至汉中、广元。

（二）二十五日开军师以上干部会，七月四日以军或兵团为单位开“七一”、“七七”纪念会，尽量动员居民参加会议，主要内容是全歼胡、马匪军，克服困难，解放大西北。妥否，盼示。

彭 德 怀

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胡王，指胡宗南、王治歧。
- 〔2〕林罗，指林彪、罗荣桓。
- 〔3〕刘邓，指刘伯承、邓小平。
- 〔4〕本文是编者编附的。

# 中国共产党中央 委员会纪念“七七”——抗日 战争十二周年口号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1. 庆祝八年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2. 庆祝三年人民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
3. 庆祝解放上海、南京、杭州、南昌、武汉、西安、太原、青岛的伟大胜利!
4. 向战胜日本侵略者的人民解放军及其他人民武装力量致敬!
5. 向战胜蒋介石的人民解放军致敬!
6. 庆祝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成立!
7. 拥护迅速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
8. 拥护迅速成立民主联合政府!
9. 迅速按照波茨坦协定, 缔结对日和约!
10. 实现日本非军国主义化, 实现日本民主化!
11. 中日两国人民联合起来, 反对美国长期占领日本!

12. 拥护中苏友好同盟，中苏两国共同防御远东侵略者！

13. 拥护世界和平民主阵营！反对国际帝国主义的新战争阴谋！

14. 一切帝国主义侵略势力退出中国！

15. 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海外华侨团结起来，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16. 坚决澈底干净全部地歼灭反动派的残余力量！

17. 打到台湾去，解放台湾同胞，活捉蒋介石！

18. 活捉一切首要的战争罪犯！

19. 欢迎国民党内爱国分子站到人民方面来！

20. 坚决镇压反动分子的破坏和捣乱！

21. 提高革命警惕性，肃清暗藏的特务间谍！

22. 爱护我们的伟大的祖国，保护一切国家财富！

23. 男女工人们，职员们，技术专家们，爱国的产业家们，团结起来，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而奋斗！

24. 男女农民们，组织起来，改进农业技术，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而奋斗！

25. 交通部门的职工们，贸易部门的职工们，供销、运输合作社的社员们，团结起来，为恢复和发展城乡贸易和内外贸易而奋斗！

26. 教师们，学生们，科学家们，作家们，艺术家们，新闻工作者们，出版工作者们，团结起来，为恢

复和发展人民文化教育事业而奋斗！

27. 共产党员们和青年团员们，在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文化的战线上，显出你们的不疲倦的积极性和学习精神！

28. 建设独立的、自由的、和平的、统一的、富强的新中国！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根据1949年7月2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中国共产党中央 委员会贺中华全国文学艺术 工作者代表大会电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诸位代表们：

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的代表大会现在在北平召开，正值人民革命取得了基本胜利的时候。自从一九一九年“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已经三十年了，文学艺术工作者的这样的全国规模的大会还是第一次举行，这是什么原因呢？这是因为，人民革命的胜利，人民政权的建立是决定一切的。如果没有人民革命的胜利，如果没有人民政权的建立，进步的文学艺术工作者就不可能有今天这样的大团结，进步的文学艺术工作就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获得自己的发展。我们中国是处在经济落后和文化落后的情况中。在革命胜利以后，我们的任务主要地就是发展生产和发展文化教育。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人民政权的建立，给人民的文化教育和人民的文学艺术开辟了发展的道路。我们相信，经过你们这

次大会，全中国一切爱国的文艺工作者，必能进一步团结起来，进一步联系人民群众，广泛地发展为为人民服务的文艺工作，使人民的文艺运动大大发展起来，藉以配合人民的其他文化工作和人民的教育工作，藉以配合人民的经济建设工作。现当你们的会议开幕之际，特向你们致贺，并祝你们成功。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争取 程潜用和平方法解决 湖南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林邓，并王肖<sup>〔1〕</sup>：

(一) 王肖陷电及程潜备忘录均悉。此事请林邓注意处理。我们认为程潜态度是好的，应极力争取程潜用和平方法解决湖南问题。

(二) 程潜所提军事小组、联合机构及保留其军队和干部加以编整教育等三项要求，原则上均可照准，并迅即成立军事小组商定具体办法，我军行动在即，此事进行要快。

(三) 为了妥善接收湖南全省及解决我军供应，除成立联合机构外，请林邓考虑程潜现任军政党各项职务，暂时均予保留，利用程潜名义发号施令，以利接收全省及筹措给养。因联合机构是解决编军等事的，由双方派员组成，程潜本人未必参加，似不如保留程潜职务，管理我军尚未到达地区的民政军政事宜，使不陷于无政府

状态。此点是否可行，请林邓斟酌电告。

(四) 如程潜发表声明反美反蒋反桂，似应予以率部起义之待遇，使程潜能起影响南方各省之作用。我们亦可考虑予程潜以高级名义，例如南方招抚使之类。俟南方各省平定，程潜则来中央政府担任工作。程潜是孙中山的老干部，在国民党内地位甚高，近年治湘措施表示进步。若得程潜真心站在我们方面，将有很大利益。此点亦请你们考虑。

(五) 李明灏已到否。

军 委

午支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邓，指林彪、邓子恢。王肖，指王首道、肖劲光。



#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 私营企业中劳资纠纷 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市委，省委，区党委：

现在各地解决私营企业中劳资争议的办法，非常混乱。没有设立专管机关，没有规定一定的手续。甚至城市中的每个区委，街区政府，每个工作组，每个下层工会组织，都可以自由解决劳资纠纷。或者完全放任自流，让每个工厂、作坊、商店的职工，与每个企业主直接解决。以至互相影响，此落彼起，纠纷日益增多。这种处理劳资纠纷中的无政府状态，是造成解决这个在目前具有头等政治意义的重大问题中发生各种偏向，特别是“左”倾冒险主义偏向的主要原因之一。结果，不仅使资本家害怕，消极，而且在工人群众中也发生不满，形成目前恢复发展生产中的重大障碍。因此，各地党委，特别是各大城市市委，必须迅速采取办法，纠正这一危险的现象。中央有下列提议：

(一) 一切有关劳资纠纷问题,均须集中到市一级机关,即市劳动局,市总工会,市工商局来统一解决。禁止区委,区街政府,下级工会组织,处理任何劳资纠纷。宣布解决劳资纠纷的口头的与书面的契约,必须经市劳动局批准备案后,方为有效。为此,必须将各区的得力干部,集中到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局,来进行工作。必须由市委书记,副书记或常委,来担任总工会主席与劳动局长。

(二) 有许多城市,至今尚未建立劳动局。一切劳资纠纷,都由工会来调解处理。这是严重的错误。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只能代表工人说话,决不能站在劳资之间或劳资之上来调解仲裁劳资纠纷。否则,必然使工会脱离群众,模糊群众对工会的认识。现在有些地方(如济南)的工人说:“那里有工会,那里的工人就倒霉”。这就是由于工会不是站在工人组织地位代表工人说话,而是站在政府地位去处理劳资纠纷,并强制工人减低他们的要求所造成的结果。如果工人提出过高要求时,工会是应当说服工人减低这些要求的。但是应当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说明这些过高要求对于工人群众实际上有害无利。在与工人群众商妥了这些要求之后,即应当代表工人向资本家交涉和协商。无法达到协议时,即提请劳动局以调解仲裁的办法来解决。工会代表,无论在协商时,或调解仲裁会议上,均应代表工人说话,而不应当站在中间立场或政府立场说话。因此,各大城市,必

须迅速设立有得力干部主持的劳动局，作为调解仲裁劳资争议的惟一机关。并正式规定解决劳资争议的手续为：

甲、劳资双方直接协商（即工会代表工人与资本家或资本家组织的同业公会协商）；

乙、市劳动局调解仲裁；

丙、仲裁不服时得向法庭起诉。法庭判决，为最后程序，双方必须服从。

（三）解决劳资纠纷的方式，应以订立集体合同为主。在现代化的企业中，可以由每个工厂企业的工会组织，直接与本企业的资本家谈判订立（如在同一城市中，有几个同一性质的工厂企业，而资本家又有联合组织者，最好还是由产业工会与资本家的组织订立，而不个别订立，以免高低不齐互相影响）。在旧式的小企业、商店、作坊中，必须由同一行业工人店员组成的工会与本行业资本家组成的同业公会订立。因为在同一城市中，同一行业，都有大致相同的习惯或行规，因而工人的劳动条件，也就有基本相同的共同点。这种办法，可以做到使同一行业包括的许多企业、作坊或店铺所发生的问题，在一个集体合同当中得到基本解决。这样，才能使零碎分散的作坊、店铺中的劳资纠纷，做到有条理、有组织的解决，而且比较容易做到合理恰当，防止过左过右的偏差。如果不这样办，而让每个小企业、作坊、店铺的劳资纠纷都单独解决，必然造成混乱现象，难于掌握，以至互相影响，此落彼起，愈解决纠纷愈多，而不可避免地要

发生各种偏向。

以上几点，望各地根据具体情况，斟酌试办。并将试办之经验，随时报告我们。

中共中央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第三 第四野战军的部署情况 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华南分局，方魏朱<sup>〔1〕</sup>，并告四野，三野；

午江电悉。

(一) 同意你们的部署。

(二) 我第四野战军业已部署完毕，日内开始向白崇禧进攻，待目前开始的战役告一段落后，即可以有力一部进占赣州及赣南十七县。究竟何时可占赣州及赣南各县，现尚不能确定，大概九月或十月是可能的。

(三) 我第三野战军的有力兵团现正开始由上海南进，大约八九两月可占福州、泉州、漳州等地，如有必要，可由该兵团于歼灭闽西、闽南等处敌人之后，以一部协助你们歼灭韩江流域之敌并占领潮汕。请三野转知叶飞、张鼎丞诸同志注意。

(四) 在我三野部队进占闽西、闽南，四野部队进占赣南之前，我闽西韩江、东江各部须独力作战，依据敌

我力量对比的具体情况适当机动处理，不要依靠外援。

(五) 请三野令叶飞电台与华南分局书记方方电台(现在梅县)接通联系，请四野准备于八月或九月间令接受进占赣南任务之我军与方方台接通联系。

(六) 方方、魏金水午江电即转发三野、四野知照。

军 委

午佳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方魏朱，指方方、魏金水、朱曼平。

## 军委关于占领长沙 附近的作战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日)

林邓肖赵<sup>(1)</sup>：

(一) 据报,白崇禧拟在攸县、茶陵、安仁地区与我作一决战。现四十六军军部及一个师已至安福,七军一个师已至莲花,四十八军一个师有向永新消息。这些是防我陈赓部经攸、茶、酃切断其衡阳后路的。如我军此次作战,能于袁州、醴陵线上及其以南,围歼一部桂军,则白匪所谓攸、茶、安决战,是不可能的。否则,你们须准备于该区作战。

(二) 在株州、衡阳线以东即攸、茶、酃、安地区作战或在衡阳以南作战,是一个新的步骤,须在我军占领长沙、湘潭、醴陵、宁乡、湘乡之后,利用粤汉路及湘桂路运输,才能作新的部署。当我军于进至醴陵、萍乡地区时,长岳线上之陈明仁、鲁道源两部必将迅速撤退,因此你们应以尚未使用之一个军于适当时机经岳州向长沙、湘潭推进,并接管这一线。该军现在即宜进至岳州以北地区,并准备迅速进占长沙,缩短该地区无政府状

态的时间。

军 委

午灰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邓肖赵,指林彪、邓子恢、肖克、赵尔陆。



## 军委关于歼灭马部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

彭张赵〔1〕：

(一) 元日两电悉，歼胡四个军甚慰。

(二) 马匪既有反扑援胡消息，你们主力停止追击准备打马是对的，但打马是一个较为严重的战役，各军宜有几天恢复疲劳，然后发起攻击，并准备一直打到平凉，全歼一切被抓住的马匪。

(三) 一兵团如已追至宝鸡，即用该兵团歼灭宝鸡、凤翔之敌，然后由凤翔抄至马匪后面，如属可能亦是有利的，请相机酌定。

军 委

寒寅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彭张赵，指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

#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战绩 总结公报(第一号)

——消灭敌军兵力及缴获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

【新华社北平十五日电】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顷发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战绩及三年（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战绩总结第一号公报——消灭敌军兵力及缴获总结如下：

(甲) 解放战争第三年全年战绩

(一) 歼敌营以上部队，正规军：一个战区总部，一个“剿总”前进指挥部，一个“绥靖公署”，十三个兵团部，三个绥区司令部，一个整编军部兼整编师部，一个边区司令部，六十个军部，一百七十八个整师，九个师部，一百三十三个整团，一百一十九个整营。连消灭营以下兵力计算在内，共俘敌正规军一百四十四万一千三百六十人，毙伤其四十七万六千三百五十人，合计一百九十一万七千七百一十人。非正规军：三十五个整师，四个师部，一百一十五个整团，一百零二个整营。连消灭营以下兵力计算在内，共俘敌非正规军三十九万二千

六百五十人，毙伤其九万五千二百六十人，合计四十八万七千九百一十人。

（二）敌军投诚部队，正规军：一个兵团部，四个军部，十七个整师，十个整团，八个整营。连营以下投诚部队计算在内，共十六万一千三百七十人。非正规军：三个整师，二十八个整团，十九个整营。连营以下投诚部队计算在内，共八万一千四百一十人。另敌海军反正之舰艇三十二艘。

（三）敌军起义部队，正规军：一个整编军部兼整编师部，三个军部，十六个整师，五个整团，十一个整营。连营以下起义部队计算在内，共十一万四千五百二十人。非正规军：一个师部，十四个整团，四个整营。连营以下起义部队计算在内，共一万六千零八十人。另起义飞机十九架，舰艇二十九艘。

（四）接受我军改编之敌军部队，正规军：一个战区总部，二个兵团部，十个军部，二十九个整师。共二十四万一千人。非正规军：三万人。

（五）以上四项合计，敌军共损失正规军：二个战区总部，一个“剿总”前进指挥部，一个“绥靖公署”，十六个兵团部，三个绥区司令部，二个整编军部兼整编师部，一个边区司令部，七十七个军部，二百四十个整师，九个师部，一百四十八个整团，一百三十八个整营。以上除军以上指挥部独立计算外，以四个营或一个师部折合一个团，三个团折合一个师，则上述兵力等

于三百零三个师又二个团二个营。连消灭营以下兵力计算在内，共二百四十三万四千六百人。非正规军：三十八个整师，五个师部，一百五十七个整团，一百二十五个整营。以四个营或一个师部折合一个团，一个整师折合三个团，则上述兵力等于三百零七个团又一个营。连消灭营以下兵力计算在内，共六十一万五千四百人。总计敌军损失三百零五万人，内被我俘虏一百八十三万四千零一十人，被我毙伤五十七万一千六百一十人，向我投诚者二十四万二千七百八十人，起义者十三万零六百人，接受改编者二十七万一千人。

(六) 向我投诚及被俘毙敌高级军官七百一十名，计投诚者一百三十四名，内正规军一百零六名，非正规军二十八名；被俘虏五百六十二名，内正规军四百九十三名，非正规军六十九名；被击毙十四名，内正规军十三名，非正规军一名。

(七) 缴获：大小炮三万八千一百六十六门，计榴弹炮四百一十九门，野炮四百零七门，山炮一千一百五十八门，加农炮二十七门，高射炮一百五十五门，平射炮七十三门，战防炮七百七十七门，步兵炮二百四十五门，机关炮一百四十二门，重迫击炮六百三十四门，轻迫击炮五千三百九十六门，六零炮一万三千九百八十五门，五零小炮四千八百三十六门，火箭筒一千二百零一个，掷弹筒八千六百零四个，其他炮一百零七门，枪榴筒七千七百五十五个，火焰喷射器一百五十三具；各种

机枪十六万五千五百五十五挺，计重机枪一万四千九百二十四挺，轻机枪七万六千二百九十七挺，手提冲锋机枪七万四千二百二十五挺，高射机枪一百零九挺；各种枪枝一百零七万三千三百一十七枝，计步马枪一百零一万九千七百九十四枝，短枪五万三千一百三十三枝，战防枪三百九十枝；飞机一百二十一架（包括起义的十九架在内），舰艇八十九艘（包括起义、反正之六十一艘在内），坦克四百六十四辆，装甲车三百六十一辆，汽车一万一千四百九十八辆，机车八百一十四辆，马匹六万六千一百三十八匹，电台一千六百六十部，报话机三百五十二部，电话机一万四千六百零五部；各种子弹二亿三千八百九十二万零一百发，各种炮弹一百八十四万零八百发，手榴弹二百一十七万四千五百二十枚，炸药一百一十零二千二百七十斤。另击毁飞机三十一架，坦克七十九辆。

### （乙）解放战争三年战绩

（一）消灭敌营以上正规军：二个战区总部，一个“剿总”前进指挥部，一个“绥靖公署”，十七个兵团部，三个绥区司令部，四个整编军部（内三个兼整编师部），一个边区司令部，一百零六个军部，三百三十六个整师，二十二个师部，三百三十八个整团，四百七十五个整营。除军以上指挥部独立计算外，以四个营或一个师部折合一个团，三个团折合一个师，则上述兵力等于四百九十五个半师。连消灭营以下兵力计算在内，共四百一十五万零六百五十人。非正规军：五十五个整师，六

个师部，四百零五个整团，三百五十一个整营。以四个营或一个师部折合一个团，一个整师折合三个团，则上述兵力等于六百六十三团又三个营。连消灭营以下兵力计算在内，共一百五十四万零七百五十人。总计共消灭敌军五百六十九万一千四百人，内俘虏三百四十六万四千零一十人，毙伤其一百五十三万七千八百一十人，向我投诚者二十四万二千七百八十人，起义者十七万五千八百人，接受改编者二十七万一千人。

(二) 向我投诚及被俘毙敌高级军官一千一百二十八名，计投诚者一百三十四名，内正规军一百零六名，非正规军二十八名；俘虏九百二十七名，内正规军七百二十八名，非正规军一百九十九名；击毙六十七名，内正规军四十五名，非正规军二十二名。

(三) 缴获：大小炮六万零七百三十一门，枪榴筒一万零五百一十三个，火焰喷射器一百九十七具，各种机枪二十五万三千八百七十六挺，各种枪枝二百万零五千六百二十七枝，飞机一百三十四架，舰艇一百二十三艘，坦克五百八十二辆，装甲车三百六十一辆，汽车一万四千八百四十七辆，机车一千零一十三辆，各种子弹三亿七千九百四十万零八千四百发，各种炮弹三百一十一万零一百二十发，手榴弹三百零四万四千七百四十枚，炸药一百二十四万五千八百斤。另击毁飞机一百六十九架，坦克一百五十六辆。

根据1949年7月16日《人民日报》刊印

#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战绩 总结公报(第二号)

——解放国土面积、人口、城市及铁路统计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

【新华社北平十五日电】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顷发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战绩及三年(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战绩总结第二号公报——解放国土面积、人口、城市、铁路统计如下:

(一)解放战争第三年全年解放国土面积六十万零七千六百方公里;解放战争三年共解放国土面积六十七万七千方公里。解放战争开始时,解放区原有面积二百二十八万五千八百方公里。解放区现有面积二百九十六万二千八百方公里,占全国面积九百五十九万七千方公里的百分之三十点八七。

全国三十六个行省(以解放战争开始前旧区划为准,包括西藏地方在内)中,全省解放者有黑龙江、徽

江、合江、松江、兴安、吉林、辽北、安东、辽宁、热河、察哈尔、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江苏等十七省，大部解放者有陕西、湖北、浙江等三省，一部解放者有绥远、宁夏、甘肃、江西、福建、广东、云南等七省。

(二) 解放战争第三年全年解放人口一亿一千一百一十六万人，解放战争三年共解放人口一亿四千三百二十万零七千人。解放战争开始时，解放区原有人口一亿三千六百零六万七千人。解放区现有人口二亿七千九百二十七万四千人，占全国人口四亿七千五百万的百分之五十八点七七。

(三) 解放战争第三年全年解放县以上城市(以解放战争开始前敌人原有的为准，以下同)四百八十二座，重要港口及市镇七座；解放战争三年共解放县以上城市五百九十七座，重要港口及市镇十一座。解放战争开始时，解放区原有县以上城市四百六十四座，重要港口及市镇三座。解放区现有县以上城市一千零六十一座，重要港口及市镇十四座；解放区现有县以上城市，占全国县以上城市二千零九座的百分之五十二点八一。

解放区现有一千零六十一座县以上城市中，内特别市九座(即北平、上海、青岛、南京、汉口、西安——兼省会——、天津、沈阳——兼省会——、哈尔滨)，占全国原有十一座特别市的百分之八十一·八；省会二十一座(即北安、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海拉尔、吉林、



四平街、安东、沈阳——特别市兼——、承德、张家口、保定、济南、太原、西安——特别市兼——、开封、合肥、镇江、杭州、南昌、武昌), 占全国原有三十六座省会 (包括一个地方首府——拉萨) 的百分之五十八点三三; 重要海港十二座 (即安东、营口、葫芦岛、秦皇岛、塘沽、烟台、威海卫、青岛、连云港、吴淞、宁波、温州), 占全国原有二十五座重要海港的百分之四十八。

(四) 解放战争第三年全年解放铁路八千八百三十五公里, 解放战争三年共解放铁路一万一千五百零三公里。解放战争开始时, 解放区原有铁路一万零一百七十九公里。解放区现有铁路二万一千六百八十二公里, 占全国铁路二万六千九百二十二公里的百分之八十五点五三。解放区现已通车铁路为一万七千一百八十五公里, 占全解放区现有铁路的百分之七十九点二六。

根据 1949 年 7 月 16 日

《人民日报》刊印

#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战绩 总结公报(第三号)

——敌我兵力消长及损失比较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

【新华社北平十五日电】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顷发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战绩及解放战争三年（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战绩总结第三号公报——敌我兵力消长及损失比较如下：

（一）解放战争开始时，敌军全部兵力为四百三十万人，我军全部兵力为一百二十万人，敌我相比较为三点五八比一。解放战争第一年度末，敌军全部兵力为三百七十三万人，我军全部兵力为一百九十五万人，敌我相比较为一点九一比一。解放战争第二年度末，敌军全部兵力为三百六十五万人，我军全部兵力为二百八十八万人，敌我相比较为一点三比一。解放战争第三年度末，我军全部兵力为四百万人，敌军全部残余兵力为一百四十九万

人，我与敌军相比较为二点六八比一。

（二）解放战争第三年，我军负伤三十九万七千四百人，阵亡九万二千六百人，伤亡共计四十九万人；被俘二千六百人，失踪十二万九千四百人，总计全年我军在作战中，共损失兵力六十二万二千人。

（三）解放战争第三年，共毙伤敌军五十七万一千六百一十人，我军伤亡四十九万人，敌我伤亡相比较为一点一六比一。解放战争第三年，共俘虏敌军一百八十三万四千零一十人，我军被俘二千六百人，敌我俘虏相比较为七百零五点三八比一。解放战争第三年，敌军投诚、起义及接受改编者，共六十四万四千三百八十人，我军无此项损失。总计解放战争第三年中敌军共损失三百零五万人，我军共损失六十二万二千人，敌我在作战中兵力总损失相比较为四点九比一。

（四）解放战争三年，我军共负伤九十八万九千七百人，阵亡二十四万三千九百人，伤亡共计一百二十三万三千六百人，被俘一万零四百人，失踪十八万八千九百人，总计三年我军在作战中，共损失兵力一百四十三万二千九百人。

（五）解放战争三年，共毙伤敌军一百五十三万七千八百一十人，我军伤亡一百二十三万三千六百人，敌我伤亡相比较为一点二四比一；解放战争三年，共俘虏敌军三百四十六万四千零一十人，我军被俘一万零四百人，敌我俘虏相比较为三百三十三点零七比一；解放战争

三年，敌军投诚、起义及接受改编者，共六十八万九千五百八十人，我军无此项损失。总计解放战争三年中，敌军共损失五百六十九万一千四百人，我军在作战中共损失兵力一百四十三万二千九百人，敌我在作战中兵力总损失相比较为三点九七比一。

（六）解放战争三年，我军在作战中兵力总损失内，伤亡占百分之八十六点零九，被俘占百分之零点七三，失踪占百分之十三点一八；敌军在作战中兵力总损失内，伤亡占百分之二十七点零二，被俘占百分之六十六点八六，向我投诚、起义及接受我改编者，共占百分之十二点一二。

根据 1949 年 7 月 16 日

《人民日报》刊印

## 军委关于歼灭白崇禧部的 作战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

林邓肖，并告刘张李<sup>(1)</sup>：

十四日二十时电悉。

(一) 广东只有残破不全之敌军四万余人，而我则有超过四万人之游击部队，只需要两个军加上曾生两个小师，即够解决广东问题，至多派三个军加曾生部即完全够用，不需要派出更多兵力。

(二) 判断白崇禧准备和我作战之地点，不外湘南、广西、云南三地，而以广西的可能性为最大。但你们第一步应准备在湘南即衡州以南和他作战，第二步准备在广西作战，第三步在云南作战。白部退至湘南以后便只有十万人左右了，宋希濂、程潜两部是退湘西、鄂西，不会往湘南。

(三) 和白部作战方法，无论在茶陵在衡州以南什么地方，在全州、桂林等地或在他处，均不要采取近距离包围迂回方法，而应采远距离包围迂回方法，方能掌握主动，即完全不理白部的临时部署而远远地超过他，占领

他的后方，迫其最后不得不和我作战。因为白匪本钱小，极机灵，非万不得已决不会和我作战。因此，你们应准备把白匪的十万人引至广西桂林、南宁、柳州等处而歼灭之，甚至还要准备追至昆明歼灭之。

(四) 歼灭白匪应规定我军的确实兵力，我们提议为八个军，以陈赓部三个军、四野五个军组成之。此八个军须以深入广西、云南全歼白匪为目的，不和其他兵力相混。陈赓之另一个军在湘南境内可以参加作战，但不入广西，准备由郴州直出贵阳，以占领贵州为目标。陈赓之三个军则于完成广西作战后出昆明，以占领并经营云南为目标。此点已和邓小平同志面谈决定（刘邓共五十万人，除陈赓现率之四个军外，其主力决于九月取道湘西、鄂西、黔北入川，十一月可到，十二月可占重庆一带。另由贺龙率十万人左右入成都，由刘、邓、贺等同志组成西南局，经营川、滇、黔、康四省。你们经营之范围确定为豫、鄂、湘、赣、粤、桂六省，但你们的五十军须准备去云南，如白匪主力退云南，则还须考虑加派一部入滇助战）。

(五) 陈赓四个军到达郴州之道路，请考虑全部走遂川、上犹、崇义，分数路前进。未知该区有几条汽车路否，如有适当道路，似以这样走为好。

(六) 专门担任经营江西的两个军，不应担任其他任务。专门担任经营广东之两个军，应取道江西大庾岭前进，而不走湘南，因湘南敌我屯兵太多，粮食必感困

难。

（七）准备深入广西寻歼桂系之八个军（四野五个军、陈赓三个军），进到郴州地区后，如能利用湘桂铁路运粮接济，最好全部取道全州，直下桂林、南宁，以期迅速。否则，四野五个军取道广州、肇庆西进，迂回广西南部，陈赓三个军则经全州南进。或者以陈赓三个军协同四野专任经营广东之两个军共五个军走大庾岭出广州，但陈赓不担任广州工作，只经过一下，即出广西南部，而以四野五个军（其中包括五十军）由全州出桂林。

（八）曾生部应即速出动，走江西入广东。

（九）以上是否适宜，请你们考虑提出意见。

军 委

午铤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林邓肖，指林彪、邓子恢、肖克。刘张李，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

## 军委关于歼灭白崇禧部 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

林邓肖，并告刘张李，陈饶粟<sup>(1)</sup>：

午铤电谅达。兹补充数点，请你们连同午铤电一并考虑电复。

(一) 基于白匪本钱小，极机灵，非至万不得已决不会和我决战之判断；基于四野之总任务在于经营华中及华南六个省，二野之任务在于经营西南四个省，以及进军之粮食道路等项情况，我们认为你们各部应作如下之处置。

(二) 陈赓四个军即在安福地区停止待命，不再西进。待十五兵团到达袁州后，由十五兵团之一个军为先头军向赣州开进。这个军即确定其任务为占领赣州及经营赣南十余县。陈赓三个军、十五兵团两个军统由陈赓率领，经赣州、南雄、始兴南进，准备以三个月时间占领广州。然后十五兵团两个军协同华南分局所部武装力量及曾生纵队，负责经营广东全省。陈赓率四兵团三个军担任深入广西歼桂系之南路军；由广州经肇庆向



广西南部前进，协同由郴州、永州入桂之北路军，寻歼桂系于广西境内。然后陈赓率自己的三个军入云南。在此项部署下，陈赓四兵团以外之另一个军即由安福地区入湖南，受十二兵团指挥，暂时担任湖南境内之作战，尔后交还刘邓〔2〕指挥，由湖南出贵州。曾生两个小师应立即提早结束整训，遵陈赓道路或仍走粤汉路速去广州。

（三）四野主力除留置河南的一个军，留置湖北的重炮部队，留置赣北的一个军，留置湘西、湘北、湘中的三个军以外，以五个军组成深入广西寻歼白匪的北路军，利用湘桂铁路南进，协同陈赓歼灭桂系于广西境内。

（四）上述这种部署是不为白匪的临时伪装布阵（例如过去在赣北，现在在茶陵，将来在郴州、全州等处）所欺骗，采取完全主动的部署，使白匪完全处于被动地位，不管他愿意同我们打也好，不愿意同我们打也好，近撤也好，远撤也好。总之他是处于被动，我则完全处于主动，最后迫使他不得和我们在广西境内作战。估计桂系是不肯轻易放弃广西逃入云南的，因为云南卢汉拒其入境，云南还有我们的强大游击部队，至少桂系要留下一部在广西，而以另一部逃入云南，那时我则以陈赓三个军配以你们的曾泽生军，就可以在云南境内歼灭之。到十一月间，我二野主力六个军已入黔川，他想逃入黔川也不可能。西北胡宗南部主力已于午文在郿县、扶风地区被我一野歼灭，其残部仅剩七万人逃往汉中一

带。我一野决以九个军西入甘、宁、青寻歼马匪，而准备于今冬或明春抽三个军出川北，协同二野经营西南，使西南残匪获得全歼。你们意见如何望告。

军 委

午篠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邓肖，指林彪、邓子恢、肖克。刘张李，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陈饶粟，指陈毅、饶漱石、粟裕。

[2] 刘邓，指刘伯承、邓小平。

## 军委关于对程潜的 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林邓肖赵〔1〕：

十七日二十三时半电悉。

(一) 程潜十六日晨与你们派去干部所谈诸点均甚好，均可照办。在程潜、陈明仁等宣布脱离伪中央后，可以暂用国民党人民解放军名义出现，以便给蒋、阎、李、白等以打击，俟我们占领湖南各要地后，将其部队交我整编。我们现在不怕程潜仍挂国民党名义，因他挂此名义利于暂时团结内部，又利于在政治上给蒋、桂以打击；我们也不怕他挂人民解放军名义，因为不久该部即可被我改编，而且挂了此名义，即区别于蒋、桂的国民党。

(二) 我们已经过我们在长沙的电台转告程潜，我军侧面占领平、浏、醴〔2〕，正面占领岳州、湘阴，但暂时不占长沙，以利举行谈判和平解决湖南问题，并叫程潜及有关各方保持镇静，不要恐慌。

(三) 但长沙、益阳、宁乡、湘潭、湘乡、衡山、衡

阳诸县及粤汉、湘桂两路沿线地区两星期内，程潜必须和平交出，以利我军进驻攻击桂系。程部则退往安化、新化、邵阳、武冈及其以西地区，听候整编。如程部在对桂系作战中，能先有配合行动则更好。这些都需你们派代表数人（其中应有李明灏）与程潜代表数人举行会议，商谈确定，并组织联合机构，然后行动，此项会议应立即举行。如程不便派代表来汉口，则你们的代表可去长沙。如何望复。

军 委

十八日下午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邓肖赵，指林彪、邓子恢、肖克、赵尔陆。

〔2〕 平、浏、醴，指湖南省平江、浏阳、醴陵。

# 中央关于 从农村精简疏散三方面着手 解决上海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华东局：

午电悉。

(一) 小平已到中央，已开会讨论了他的报告，并委托陈云向你们面达，陈云已于午皓动身来沪。

(二) 论文待收到审阅后即告你们。

(三) 上海问题须从农村、精简、疏散三方面着手才能解决。用大力进行苏浙皖三省农村工作，获得农民群众的拥护，这是首先重要的，否则上海及任何城市的困难问题都不能澈底解决。其次是精兵减政，节省国家开支，这也是很重要的，你们现在即可以开始作。又其次是疏散，这需要有可行的计划，请你们与陈云商量后提出一具体方案交中央讨论。

中 央

午马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关于争取卢汉起义 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毛泽东致周恩来)

周：

据张表方本日称：龙云代表李一平要求与我方负责人见一面，好回港复命。我意请周接见一次，告以卢汉如能[如能]于我军入滇时举行起义，宣布反帝反封建反蒋桂立场，则云南问题可以和平方式解决，卢汉所部可以编为人民解放军。龙云则允其参加政协，会后仍可回港。如何，请酌办。

毛 泽 东

七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转发华东局 关于新区农村工作给浙江 省委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中局，华南分局，西北局，一野，二野，四野：

兹将华东局关于新区农村工作致浙江省委的午皓电转发给〔给〕你们，我们认为华东局指出的各点是一切地方都应当注意的，如果你们认为有必要，请转发下级唤起注意。

中 央

午梗

**附：**

## 华东局关于新区 农村工作给浙江省委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

浙江省委，并告福建省委，皖南、皖北、苏南、苏北、赣东北区

党委，南京市委，并报中央：

齐元电悉。在浙江军事任务结束，和城市接管工作告一段落之后，省委能抓紧时间通盘部署实行中央将野战军转化为工作队之号召，用最大决心展开农村工作，这是很好的。我们已将两电摘要印发报告中央及通报各地。兹提出下列意见供你们参考。

(一) 你们计划在七、八、九三个月内完成五项任务，这种决心是很好的。但必须估计江南七、八、九三个月正是农忙季节，故应特别注意到不违农时及照顾农村生产的中心任务。其他工作任务均应与生产任务相结合并服从于生产任务。要注意帮助群众解决生产困难，推进生产前进。否则生产既搞不好，其他任务也难予完成。

(二) 你们提出“突破一点，推动全面”“由点到面”的指导展开方式是必须的。至于运动的具体领导与掌握群众路线的贯彻，要提醒各地很好注意，防止强迫命令、单纯任务观点及大呼隆的作风。因此，省委应注意领导各地在进行农村工作时必须有耐心、有准备、有步骤、有掌握地去逐步展开，不要犯急性病，否则便有搅乱的可能。所以，(1)必须加强干部对新区工作政策教育，使他们懂得从新区具体情况出发去规定新区群众运动政策、斗争策略、具体步骤等等。(2)必须有重点配备干部，在中心县份，必须有一个至几个真正懂得政策较有群运经验能掌握运动的领导骨干及时给各地各工作队以指导和帮助。(3)各地委、县委主要负责干部必须注意农村工作，必须亲自动手创造经验，把新的经验集中起来，教育干部，然后普遍展开。展开后再从实际工作中吸取新的经验，再集中起来，再教育干部，然后再在较大范围展开，并在运动发展中加强具体指导。只有这样创造经验，集中经验，提高干部，加强指导，逐步深入，逐步展开，才



能使运动向着较高较广的范围发展，才不是盲目的，才不致搅乱。如果不充分注意到这些问题，下面干部可能发生急于求成的毛病。

（三）关于介绍老地区经验，应极其慎重。因为老区有好的经验，也有坏的经验。即是好的经验，也不一定适用于新区。所以介绍经验中必须很好的审查。

（四）新区地富不准私藏枪枝弹药。在群众已适当发动，工作有基础地区，可将地富武装转移到我党领导的基本群众组织手中，在群众尚未发动地区，则一律登记缴给政府，在原则上非常必要，但在执行时须要有准备有步骤的进行。

华东局

午皓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陈赓、 邓华两兵团南进、举行赣州 会议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林邓肖赵，并告刘宋张李<sup>(1)</sup>及方方：

各电均悉。

(一) 同意陈赓、邓华两兵团南进时间推迟至三伏以后。

(二) 陈赓所提应将南进新任务在部队中进行充分的政治动员一点是很对的，陈、邓两兵团及各兵团均应这样做。历次证明，越是将任务及执行任务中可能遇到的顺利条件及困难条件预先说得明明白白，越有利于任务之完成及克服各种困难。

(三) 该两兵团三伏过后即出动，以旅次行军方法，第一步进至桂东、汝城、上犹、崇义、赣州、南康、大庾、信丰地区待命。那时，华南分局方方及由北平南下之叶剑英、张云逸等同志必须到达赣州举行会议。这个会议是很必要的。应在这个会议上解决占领广东的若干

重要问题，主要是党政军领导机关的组成，作战步骤，接收及管理广东的各项政策，干部配备，争取和余汉谋等用和平方法解决广东问题，货币问题，外交政策（主要是对香港）以及准备对付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和军事干涉等。这个会议的时间应不迟于九月五日，请方方按时赶到赣州。林平及其他什么人应到会，由方方决定。方方须提早结束闽粤赣边区工作的处理。

（四）江西省委对接收赣州及赣南各县的准备工作，须迅速完成。

（五）赣南国民党军沈发藻等愿意脱离江西省主席方天站在我们方面，江西省委及十五兵团留赣南工作之一军须注意接洽联络，争取和平接收赣南及改编赣南敌军。

（六）从目前起的一个半月内，即在九月中旬以前，四野主力各部，争取进到醴陵、攸县、湘潭、湘乡、宁乡地区，并争取用和平方法解决湖南问题，以便在陈、邓两兵团由赣南向广州前进时（大约在九月中旬），四野主力能向衡州、郴州地区前进。目前天气极热，可令四野主力缓缓前进，每天走四五十里，走两天三天，休息一天两天。

（七）以上请林邓肖赵将有关各点，通知陈赓、邓华及江西省委。

军 委

午敬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林邓肖赵，指林彪、邓子恢、肖克、赵尔陆。刘宋张李，指刘伯承、宋任穷、张际春、李达。

# 中央关于迅速 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和人民 代表会议给各中央局、 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一) 凡三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在解放两个月至迟三个月后，即应召开各界代表会议，以为党与政府密切地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方法之一。

(二) 自中央发出关于召集各界代表会议的指示以后，为时已久，除太原、石家庄、西安等少数城市以外，各地均尚未召集此项会议，这是不好的。各中央局、分局必须指示所属各城市党的组织，经过市政府，迅速召集此项会议，并以开会情形报告我们。

(三) 关于各老解放区，应当召开乡的、县的、省的及全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亦望遵照中央早已发出的决议从速办理，不要推延。党内干部中有一种不

愿召开此类会议听受批评及建议的倾向，必须克服。

(四) 关于各解放区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一事，必须与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及人民代表大会一事配合举行，不可再推迟。

(五) 兹将北平市委七月二十九日关于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党的代表会议给中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作参考。

中 央

午世

**附：**

## 北平市委关于召集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党的代表 会议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甲、过去我们还只是召开了一些带有代表会议性质的座谈会，解决一些重大问题，如土地、房屋问题等。尚未召开过正式的各界代表会议，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现在我们决定于剑英同志南下前，由军管会、市政府联合召开一次全市各界代表会议。

(一) 在此次会议中，除扼要报告半年来的工作外，并拟报告与讨论下列几个问题：

第一、关于继续肃清潜伏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及对首要敌特

分子的处理问题。

第二、关于进一步恢复与发展生产问题，包括今后国营企业的生产计划及对私人企业的指导方针和继续开展城乡贸易及劳资关系调整等问题。

第三、关于本市中小学教育的改革和管理中的若干问题。

第四、若干税收问题。

会期预定三天。

（二）关于代表产生方法。因为现在北平的工会已有九万会员；学生〈会〉有五万会员；中、小学校教职员联合会已正式成立；大学教联已成立筹备会；妇女、农民都已有了若干组织。因此，我们决定除各党派代表和聘请的一部分代表外，各群众团体代表拟令其自行选派。产业界与商业界的代表拟由各行业代表推选。这样与群众的联系及代表性会更好些。以现在的工作基础和情况来估计会上不至有大困难。至于代表名额之具体分配及产生方法等，俟组织草案决定后另行报告。

乙、拟于各界代表会议前，召开一次党的代表会议，讨论当前的工作计划与党务工作，并报告讨论各界代表会议上要解决的问题，搜集意见加以修改和补充。会期预定两天。

关于党的代表会议代表产生的办法：

（一）根据党章规定提出各级党委代表名额如下：

1、各区区委各推选代表五名，二十一个区共选代表一百零五名。

2、市委直属机关分党委与总支，共选代表二十五名，计：直属党委推选代表三名。

市委机关总支三名。

铁路分党委推选代表二名。

长辛店铁路大厂分党委推选代表二名。

人民银行总支推选代表一名。

贸易局总支推选代表一名。

公安局分党委推选代表三名。

公安总队党委三名。

公安局总支推选代表二名。

公安局二处总支推选代表二名。

市委干训班总支推选代表三名。

3、各学校总支共选代表十七名，计：

学生党训班党委推选代表三名。

北京大学总支推选代表三名。

清华大学总支推选代表三名。

师范大学总支推选代表二名。

燕京大学总支推选代表一名。

辅仁大学总支推选代表一名。

育才中学总支推选代表二名。

青年学习团总支推选代表二名。

4、各工厂总支共选代表十三名，计：

电信局总支推选代表三名。

被服厂总支推选代表三名。

人民印刷厂总支推选代表三名。

机器总厂总支推选代表二名。

电车公司总支二名。

(二) 根据北平市情况，领导系集中于市级。各项工作主要干部大部集中市级各机关，且多未参加各级党委。为了更便于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市委所属各部委会、市政府系统各局处负责



的党员干部共六十五人，拟由市委指定为代表参加会议。计：

- 1 市委直属各部委共三十三名。
- 2 市府二十三名。
- 3 公安局九名。

（三）青年团市工委会推选代表五名（各工厂、各学校团的负责人，可由各单位包括）。

是否妥当，请批示。

北平市委

七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解决 占领广东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方方，并告林邓肖赵<sup>[1]</sup>：

午俭电悉。

(一) 东韩江是局部问题，广州及中区是全局性的问题。大军入粤，方方及华南分局机构必须随军去广州主持，并须于九月五日赶至赣州和剑英一起主持会议，在会议上确定各项策略及政策。我军是否以主力攻广惠<sup>[2]</sup>，以一部出潮梅<sup>[3]</sup>，亦可在会议上决定。

(二) 香港干部待广州占领后，由港直接去穗，无须取道潮汕<sup>[4]</sup>。

(三) 林平如不能离开东江，可以不去赣州，如能离出则去一次。林平将来的任务是协同主力一部占领惠州及潮梅。

(四) 潮梅是由四野邓兵团<sup>[5]</sup>分兵一部去解决，还是由三野叶兵团<sup>[6]</sup>派兵解决，尚未最后确定，可在赣州会议上考虑，报告我们决定。邓兵团是确定长期驻防广东全省的，只要兵力够用，自以由邓部协占潮梅为最好。

叶飞的任务是经营福建，不管广东，只在必要时可令其于占领福建后派兵临时协助解决潮汕。该兵团由北而南有一定进军步骤，不可能超越你们，要他们提前进兵潮汕的意见是不合时宜的。

军 委

尔世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林邓肖赵，指林彪、邓子恢、肖克、赵尔陆。

〔2〕广惠，指广东省广州、惠州。

〔3〕潮梅，指广东省潮安、梅县。

〔4〕潮汕，指广东省潮安、汕头。

〔5〕邓兵团，指邓华兵团，即第15兵团。

〔6〕叶兵团，指叶飞兵团，即第10兵团。

## 中央关于华南分局、 华中局、西南局的干部配备 及其管辖范围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华南分局并告华中局，华东局：

午陷电悉。

(一) 广西成立省委，拟以张云逸同志为书记，委员人选尚未定。其他干部，华中局及中央各准备一部分，华南分局应准备一部分。

(二) 广东不成立省委，可设潮梅、东江、北江、南路、中区等几个区党委或地委，受华南分局直接领导。

(三) 华南分局以叶剑英为第一书记，张云逸为第二书记，方方为第三书记，委员人选待剑英、云逸与方方见面商量拟定后，报告中央考虑决定。

(四) 华南分局领导广东、广西两省及香港工委。

(五) 华南分局受华中局领导。华中局第一书记林彪，第二书记罗荣桓(因病留北平)，第三书记邓子恢，管辖豫、鄂、湘、赣、粤、桂六省及第四野战军(正规

军九十万人)。华中局现在武汉，将来可能移至长沙。

（六）西南局以邓小平为第一书记，刘伯承为第二书记，贺龙为第三书记，管辖云、贵、川、康四省及第二野战军全部、第一野战军一部共六十万人，今年冬季可占领四省各要地。第二野战军之陈赓兵团三个军，第一步协助邓华兵团解决广东，第二步入广西协助四野五个军解决白崇禧，第三步出云南。在我大军（共八个军）入广西打白崇禧的作战中，华南分局有以广东的财力、物力及干部协助解决广西问题的任务。

（七）在福建省委接收闽西、闽南，江西省委接收赣南，湖南省委接收湘南，云南省委（陈赓等）接收云南之后，原受华南分局领导之各该省党的组织及武装力量，即归入各该省委及军区领导，华南分局届时应指示各该省负责同志妥善接受新的领导，并使各地工作顺利进行。

中 央

未东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接管长沙后 不应马上成立湖南省政府 及湖南军区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

华中局，并告湖南省委：

(一) 我军接管长沙后，除成立长沙军事管制委员会(李明灏应参加为委员)外，湖南省政府及湖南军区两机构不要马上成立，即用长沙军管会名义统一指挥已占各县，以便看一看程潜及其一派的作为如何，考虑是否邀请程潜及其一派中的开明分子参加省府及军区机构。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注意这一点是必要的。如果程潜及其一派的开明分子的作为确属有助于顺利接管湖南全省及进行革命工作，则我们便应当这样做，并且有利于分化两广及西南各省。你们意见如何，盼告。

(二) 我军入长沙望注意维持良好秩序，极力注意做程潜、陈明仁及其一派人物中的工作，尊重他们，给他们以起义者的待遇，帮助他们进步，团结多数，打击反动分子。以便经过这种统一战线的方式顺利地接管全省

政权及改编陈明仁军队为人民解放军。

中 央

五日七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毛泽东对华北 人民革命大学第一期教育 经验总结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各野战军前委的同志们：

现在将华北人民革命大学负责人刘澜涛、胡锡奎二同志写的该校对于一万二千新学生短期班的教育经验的总结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注意这种经验。假如你们同意的话，请将这个文件转发给你们所属学校的负责同志，并在党内刊物上发表，以资传播和仿效。我认为这个总结里所说的方针和方法是正确的。文件本身也是写得好的。

毛 泽 东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



附：

## 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第一期 教育情况及其主要的经验教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平津解放后，遵照中央与华北局指示，采取大量招收（只要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差不多是来者不拒）与严肃改造知识份子的方针，先后入学者达一万二千余人。成份很复杂，根据九千学生的统计，学生占百分之四十三，公教人员占百分之三十四，军警宪占百分之十二，工人占百分之四，农民占百分之一，商人占百分之四，其他占百分之二。全校学生的文化程度，大学生及高小生均占百分之十左右，中学生占百分之八十左右。青年（廿五岁以下的）占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妇女占百分之二十左右。

经过入学注册，主要是深入学习后的自动坦白，以及同学检举、市内党政保卫机关的通知，先后发现全校学生中参加过国民党、三青团及曾任职警察、宪兵、专业特务破坏份子、叛徒、杀人凶犯及国民党党政军高级干部等合计约达两千五百人，其中绝大多数系一般党团份子，特务系统工作者是少数（约百人左右）。自动缴出手枪三十二支（已收到二十三支），因之，革大虽然最基本的是无产阶级与非无产阶级思想斗争的场合，但同时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亦是很复杂剧烈的。

一般学生与公教人员入学时的政治态度，多为保守的中间份子状态，极少数是进步的（四部两千四百学生中只有十一个党员、

六个团员),一部份是落后与反动的。入学动机很不纯,一部八个班的统计,要求进步的占百分之十三点八,追求个人目的占百分之六十一.点五,糊里糊涂的占百分之十七,别有企图的占百分之七,其他各部情况大体相同。以上就是本校学生的基本情况。

(二) 经过三个月的思想教育(一部份入学校较早的将近四个月,一部份入学校晚的不到两个月),成效很大,思想动态已起了基本变化,极大部份已经基本上确定了革命的人生观,改变了过去中间大两头小的情况。现在靠拢我们的进步份子约占百分之八十到百分之八十五左右,落后的与反动的约占百分之十五左右(反动的是极少数的),学生已经是一边倒,不是进步就是落后或坚持反动,中间状态基本上已不存在,而落后份子甚至反动份子,现在亦还在不断分化中,其结果,大多数学生的政治面貌,大体上是弄清楚了(但仍有小部份死角未突开,也有伪装进步、假造历史隐藏着的)。青年团员的发展已超过四千人,共产党员发展了二百人。学校宣布提前毕业后,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学生表示服从组织分配工作,到工作岗位上去学习与锻炼,始终保持着饱满的革命热情。

(三) 基于学生情况的特点与上级的启示,我们采取了以历史唯物主义为中心,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为本校基本教育方针,把学校作为“思想战场”或“政治工场”来办事。故应以系统地进行马列主义最基本的理论与思想教育为中心。既反对脱离思想实际的空洞的教条主义的教育,也反对零碎的片断的忽视理论学习的经验主义的教育;把理论学习作为改造思想的武器,把改造思想作为理论教育的直接目的,两者要密切结合,有步骤、有计划、有重点的实施。课程以少而精为原则,总的以历史唯物主义为中心,其中又以三个问题为主题,即劳动创造世界、阶级斗争

和国家学说，配合中国革命基本问题及政治形势、国际主义、党史党纲党章等学习。在系统地进行了以上教育之后，绝大多数学生陈旧的脑筋即已基本打开，改变了看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一步一步地靠拢了我们。经验证明：在如此短促的时间内要改造成份与思想都极为复杂的旧知识份子，必须把一切教育力量集中起来，环绕改造思想的中心任务。而改造思想的基本关键，就在于确立革命的人生观。不要分散力量，不要忙于去讲政策（政策教育最好放在工作部门中去讲），或平列许多政治课程，以免面面俱到、先后倒置、失去中心、多走弯路。

为了更有效地进行思想改造，除以理论教育与思想实际相结合来启发学生内在的思想斗争，从根本上摧毁地主资产阶级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外，我们还着重了劳动的实际的锻炼与教育，由干部带头，全体学生一律参加劳动，种菜、掏井、挖水沟、打扫楼院及厕所，并参加帮厨、修桥等劳动。利用“五一”劳动节，进行了尊重劳动人民的教育。从此掀起了普遍的劳动热潮，改变了知识份子轻视劳动与对劳动人民的自高自大的错误观点，转而积极从事劳动，并开始了解劳动人民的可贵。大多数学生实际体会到劳动创造世界是科学的真理，无论对青年学生或公教人员，印象均极深刻，而工人更受到极大的感动。每上一次劳动课，就引起了他们的诉苦，进一步提高了阶级觉悟。经验证明：实际的劳动教育，在一切改造知识份子的学校、训练班中，都有设立的必要。这一点在教育方针上必须加以明确的规定。

（四）讲授是重要的教学方式。在讲授方法上，我校差不多完全是采用上大课形式，经常是七、八千甚至一万多人听讲，分班讲授几乎没有过。在革命大学这样性质——以政治与思想教育为唯一中心的学校，共有一万二千多学生这校[样]大的学校，而训

练时间又只是三个月的情况，讲大课可以说是唯一适宜的形式。因为第一，全校共有五十多班，要同时请很多在理论上、政治上均有修养的负责同志和教员逐班讲授，事实上是办不到的；第二，由某些在理论上、政治上修养较好的少数负责同志或教员逐班轮授，在他们的时间上也是不允许的；第三，在上述两种办法行不通时，如不采取上大课办法，就只好由一些普通同志分班讲授，这在教学效果上说，显然是相差很多的。上大课，就可以解决这个好教员少而学生太多的矛盾。但是上大课也有它的缺陷，由于听讲人数太多，时间较长，特别是学生的程度的参差不齐，必然会产生接受程度的差异。为了补救这种缺陷，我们又普遍运用了助教与班联课即教班联合讲授的办法。这些助教就是马列学院的学生及本校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和教员。这些助教的任务，就是根据上大课时所讲的内容，在班联课中向学生做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帮助学生领会讲授内容。大课讲授和班联课助教的讲授相结合，就是我校讲授的基本办法。

但只靠教员由上而下的讲授显然是不够的，还必须依靠学生自己的学习组织，组织与推动学习。也就是说，必须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讲好是重要的，但还须着重地注意组织大多数同学，启发其积极性，提高其觉悟。只注意讲授，忽视学生群众的自觉活动是不对的，但在组织学生的学习活动时，也不要吧眼光注视到几个少数人，更不要只啃硬骨头，这样做也是不对的。经验证明：只要大多数同学觉悟、进步、团结起来了，就能带起落后，孤立反动份子。不要只看到几个少数反动份子，就把全班全组看成漆黑一团，不相信群众，不敢放手发动群众进行思想斗争，甚至害怕群众斗争，认为越斗争，少数人的问题越不好搞。就是因为这种不相信群众力量的错误观点，造成了个别死角长期不能突破。

在群众初步发动的基础上，应适时的组织学习代表会和代表小组，这是使领导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经常联系群众的最好的方式。凡是学代会组织起来的地方，同学们的情况反映就很及时，帮助领导上分析处理问题，可以防止小组长的独断专行，可以不断的发现与培养骨干。这种学习代表会可由班到部以至全校统统组织起来，效果甚好。广大的年青妇女，都应当适时的组织起来（学校成立了女生指导委员会）。这些先进青年和妇女，一旦觉悟与组织起来，他们在学习与工作中就能起很大作用。这次理论测验与思想总结中，充分的发挥了青年团与妇女的积极推动作用。

学习一个段落即举行一次测验，采取民主评卷办法，由教务处统一出题，发统一的标准答案，以小组为单位，挑选中等典型试卷，作为评定的标准；实行自报公议、分析批评，然后再打分数（但反对争分数），同学们都认为公平满意。这是最生动最活泼的群众自己教育自己的一种办法，也是群众路线最集中的一种表现。这次搞思想总结，也是采取这种群众路线的办法来进行的。

（五）提倡忠诚老实、实事求是、言行一致、表里一致。从每周生活检讨会开始，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同学们逐渐善于使用这个武器，由日常生活的检讨提高到思想原则水平。过去同学们隐瞒历史成份和罪恶行为，在自我检讨过程中，逐渐自动坦白了，放下包袱。这次我们举行了半个月的理论测验与思想总结，实际上是整风的一个新形式。我们的经验是：在学完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后，需要来一次思想的清算运动，对于反动的落后的思想，作一番更深刻更切实的批评、揭发与清除，以便进一步地巩固已得成绩。思想的清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一、理论测验与思想检查的实际相结合；二、自觉自愿，不追不逼；三、友爱互

助，实事求是，分析批评；四、提高多数，带动少数。基本上以小组为单位，进行民主评定。结果大多数人放下了包袱（主要的是思想问题、党派问题，只有少数是特务与严重的政治问题）。相当普遍的得到了改造与提高，剩下少数的垃圾堆，也就便于清理了。这一个经验，也证明过去整风审干的方针是正确的。只要采取严肃的方针，实事求是的态度与自觉自愿的方法，辅之以互助友爱、分析批评，在运动中及时提出防“左”，就不致犯错误。在这次运动中，也曾有过个别“左”的倾向，已随时加以纠正了；也有极个别的同学，在群众思想运动的高潮中胆战心惊，开小差，装病，吃不下饭睡不着觉的。这些情况，有的是很难避免的。还有假装要跳水寻死的，这些现象是个别的，也值得我们加以检讨。

（六）此次一万二千多学生，其中绝大部份能够在短期内得到改造与提高，是由于中央与华北局有明确的教育方针，我们有过去整风审干整党的经验，与许多负责同志（如薄一波、董必武、彭真、安子文、黄敬、冯文彬、艾思奇、杨献珍诸同志）亲自上课及全校党员、干部刻苦的努力所造成，而全国胜利的发展，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但正确的教育方针与主观的努力仍是收效最大最快的决定的条件。我校干部理论水平不高，也缺少教育经验，但其中多数是长期作党的工作的，经过整风审干整党，有一定的思想基础和纯正朴素的工作作风，与群众生活能打成一片，能贯彻党的思想领导，因而在学生中威信很高，这在改造旧的知识份子中也是重要的经验。

（七）开始我们曾计划选择一批专门人材、大学教授、中学教员等加以比较长期的培养，成立一个高级班（一百六十余人）。这些人文化水平高是其长处，但社会经验复杂，思想比较落后，

接受马列主义的理论与思想比较困难。且其中绝大部分是失业份子，有许多伪造历史，耍两面派手腕，个别搞特务活动，故在学习中不易展开思想斗争，进步很慢。在这次思想总结与鉴定后，班里还不断的发现了他们的政治问题。这证明单纯的按文化技术观点分班的办法是有毛病的。正确的方针，应当把文化水平较高的知识分子（他们思想多不纯洁，有复杂的社会经验）分别编入文化较低、思想纯正的青年学生知识份子占优势班内，进行改造，这样的效果是会比较好一些。或者是将这一批有专门技术的与文化水平较高的学生，给以较长期的教育，其结果也会更好一些。这也是我们所得到的的一点教训。

刘澜涛 胡锡奎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歼灭 青海马步芳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彭张阎〔1〕：

八月四日发来歼灭甘、青匪军的预备命令，一般甚好，惟请注意左兵团所取之路线似过于迂回，且经临洮、临夏渡黄河直取西宁，系深入马家老巢，过去四方面军曾打算走此路西渡，因遇阻路险折回，望令一兵团负责仔细调查此路道路粮食情况及渡河条件，尤其是回民关系如何，对大军经过具有决定意义。西北军区有任谦对洮、夏地形民情有研究，可调他详询。据一般了解，青马残暴，在其主力未被歼前，对我敌意甚深，而回民中间又不若宁回曾受过我好影响，故对深入青马老巢寻其主力作战，须谨慎将事，大意不得，望以此意告王震为要。

军 委

未鱼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彭张阎，指彭德怀、张宗逊、阎揆要。



# 中央关于新区 农村土地改革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华中局并告各局、各野：

八月六日电及转来河南省委八月一日电均悉。

我们同意以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政策，作为解决河南土地问题的基点，对中农土地完全不动，而不要照土地法大纲<sup>[1]</sup>上关于中农土地的规定。在中央政府成立后，土地法大纲须要有所修改。除上述一点外，在南方及其他新区实行改革土地制度时，必须在某些政策上（例如不要使地富扫地出门等）及工作方法上（例如要开区乡农民代表会议等）改正过去在北方土改中做得不好的地方。而且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完全掌握全部农村运动的领导，绝不许再有过去那样无政府无纪律的状态出现。除河南等若干地方外，最广大的新区今年及明年的全年都不是实行分配土地的时期，而是准备分配土地的时期。但就在此准备期间，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省委、区党委，必须完全掌握农村工作的领导职务，千万不要放松此种职务。一切重大决定，均须事先报告中央，获得批准，然

后实行。

八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土地法大纲，指《中国土地法大纲》(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1947年9月13日通过)，见本书第16册。

## 中央转发江西省委关于 禁止乱打人乱捕人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华东局，西南局，华南分局，西北局，一二三野：

兹将华中局转发江西省委关于禁止乱打人乱捕人的指示转发给你们，望转饬所属注意为要。

中 央  
未灰

**附：**

### 华中局转发江西省委 关于禁止乱打人乱捕人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各省委并报中央：

江西关于打人捕人问题给各地补充指示甚好，特转去供参考。乱打乱捕系无政府状态，会割断党与群众初步联系，各地皆应注意纠正和防止，应将禁止乱打乱捕定为新区工作干部必须遵守

的纪律之一，务须与其他纪律一并进行反复教育，使人人知晓，一体遵行。

华中局

未鱼

原电如下：

华中局午艳电转发你们，望重视此一经验，各方贯彻执行。南昌分区在最近以前借粮工作中也曾发生打人，吊人，随便捕人，甚至用太阳晒人，手枪威胁人等方法，有用刑的行为，并且发现某县委宣传部长亲自打人，引起群众说：“不怕解放军，只怕某胖子”的害怕情绪，这值得严重注意的偏向。这种乱打人，乱捕人，用刑等错误行为，虽然是个别现象，但在刚解放的新区发生尤其危险，必然会造成群众的疑惧，失掉群众同情，给反革命以得机造谣破坏的机会，对我是很不利的，必然要增加发动群众的困难。望各地要严密注意检查，如发现此种现象与偏向，务须及时切实纠正，并教育全体干部。在已经发生此类错误的地方，除教育干部坚决改正外，还须在群众中适当的进行自我批评，指出共产党是主张根据群众意见惩办首恶的反动份子，并号召人民坚决服从与执行人民民主政府的法令。但我们是坚决反对乱打人，乱捕人，乱用刑，审讯犯人也是坚决反对乱打人的，这是违犯了共产党的政策的。过去发生上述某些现象，只是个别同志由于教育不够所产生的，对被错打者，错捕者应适当道歉。同时也必须注意与防止、揭露反革命恶霸匪特的乘机造谣破坏。以后必须严禁我任何工作人员打人，用刑，乱捕人，并以此作为每一个同志必须遵守的纪律。如有违反命令，应当根据情况予以处分。以后捕人除敌人侦探与杀人犯外，须有县委以上机关批准（重大的特务案件破获，须经省委批准），或可以代表县委的工作团批准（即县委指定有

权逮捕人的工作团)。捕人机关应限于公安、司法与部队分区以上政治机关,其余一律不得乱逮捕人。处决人犯必须是罪大恶极之反动首要份子,并须经地委最后批准,并报省委备案,望各地坚决贯彻此一规定。

江西省委

七月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宣传部 关于加强电影事业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各总分社、分社，各野战总分社转各中央局、各野战军政治部：

电影艺术具有最广大的群众性与普遍的宣传效果，必须加强这一事业，以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及在国际上更有力地进行我党及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宣传工作。

据统计，过去在全国每年共需新片四百余部，其中美国影片占三百余部，今后必须加强我国影片的产量，主要提高国营制片厂的生产效率，以适应当前的需要。

目前在中央电影管理局领导下，已经有了东北、北平、上海三个国营制片厂，按现有的物质设备及技术人员的条件，如能解决编导及演员等，则每年可产三四十部出品。因此，目前极需足够的比较能掌握党的政策，及有一定工农兵生活体验的编剧、导演、演员等创作干部，为此决定：

(一) 省委一级及军一级以上的剧团及文工团，必须

选派思想与体格均健全并有较高业务能力之上述各种干部二人至四人，其中须有编导一人，演员则主要是男性，随带业务履历与鉴定，由各中央局及各野战军政治部统一介绍到中宣部分配到中央电影管理局工作。

（二）由华北局调群众剧社作为北平电影制片厂摄制艺术片之骨干（如天津市必须有剧团工作，则提议调华大文工三团给天津市）。

（三）由华东局调以较好剧团给上海国营制片厂作为骨干。此决定执行情形，希于九月中以前电告。

中央宣传部

未寒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三万人口 以上城市均须召开各界 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

太原解放至今不到三个月，开了五次各界代表会议，成绩极好。各地除石家庄、上海、北平已报告开会外，尚未据报开会，这是很不好的。兹规定：

(一) 三万以上人口城市均须开各界代表会。

(二) 会期，中小城市至少每月一次，每次一天，至多两天。大城市每月或每两月一次，每次一天两天，至多三天。

(三) 每次解决问题不要多，应集中在一两个问题上。

(四) 代表应固定为半年改选一次，连选者得连任。在六个月内，不称职者临时改换，未吸收者逐步增加。

(五) 代表会毕，有向人民传达和解释会议报告和决定的任务。



（六）此指示转达所属三万人口以上的一切城市，勿误。

（七）你们应重视此事，总结经验，报告中央为要。

中 央

八月十九日

**附：**

## 太原市关于召开 各界代表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

太原市各界代表会第五次会，定未号召开。根据后几次会，尚有如下一点经验。即每次会后，应派人到各工厂、学校、街道，检查、帮助代表传达。我们在检查中，发现不少代表创造各种方法进行传达。但也有少数代表，参加会后并不进行传达，也不收集群众意见。相反，在检查时，还假说“已经传达过了”。经过检查、帮助，并让传达工作做得好的代表在会上作典型报告。这样，一些不积极的代表，亦开始积极起来。此一工作，每次会后都应进行。但要与会议内容结合。例如，四次会的中心是市场管理白洋及卫生方面的问题。检查和帮助的对象，应着重在各区街的代表。此外，有的单位的负责同志是军事代表，对各界代表会的意义认识不够，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或在解答代表所提问题和建议时，不够负责严肃。前者已将其中特别突出者，用市委名义发了通报，后者用市府名义（因解答问题，主要是市府各局）发了

通知。经过这样做，已开始得到纠正。现正准备第五次各界代表会后，普遍进行改选代表。详情后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同意 向川黔进军的基本 命令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日)

刘邓张李，并告林邓〔1〕：

同意你们未皓向川黔进军的基本命令。

军 委

未 皓

附：

## 刘伯承、邓小平等 关于向川黔进军的基本命令 向军委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

军委并华中局：

谨将我们拟定的川黔进军作战的基本命令呈报军委，请核  
夺。

甲、敌情，如野司关于西南敌人的综合通报。

乙、本野战军主力（除四兵团）之任务，在于攻略贵阳及川东南，以大迂回之动作，先进击宜宾、泸县、江津地带之敌，并控制上述地带以北地区，以使宋希濂、孙震及重庆等地之敌，完全孤立于川东地区，尔后即聚歼这些敌人，或运用政治方法解决之，以便协同川北我军逐次解决全川问题。

丙、各部队之行动部署：

（一）五兵团并附特纵之炮四团及一个工兵营，应于十月十日以前到达武冈、邵阳、湘潭之线，争取以十天时间补齐棉衣，于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攻占贵阳、黔西，尔后以一个军（十七军）留置贵阳地区捕剿散敌，维护交通，兵团主力则应于十二月十日以前经毕节进击宜宾至纳谿地带之敌，协同三兵团作战。

（二）三兵团并附特纵之炮九团及一个工兵营，应于十月十日以前到达常德、江陵之线，争取以十天到半个月时间补齐棉衣，于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攻占遵义、彭水、黔江，尔后除以一个军控制咸丰、黔江、彭水监视与牵制涪陵至万县等地之敌待机作战外，兵团主力则应于十二月十日以前进击泸县至江津地带之敌，协同五兵团作战。

（三）完成渡江攻占宜宾至江津地带后，应顺势攻占富顺至璧山之线，并调整队势，切实侦察，掌握各方情况，准备下一步之行动。

（四）以沅陵、思南、遵义、泸县、荣昌为两兵团之分界线，线上属三兵团。

（五）三、五兵团应准上述方针，根据实际状况作更具体的部署并报告本部备查。

（六）特纵除配属各兵团之三个炮团和一个工兵团外，其余

于八月二十三日以前集结花园地区待命。

丁、本部拟于十月移武汉附近，尔后位置临时确定。

刘 邓 张 李

未皓午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刘邓张李，指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李达。林邓，指林彪、邓子恢。

## 军委关于歼灭 马步芳部攻占兰州等 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彭张，并贺习<sup>[1]</sup>，

各电均悉。

(一) 马步芳既决心守兰州，有利于我军歼灭该敌。为歼灭该敌起见，似须集中三个兵团全力于攻兰战役。王震兵团从上游渡河后似宜迂回于兰州后方，即切断兰州通青海及通新疆的路，并参加攻击，而主要是切断通新疆的路，务不使马步芳退至新疆为害无穷。攻击前似须有一星期或更多时间使部队恢复疲劳，详细侦察敌情地形和鼓动士气，作充分的战斗准备。并须准备一次打不开而用二次三次攻击去歼灭马敌和攻占兰州。

(二) 同意在定西或兰州开一次西北局常委会，请你们计算时间，贺龙同志如能于九月十五日赶到北平参加政协（政协准备九月十日开幕二十日闭幕，贺于十五日到可参加会议的一半），即可偕仲勋一道去兰州附近开

会，惟路上须带充分的护卫武装，并须保守机密为要。

（三）贺来北平一次不但参加政协，还有和邓小平商量入川任务及带张治中、邓宝珊一道去西北之必要。

（四）西北局须准备移至兰州，将来西北人民政府须建立在兰州。

中 央

未 梗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彭张，指彭德怀、张宗逊。贺习，指贺龙、习仲勋。

## 中央关于各县均应开县各界 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华中局，并告东北局，华北局，华东局，西北局，山东分局，华南分局：

(一) 八月二十日电悉。望将各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验扼要电告。

(二) 务须催促各城开会，每月至少一次。

(三) 各县应开县各界代表会议，由农会，工会，学生会，文化教育界，工商业界及党政军选派代表，可以选择若干开明绅士参加，讨论全县工作。大县代表二百余人，中县代表一百余人，小县代表数十人，每月或每两月开会一次，每次两天至三天开完。此事华东，华中，西北，南方各新区均可做。各老解放区更不待说。

中 央

未有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三万以上人口 的城市及各县一律召开各界 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华东局并告各局、各野前委：

未敬电悉。

(一) 你们过去对城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项重大问题，没有发出指示，自己亦未在上海执行，故对此事处于被动地位，并因此使城市工作受了相当大的损失。现在你们已在上海开了一次各界代表会议，收到了良好效果，并已于八月二十四日给所属发了指示，你们因此就在此项问题上恢复了主动权。中央看了，极为高兴。除将你们电报转知各局、各野外，现在请你们严催所属三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务于九月份一律开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一律将开会情形在报纸上公开发表，在广播台上公开广播。不许可有不开的，不许可不公开发表和不做口语广播。借此以使所属三万人口以上城市的党的组织和各界人民代表亲密结合，经过他们去团结

各界人民，克服困难，恢复和发展生产，并克服党的领导机关中的许多人只相信少数人的党内干部会议不相信人民代表会议的官僚主义作风。以后一切三万人以上的城市至少每月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次，每次一天至多二天就够，每次讨论和决定的问题有一个或二个就够。

(二) 各县要开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办法照中央最近致华中局并告各局的电报办理，要各省委、区党委、地委负责领导办理，一改过去长期不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不良作风。此项全县各界人民会议，不论新区老区一律举行。新区在占领两三星期后即可举行，无须待乡村农会建立然后举行。举行此项会议的一个重要目的即是经过此种会议去发动农民群众。

(三) 上述两项，请东北局，华北局，山东分局，西北局，华中局，华南分局，一律遵照办理。各野前委注意研究和协助。

中 央

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贯彻 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精神加强 工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告各野前委：

全国工会工作会议，已于本月十六日闭幕。参加会议的代表，均已动身回返各地。此次会议，估计一年来工会工作是有成绩的。但还有不少缺点。根据一年来各地摸索出来的经验，规定了如何实现第六次劳动大会所决定的工人运动方针和任务之具体方法。规定了工人阶级在自己领导的政权下，进行工会工作的各种策略，以纠正以前在敌人统治下秘密工会工作方式，和农村工作方式，与农村斗争方式的残余。规定了全国各级工会的组织系统，和一些制度规章，以纠正目前工会组织问题上各搞一套，无所适从的混乱状态。规定了在国营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具体方法和组织条例，作为解决纠缠不清的党、政、工关系的主要办法。规定了在私营企业中以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为解决劳资纠纷，实

现劳资两利的基本环节，以工会代表工人与资本家交涉谈判，及劳动局调解仲裁，为解决劳资争议的唯一合理方式和步骤，以纠正现在劳资关系中提出实际损害工人阶级利益的过高要求，与损害人民政权威信的不正确的斗争方式。为适应全国解放的胜利形势与今后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的艰巨工作，会议提出了在今后一年左右，把全国工人阶级，首先是产业工人，在基本上组织起来的任务。各地应首先注意组织各省重要城市中的工人，然后推广到次要的市镇。至于农村分散的手工业工人和雇农，在目前，暂不进行组织，以免分散力量。为此，就必须：各地城市党委，认清建立工会，把广大工人群众组织起来，是搞好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基本环节，而用自己的主要注意力和主要干部去加强工会工作。会议号召全国工人提高自己的阶级觉悟，以国家主人的责任心，发扬新的劳动态度，努力发展生产，以吃苦在先，享乐在后的精神，为全国人民的模范，抛弃片面福利观点，厉行节约运动，以克服目前由全国胜利过渡到建设时期，与帝国主义作进一步的斗争，争取中国经济上的独立自主所遇到的各种经济上的困难。会议通过的各种文件，俟中央审查批准后，即可发出。各地代表回转本地后，各级党委，可先召集当地工会工作会议（须有各重要城市党委负责同志参加），传达此次会议精神及各项决定的原则。并根据这些原则，检查和总结过去工会工作的经验教训，重新布置工作，使今后工会工作能适应

着新的形势之需要，而迅速的开展起来。

中 央

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 迫使白崇禧部退入 广西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林邓肖赵〔1〕：

三十日电悉。

(一) 你们歼灭宋希濂的计划是很好的。

(二) 程子华兵团主力在澧州、常德以西地区歼灭宋希濂以后，请考虑该部取道沅陵向芷江前进，歼灭该地区之黄杰部，然后沿湘黔桂三省交界向柳州前进，迫使白崇禧退入广西，而不使他退入贵州，以利我军在广西境内歼灭他。因贵州太穷，运输不便，广西较贵州为富，又可取得广东接济，又有我们的游击区及游击队以为协助，较利于我军作战。

(三) 叶剑英、方方、陈赓、邓华等九月上旬可在赣州会合，中旬可会商完毕，下旬即可开始向广东进军。若肖劲光、程子华各部亦能于九月下旬或十月上旬进至芷江、宝庆、衡州之线，则可与我入粤部队互相配

合。我们希望能于十一月占领广州及粤汉全路，十二月或明年一月全路通车则对全国财政经济有很大利益。

军 委

申东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林邓肖赵，指林彪、邓子恢、肖克、赵尔陆。

# 中央关于 改革律师制度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

上海市委并告华东局，各中央局及分局：

市委关于处理旧律师问题电收到。我们对律师问题有下列意见：

(一) 旧律师不能继续执行业务的原因是：

(甲) 他们所学所用的反动的六法全书已经明令废除；

(乙) 随着整个国民党国家制度及司法制度的腐化堕落，中国旧律师制度已形成为欧美资本主义的敲诈习气加上中国封建时代的讼棍作风之混合体，因而旧律师中贪污腐化者多，廉洁奉公者少；

(丙) 人民法院实行为人民服务的诉讼程序及审判方法，使绝大多数当事人感觉到无出资雇用私律师的必要。

(二) 资本主义国家及国民党统治时代均采用私律师为主公设辩护人为辅的制度，私律师主要地是为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及其他有产阶级服务的工具；他们的所



谓公设辩护人名义上是为请不起私律师的穷苦当事人或找不到私律师的政治犯、刑事犯而设，实际上他们不仅是骗人的幌子，而且很多时候是害人的媒介。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我们拟采取公律师为主私律师为辅的律师制度；即在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和组织下，在各级人民法院——首先是大中城市的人民法院及高级的人民法院中设置适当数量的公律师，为广大人民的诉讼与非讼事件服务；同时，允许某些经过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合格发给营业执照的律师去执行私律师的业务，以供某些愿意和能够出资的人雇用。但这些律师的业务活动及收费数目等均须遵守司法行政机关之规定。

（三）除作恶多端、贪污腐化、声名狼藉或反革命分子须加以处分或着令改业外，所有旧律师愿在人民民主国家继续执行律师业务者，须一律重新进人民政府所办之政法学校或司法训练班或新法学研究机关受训，以便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新的社会观、国家观与法律观，学习人民民主专政为人民服务的政策法令及司法制度与司法作风；同时，对国民党的和一切欧美日本的反动的旧的社会观、国家观与法律观，进行彻底的批判；对旧的反人民的司法制度与司法作风，进行系统的清算。受训期满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合格者，发给允许执行律师业务的执照。任何不愿受训以改造自己思想与作风的旧律师，均不得执行公律师或私律师的业务。

（四）为培养新法学干部及改造旧司法人员，中央

已在北平设立政法大学及新法学研究院；惟因物质条件限制，每期不能招收很多人员。请考虑可否在南京、上海等地设立改造旧[旧]司法人员及培养新法学干部的司法训练班或政法学校等？你们对此问题有何意见？请即电告。

中 央

申冬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转发察哈尔省 各界代表会议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野前委：

(一) 华北局转来察哈尔省委末世电，报告该省各界代表会的经验，很值得注意，请加研究。

(二) 经验证明，凡未注意召开各界代表会，仍然束缚于党内狭小圈子的，就走了弯路。

(三) 必须反对形式主义，每次会议要有充分准备，要有中心内容，要切实切实讨论工作中存在的为人民所关心的问题，要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当作一件大事去办，否则将损害党的政治威信。

(四) 在新解放区各界代表会的开始若干次代表的产生可以推派和聘请为主，由可靠民众团体的民主选举为辅。以后，即可改为由各团体各界的民主选举为主，推派和聘请为辅。总以既能保证会议由我党领导，又能养成民主精神为原则。

(五) 二万以上不足三万人的城镇，亦可开各界代表会。

(六) 尚未澈底完成土改的省、县、区三级，均开各级〔界〕代表会议，乡村开农民代表会议，而以县的各界代表会为中心。

(七) 已完成土改的省、县、区、乡四级，均开人民代表大会，但在开始若干次，亦可开各界代表会议，以为过渡。

(八) 无论是各界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党员均不要太多，以能保证通过决议为原则。大体上，党员及可靠左翼分子，略为超过二分之一即够，以便吸收大批中间分子及少数不反动的右翼分子，争取他们向我们靠拢。

(九) 会议之前由党委（市委、县委等）召集代表中的党员开会一次，决定方针。能开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则更好，但不要每次都如此。

(十) 此电请转发各市，各县，各军师。

中 央

九月四日

附：

## 华北局转来 察哈尔省委八月三十一日关于 各界代表会议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

（一）察省较大城市的人口张家口十七万，大同十二万，宣化五万四千，其他县城均不足三万。

（二）张家口，去年十二月解放初期，未注意开各界代表会，使工作走了弯路。四月，各界代表会成立，到八月为止，已开会四次。大同，五月初解放，即按中央指示和接受张市经验，六月开第一次会，至今已开三次。宣化未注意开代表会，仍用老方式，即用党内扩大的干部会议去传达和布置工作。

（三）这种各界代表会议，对于联系城市各界人民，宣传和贯彻党的政策，启发工人、职员及其他各界人民的积极性，共同建设城市，均起了相当作用。每次开会，除报告和检讨工作外，均有不少议案，分别采纳和解释，多数代表称职。

（四）主要缺点是形式主义。由于认识不足，准备不足，每次开会，照例报告检讨，缺乏中心内容，民主讨论不够，也影响到决议的贯彻。

（五）根据中央指示，决定如下：

1. 张家口、大同的代表会，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步。例

如各界代表,开始时期,多用推派聘请,改为以各团体各界的民主选举为主,聘请推派为辅。会议内容,作到更有中心和连续性,并注意更多的集思广益,发扬民主,提高大家积极性,切实组织决议的传达和贯彻,保证按月开会。

2. 宣化立即着手建立,并已布置于九月初开会。

3. 察省有若干工商业人口在二万左右的城镇,如浑源(近三万人),涿鹿、阳高、张北、多伦、柴沟堡等六处,亦拟建立此各界代表会议,以推动城镇建设工作。

4. 各县,即按不同的群众基础分别建立人民代表会(应为人民代表大会——华北局注),与各界代表会,并决定秋冬工作,经过它去传达和布置。区村两级,亦建立人民代表会,或农民代表会(未完成土改地区,村可暂设农民代表会,区应召开人民代表会——华北局注),去进行生产工作或土改工作。

华北局

申冬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召开县的 各界代表会议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

华中局，并告各局、各野：

八月三十日电悉。同意你们所提关于召开县的各界代表会议的各项意见。并将此电转发各局、各野研究照办。关于召开县的各界代表会问题，自西北局提议后，引起了我们的注意，认为有益无害。而不召开各界代表会，要等到农协在乡村中建立了基础，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如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中央复电（载在政策汇编）那样，则是很不利的。事实上，县的许多大政方针，例如剿匪，反霸，借粮，征粮，救济灾荒，修理堤坝，推动农民组织起来建立农协，减租减息问题，恢复和发展县范围内的工商业及文化教育问题，推行人民币及县的财政金融问题等，均以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经过讨论，取得代表们同意，然后传达推行，比较不开这种会，长限于党内干部的讨论，传达和推行，要有利得多。县的各界代表会的成份，应包括党政军的代表，农民及工人的代表，革命知识分子及妇女的代表，工商业的代表，

及若干开明绅士的代表。其中，共产党员及可靠的左翼分子，应超过二分之一保证决议的通过。中间分子及必须拉拢的少数右翼但不反动的分子，可让其占三分之一左右的数目，以便孤立反动派，利于政令的推行和群众的发动，且可发现问题及发现积极分子。省委，区党委和地委，必须积极帮助各县县委，有计划地有准备地布置和领导此种会议。这是全县性的会议，县城及各区各乡及县一级机构，均应有代表，在县委领导下，由县政府召开。这是县的会议，至于区乡，则照你们意见召开区的及乡的农民代表会议，但应吸收革命知识分子参加。其余均照你们意见办理。此种会议，我们尚无经验，请你们注意收集经验，指导各地，并告诉我们。此电请你们及各中央局转发至县一级为盼。

中 央  
九月七日

附：

## 华中局关于召开县的 代表会议问题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日)

中央：

甲、二十五日关于各县代表会问题复示已收。武汉九月五日



即行召开，华中局即就近予以协助，其他城市都连续通报要他们认真进行，经验后报。

乙、关于召集各县代表会问题，按中央复中原局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关于新区农村政权问题请示的覆示（同年十二月二日复电已载政策汇编），在双减阶段，新区县、区、村三级皆不应过早建立一士绅参加的人民代表会，而应先建立农协，并由农协所召集的农代会实际起人代会的作用，待群众业已发动起来时再召集正式的人代会，这一规定与此次覆示有区别。根据最近经验，我们初入新区进行合理负担斗争、救济水灾、修堤坝工作中，一方面利用保甲，一方面召开农代会，评议负担，监督保甲，宣传我党政策，发现积极分子，联系广大的无组织群众，打击封建当权分子转嫁负担等不法行为，其代表成份开始必然不纯，经过多次召开以后就可逐渐变纯，对农民的代表性也逐渐提高。我干部如善于结合好的代表下去工作，又结合自下而上发现贫苦农民积极分子，可以很妥当的联系群众，进行工作，建立农协，则农协既易扎正根子，又能联系广大群众。此项经验，已经湖北、豫省新区证明，为众欢迎，可普遍推行。因此，对于召开各县代表会问题，我们意见：

A、只是县级召开，区乡两级可开农代会，而县各界代表会也可逐步达到以农代会作基础，吸收其他学生、妇女及少数工商业者、开明士绅（作为民主人士）参加，藉以发挥联系群众与统一战线的作用。

B、鉴于开明士绅若无事先的了解，很难辨别真确，此与城市工商资本家民主人士有所不同；又鉴于进入新区后，我干部在吸收使用各种旧人员问题思想界线相当混乱，因此，吸收开明士绅，还应具备以前中央所规定的条件，并经地委一级批准。

C、全国工会工作决议，乡村工人暂不建立独立的组织，在召开各界代表会时，较大县城可以城乡合并召开，吸收本城工人代表参加，若无此条件，则只吸收农民（注意吸收手工工人）代表，不必为了开会去专事组织乡村工人，推选代表，分散精力。

以上请指示。

华 中 局

八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国共产党中央 委员会致各前线军民祝捷电\*

(一九四九年九月八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诸同志，第二野战军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诸同志，第三野战军陈毅、饶漱石、粟裕、谭震林诸同志，第四野战军林彪、罗荣桓、邓子恢、谭政诸同志，各野战军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同志们，南方各地人民解放军及各界人民同胞们：

我各路英勇的人民解放军奉命出师，向南方及西北各省大举进军以来，业已四个多月。除完成第一步计划，解放江苏、安徽、浙江各全省，江西的东北部及北部，湖北及陕西的大部，山西及豫北的残余敌占区，山东的青岛地区，共消灭数十万敌军，解放数千万人民以外，又复继续前进，解放甘肃及青海的大部，湖北的一部，湖南的中部、北部，江西全省，福建的大部，渤海的长山列岛，包括长沙、福州、兰州、西宁四个省城及赣州、常德、宜昌、天水诸重镇在内，消灭了大批敌军，解放了广大人民。在此期间，程潜将军及陈明仁将军率部起

义，站在人民方面，给了国民党反动派以重大打击，有力地配合了人民解放军的进军。我广东、福建、广西、云南诸省的人民解放军在各该省的胜利发展，极大地威胁着国民党反动派的后方。我各路人民解放军军行所至，全体人民同胞及各界民主人士表示热烈欢迎，给予人民解放军以极大的帮助。其中，有甘肃和青海的回民同胞，和汉人同胞一样，表示热烈地欢迎和帮助人民解放军。我军全体指挥员战斗员长途远征，冒着酷热的气候，以无比的英勇和自我牺牲精神，为解放全国人民、统一全国领土的伟大的神圣的志愿所鼓舞，以短促的时间，完成了巨大的任务。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特表示热烈的祝贺和深切的慰问。尚望你们继续努力，为完成新的军事政治任务，为消灭残余敌军，解放全国人民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九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军委关于赣州会议 和部队南进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八日)

叶方陈邓诸同志，并告林邓<sup>[1]</sup>：

(一) 你们业已聚会于赣州，极为欣慰。你们会议内容应照中央迭次电示及面告剑英者，扼要做出决定。

(二) 方方等同志领导的华南分局及华南各地党委和人民武装有很大的成绩，新的华南分局及即将进入华南的人民解放军主力，应对此种成绩有足够而适当的估计，使两方面的同志团结融洽，互相学习，互相取长补短，以利争取伟大的胜利。

(三) 你们一面开会，一面即可命两兵团开始向南进军，第一步进至韶关、翁源之线。准备在该线休息若干天，然后夺取广州。我们认为不应分兵去惠州，待夺取广州再占惠州为适宜。因为四野主力九月中旬即可向芷江、宝庆<sup>[2]</sup>、衡州之线前进。白崇禧必然不战而向广西撤退（他决不会在湖南境内和我决战，所布疑阵是为迟滞我军前进之目的）。我陈、邓两兵团应争取于十月下半月占领广州。陈兵团预计十一月进至梧州区域。四

野主力则于同时进至柳州、桂林区域。十二月即可深入广西，寻找白部作战。刘邓率二野主力，十一月可入贵州境内，十二月可入重庆。如此，则我各路军可以互相配合。你们对进军时间及攻击目标等项，有何意见，盼告。

军 委

申齐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叶方陈邓，指叶剑英、方方、陈赓、邓华。林邓，指林彪、邓子恢。
- [2] 宝庆，旧县名，今湖南省邵阳市。

## 军委关于 歼灭白崇禧部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

林邓<sup>(1)</sup>：

关于进攻部署。

(一) 陈赓、邓华两兵团，第一步进占韶关、翁源地区，第二步直取广州，第三步邓兵团留粤，陈兵团入桂，包抄白崇禧后路。陈兵团不派任何部队入湖南境，即不派部去郴州、宜章等处。

(二) 程子华兵团除留一个军于常德地区，另一个军已到安化地区外，主力两个军，取道沅陵、芷江，直下柳州。

(三) 另以三个军，经湘潭、湘乡攻歼宝庆之黄杰匪部，与程子华出芷江的两个军摆在相隔不远的一线上。对衡阳地区之白崇禧部，只派队监视，而不作任何攻歼他的部署和动作。

(四) 这样一来，白崇禧部非迅速向桂林撤退不可，而这就是我们的目的。判断白部在湖南境内决不会和我们作战，而在广西境内则将被迫和我们作战。因此，陈赓兵团不要派部出郴、宜。现在茶陵、攸县之我军，亦不要作攻歼衡阳白匪之部署。而应两路齐出芷江、宝庆，

位于白匪西侧。然后，以芷江之两个军，先期突然出柳州，在柳州地区占〔建〕立根据地。估计白匪三个军（第七军、第四十六军、第四十八军）及鲁道源之五十八军在我主力威胁面前，不敢过早分散其主力。李品仙防御柳州一带之兵力，必不甚多。我军（两个军）可能在柳州以西以北区域，即融县，罗城，天河，宜山，思恩，宜北区域，建立根据地，并切断柳州通贵州的铁道线。陈赓兵团，则于占领广州后，即经梧州向宾阳、南宁地区前进，位于广西南部。我在宝庆之三个军（主力），则于白匪向桂林撤退时，尾敌南进。

（五）以上三路我军（共八个军），在进入广西后，第一步不是急于寻找白匪主力作战，而是立稳脚跟，查明情况，联系群众，和结合我在广西境内的游击部队（桂南桂北均有）。第二步，再各个歼灭白匪主力。白崇禧是中国境内第一个狡猾阴险的军阀，我们认为非用上述方法，不能消灭他。

（六）白崇禧的最后一条退路是云南。他以回云南的口号拉住了鲁道源，故在白、鲁退入广西后，可能即令鲁道源军或再配以一部桂军入云南。如果是这样，那时，我们应考虑从陈赓兵团先抽一部（例如一个军）出云南，配合我在云南的游击队在云南先建立根据地。

军 委

九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林邓，指林彪、邓子恢。

## 军委关于对白崇禧 及西南各敌均取先完成包围 然后再打之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二日)

邓张李，并告林邓谭〔1〕：

申灰电悉。

(一) 同意二野在华中地区通过时的作战事宜统由四野首长指挥。

(二) 如果白崇禧占领贵州省城，无论二野、四野均暂时不要去打他。二野的两个兵团以主力一直进至重庆以西叙府〔2〕、泸州地区，然后向东打，占领重庆。以一个军留在乌江以北(以遵义为中心)。二野之陈赓兵团，在配合四野五个军完成广西作战以后，即进占云南，完成对贵阳之包围。然后，四野以一部由广西向北，二野以适当力量分由云南、黔北向东向南包围贵阳之敌而歼灭之。总之，我对白崇禧及西南各敌均取大迂回动作，

插至敌后，先完成包围，然后再回打之方针。

军 委

申文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注 释

[1] 邓张李，指邓小平、张际春、李达。林邓谭，指林彪、邓子恢、谭政。

[2] 叙府，即叙州府，今四川省宜宾。

# 中央关于人民代表大会 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区别 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东北局：

申删电悉。

(一) 你们来电所提问题,有些提得不妥。在方解放的城市,可用指定和邀请的办法召开各界代表会,等到城市人民团体已经组织起来或原来就有组织的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就主要是由各人民团体直接或间接选举的,与有无名义上的军管无关。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会议之间,也不应再行划分什么区别。但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在职权上及代表选举方法上则应有区别,人民代表大会是全权的,其代表主要应由人民直接选举或由下级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而不是由各人民团体选举。因在东北还没有经验,目前还不宜普遍召开全权的人民代表大会,还是暂时召开几次人民代表会议,逐渐扩大代表会议的权力,待有

了经验之后，再召开普选的全权的人民代表大会。

（二）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有废除、修改或令其停止执行的权力。而不要规定一律须经上级政府批准。下级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人民政府，须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

中 央

申 梗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中央关于旧人员处理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

(一) 在我新接收的城市中,对旧人员的处理应十分慎重,这些人员,除少数战犯、特务及劣迹昭著的分子以外,一般均将其希望寄托于我们,其基本要求是吃饭。京、沪、杭解放后,把旧人员裁了二万七千余人,引起很大波动;北平和平解决后,遣散傅部军官一万七千人,均逃到绥远,怨天恨地,现在仍须由我负担解决。所有这些经验,说明旧人员一般地不能用裁撤遣散方法解决,必需给以工作和生活的出路。

(二) 党及人民政府有改造和在工作中养活这些人的责任,我们准备在全国解放后,在一定期间内,包括新旧军政人员在内,总共在工作中养活九百万到一千万人,这在财政上,必然会有很大困难,但是可以解决的,而在政治上有十分必要。

(三) 对已解放城市,如京、沪、汉、长沙、兰州等及将解放城市,如广州、重庆、迪化、台湾等接收之国民党旧工作人员,除作恶多端、严重贪污及依靠门子吃

饭的分子等，而为群众所十分不满者，应予撤职并依法办理外，一般均应予以留用。但一不是原职原薪，二不是原封不动，要同这些留用人员说明人民与政府的困难，适当降低待遇，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匀着吃，房子挤着住。

（四）一切人民政府机关，财经机关，特别是企业机构，均须改变国民党官僚主义效率低下的作风，闲杂人员及庞大的机关应加以精简。但对精简下来的人员，不可踢开不管，而应举办大的训练班，受训期间照减低后的薪资打六折至七折（薪水低的可少打折扣）发给，以保证他们及其家属的生活，学习成绩须认真加以考核，量材录用，学习好的尽先录用。

以上各点，望即遵照执行。

根据1949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  
政策研究室编印的《党内资料》  
第26期刊印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O'Connell,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O'Connell,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O'Connell,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O'Connell,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O'Connell,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O'Connell,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O'Connell,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O'Connell,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9. The ni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O'Connell,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10. The t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O'Connell,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11. The el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O'Connell,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12. The twel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O'Connell,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13. The thir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O'Connell,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14. The four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O'Connell,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15. The fif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O'Connell,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 附 录



## 按照新的情况 制定今年的农业增产计划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新华社短评)

东北华北各大城市陆续解放,我们已经掌握相当多的近代化的工业生产力量,今后的农业生产,必须与这种工业生产相配合,增产工业所必需的各种原料。此外,农村还必须大量生产城市人民所必需的粮食和其他生活资料,并须增产各种重要的出口物资,用以换回各种建设器材。十年来在紧张的战争中,重要城市和近代化的工厂多被敌人占领。因此我们的农业生产,便与城市人民及城市工业逐渐隔离。且因敌人分隔封锁,运输调剂困难,而形成了地方性的自足自给状态。现在情况已经变化,这种地方性的自足自给状态必须适当地迅速地改变,必须使乡村与城市相结合,农业与工业相结合,否则我们的经济建设便不可能前进进一步。

为着解决城市人民生活需要,首先就要增产粮食。过去各解放区粮食均能自给,且有若干盈余。但因敌人的摧残,耕畜肥料大大减少,粮食约比战前减产五分之一(如无土地改革及生产运动,则将减产更多)。去年粮食收成较好,平津解放以后,华北粮食供给估计尚不致于发生严重困难。但为预防灾荒,及照顾到京沪等大城市的即将解放,我们尚须号召人民增产粮食。各地政府均须研究切实办法(如增殖耕畜,增修水利等),订出具体计划,努力于今后三年中使我们的粮食生产恢复并超过战前的水准。

其次是要增产棉花。过去华北解放区的棉花原有大量余剩,

平津和太原解放后，华北将有四五十万纱锭，我们所产棉花将要不够自给。东北也有三四十万纱锭，年需输入棉花二万至三万吨。如果青岛、武汉和京沪等地解放，棉花供给将更困难。现在全国产棉区域，已有三分之二以上为我掌握。但在十多年战争中，棉花减产比较粮食更为显著。所以各产棉区，例如河北、山西、山东、苏北、湖北、陕西的关中等地，必须立即计划并组织人民增产棉花，适当地调整棉价，贷款奖励植棉，使棉产迅速恢复并超过战前的水准。新植棉区如有增产条件，仍应继续奖励。如果土质气候不适宜于植棉，则亦不宜勉强提倡，应当奖励增产粮食或其他作物。

再次是要增植各种油料作物，如大豆和花生等。这些食油不但为各大城市人民之所必需，且为重要的出口物资。特别是东北的大豆，和山东、河北、苏北等地的花生，向在国际贸易中占重要地位。如果我们掌握着大量的豆油和花生油，就不难换回我们所需要的各种建设器材，对我们的工业和交通的迅速恢复将有巨大帮助。所以在土质和气候适宜的地区，应即奖励种植各种油料作物，发展榨油工业。

此外还有若干重要作物，如山东潍坊地区和河南许昌地区所产烟叶，以及其他地区的其他工业原料，凡为城市工业及对外贸易所必需者，亦应按照各地不同条件，分别提倡。总之各地党政机关必须研究在大城市解放后，经济条件的新的变化，来规定今年的农业生产计划。且须照顾各地区的特殊条件，通盘计算，互相调剂。因此各地必须报告自己的生产计划，那些物资自给有余，可以供给其他地区，那些物资不能自给，需要其他地区供给。这样使领导机关能够根据这些材料，来作必要的调剂和调整。

根据1949年1月4日《人民日报》刊印

## 临清事件与国营商业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新华社社论)

今天我们所发表的关于临清棉价风潮的新闻，对于我们的整个国营贸易工作是一个严重的警号。这件事虽然已经过去了两个多月，但它留给我们的教训却决没有过去。例如最近某些接近前线地区粮价的上涨，就可说是临清事件的某种程度内的重复。我们在临清事件中所应该得到的根本教训，可以用列宁这段话来表示，“与资本家比较起来，你是占着优势，因为国家政权在你的手中，只是你不善于运用它们。”（俄国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中央委员会底政治报告，一九二二年三月）列宁的这段话，正象对准我们今天一切不善于领导市场、掌握物价，不善于领导私人资本的国营经济而发的一样。要检讨临清事件，毫无疑义也应当从列宁指出的这个方向去寻找。

要从临清事件来谈目前的贸易工作，就不能不回溯一下过去的情形。我们知道，抗日战争以来的解放区人民政府的国营贸易工作是有成绩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首先，是在对敌经济斗争方面。各解放区虽然程度不同，但在排除敌伪商品，保护与发展土著生产，争取必需的外来军用物资等工作上，是有重要成绩的。其次，是在一定程度上调剂了解放区内物资的供需，相对地稳定了解放区内的物价。但与这些成绩同时，国营贸易工作中还存在着严重的原则性的缺点。简单的说就是：财政成绩多，经济成绩少。即是说，国营贸易在如何领导与控制私商，如何稳

定市场，反对投机；如何保护小生产群众与消费群众的利益；如何协助建立供销合作社与消费合作社的系统来联系小生产及有计划地分配为工业生产与人民消费所需要的物资等等方面，是做得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

在这样不甚健全的贸易工作基础上，当然临清事件以及类似临清事件的发生就不是偶然的了。这是由于：第一，我们的有些国营贸易机关相当长期地没有明确认识自己领导市场的重大责任，并放弃了自己的责任，没有深刻了解，市场的剧烈波动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危害性。第二，它们对商业资本的本质特别是它的投机活动的破坏性也认识不足。在临清事件中，它们对私人商业资本的投机活动既未认真防范，也未设法制止，终至推动并帮助它们进行了投机破坏活动。第三，是不少的国营贸易工作人员还很不懂得商业，很不懂得经济活动和市场发展的规律。因此，在临清事件中，许多贸易工作人员所采取的步骤，就充满了各式各样的盲目的和鲁莽的错误。他们是如此轻率，以至简直没有估计到，由于他们的许多盲目的鲁莽的活动，市场供求和物价将要发生什么严重的变动，以及这个变动对于千百万人民和人民的政府将要产生什么严重的结果。第四，尤其主要的，这次事件是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各自为政，无集中统一领导，无政府无纪律状态必然要产生的恶果。如果两区步调完全统一，不要互相抢购，则临清事件是完全可以避免的。所有这些就告诉了我们：虽然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国营贸易机关，拥有一切必要的条件，如雄厚的资本，便利的国家信贷，优先的交通条件，灵通的商业情报等，但是如果如果没有或不执行正确的政策，即“不善于运用它们”时，仍然不能达到国营贸易的目的，终至会被私人资本主义打败，并断送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前途的。自然，在今天发生临清这类事

件，是不能过重地责备我们那些经济工作人员的，他们那样作，可能完全不是从恶意出发。因为我们的党还没有认真地教育他们，使他们明确地懂得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人民政府也还没有规定完备的经济法令，使他们有所遵循。他们所犯的错误，大多数还是带盲目性的。所以拿这些事件来教育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在目前十分重要。否则，我们就将完全不能对付今后的新的情况。

我们必须明白，全国胜利后的新情况，使产生比临清事件危险十百倍的事件的可能性，是大大地增加了。因为，首先，在这些已经解放及即将解放的大城市中，存在着我们从未面对过的庞大的商业资本，它们在国民党统治下曾长期从事于投机活动。那时，扮演破坏国民经济主要角色的，当然不是它们而是国民党官僚资本，但在国民党官僚资本既经打倒之后，情形就变化了。如果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经济对它们不能加以控制，那么，它们便将成为今后破坏国民经济的主要因素。其次，是我们已经和即将面对着的，是大城市的集中的生活消费、原料消耗、与集中的生产产品的分配。这些都必须依靠繁复的大规模的商业活动。因此，目前及今后国营贸易工作的责任是非常巨大地增加了。

国营贸易工作今后要怎样才能担负起它的巨大而且重要的任务呢？怎样才能不犯或者少犯象临清事件一类的错误呢？

首先，是要一切国营经济工作者树立起对于私人商业资本的正确认识，然后才能谈到对私人商业资本的正确政策。须知，在国营及合作社商业还无力完全来代替私人商业资本的条件之下，私人商业的存在是必然的也是不可少的。但每一次私人商业活动同时不能不是对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中间剥削，每一个商业资本家不能不在每一小时伺隙投机。而在一当可供投机的空隙扩大，例

如，因战争而使物资流通受到阻碍，某些物资特别缺乏，币制的不统一和变动，物价发生波动等等的时候，那时每一个“正当”商人，就都会去进行投机活动。这时候的私人商业资本就变成了国民经济中的破坏因素（国营商业如果也照这样做，也是一样的破坏因素，而且为害更烈）。临清事件中的私人商业资本就表现的非常明显，它们既剥削了生产者，又剥削了消费者，也剥削了国家的国库，并使得两区物价均形上涨。

当然，指出私人商业资本可能的危害性，并不是说我们不要保护工商业的政策了，不是的，我们仍然要坚决的执行下面这些保护与发展工商业的政策，即：一，保护工商业财产不受非法侵犯，严格保持对封建地主的封建财产与对工商业财产的区分；二，劳资两利的职工运动方针；三，有利于发展工商业的税收政策。但是，在坚决执行了这些政策之后，那时候可能发生的主要危险是什么呢？毫无疑问的，那时候可能发生的主要危险便不是“左倾”危险而是右倾危险了。“纠左必须防右”——结束农村土地改革中的这一句口号，在目前对待工商业的政策中也是完全适用的。因此，我们对于私人商业资本的正确态度，便决不能采取完全放任自流的态度，而应当是领导、管理和控制它们，使它们无法进行破坏性的投机活动，并走上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道路。

第二，就是要澈底弄清楚并担负起国营贸易的任务。国营贸易的任务，是要和投机性的私人商业资本经过市场关系来作巧妙的斗争（行政命令只能帮助这种斗争），阻遏市场投机的可能性；是要保护生产者、消费者和国家经济的利益，以正确的有利于生产的价格政策来对待它们；是要进行严密的调查、统计工作，有计划地收购与分配社会物资，满足社会公私生产和消费的正确需要；是要把小生产者经过供销合作社的系统组织在自己的周围，



以领导小生产等等。简言之，就是要建立、巩固和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中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但要达到这个目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机关及国营经济系统就必须认真的做到以下的几项重要工作：

甲、国营贸易系统，必须要有集中统一的领导，以便建立统一的收购和售出机关，统一的收购和售出计划，统一的收购和售出的价格政策等等。不许各个国营经济机关以不同价格到市场上去互相竞争，甚至联合私商去竞争。尤其不许到邻区去竞争。当然，这些工作在目前应采取种种必要办法，使其尽速而又是有步骤地作到。首先在各个战略区内部应当而且可能很快建立这种集中统一的领导。在各个战略区之间，如一时还不能作到，也应随时互相协商，作到步调一致。象此次临清事件中华北、华东两区各自为政地互相竞争，以至不得不求助于私人投机资本的重大错误，而无论如何不许继续存在的。只有这样，国营贸易机关，才有可能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所帮助，才不至在私商的投机狂潮前惊惶失措，才能够在和私人商业资本的投机性、破坏性作斗争时，表现自己的战斗力。

乙、国营贸易系统，应建立起科学的调查统计工作，就是说，应该对于本区和外区市场的供给能力和需要状况，包括人民生活消费品的需要状况及公私生产的供给能力与需要状况，逐步地作出周密的调查统计。这是消灭工作中的盲目性的根本问题。只有在掌握了这些最重要的调查统计材料之后，国营贸易机关才有可能定出统一的收购和售出计划，才有可能调剂供求，才有可能有计划地分配物资于各个地区，各个消费者与各个生产部门（当然，这样繁重的工作，不能单靠贸易机关一个部门去作）。这样，就不仅实现了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可能的计划性，而且为将来

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和分配作了必要的准备工作。这是我们必须在长期努力中作到的。

丙、临清事件还告诉我们，国营经济没有可能直接从散漫的小生产者手中购得其需要拿出来进行交换的生产品，同样也没有可能把自己手中的生产品普遍地分配给他们。这就是说，在国营经济与小生产之间还缺乏一种必要的中间桥梁或联系，因此也就不能组织和领导小生产者，而让私人资本主义去和小生产者发生了联系，使小生产者不是经过国营商业而是经过私人资本主义商业才得出售其生产品与获得供给品。这样，就使小生产者不得不受私人资本主义的中间剥削，不得不把自己附属于资本主义经济的体系内，如果这个情况的发展不被无产阶级领导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广大范围内所代替，其结果必然是与新民主主义的发展方向背道而驰。这个问题，只有在国营经济与小生产者之间建立起了供销合作社与消费合作社的系统，因而也就是说建立起了国营经济与小生产者及消费者之间的联系以后才能解决。这种供销合作社与消费合作社是在国家经济的帮助之下，由生产者和消费者自己组织起来的，其目的在于以尽可能低廉的价格供给小生产者以生活上和生产上的必需品，〈以〉尽可能公道的价格收购小生产者的生产品，使小生产者逐渐不受投机商人的中间剥削；是代国营经济收购物资原料，及推销成品，使小生产者经过供销合作社的媒介而受国营经济的领导。经过这些办法，逐渐地把小生产组织起来，逐渐地克服小生产固有的自发性、盲目性、散漫性与无政府性；同时也使国家经济得到一个可靠的助手，来进行上述的统计、监督和有计划地分配工作。

第三，临清事件说明，我们一部分同志还没有完全学会或者简直没有学会如何做经济工作，特别是如何做被人目为“市俗

的”、“不体面的”的商业工作。而商业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新民主主义下的国营经济便是这种成分）与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斗争（或叫竞赛）中，却有非常重大的意义。联共党史在总结苏联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新经济政策初期（也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与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同时并存而又进行斗争的时期）的经验时说：“新经济政策就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间的生死的斗争。‘谁战胜谁’——问题就是这样摆着的。为要胜利，就必须经过尽量发展城乡间的商品流转而来保证工人阶级与农民之间的，社会主义工业与农民经济之间的结合。为要做到这一步，就必须学会管理经济，必须学会文明经商。

“在这个时期中，商业是摆在党前面的诸任务的链条中的基本环节。不解决这个任务，就不能扩展城乡间的商品流转，就不能巩固工农底经济联盟，就不能提高农业和使工业走出破坏状态。

“当时，苏维埃商业还是很薄弱的，共产党员还没有经商的习惯，还没有熟知敌人——耐普曼（新经济政策第一时期中的私资企业家、商人、投机贩子——译者注），还没有学会如何和他们斗争。私资商人，耐普曼，曾利用苏维埃商业底弱点，而把布匹以及其他日用商品底贸易，抓到自己手中。关于组织国家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问题，就具有巨大的意义。”（该书第九章第三节）

因此，列宁在当时曾无数次地强调共产党员要学会管理经济，学会经营商业，他说：“以前资本家会办理供给。虽然这件事情他们做得很不正当，用强盗的方式欺负了我们，掠夺了我们。……可是你们——试按照新方法去作吧，你们既无利润可获，原则是共产主义的，理想是再好不过的，——你们这些神圣人物，简直可以活活地升入天堂里去，——但事情究竟会不会作呢？”列宁说：“请看在经济方面我们必需要作的事吧：现在就是要赛

得过平常的店员，普通的资本家，商人……我们要用全力注意到这点，不要以为在国家托拉斯和合股公司中，到处都是负责的优秀共产党员而自安自慰——这没有任何益处，因为他们不善于经营，比较那班经过大工厂大商号锻炼的普通资本主义店员要差一些。这点我们没有觉悟到，这里要用同样美丽的俄文词句说来，就是还存在有‘共产主义的夸大狂’。”列宁说：“我们在这一年来极明显地证明了，我们不会管理业务。这是主要的教训。或者我们在最近这一年内证明我们会管理业务，或者是苏维埃政权不能继续存在下去。最大的危险就是并非所有的人都意识到这点。如果全体共产党员，负责工作人员，都明白了解到：自己既然不会，就得从头学习，那时我们便会获得胜利，——据我的意见，这才是主要的，根本的结论。”（一九二二年三月，俄国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中央委员会底政治报告）

当然，中国人民今天所处的政治经济环境和应当采取的政策，如前所说，是与列宁说这些话的时候不相同的。但是列宁向俄国共产党员提出的这个“根本的结论”，对于今天的共产党员和中国的劳动人民说来，却有伟大的教育意义。我们要想避免“共产主义的夸大狂”，就得“从头学起”，完全学会做好经济工作。事实已经证明了我们是完全能够把经济工作做得很好的，只要我们善于学习，我们就一定会得到象在军事方面一样伟大的胜利。

附：

### 临清事件经过

去年十月，华北解放区临清市（位于鲁西北运河与卫河汇合

处) 发生华北、华东两解放区的国营贸易机关抢购棉绒一百五十万斤, 刺激物价上涨, 鼓励私商投机, 因而造成严重违反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的事件。卷入这一漩涡中的, 有驻在该市的华北解放区的国营贸易机关华茂公司, 及冀中、冀南、冀鲁豫、与华东的渤海、胶东等行政区的贸易机构以及其他机关开设的公营商店等共二十余家。由于抢购, 从十月九日到二十六日的十八天内, 棉花价格暴涨百分之五十七, 并因而引起了一般物价的暴涨。在此期间, 上述贸易机关共抢购了一百五十万斤棉绒, 他们除自购外, 并委托私商代购, 把临清市上的存棉买光之后, 又到附近城镇与乡村抢购。私商们则买空卖空, 挟假使潮, 一齐向公家渔利。如冀鲁豫区贸易机构泰兴隆委托五和等两花店代购, 五和等两花店又转托恒满等三花店代购, 恒满等花店又委托隆泰花店代购, 这样, 使投机私商得以层层剥削国库和小生产者。由于不顾一切的抢购, 又使棉花质量大为降低。冀鲁豫贸易机关德丰裕从私商万聚大花店购入的棉花, 打包时竟能压出水来。据最低估计, 每百斤棉花中若使潮十斤, 则此次抢购中各贸易机关共买入水分十五万斤, 依棉价波动前之每斤二、〇三五元计算, 国库共损失冀南币三万万零五百万余元。

此次事件的经过是: 济南解放后, 华北、华东两区物资顺利流通, 但华东区物价较高, 棉、布价格相差更大。如以十月十一日的临清棉价为标准, 则济南较高百分之二十二, 益都较高百分之五十, 潍县较高百分之八十一。加以十月中两区货币等价流通, 势必更引起华东区商人云集临清大量采购棉花的现象。但是两区的国营贸易机关, 在这个时候不但没有采取调剂两区物资, 稳定物价的必要办法, 而且也随私商之后互相争购, 各自为政, 无计划无领导地大量吸收, 便使棉价大涨。华茂公司看见棉价如此大

涨，便停止收买，企图以自己不收买的“姿态”来稳定物价，但其余二十余家国营商店及机关商店，则正纷纷抢购，于是物价继续上涨，私商继续舞弊，市场陷入极度混乱。该地工商局及国营华茂公司见此情形，便于十月十四日召集全市公营贸易机关开会，决定共同停止收购（这个决议也不正确，是让出阵地让私商自由投机），但第二天又以华茂公司为首继续抢购，终至造成上述的棉价及一般物价暴涨和质量降低现象。在此期间，各贸易机关除违反政策外，无政府无纪律现象也很严重，如冀鲁豫之秦兴隆，并未得该行政区政府购买棉花的任务，仅为了运往济南赚钱而私自买了十七八万斤。这些公司曾于十月二十日获得华北政府的命令，该命令规定“各区公营商店，不许在临清市直接购买棉花，如有需要，可由当地国营商店代购”，但仍想法设计继续收购，如冀南建华一分公司就于得悉此一命令后购入棉花五十万斤之多，终于造成了市场上的上述险恶现象。

根据 1949 年 1 月 17 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揭露中央社删改中共发言人声明

(新华社，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新华社陕北三十一日电】南京中央社一月二十九日转发一月二十八日中共发言人声明，除删掉或窜改许多重要的字句之外，还有意地删掉许多包含着极重要意义的段落。关于日本战犯冈村宁次问题，中央社删掉了下面一段：“中国人民在八年抗日战争中牺牲无数生命财产，幸而战胜，获此战犯，断不能容许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擅自宣判无罪。全国人民、一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系统中的爱国人士，必须立即起来反对南京反动政府方面此种出卖民族利益，勾结日本法西斯军阀的犯罪行为。”〔1〕下面的一段也被中央社删掉了：“此事与你们现在要求和我们进行谈判一事，有密切关系。我们认为你们现在的种种作为，是在企图以虚伪的和平谈判掩护你们重整战备，其中包括勾结日本反动派来华和你们一道屠杀中国人民一项阴谋在内；你们释放冈村宁次，就是为了这个目的。”〔2〕关于内战罪犯问题，中央社删掉并窜改了下面一段：“你们召开伪国大，制定伪宪法，选举伪总统，颁发‘动员戡乱’的伪令，又是那样地紧张、热烈、殷勤、迫切，又是什么人的劝告也不听。那时，上海、南京和各大都市的官办的或御用的所谓参议会、商会、工会、农会、妇女团体、文化团体一齐起哄，“拥护动员戡乱”，“消灭共匪”，又是那样地紧张、热烈、殷勤、迫切，又是什么人的劝告也不听。如今，过了两年半，被你们屠杀的人民何止数百万，

被你们焚毁的村庄，奸淫的妇女，掠夺的财物，被你们的空军炸毁的有生无生力量，是数不清的，你们犯了滔天大罪，这笔账必得算一算。听说你们很有些反对清算斗争。但是这一次清算斗争是事出有因的，必得清一清，算一算，斗一斗，争一争。你们是打败了。你们激怒了人民。人民一齐起来和你们拚命。人民不欢喜你们，人民斥责你们，人民起来了，你们孤立了，因此你们打败了。”〔3〕上面这一段，中央社删窜成为这样几句：“如今，过了两年半，你们犯了滔天大罪，这笔账必得算一算。虽说你们反对清算斗争，但是这一项清算斗争是事出有因的，必须清一清，算一算，斗一斗，争一争。”在谈内战罪犯问题的末尾一段中，原文是：“除了逮捕日本战犯冈村宁次以外，你们必须立即动手逮捕一批内战罪犯，首先逮捕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共权威人士声明中所提四十三个战犯之在南京、上海、奉化、台湾等处者。其中最主要的，是蒋介石、宋子文、陈诚、何应钦、顾祝同、陈立夫、陈果夫、朱家骅、王世杰、吴国桢、戴传贤、汤恩伯、周至柔、王叔铭、桂永清等人。特别重要的是蒋介石，该犯现已逃至奉化，很有可能逃往外国，托庇于美国或英国帝国主义，因此，你们务必迅即逮捕该犯，毋令逃逸。”〔4〕中央社将这一段删窜成为下列几句：“除了逮捕日本战犯冈村宁次以外，你们必须继续动手逮捕一批内战罪犯，首先逮捕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共某权威人士声明中所提四十三个战犯。你们务必迅速逮捕，勿使逃逸。”读者们和听者们注意：中央社擅自删掉和窜改的是些什么呢？是关于必须逮捕日本战犯的理由，是关于必须清算内战罪犯的理由，是关于要求南京政府首先逮捕蒋系直属各重要战犯的名单，特别是蒋介石这个战犯魁首。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是同意以中共的八条为谈判基础的，八条的第一条是惩办战



犯，但是他们却不愿意我们提起所以要惩办战犯的理由和战犯的具体名单。此外，中央社还整个地删掉了中共发言人声明的第三点，这一点的全文总共只有十七个字，即“（三）以上二项，要求南京反动政府给予答复。”〔5〕删掉这十七个字的用意何在呢？难道是为了文字太长吗？

根据 1949 年 2 月 2 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2〕〔3〕〔4〕〔5〕此处引文，按《中共发言人关于命令国民党反动政府重新逮捕前日本侵华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和逮捕国民党内战罪犯的谈话》（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校订。

## 北平问题和平解决的基本原因\*

(新华社，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

【新华社陕北一日电】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对于北平的和平解决采取什么态度，是值得注意的。国民党中央社于一月二十二日发表傅作义将军的文告，该文告称北平的和平解决，是为了“迅速缩短战争，获致人民公议的和平，保全工业商业基础与文物古迹，使国家元气不再受损伤，以期促成全国澈底和平之早日实现。”一月二十七日中央社又发表南京政府国防部的文告称：“华北方面，为了缩短战争，获致和平，借以保全北平故都基础与文物古迹，傅总司令作义曾于二十二日发表文告，宣布自二十二日上午十时起休战。平市国军大部当即遵从总部指示，先后撤离市区，开入指定地点。共军已有少部开进市区。绥远大同两地亦将实施休战。”战败了，一切希望都没有了，比较好的一条出路，是军队离城改编，让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和平地接收城防和市政，这是北平问题和平解决的基本原因。为什么天津不肯这样做呢？难道天津的“工业商业基础与文物古迹”不应当保全吗？难道天津的国家元气应当受损伤吗？为什么一月二十二日应当“促成全国澈底和平之早日实现”，而在一月十三日就不应当，而令天津的和平解决不能实现呢？基本的原因是傅作义将军还想打一打。天津打败了，二十九个钟头内十几万人解除武装，陈长捷、林伟俦、杜建时等匪首一齐被俘，北平孤立了，毫无希望了，决心走第二条路，和平解决北平问题的可能性从此产生。人民解放军

十五日攻克天津，十六日林彪、罗荣桓、聂荣臻三位将军即和傅作义将军的代表邓宝珊将军、周北峰将军成立了和平地解决北平问题的基本协议，往后数日又成立了细节方面的许多协议。周北峰将军是在一月八日由张东荪教授引导出城和林彪将军等谈过一次的，这回出城是第二次。和平地解决北平问题的基本原因是人民解放军的强大与胜利，难道还不明显吗？北平人民，包括劳动人民，资产阶级及绅士们在内，一齐渴望和平解决，又是一个原因。一月十九日北平人民的十一个代表出城和人民解放军公开接洽，他们听了人民解放军方面的宽大处理政策，甚为满意。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一军军部招待了代表们，举行了畅谈和欢宴。代表们中的一个前北平市长何思源，他是过去山东国民党省政府的主席，坚决反对过人民解放军，当北平市长时也是坚决压迫人民的，他是国民党“CC”系北方派的干员之一。不管他过去做得怎么坏，这一次总算做对了。又一个代表是吕复，他是国民党法统内的立法委员。又一个代表是北平古物保管机关的康同璧女士。其余是官办的民众团体的代表。他们就是二十二日傅作义将军文告中所说“获致人民公议的和平”那一句中所谓“人民公议”的表现。不管这一切，他们总算是代表了真正的民意，这和过去大半个月内国民党“CC”系在南方各省策动官方的参议会、商会、工会等起劲地叫嚣的所谓“和平攻势”，是截然不同的，人们切不可将这二者混为一谈。最近南京、上海、武汉开始酝酿的局部和平运动，也是资产阶级及绅士们策动的，应属于何思源、吕复、康同璧这一类，因而被“CC”系死硬派战争罪犯潘公展所反对。北平和平解决的又一个原因，是近二十万的国民党军队除少数几个死硬分子外，从兵士们到将军们，一概不愿打了。天津失守后的傅作义将军代表了这种情绪，下了出城改编的决心。

不管傅作义过去如何反动透顶，华北人民如何恨之入骨，这件事总算是做得对的。只要他以后向有利于人民事业的方面走，愿意向人民低头，在军队改编问题上予以协助，不起阻碍作用，而不再企图高踞在人民头上压迫人民，人民解放军就有理由向人民说明，赦免他的战犯罪，并给他以新的出路。南京政府为什么也同意这样干呢？这是全国革命高潮和国民党大崩溃的表现。他们不得不同意，就象他们不得不同意以共产党的八个和平条件为谈判基础一样。在全国人民的逼迫下，他们孤立了，他们的二十万军队已经这样做了，他们无法不同意。这一同意是有巨大意义的，全国的问题就有合法（合国民党之法）理由遵循北平的道路去解决，他们丝毫也没有理由反对别地这样做了。尽管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死硬派还在准备“抵抗到底”，但是他们将被完全地澈底地孤立起来，他们的反动政策会被人民的革命浪潮迅速地打得粉碎。

根据 1949 年 2 月 3 日

《人民日报》刊印

## 蒋介石李宗仁优劣论

(新华社，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新华社陕北二十一日电) 桂系首领战争罪犯李宗仁、白崇禧的言论行动，究竟是否和蒋介石、顾祝同辈有区别的问题，引起了人们谈论的兴趣。

人们说，从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蒋介石谈和平，从同年同月二十二日起李宗仁谈和平，两个人都谈和平，这是没有区别的。蒋介石没有下过如像言论自由，停止特务活动等项命令，李宗仁下了这些命令，这是有区别的。但是李宗仁的命令全是空头支票，不但一样也没有实行，而且人民被压迫的更厉害了。南京方面连和平促进会也被封闭了，上海方面屠杀了罢工工人。白崇禧则活像顾祝同。顾祝同命令刘峙炸毁了津浦路蚌埠淮河大铁桥。白崇禧也正在命令张轸准备炸毁平汉路长台关淮河大铁桥及武胜关的隧道工程。积两年半之经验，黄河南北的人民深知桂系军队的野蛮，较之蒋系军队有过之无不及。

人们骂蒋介石为美帝国主义的走狗，蒋介石听惯了，从来不申辩。人们骂李宗仁为美国帝国主义的走狗，李宗仁没有听得惯，急急忙忙地起来申辩。例如，李宗仁在一月二十七日经过中央社发表的“致电毛泽东”里面说：“贵方广播屡谓，政府此次倡导和平为政府与某国勾结之阴谋，此种观点系基于某种成见而来。”这里，李宗仁不但替一月二十二日以后的李宗仁政府求洗刷，而且替一月二十二日以前的蒋介石政府求洗刷。人们知道，

“倡导和平”这件事，蒋介石在前，李宗仁在后。

蒋介石昨天是凶神恶煞，今天也是凶神恶煞。李宗仁、白崇禧及其桂系，昨天是凶神恶煞，今天则有些像笑面虎了。

蒋介石撒起谎来，大都是空空洞洞的，例如“还政于民”“我历来要和平”之类，不让人家在他的话里捉住什么具体的事物。李宗仁在这件事上显得蹩脚，容易给人家抓住小辫子。例如，在他那个“致电毛泽东”里面说：“现政府方面，已从言论与行动上表明和平之诚意。所有以往全国各方人民所要求者，如释放政治犯，开放言论，保障人民自由等，在逐步实施。事实俱在，何得谓虚？”人们说：“事实毫无，何得谓实？”李宗仁说：“事实俱在，何得谓虚？”李宗仁就是具有这样一种傻劲的人物。

但是李宗仁也有胜过蒋介石的地方。在应否惩办战争罪犯这个问题上，蒋介石及其死党从来不说可以惩办的话。他们或者不说话，例如在一月二十一日蒋介石的“引退文告”里对于中共的八条一字不提；或者表示反对态度，例如雷震、朱家骅、潘公展等人所发表的言论，根本反对将战犯当作问题来讨论。孙科也近似这些人，他说和谈条件必须“公平合理”，意思就是反对惩办战犯。李宗仁不是这样，他是又赞成，又反对，这就是李宗仁别致的地方。

李宗仁在其一月二十二日的声明里说：“中共方面所提八条件，政府即愿开始商谈。”这即是说，李宗仁的政府愿意即刻开始商谈中共方面所提的惩办战争罪犯一项条件以及其他七项条件，他首先给你一点甜的东西吃。过了六天，李宗仁的腔调变了，而且变得很厉害。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国民党反动卖国政府的代总统在其“致电毛泽东”里面说：“贵方所提八项条件，政府方面已承认可以此作为基础进行和谈，各项问题自均可在谈判中商讨决定。在双方商谈尚未开始以前，即要求对方必须先执行某

项条件，则何得谓之为和谈？以往恩怨是非倘加过分重视，则仇仇相报，宁有已时，哀吾同胞，恐无噍类，先生与弟将同为民族千古之罪人矣。”哎哟哟，李宗仁来得厉害，这一枪非同小可。但是李宗仁的枪法，仍然不过是小诸葛桂系教程里的东西，中国自有孙子兵法足以破之。夫“在双方尚未开始商谈以前，即要求对方必须先执行某项条件”者，是因为南京国民党反动卖国政府自其兵败如山倒以后，即如丧考妣地要求谈判。中共说，好，待我们准备好了你们即来谈。战犯们说，不行，非立刻开谈不可。中共说，你们闲得发慌，给你们一件工作做罢，你们去逮捕一批（自然不是全部）战犯。故事的过程就是这样。后来，中共又将逮捕改为监视，算是作了一个极大的让步，战犯们才安静下来，不再吵闹了。这是后话，不提。且说一月二十七日，李宗仁又说，恩怨是非不要过分重视，即是说不要分清战争责任，不要惩办战争罪犯。那怕黄河以南直至长江，黄河以北直至松花江，发生了“惨绝人寰的浩劫”（谨按，此语见之于李代总统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文告），那也算不了什么。如果你们一定要惩办战犯，则战犯们的拥护者会要报复的。这种报复，可能达到可怕的程度，即全国同胞中没有一个能吃东西的了，都死完了。如此，你毛泽东和我李宗仁两个，将要被我们民族（谨按，既然都死完了，为什么还有民族，待考）判决为在一千年那么长久时期内的犯罪者。还好，只有一千年受罪，一千零一年又是一条好汉，这算是李代总统的恩典。

人们请看，李宗仁就是这样反复无常的，又赞成商谈惩办战犯，又不赞成实行惩办战犯，他的脚踏在两条船上，这就是他和蒋介石不同的地方。

根据 1949 年 2 月 23 日《人民日报》刊印

## 中国学生运动的当前任务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中华全国  
学生第十四届代表大会通过)

(一) 中国的学生运动，从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起，三十年来，和中国人民的反对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四个历史时期中，即是在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目前的人民解放战争中，中国学生都曾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五四”运动中中国学生首先高举反对帝国主义与北洋军阀卖国政府的旗帜。接着扩大为各阶层参加的群众运动，揭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第一幕。以后在“五卅”运动及北伐战争中，中国广大的学生群众进行了极为英勇的斗争。在一九三五年国民党反动卖国政府实行严重的白色恐怖下，中国学生发动了“一二·九”运动，响应中国共产党当时的号召，提出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与“争取民主”的口号，积极参加了当时的全国救亡运动，这一运动成为以后爆发抗日战争的序幕。在抗日战争中，广大学生群众，宣传、动员和组织人民，积极参加和支援了战争。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国学生在一九四五年“一二·一”，一九四六年的“六·二三”、“一二·卅”，一九四七年的“五·二〇”，一九四八年的四月和六月运动，三年当中，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残酷的镇压之下，连续地英勇地举行了反对美蒋的各种革命斗争。贯串着这些



运动的中心口号是：反对美帝国主义干涉中国内政，抗议美军在中国的暴行，反对美帝国主义扶植日本，反对国民党反动政府出卖中国、进行反人民的战争，反对国民党反动政府对人民的迫害，反对国民党（反动）政府造成人民饥饿的暴政。这些运动使美蒋更趋于孤立，加速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崩溃，使人民力量更加壮大，对人民解放战争胜利的发展，起了重要的配合作用。

中国学生迫切地要求建立一个独立、自由和幸福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在抗日战争与人民解放战争时期，无数学生为了追求光明，不怕困难和危险，到达新民主主义的各个解放区，参加各地开办的学校，如延安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安吴青年训练班和华北联合大学等校学习革命的理论 and 政策，积极地参加前线或后方的工作，以及解放区内的各种建设工作。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除开旧有的大批学生之外，工农子弟也能够大批地上学了，外面进来的学生与解放区内的学生和新生长的工农知识分子结合在一起，养成了为工农大众服务的观点，和朴素、切实、遵守纪律的作风，许多学生都亲身参加过伟大的消灭封建势力的土地改革运动，和参加过人民的劳动生产运动以及其他各种战争的社会的服务活动。千万的学生经过学校学习又经过种种锻炼之后就逐渐地培养成为健全的新民主主义国家所需要的干部。他们在过去和将来对于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与发展都是起着重要的积极作用的。

总之，三十年来的中国学生运动，对于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了伟大的贡献。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国度中，它曾经不仅起了传播革命理论的桥梁作用，而且成为中国人民革命运动的积极参加者和组织者。三十年来的中国学生运动史是一部知识分子走向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发展史。

中国学生运动随着革命形势的开展而日益广泛与深入。在每次运动中,不仅提高了广大学生与人民群众的觉悟,并且为新民主主义革命事业培养了成千成万的革命干部,而在将来新民主主义建设事业中,还要起着更大的作用。

(二) 目前人民解放战争获得了空前的胜利,国民党反动政府即将完全灭亡,全中国快要解放了。我们中国学生和人民在一起所反对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将要被我们推翻。这是多么振奋人心的事!我们多年的努力即将得到成果;烈士的鲜血没有白流;历史终于是按着中国人民领袖——毛泽东所指出的方向前进。但是,国民党反动政府还在作垂死的挣扎,在美国帝国主义的阴谋策动下,企图以虚伪的和平的口号,保存残余的军事力量,以便卷土重来。我们中华全国学生第十四届代表大会特号召全国同学,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主席提出的真正民主和平的八项条件,和中国人民在一起,加紧努力,粉碎美国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虚伪和平,把革命进行到底,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新民主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就是当前中国学生运动的首要任务。

正因为国民党反动统治即将被全国人民推翻,建立新民主主义国家的障碍将被基本扫除,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的任务,就日益重要。因此,中国学生不仅要继续积极地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努力参加和支援人民解放战争的前线,并且必须为了新民主主义国家建设工作而努力。因为积极参加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各种建设工作,是中国学生运动日益加重的新任务,因此,必须在新民主主义教育下,加强学习,培养自己成为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有用人才。

(三) 国民党统治区的学生运动,应该比较过去更加广泛地

团结自己,并和广大人民群众团结在一起,对美国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以各种形式进行坚决的斗争。特别是要善于揭穿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虚伪和平,并为争取实现毛泽东主席所提出的八项条件而奋斗。

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教育制度,训练我们同学成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的奴仆。为了保障同学自身利益,必须对反动的教育制度加以反对。国民党统治区的学生运动,应该如一九四七年中国学生的反饥饿、反内战运动一样,把改善同学们自身生活、保障自身福利和反抗美国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斗争联系起来,并应尽一切可能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认识中国革命真理,启发周围群众的觉悟,在可能的条件下,向工农及各阶层人民群众进行宣传。

因为不久的将来,全国即将解放,国民党反动政府举办的学校都要转入人民手中,我们号召国民党统治区同学们,应该用尽一切方法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破坏、盗卖、迁移学校仪器、图书、实验室一切设备作斗争,力争将学校完整地保留下来。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学生运动中,应和一切进步的和可能合作的教职员团结在一起进行奋斗,而不要脱离他们使自己陷于孤立。对于学校以外的社会阶层,也应采取这个方针。

(四) 解放区的学生运动,是完全在一个新的条件之下进行的。解放区的同学们已经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中获得了解放,获得了长期争取的新民主主义国家。在这里,凡是实行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的学校就成为人民的,成为同学们自己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与广大同学们的学习要求是一致的。因此,解放区同学们应该积极地帮助学校,为实现新民主主义教育的方针,培养大批有革命思想的有专门知识

的各种建设工作的人才而努力。我们必须认清：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建设，特别是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工业国，是一个十分重要而艰巨的任务。它绝不比推翻反动统治更为容易。为了建设这个新国家，需要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种建设人才。因此，解放区的同学们首先必须加强学习，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学习政治、经济、文化、科学等一切现代知识，并建立为劳动人民服务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我们的学习，除努力学习功课之外，同时也须有各种社会服务活动。在不影响正课学习下，必须团结同学响应人民民主政府的号召，参加宣传教育群众、慰劳解放军、慰问革命军人家属等项工作，以便从实际中锻炼自己的服务能力。

解放区的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它的基本任务，一般地就是团结师生，从下而上地组织与开展以正课为中心的学习互助与学习竞赛，启发同学们学习的自觉性，并发挥其创造性与积极性。此外，组织同学们参加社会服务活动，并为同学们谋福利，如帮助解决同学们的困难，组织文化、娱乐、体育、卫生、参观、旅行等活动。

学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庞杂。在校内进行上列活动时，应由同学们自由结组与自由集会，应视同学们有何种需要，即有何种组织。学生会的委员应以说服教育、耐心解释以及自己的模范行动，来影响与推动同学们进行工作。

学生会应关心与爱护实行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的学校，对学校各方面应经常提出积极改进的意见和办法，并得派代表参加校务或教务会议，同时学生会一般应接受学校行政方面的指导，学生会开会应请学校教职员代表参加，以达到增进师生之间的团结，贯彻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和计划的实施为目的。

(五) 三十年来一部学生运动史, 十分清楚地说明中国学生之所以能够获得辉煌的业绩, 是由于我们学生运动和中国人民革命运动紧密的结合, 特别是每次运动中学生和工农群众的结合。其次是由于同学们热爱真理, 坚决英勇。这一切昭示我们, 全国同学和今后的学生运动, 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主张, 为劳动人民——工农群众服务, 只有团结同学, 本着为劳动人民服务的精神, 丝毫不懈怠地努力, 上述学生运动的方针和任务才能完全实现。

为了具体地执行上述学生运动的方针和任务, 为了执行本届全国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需要成立包括解放区和国民党统治区内学生的全中国学生的统一的组织, 以便经常地指导全国各地学生的行动, 并便于参加国内的革命运动与国际的民主学生运动, 中华全国学生第十四届代表大会, 在中国学生运动的发源地、最近获得解放的古都北平召开。这是解放区同学和国民党统治区同学胜利会合的开始。大会认为已经有足够的条件来成立全国学生的统一的组织。大会决议成立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全国同学们! 目前是伟大的历史转变时期, 我们必须团结起来, 继承“五四”“五卅”“一二·九”以来的光荣的革命传统, 和中国人民在一起, 为澈底推翻美国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府在中国的统治, 为建设新民主主义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而奋斗。

根据 1949 年 3 月 13 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新华社时评)

美国帝国主义正在进行侵占中国的领土台湾省的活动。去年十二月间，当国民党卖国反动政府在军事上遭受决定性的惨败的时候，美国的合众社就传出了美国准备直接攫取台湾的阴谋。该通讯社说：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已向杜鲁门建议，“必须以一切代价在台湾和海南岛建设防务。”自此以后，美国帝国主义侵略台湾的活动，即以军事、政治、经济、外交和特务等各种形式更加加紧地进行。美国经济合作署在台湾的侵略计划已经扩大，美国记者且已传出美国不久就要把台湾经济“合并”于日本经济的消息。美国西太平洋舰队司令白吉尔于本月初曾到达台湾，“巡视”高雄、基隆等海空军侵华基地。美国驻日占领军统帅麦克阿瑟最近经过台湾省汉奸美国奴才廖文毅之流发出了所谓要求“台湾独立”的狂吠，并正酝酿将所谓台湾“独立”问题提交联合国讨论，首先是打算准许廖文毅以所谓台人代表的资格出席远东委员会提出同样的问题。不仅如此，麦克阿瑟且已公然发出“在对日和约签订之前台湾仍属于盟军总部”的荒谬声明。美国帝国主义这一切阴谋活动的目的，就是妄图吞并台湾。美国帝国主义经由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在中国的殖民地统治很快就要灭亡了，因此它急欲直接攫取中国的一块领土——台湾作为将来对中国大陆发动侵略战争的跳板。与此同时，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也梦想托庇于美国帝国主义的军事保护下，把台湾作为最后挣扎的

根据地。台湾省伪主席陈诚在蒋匪“引退”后且曾表示，在必要时将宣布台湾“独立”，就是说，将使台湾在实际上合并于美国殖民帝国主义。

但是美国帝国主义者打算象日本在一八九五年那样来强占台湾，不过是在做梦。今天的中国，不是五十四年前的中国了。今天的台湾人民，也不是五十四年前的台湾人民了。就在从前，在日本占领时期，台湾人民也曾举行过几十次武装反抗。而自从台湾重回祖国版图以后，台湾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意志，更和美国奴才廖文毅和美国的其他走狗要把台湾省从中国分立出去并合并于美国的叫喊完全相反。台湾人民曾进行了反对美国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政府奴役统治的伟大英勇斗争。为了抗议美国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一九四七年一月九日，台北万余学生曾举行过雄壮的游行示威，高呼“美军滚出中国去”。为了反对美国傀儡国民党的暴政，两年以前台省人民曾进行了“二·二八”运动，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全台湾的武装起义。台湾人民的这种斗争和中国其他各省人民求解放斗争的目标是完全相同的，这就是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对于中国人民的奴役统治，建立一个独立的统一的人民民主的新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此，所谓“台湾独立运动”，乃是对于台湾人民的绝端侮辱。

中国人民(包括台湾人民)将绝对不能容忍美国帝国主义对台湾或任何其他中国领土的非法侵犯，同样地亦绝对不能容忍国民党反动派把台湾作为最后挣扎的根据地。中国人民解放斗争的任务就是解放全中国，直到解放台湾、海南岛和属于中国的最后一寸土地为止。由于中国形势已发生巨大变化，中国人民解放斗争的胜利一定要在不久的将来全部实现。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

台湾,一定要解放全中国。

根据 1949 年 3 月 16 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把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人民日报》社论)

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我们已经解放并将继续解放许多大城市。这对于我们，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极其复杂的新问题。

过去，二十年来，我们的工作是先乡村后城市。这是因为在乡村，反革命力量比较薄弱，革命力量容易存在和发展的缘故。毛主席规定下了这条正确的路线，因而，在苏维埃运动期间，在抗日战争期间，创造了革命根据地，组织了强大的人民革命的队伍，获得今天历史性的伟大的胜利。但当现在大城市从反革命的堡垒变为革命的堡垒，永远属于人民的时候，过去的做法就需要改变了。毛主席和我党中央又指示我们：必须一反二十年来的做法把先乡村后城市的做法，改变为先城市后乡村的做法。如果我们不能把城市工作做好，使城市起领导乡村的作用，那就不可能使农村有进一步的发展，也就不可能使中国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而人民革命政权就不会巩固，中国人民就还不可能做到澈底翻身。

怎样才能把城市工作做好？怎样才能使城市起领导乡村的作用？中心环节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城市生产，把消费的城市变成生产的城市。

在旧中国这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统治阶级所聚居的大城市（象北平），大都是消费的城市。有些，虽也有着现代化的

工业(象天津),但仍具有着消费城市的性质。它们的存在和繁荣除尽量剥削工人外,则完全依靠剥削乡村。它们经过政治的,经济的各种剥削方式,不仅搜刮乡村的农产品来供给它们的需要,而且吮吸乡村农民的脂膏血汗去换取帝国主义的工业品。它们对于帝国主义,一般地也是被剥削者,而对于乡村(同样,对于城市工人),则是剥削者。因此,造成了乡村和城市的敌对状态。我们进入大城市后,决不能允许这种现象继续存在。而要消灭这种现象,就必须有计划地、有步骤地、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从进入大城市的第一天起,就应向着这个方向去努力。这样,才能够充分而便宜地供给乡村以必要的工业品,而换取其农产品,使乡村和城市,从相互敌对转变为相互依存;这样,才能改善城市的经济地位,从而改善城市人民首先是工人的生活;这样,才能抵制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而不再受其剥削;这样,才能使城市领导乡村,变农业国为工业国;这样,才能巩固工农联盟,巩固从城市到全国范围的、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恢复和发展城市生产,对于我们,无疑地,是一件艰巨的工作,但决不是不可能做到的。首先,中国的工人阶级虽然在数量上是少数,而在质量上,则很坚强,并且大部集中在城市,只要我们忠诚地去依靠他们,发挥他们的力量,则恢复和发展城市生产的主观条件是具备了。其次,现代化的工业在中国国民经济中,虽仅占百分之十左右的比重,但大都集中在城市及其周围。其中,最重要的,最大规模的,又都为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官僚资本家所垄断。我们把它没收过来,作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财产。只要不分散,不破坏,不在经营上犯农业社会主义及无纪律无计划的错误,则恢复和发展城市生产的客观基础也是存在着的。第

三，在城市中，私人资本所经营的现代化工业，虽然是脆弱的，但也还存着相当数量。只要我们坚持保护工商业的政策，引导他们走向有益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在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轨道内，允许它们存在和发展，则对于城市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将也成为一种有力的因素。最后，分散的、个体的手工业生产不仅在乡村大量存在着，而且在城市，特别是没有现代化工业的城市(如北平)，也相当存在着。只要我们给予它们以适当的扶植，并把它们经过生产的、消费的、信用的以至供销的合作等方式，逐步地组织起来，则对于城市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也是大有作用的。

可以相信：无论从主观条件或客观基础上看，迅速恢复和发展城市生产都是可能的。问题只是在于我们是不是抓紧这一中心环节，进行这一重要工作（有些城市在我们进入以后，一个月，几个月，还未注意这一问题，是错误的），以及在进行这个工作中，是否能遵循正确的方向前进，而不致发生大的偏向。在我们不断地严厉批判了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和纠正了消灭私人工商业的错误之后，今天，在恢复和发展城市生产中，可能或已经发生的主要偏向，是：

一、不懂得或者不善于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人民、革命的知识分子、以及自由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共同致力于建设城市从而建设国家的艰巨事业。有的不依靠工人，而依靠贫民，整日忙于放粮放赈施行救济。有的不依靠工人阶级，而依靠资产阶级，认为工人阶级一无所有，那里能依靠他建设城市呢？这是一种右的偏向。殊不知工人阶级、其他劳动人民和革命的知识分子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如果不忠诚地依靠工人阶级，认真地团结其他劳动人民和

革命的知识分子，则革命力量便会变得脆弱，不仅不能完成建设城市、建设国家的任务，而且连人民民主专政的自身也将不能巩固。但是，另一方面，不分青红皂白，一脚把资产阶级完全踢开，不和他们团结合作，则是一种左的偏向。这会使革命力量陷于孤立，同样，对于建设城市、建设国家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是有害的。

二、只重视私营企业，而轻视公营企业；无原则地、无限度地、无区别地扶植一切私人资本主义，而对投机操纵的、野蛮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不加以必要的限制。当然，在今天，是需要私人资本主义发展的。这一政策，我们已经确定地定下来了，不能动摇。因此，给予它以过大的不适当的限制，致使不能发展，甚至趋于消灭，也是错误的。但由于我们的经济是以国营为领导成份，而使其他一切经济结构成份均向着有益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故对于私人资本主义中的投机操纵的、野蛮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分子，必须在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各方面，加以恰如其分的必要的适当的限制，引导其发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防止其发生不利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

三、只知鼓励生产，而在供销上没有计划，没有办法，致使生产和消费脱节，供给和需要矛盾，生产品推销不出去，势不能不陷生产于停滞的状态中，且给予投机商人以操纵剥削的机会。为了避免这种弊害，必须一方面尽可能地、比较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另一方面在需要和可能的条件下，逐步地发展供销合作社。这种合作社是联系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纽带，也就是沟通乡村和城市的桥梁。它以公道的价格，把工业品卖给乡村，而又以公道的价格，收买农产品，供给城市。这不仅可使乡村避免投机商人的

中间剥削，城市获得粮食和原料，而且可鼓励农民生产，发展乡村经济。

变消费的城市为生产的城市，是我们当前的重要任务。我们必须担负这个任务，完成这个任务。但由于我们长期脱离城市，转入乡村，对城市情况和工作，极其生疏，要完成这一重要任务，必须虚心学习，努力工作！

根据《人民日报》刊印

## 全世界和平力量动员 起来粉碎战争挑拨者的阴谋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新华社社论)

美国帝国主义政府拒绝与苏联进行和平谈判，拒绝苏联关于裁军、禁用原子武器和管制原子能的建议，积极进行关于成立北大西洋公约的活动，竭力扩大北大西洋公约的范围和美国军事基地网的范围，这一连串的行动，把新的世界战争挑拨者的面目更加暴露出来了。整个帝国主义阵线内部存在着并日益发展着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以美国帝国主义为首的国际反动派，正在幻想从战争中寻找逃出危机的道路。因此，新的世界战争的危险是存在着，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们，必须团结起来，为反对新战争的危险而奋斗。

战争的危险是存在着的，但是，只要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力量团结奋斗，战争的危险是完全可以克服的。这是因为，第一，世界各国的人民都不愿意战争，希望战争的只是少数战争贩子。第二，世界各国的人民不仅仅有和平的愿望，而且有争取和平的有组织的力量，这个力量的核心就是社会主义的国家苏联，就是各个人民民主的国家，就是资本主义世界的各国共产党，各国革命的职工会和其他革命的人民团体。所有这些力量，在世界第二次大战中间和以后，都有了巨大的发展。第三，因为这样，战争挑拨者是孤立的，是外强中干的，它们不能不遇到内部的严重矛盾，不能不遇到各国资产阶级之间和各派资产阶级之间的严重矛

盾。爱好和平的力量，大于挑拨战争的力量。只要世界爱好和平的力量首先是世界工人阶级的革命力量完全警醒，不过低估计自己的力量和过高估计敌人的力量，团结一致，奋斗不懈，那么，就一定可以战胜战争挑拨者，就一定可以克服新的世界战争的危险。

为了克服新战争的危险，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力量正在积极行动。为和平而奋斗的人类的伟大领袖斯大林，在今年一月三十日和二月二日，两次宣示苏联的坚定不移的和平政策，表示苏联愿意与美国商谈两国间的争端，并表示斯大林本人愿意与杜鲁门会商。斯大林的两次声明，受到了世界各国和平舆论的热烈赞扬。苏联外交部一月二十八日关于北大西洋公约的声明，澈底地揭发了美英侵略集团的战争计划，进一步唤起了世界和平力量的警觉。资本主义各国的共产党，站到了资本主义世界人民反战斗争的最前列。法国共产党领袖多列士在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的连续声明，特别是二十四日关于如果反苏战争爆发，法国工人阶级和法国人民将要站在苏联方面，欢迎追击侵略者的苏军解放法国的声明，和意大利共产党领袖陶里亚蒂在二月二十六日所发表的类似的声明，造成了资本主义世界工人阶级和革命人民的大动员。英国共产党、美国共产党、德国统一社会党、奥国共产党、丹麦共产党、加拿大劳工进步党、墨西哥共产党、菲律宾共产党、瑞典共产党、阿根廷共产党、澳大利亚共产党、比利时共产党、荷兰共产党、巴西共产党，都先后发表声明，响应多列士和陶里亚蒂的号召。同时，在二月二十四日，世界文化工作者保卫和平大会国际联络委员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和著名的文化、科学、艺术工作者，联名发表宣言，提议在今年四月召开世界拥护和平大会。这个提议，得到了全世界工人团体、妇女

团体、青年团体、文化团体、宗教团体和文化工作者的广泛拥护。爱好和平的人类现在已经决心迎击战争挑拨者的阴谋了！

对于世界和平力量的号召，我们中国人民毫无疑问地要努力支持。中国是一个深受帝国主义侵略和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灾害的国家。帝国主义者不但长期地直接地用武力侵略过我们，而且长期地指挥中国的反动派进行反革命内战。直到现在，美帝国主义的武力还毫无理由地在中国的领土上驻扎并且建立军事基地。直到现在，国民党反动派依靠美帝国主义的援助而悍然发动和继续进行的反革命内战，还没有结束。此外，美帝国主义还积极扶植日本侵略势力的复活。中国人民在亲身的惨痛的经历中，不能不认定帝国主义战争挑拨者是我们的死敌，不能不认定战争挑拨者的领袖美帝国主义好战分子是我们的死敌，同时不能不认定世界反帝国主义阵线的领袖，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是我们始终不渝的战友。苏联从诞生以来，就同情中国人民的遭遇，就以平等的兄弟的友谊援助中国人民，其中特别显著的是首先实行废除帝俄时代对中国的平等条约，随后并以实际行动援助了表示反对帝国主义的国民政府，虽然后来的事实两次证明了国民党反动派的忘恩负义。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作战中，红军歼灭了日本陆军精锐所在的关东军，摧毁了伪满洲国，促成了日本的投降。在日本投降的前夜，苏联与中国为了共同反对和防止日本侵略而缔结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和关于旅顺大连的协定，乃是对于远东帝国主义侵略的严重打击，和对于中国人民反侵略利益的远大保证。在中国人民今天和将来的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并发展自己的人民民主建设的伟大的胜利的斗争中，苏联的友谊毫无疑问地是一个重大的极为宝贵的因素。孙中山先生写给苏联的不朽的遗书说：“当此与你们诀别之际，我愿表示我热烈的希望，希望不久即



将破晓，斯时苏联以良友及盟国而欢迎强盛独立之中国，两国在争世界被压迫民族自由之大战中，携手并进以取得胜利。”如果帝国主义国家的冒险分子居然胆敢挑动新的世界大战，那么，中国人民和一切孙中山信徒毫无疑问地必须遵守孙中山先生的这个指示，而任何背叛这个指示的人，就必然和今天的孙中山叛徒们得到同样的结果。

但是中国人民在自己的斗争中还得到一个最重要的经验，这个经验就是任何“强大”的帝国主义都是可以战胜的，任何帝国主义的军事进攻和政治阴谋都是可以击破，可以打得粉碎的。中国人民在日本投降以来的三年多的艰难岁月中，面对着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凶恶进攻。中国人民用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同样办法抵抗了这个进攻，并且得到了胜利。中国人民认定美帝国主义是一只纸老虎，这个真理现在在中国比在旁的许多地方更明显。中国人民一定要积极参加反对新战争危险的行列。中国的一切工人团体、妇女团体、青年团体、文化团体、宗教团体、其他人民团体，文化工作者，和一切愿意为和平而奋斗的进步分子，一定要派遣自己的代表参加世界拥护和平大会。中国人民的代表们一定要把上述的真理按照自己的经验告诉全世界：只要爱好和平的力量团结奋斗，不犯错误，美帝国主义一定可以被战胜，美帝国主义所制造的新战争危险一定可以克服。

根据 1949 年 3 月 19 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中国妇女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中国妇女  
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一) 中国妇女在中国人民革命运动的各个时期，都曾有过重大贡献，今后必须更加努力与全国人民团结一起，把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反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进行到底，完全肃清国民党反动势力，建立一个崭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只有这样，才能使全国妇女获得解放。

(二) 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发展，全国解放为期不远。因之建设新中国的任务，日益加重。解放区的妇女应继续积极支援人民解放战争，发挥高度的才能与智慧，努力参加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建设事业，其中心环节，是恢复与发展解放区内的工业和农业生产。妇女只有积极参加生产，才能提高并巩固妇女的地位，进一步改善自己的生活和人民的生活，更有效地支援人民解放战争，解除封建束缚。

(三) 半年来已有很多大城市和中等城市被解放了，还将有更多的城市相继被解放，重要工业多集中在城市及其附近，开始了以城市为中心，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新时期。因此，城市妇女工作的重要性比过去大为增加。当前的妇女工作，要在不忽视乡村妇女工作的条件下，以城市妇女运动为工作的重心。城市妇女运动应以女工为基础，团结其他劳动妇女，争取知识妇女、自由职业妇女及其他各阶层妇女，为肃清敌人，建设人民的新城市而

努力。在这里，首先重要的是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原则下，尽量组织劳动妇女参加工业、手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工作。因此，新解放城市中的劳动妇女，应该积极响应复工复业的号召，使公私企业迅速恢复。对在业女工应加强其教育，使之提高觉悟，建立新的劳动态度，发扬生产积极性，加强生产效能。应当根据具体条件，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相结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各种生产的、消费的、信用的合作社。应当适应工业生产的需要，吸收工人家属和能劳动的妇女参加生产，尽可能组织大批家庭妇女参加劳动，使许多过去不事生产的妇女，转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并树立以劳动为光荣的观念。建议政府的经济机关和企业部门，给这种劳动妇女以充分的帮助，适当地解决她们的生产原料和生产品的供销困难，以利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四) 在有了初步工作基础的城市中，应围绕在生产事业的周围，逐渐解除束缚妇女的封建思想传统习俗和迫切的特殊困难，改善妇女生活，提倡妇女儿童福利事业，举办托儿所、妇婴卫生及助产训练班等。发动和组织一切劳动的民主的妇女大众，积极参加民主运动，运用民主权利，废除封建压迫，参加国家政权各方面的工作，以提高并保障妇女在政治上和社会上的地位。

(五) 城市和乡村的妇女知识分子，应当努力与劳动妇女结合，与生产事业结合，提高科学知识与技术能力，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女学生应当努力学习，成为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有用人材。对工农妇女应给以更多的求学机会，培养劳动者出身的新式知识分子。职业妇女应努力学习，精通业务，善尽其职，以自己工作的表现来开辟与巩固妇女参加各种社会职业的道路。要

吸收知识和劳动妇女分别参加各种训练班、学习会、研究所，培养大批优秀的女教师、女职员、女经济工作者、助产士、医生、保育工作者等，为新社会的建设事业而服务。要克服知识妇女轻视劳动的旧思想，须重视与工农结合的必要，组织女干部深入工厂和农村，为广大劳动妇女及儿童服务，以达到沟通并促进城乡文化的发展。

(六) 在解放区的农村中，我们同意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决定》，该决定着重指出了老解放区妇女，应以积极参加生产为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在组织妇女参加生产过程中，要善于同反对束缚妇女的封建残余的斗争相结合，提高妇女政治文化水平，动员她们积极参加民主建政，推进妇婴卫生，使农村妇女获得更进一步的解放。新解放区在初期的反恶霸、反土匪的斗争及以后的减租减息、分配土地的斗争中，均必须动员和组织妇女参加，并与劳动生产相结合。这一决定的方针，应当成为各解放区妇女团体在农村中工作的方针，并努力贯彻执行。

(七) 现在尚在国民党残余反动势力下受压迫的妇女，过着极端痛苦的生活，迫切的要求解放。这里妇女工作者的任务，应当指出妇女痛苦的根源，使她们认清解放的道路，并善于运用各种方式，团结自己，和人民一道，为着改善自己的生活，为着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与国民党的残余反动势力，为着配合人民解放军的前进而进行适当的斗争。

(八) 根据中国革命发展的形势和妇女运动发展的需要，大会决定成立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它是全中国各阶层各界民主妇女联合的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最高领导机关。它必须以城乡劳动妇女为基础，密切地联

系和团结全国各阶层的民主妇女大众，忠诚地贯彻执行本届大会的决议，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中国的胜利而奋斗。大会认为：解放区城乡的地方性妇女组织，应以妇女代表会议为主要形式，这种妇女代表会议，是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的主要基础组织。

(九)三年来中国民主妇女运动与国际民主妇女运动的联系是有进步的，这对于反对世界法西斯残余、拥护国际和平民主运动是有重大意义的，今后必须更进一步地加强与国际民主妇女运动，特别是亚洲各国民主妇女运动的联系，以粉碎帝国主义制造新战争的阴谋，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

根据 1949 年 5 月 16 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国内和平协定<sup>(1)</sup>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南京国民政府在美国政府帮助之下，违背人民意志，破坏停战协定及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在反对中国共产党的名义之下，向中国人民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动全国规模的国内战争。此项战争，至今已达两年又九个半月之久。全国人民，因此蒙受了极大的灾难。国家财力物力遭受了极大的损失，国家主权亦遭受了新的损害。全国人民，对于南京国民政府违背孙中山先生的革命三民主义的立场，违背孙中山先生的联俄、联共及扶助农工等项正确的政策，以及违背孙中山先生的革命的临终遗嘱，历来表示不满。全国人民对于南京国民政府发动此次空前规模的国内战争以及由此而采取的政治、军事、财政、经济、文化、外交等项错误的政策及措施，尤其表示反对。南京国民政府在全国人民中业已完全丧失信任。而在此次国内战争中，南京国民政府的军队，业已为中国共产党所领导、为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所指挥的人民解放军所战败。基于上述情况，南京国民政府曾于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一月一日向中国共产党提议举行停止国内战争恢复和平状态的谈判。中国共产党曾于同年一月十四日发表声明，同意南京国民政府上项提议，并提议以惩办战争罪犯，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依据民主原则改编一切反动军队，没收官僚资本，实行土地改革，废除卖国条约，召集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接收南京国

民党反动政府及其所属各级政府的一切权力等八项条件为双方举行和平谈判的基础，此八项基础条件已为南京国民政府所同意。因此，中国共产党方面和南京国民政府方面派遣自己的代表团，授以举行谈判和签订协定的全权。双方代表于北平集会，首先确认南京国民政府应对于此次国内战争及其各项错误政策担负全部责任，并同意成立本协定。

## 第 一 条

**第 一 款** 为着分清是非，判明责任，中国共产党代表团与南京国民政府代表团双方(以下简称双方)确认，对于发动及执行此次国内战争应负责任的南京国民政府方面的战争罪犯，原则上必须予以惩办，但得依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第一项** 一切战犯，不问何人，如能认清是非，翻然悔悟，出于真心实意，确有事实表现，因而有利于中国人民解放事业之推进，有利于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内问题者，准予取消战犯罪名，给以宽大待遇。

**第二项** 一切战犯，不问何人，凡属怙恶不悛，阻碍人民解放事业之推进，不利于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内问题，或竟策动叛乱者，应予从严惩办。其率队叛乱者，应由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负责予以讨平。

**第 二 款** 双方确认，南京国民政府于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将日本侵华战争罪犯冈村宁次大将宣告无罪释放，复于同年一月三十一日允许其他日本战犯二百六十名送还日本等项处置，是错误的。此项

日本战犯，一俟中国民主联合政府即代表全中国人民的新的中央政府成立，即应从新处理。

## 第 二 条

- 第 三 款 双方确认，南京国民政府于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召开的“国民代表大会”所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应予废除。
- 第 四 款 《中华民国宪法》废除后，中国国家及人民所当遵循的根本法，应依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及民主联合政府的决议处理之。

## 第 三 条

- 第 五 款 双方确认，南京国民政府的一切法统，应予废除。
- 第 六 款 在人民解放军到达和接收的地区及在民主联合政府成立以后，应即建立人民的民主的法统，并废止一切反动法令。

## 第 四 条

- 第 七 款 双方确认，南京国民政府所属的一切武装力量（一切陆军、海军、空军、宪兵部队、交通警察部队、地方部队，一切军事机关、学校、工厂及后方勤务机构等），均应依照民主原则实行改编为人民解放军。在国内和平协定签字之后，应立即成立一个全



国性的整编委员会,负责此项改编工作。整编委员会委员为七人至九人,由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派出四人至五人,南京国民政府派出三人至四人,以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派出之委员一人为主,南京国民政府派出之委员一人为副主任。在人民解放军到达和接收的地区,得依需要,设立区域性的整编委员会分会。此项分会双方人数的比例及主任副主任的分担,同于全国性的整编委员会。海军及空军的改编,应各设一个整编委员会。人民解放军向南京国民政府现时所辖地区开进和接收的一切事宜,由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以命令规定之。人民解放军开进时,南京国民政府所属武装部队不得抵抗。

**第八款** 双方同意每一区域的改编计划,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项** 第一阶段,为集中整理阶段。

**第一点:** 凡南京国民政府所属的一切武装部队(陆军,海军,空军,宪兵,交通警察总队及地方部队等)均应集中整理。整理原则,应由整编委员会根据各区实况,在人民解放军到达和接收的地区,按照其原番号,原编制,原人数,命令其分区,分期,开赴指定地点,集中整理。

**第二点:** 南京国民政府所属一切武装部队,在其驻在的大小城市,交通要道,河流海港及乡村,当人民解放军尚未到达和接收前,应负责维持当地秩序,防止任何破坏事件发生。

**第三点:** 在上述地区,当人民解放军到达和接收时,南

京国民政府所属武装部队,应根据整编委员会及其分会的命令,实行和平移交,开赴指定地点。在开赴指定地点的行进中及到达后,南京国民政府所属武装部队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破坏地方秩序。

第四点:在南京国民政府所属武装部队遵照整编委员会及其分会的命令离开原驻地时,原在当地驻守的地方警察或保安部队不得撤走,并应负责维持地方治安,接受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和命令。

第五点:南京国民政府所属一切武装部队,在开动与集中期间,其粮秣被服及其他军需供给,统由整编委员会及其分会和地方政府负责解决。

第六点:南京国民政府所属一切军事机关(从国防部直到联合后方勤务总司令部所属的机关、学校、工厂仓库等),一切军事设备(军港、要塞、空军基地等)及一切军用物资,应由整编委员会及其分会根据各区实况,命令其分区分期移交给人民解放军及其各地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

## 第二项 第二阶段,为分区改编阶段。

第一点:南京国民政府所属陆军部队(步兵部队,骑兵部队,特种兵部队,宪兵部队,交通警察部队及地方部队),在分区分期开赴指定地点集中整理后,整编委员会应根据各区实况,制出分区改编计划,定期实施。改编原则,应依照人民解放军的民主制度和正规编制,将经过集中

整理的上述全部陆军部队编成人民解放军的正规部队。其士兵中老弱残废，经查验属实，确须退伍，并自愿退伍者，其官佐中自愿退役或转业者，均由整编委员会及其分会负责处理，给以回家的便利和生活的安置，务使各得其所，不至生活无着，发生不良行为。

第二点：南京国民政府所属海军空军，在分区分期开赴指定地点集中整理后，即按原番号，原编制，原人数，由海军空军整编委员会依照人民解放军的民主制度，加以改编。

第三点：南京国民政府所属一切武装部队，在改编为人民解放军后，应严格遵守人民解放军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忠实执行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政治制度，不得违犯。

第四点：在改编后，退伍官兵应尊重当地人民政府，遵守人民政府法令。地方人民政府及当地人民，亦应对退伍官兵给以照顾，不得歧视。

第九款 南京国民政府所属一切武装力量，于国内和平协定签字之后，不得再行征募兵员。对其所有武器、弹药及一切装备，一切军事机关设备及一切军用物资，均须负责保护，不得有任何破坏、藏匿、转移或出卖的行为。

第十款 在国内和平协定签字之后，南京国民政府所属任何武装力量，如有对改编计划抗不执行者，南京国民政府应协助人民解放军强制执行，以保证改编计划的澈底实施。

## 第 五 条

- 第十一款 双方同意,凡属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倚仗政治特权及豪门势力而获得或侵占的官僚资本企业(包括银行、工厂、矿山、船舶、公司、商店等)及财产,应没收为国家所有。
- 第十二款 在人民解放军尚未到达和接收的地区,南京国民政府应负责监督第十一款所述官僚资本的企业和财产不许逃匿,或破坏,或转移户头,暗中出卖。其已经迁移者,应命其就地冻结,不许继续迁移,或逃往国外,或加以破坏。官僚资本的企业及财产在国外者,应宣布为国家所有。
- 第十三款 在人民解放军已经到达和接收的地区,第十一款所指的官僚资本企业和财产,即应由当地的军事管制委员会或民主联合政府委任的机构实行没收。其中,如有私人股份,应加清理,经证实确为私人股份并非由官僚资本暗中转移者,应予承认,并许其有留股或退股之自由。
- 第十四款 凡官僚资本属于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以前及属于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而为不大的企业且与国计民生无害者,不予没收。但其中若干人物,由于犯罪行为,例如罪大恶极的反动分子而为人民告发并审查属实者,仍应没收其企业及财产。
- 第十五款 在人民解放军尚未到达和接收的城市,南京国民政府所属的省、市、县政府应负责保护当地的人民民

主力量及其活动,不得压抑或破坏。

## 第 六 条

第十六款 双方确认,全中国农村中的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应有步骤地实行改革。在人民解放军到达后,一般地先行减租减息,后行分配土地。

第十七款 在人民解放军尚未到达和接收的地区,南京国民政府所属的地方政府应负责保护农民群众的组织及其活动,不得压抑或破坏。

## 第 七 条

第十八款 双方同意,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所订立的一切外交条约、协定及其他公开的或秘密的外交文件及档案,均应由南京国民政府交给民主联合政府,并由民主联合政府予以审查。其中,凡对于中国人民及国家不利,尤其是有出卖国家权利的性质者,应分别情形,予以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 第 八 条

第十九款 双方同意,在国内和平协定签字之后,民主联合政府成立之前,南京国民政府及其院、部、会等项机构,应暂行使职权,但必须与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协商处理,并协助人民解放军办理各地的接收

和移交事项。待民主联合政府成立之后，南京国民政府即向民主联合政府移交，并宣告自己的结束。

**第二十款** 南京国民政府及其各级地方政府与其所属一切机构举行移交时，人民解放军、各地人民政府及中国民主联合政府必须注意吸收其工作人员中一切爱国分子及有用人材，给以民主教育，并任用于适当的工作岗位，不使流离失所。

**第二十一款** 南京国民政府及其所属各省、市、县地方政府，在人民解放军尚未到达和接收以前，应负责维持当地治安，保管及保护一切政府机关、国家企业（包括银行、工厂、矿山、铁路、邮电、飞机、船舶、公司、仓库及一切交通设备等）及各种属于国家的动产不动产，不许有任何破坏、损失、迁移、藏匿或出卖。其已经迁移后〔或〕藏匿的图书档案，古物珍宝，金银外钞及一切产业资财，均应立即冻结，听候接收。其已经送往外国或原在外国者，应由南京国民政府负责收回或保管，准备交代。

**第二十二款** 在人民解放军已经到达和接收的地区，即应经由当地的军事管制委员会及地方人民政府或联合政府委任的机构，接收地方的一切权力及国家产业财富。

**第二十三款** 在南京国民政府代表团签字于国内和平协定并由南京国民政府付诸实施后，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愿意负责向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提议南京国民政府得派遣爱国分子若干人为代表，出席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在取得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筹备委员

会批准后,南京国民政府的代表即可出席新的政治协商会议。

**第二十四款** 在南京国民政府业已派遣代表出席新的政治协商会议以后,中国共产党方面愿意负责向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提议;在民主联合政府中应包括南京国民政府方面的若干爱国分子,以利合作。

双方代表团声明:为着中国人民的解放和中华民族的独立自由,为着早日结束战争,恢复和平,以利在全国范围内开始生产建设的伟大工作,使国家和人民稳步地进入富强康乐之境,我们特负责签订本协定,希望全国人民团结一致,为完满地实现本协定而奋斗。本协定于签字后立即生效。

中国共产党全权代表

南京国民政府全权代表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四月 日于北平

根据中央档案原铅印件刊印

## 注 释

- [1] 《新华社电讯稿》(1949年4月21日)登载本文时,题为《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所加导语全文是:“(新华社北平二十一日电)(甲)经过半个月谈判,4月15日由中共代表团提交南京政府代表团,4月20日被南京政府所拒绝的国内和平协定修正案,全文如下:”。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作纲领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坚决地为新民主主义的彻底实现而斗争的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的组织。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去教育青年,把广大青年群众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和中国人民一道,为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为建设新民主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全中国人民和全人类的彻底解放事业而奋斗到底。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基本任务在学习,在于和实践结合的学习。要有系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國革命实践之统一的毛泽东思想,并从革命的实践中,不断地教育自己的团员和青年群众;同时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去团结教育中国青年整个的一代,并组织广大青年群众积极地参加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民主政府所号召的各种运动。青年团应把学习同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的任务联系起来,以便从积极参加各种革命斗争、工作和生产劳动中,培养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最好的助手和后备军。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应进行坚持不懈的工作,以便从青年工人、青年农民、青年军人、青年职员以及青年知识分子中间,培养出无数忠实于劳动人民的事业的,具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



有实事求是精神的和英勇无畏性格的人物。

为了达到所有这些目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特规定如下的工作纲领:

## 一、争取人民革命的澈底胜利, 捍卫人民民主与持久和平

(一) 青年(团)必须教育全体青年,无限地忠于人民解放事业,不怕一切困难和牺牲,在目前要努力争取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在将来要时刻准备以坚决勇敢的战斗,去保卫新民主主义的人民民主政权,巩固劳动人民的利益。

(二) 必须使青年们具有勇敢刚毅的精神,反对退却逃跑和背叛人民利益的可耻行为,并积极参加反对暗藏的敌人——奸细、特务和一切阴谋破坏分子的斗争。

(三) 努力学习军事,学习毛泽东同志的伟大的战略思想;熟悉革命的军事科学知识,掌握现代化的武器和各种军事科学技术。

(四) 全力巩固人民的武装力量——人民解放军,积极参加建设人民的海军和空军,为捍卫全国和全世界的人民民主与持久和平而奋斗,并同全世界的民主青年和全世界的人民一道,去澈底粉碎世界帝国主义战争挑拨者的一切制造反革命战争的阴谋诡计。

(五) 青年团坚决反对帝国主义,热爱自己新民主主义的祖国,以国际主义的精神去教育青年,去反对大汉族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并联合苏联、全世界一切新民主主义国家、一切被压迫民族以及各资本主义国家内的进步青年和人民,去共同反对帝

国主义，澈底消灭法西斯主义的残余。

## 二、积极参加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各种建设工作

(一) 由于人民解放战争即将在全国范围内取得完全胜利，领导青年群众积极参加恢复和发展工业与农业生产，已日益成为青年团的头等重要任务。

(二) 青年团应当动员自己的一切力量到新民主主义建设的各种工作岗位上去；参加并协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民主政府进行的各种工作，高度发挥青年在建设事业中的积极作用与模范作用。

(三) 全体男女团员必须各尽所能而从事劳动，并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和积极工作榜样，去影响和引导全体青年积极参加劳动参加生产，应在全体青年中造成“积极劳动最光荣，不劳动最耻辱”的社会运动，树立正确的劳动态度，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学习与掌握各种生产技能，提高生产，发扬在生产事业中的积极性创造性。

(四) 青年团应帮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民主政府，去推广劳动互助，发展合作社的工作；反对浪费，提倡节约，改进技术，进行革命竞赛。

## 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去教育团员教育青年

(一) 青年团必须在团内与团外青年群众中，广泛地经常地

有系统地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实践之统一的毛泽东**思想教育工作,使他们逐步地学会使用马列主义的辩证唯物观点,去认识社会发展的进程和中国革命发展的规律。

(二) 青年团对于一切青年工人、青年农民、青年军人、青年职员、青年学生以及青年知识分子,均应负责进行普遍的政治教育工作;经过各种方式,如:会议、谈话会、演讲会、广播、训练班等,使他们懂得:(1) 为劳动人民服务的革命人生观与世界观;(2) 中国革命历史和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3)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的各种政策;(4) 有关各自工作业务的方向与组织等问题。

(三) 青年团应当长期开办团校、训练班、青年艺术剧院,训练青年团的宣传员及团的各种工作的组织者和青年工作者。

青年团应当长期出版自己的报纸、杂志、丛书、以及文学作品,并组织俱乐部、图书室。

(四)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应当宣传各种自然科学知识,并耐心地向男女青年解释迷信和宗教的害处,并用一切方式和办法,去揭露迷信与宗教的虚伪和毒害的事实。

#### 四、学习文化科学生产知识, 学习业务与技能

(一) 整个青年一代,必须担负起新民主主义国家建设的艰巨任务,把中国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工业国。青年团必须推动团内外男女青年努力学习现代文化科学知识,掌握各种经济业务与生产技能。

(二) 青年团在工厂中应协助工会去开展文化学习运动,组

织各种学习班、午校、夜校、读报识字组，开办训练班，以提高团员和青年工人的文化水平，学习技术和管理机器与工厂的技能。

青年团应协助政府，积极开展城市与乡村中的社会教育工作，以便有计划有步骤地去消灭文盲。

(三) 青年团应当帮助人民民主政府去恢复、改进和发展学校，改革旧的教育制度，建立新的人民大众的教育制度。派出自己最优秀的团员和工作人员，去担任学校的教员。尽量帮助政府造就工程师、医生、农业家、科学家、教师等各种专门技术人才。

(四) 在学习态度上，反对“杂而不精”，反对以“皮毛肤浅”的态度去对待科学。必须使每个团员逐渐成为是有文化科学知识的，并有一大批是完全学会和精通专门科学的人才。

(五) 青年团应推动帮助与积极参加学生会的工作，用各种方法去组织学生的学习，在新民主主义的学校中，应协助教育行政去建立自觉的学习纪律，反对随意刷课、旷课、懒惰等现象，每个男女团员应成为思想进步学业优良的模范。

## 五、争取实现青年各种基本的 和特殊的生活福利

(一) 青年团应在最大多数人民整体利益的基础上，经常地注意和努力为青年群众的切身需要与特殊利益服务。如保证和争取政府颁布的劳动法令土地法令的实现，实现婚姻自由自主等。

(二) 发扬青年爱好活动、团结互助和创造的精神，组织青年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加强体格锻炼，并建立各种文化的，

艺术的、娱乐体育等团体。

(三) 开展清洁卫生运动。团员应当懂得必要的卫生科学知识,同一切戕害自己的身体的现象和习惯进行斗争,选派优秀的男女团员去学习医生。

所有这一切都必须很好地注意和执行,使新民主主义中国的青年成为具有积极性、创造性、生动活泼的作风和健康体格的完美的一代。

## 六、领导少年儿童工作

(一) 吸收七岁到十四岁(足岁)的儿童参加少年先锋队。青年团应选派优秀的干部领导这—个工作,并在各级团委之下设立少年先锋队队部,作为儿童团少年先锋队的领导机关。

(二) 青年团应当协助政府,积极参加造就教员的工作,派优秀团员去做小学教育工作。

(三) 与职工会和民主妇联会以及人民教育机关共同组织儿童的野营、儿童俱乐部、儿童体育场、儿童疗养所、保育院等。

(四) 青年团应出版儿童文学书籍,和通俗的科学技术书籍、儿童杂志、画报等,并协助政府摄制儿童电影,和儿童用具、优美玩具的生产。

根据 1949 年 5 月 4 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人民解放军百万大军横渡长江\*

(新华社，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新华社长江前线二十二日二十二时电】人民解放军百万大军，从一千余华里的战线上，冲破敌阵，横渡长江。西起九江(不含)，东至江阴，均是人民解放军的渡江区域。二十日夜起，长江北岸人民解放军中路军首先突破安庆、芜湖线，渡至繁昌、铜陵、青阳、荻港、鲁港地区。二十四小时内即已渡过三十万人。二十一日下午五时起，我西路军开始渡江，地点在九江、安庆段。至发电时止，该路三十五万人民解放军已渡过三分之二，余部二十三日可渡完。这一路现已占领贵池、殷家汇、东流、至德、彭泽之线的广大南岸阵地，正向南扩展中。和中路军所遇敌情一样，我西路军当面之敌亦纷纷溃退，毫无斗志，我军所遇之抵抗，甚为微弱。此种情况，一方面由于人民解放军英勇善战，锐不可当；另一方面，这和国民党反动派拒绝签订和平协定，有很大关系。国民党的广大官兵一致希望和平，不想再打了，听见南京拒绝和平，都很泄气。战犯汤恩伯二十一日到芜湖督战，不起丝毫作用。汤恩伯认为南京江阴段防线是很巩固的，弱点只存在于南京九江一线。不料正是汤恩伯到芜湖的那一天，东面防线又被我军突破了。我东路三十五万大军与西路同日同时发起渡江作战。所有预定计划，都已实现。至发电时止，我东路各军已大部渡过南岸，余部二十三日可以渡完。此处敌军抵抗较为顽强，然在二十一日下午至二十二日下午的整天激战中，我已歼灭及击

溃一切抵抗之敌，占领扬中、镇江、江阴诸县的广大地区，并控制江阴要塞，封锁长江。我军前锋，业已切断镇江无锡段铁路线。

根据 1949 年 4 月 24 日

《人民日报》刊印

## 人民解放军战胜英帝国主义 国民党军舰的联合进攻\*

(新华社，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新华社长江前线二十二日二十四时电】在镇江江阴段的渡江作战中，人民解放军曾于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战胜英国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大队军舰的联合进攻，这件事值得全国人民极大注意。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当二十日我军攻击北岸敌桥头据点及江中许多洲岛准备大举渡江的时候，除和国民党陆军作战外，还要和国民党的海军作战。二十日上午，有两艘敌舰由东向西开来，向我泰兴县西北扬中县正北名叫口岸的北岸桥头阵地发炮，其目的是阻我向中心洲进攻及展开船只渡江。我军炮兵当即奋勇还击，敌舰一艘被毁，不久下沉。另一艘负伤，向西驶至镇江附近大部下沉。此时又有一艘敌舰从镇江方面向东开进，至口岸附近向我阵地发炮，我再还击，又将该舰击伤，该舰后向下游驶去。二十一日上午，又由东面来了两舰，一大一小。此时我即首先发炮，使其不敢迫近，又将该两舰击伤，狼狈向来路江阴方面逃去。由于这一次向敌舰作战胜利，方才将敌舰阻我渡江之计划打破，二十一日下午方得大举渡江。当我军和上述五艘敌舰作战时，江中尚泊有几艘敌舰和上述五舰相距不远，亦参加战斗，惟畏我炮火，不甚积极。直到二十一日夜间，我军还以为上述各舰都是国民党的军舰。到了二十二日，从各方面收集情报，方才知道上述诸舰中，竟有四艘是英国军舰。四艘英舰中，有三艘在战



败后向江阴以东逃去，大概是逃往上海。另一艘英舰现搁浅于镇江附近不远的江中。要待我军占领镇江后才能将详细情形查清楚。在和上述诸舰作战的过程中，人民解放军伤亡二百五十二人，阵地及武器被毁一部。英帝国主义的海军竟敢如此横行无忌，和国民党反动派勾结一起，向中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挑衅，闯入人民解放军防区发炮攻击，直接参加中国内战，致使人民解放军遭受巨大损失，英帝国主义政府必须担负全部责任。国民党反动派历来勾结美帝国主义发动战争，屠杀同胞，现当日暮途穷之际，又复勾结英帝国主义的大队海军深入长江，图阻人民解放军渡江，此种卖国残民罪行，必须澈底清算。

根据 1949 年 4 月 24 日

《人民日报》刊印

##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中的青年运动 与今后中国青年的基本任务

(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廖承志在中华  
全国青年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五月十日大会通过)

在国民党反动统治已经宣告灭亡，人民民主革命已在全国取得决定性胜利，在五四运动的三十周年和北平解放以后的第一次五四纪念的时候，我们中华全国青年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平开幕了。

这次出席大会的代表，包括着全国各个不同地区、不同职业、不同民族、不同阶级、不同党派、不同政治信仰、不同宗教信仰的青年及青年工作者，这是全国青年的民主大团结。召开具有这样广泛代表性的全国青年的大会，在中国还是第一次。这是中国青年久已盼待的集会，它的实现应当归功于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改变了全中国的面貌，也改变了中国青年生活的面貌。中国青年可以自慰的是：在中国人民革命运动的胜利进军中，中国青年保持并发扬了五四以来中国青年的光荣革命传统，英勇积极地参加了这一伟大的解放斗争，并且成为中国革命大军中底一个重要方面军。

人民解放军中的青年战士，约占全体解放军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他们在战斗中创造了成千成万的模范射击手，模范炮手，

坦克手，爆炸英雄，战斗英雄。他们在各种军事、政治与技术学习上，在部队的民主生活和文化娱乐活动及其他各种建设性的运动中，经常是最活动〔跃〕的分子。

解放区的青年农民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力量。他们积极地参加了解放区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他们中间的优秀分子，已成为区村人民政权的干部，而且是人民解放军的主要来源，和民兵、自卫队和支援前线的民工的主力。

青年工人的数量，在全体工人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在中国生产战线和政治生活中起着重大的作用。他们在大规模解放战争的供给和广大人民的需要上，对于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作了很重要的贡献。国民党统治区的青年职工，在国民党反动派的血腥镇压下进行了英勇的斗争。

中国学生运动有光荣的历史传统。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下进行着英勇斗争的学生爱国运动，获得了全国人民的同情和尊敬。而在解放区和国民党统治区学生处境相反的学生们是生活和学习在完全自由和进步的政治环境中，在他们中间产生了大量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干部。

除了上述年青的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的英勇奋斗以外，还有文化界、教育界、自由职业者等其他广大阶层的爱国青年及青年工作者，在国民党反动统治底下，在各种不同的工作岗位上，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进行了反对卖国、独裁、内战，拥护独立、民主、和平的庄严工作，直接或间接地配合了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进军。

由此可见，在过去的中国人民革命运动中，中国青年是努力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的。现在中国人民民主革命正在接近于最后的完成，新中国的伟大建设事业正在开始，希望全国青年发扬过

去的英勇牺牲艰苦奋斗的传统，来执行以下三项基本任务：

## 一、拥护人民民主革命的彻底完成， 拥护人民民主的新国家

现在南京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已经土崩瓦解，但是还有残余势力需要肃清，这些反动残余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之下，还企图死灰复燃，继续祸害人民。中国青年应当和中国人民在一起，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民主党派把革命进行到底的正确方针，继续积极参加和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消灭残余敌人，解放中国的全部国土，使全国人民和青年无例外地都能从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下面解放出来。

为了完成这一任务，解放区的青年需要大量参加和支援南下的人民解放军，并积极参加和协助新区接管工作。暂时还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下的青年，则须积极团结群众，努力保护经济文化机关及一切资财勿受破坏，准备迎接解放军的到来。

中国青年一方面需要积极参加消灭反动派残余的斗争，另一方面需要积极参加建设新中国的事业。为了建设新中国，应当在青年中间普遍地提倡新的爱国主义。在解放战争的烽火中诞生的伟大的人民民主的新中国，是中国人民一百多年的艰苦奋斗和无数革命先烈的英勇流血造成的。我们的国家有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人口，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有四千年的文明历史，它现在已经摆脱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束缚，实现了民族的独立和人民的民主，保证了社会生产力的日益提高和青年后代更幸福的将来，因而成为世界上少数最进步的国家之一。中国青年必须以无限忠诚，热爱这个可爱的祖国，积极献身于我

国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的建设，积极加强和改善我国人民的权利和地位，巩固我国的国防，保证我国的领土、主权、利益、荣誉的神圣不可侵犯，爱护我们国家的一切公共财富，尊重和遵守人民政府所制定的革命秩序和法律制度，向危害我们国家的生存和利益的一切敌人作坚决的斗争，借以保障我们国家的建设事业的蒸蒸日上。

中国青年的这种爱国主义，是与进步人类的国际主义相一致，而与民族侵略主义和排外主义不相容的。我们深信一切民族都应有独立自由的平等权利，各国人民都应当互相尊重，互相团结，反对民族间的侵略、压迫和歧视。因此，我们不但关心自己祖国的命运，而且关心一切被压迫民族争取解放的革命运动，关心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民主运动。我们中国青年要积极参加世界青年和世界人民反对新战争阴谋、反对民族侵略、反对反民主政治的共同斗争。

## 二、加强生产建设工作

在人民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国胜利之际，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日益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国青年的重要任务。中国青年在恢复和发展生产的伟大工作当中负有严重的责任，正象过去在革命战争中负有严重的责任一样。

一切参加国营工业或其他生产事业的青年工人、职员和技术人员都要树立正确的劳动态度，加强劳动纪律，改进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充分发挥青年在生产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便达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质量、减低生产成本、加速产品流通之目的。在有益国民生计的私营工业或其他私营生产事业中劳

动的青年，也要在自己的正当权利获得保障的条件之下，积极增进生产。

从事农业劳动的青年，要提倡根据自愿两利原则的劳动互助组织，发展供销合作社，改进农作法，努力增产粮食、棉花和其他农产品。而在没有完成土地改革的地方，还要在人民政府领导之下，积极参加土地改革的斗争。

总之，青年无论在什么生产岗位上都要采取积极态度，向着有利于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方向努力。青年应当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朴素的作风，节衣缩食，以便积累经济建设的所必须的资本。

### 三、学习新民主主义，学习科学和文化

青年的基本任务是学习。中国的一切爱国青年，今天处在全中国人民民主革命胜利的时代，处在全中国人民着手大规模地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的时代，为了适应时代的需要，必须努力学习。首先是学习我们新中国立国原理的新民主主义，学习科学和文化。

中国一切爱国青年都应当学习新民主主义，因为这是我们新中国的立国原理。中国的一切爱国青年都应当努力学习新中国的创造者和领袖毛泽东，学习毛泽东的忠于国家民族和人民利益的原则精神，学习毛泽东的艰苦奋斗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学习毛泽东的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我们在学习问题上，在思想的问题上，应当建立和在政治上同样的统一战线，就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一战线，就是在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下的统一战线。

中国青年除了学习政治以外，为了建设繁荣的富强的新中

国，必须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具有必要的生产知识，并且必须努力钻研现代的科学知识，使这种科学知识服务于中国的生产建设，以便培养自己成为建设工作所需要的各种专门家。

由于过去旧中国的文化教育不发达，提高全国青年的文化水平，首先必须广泛展开青年的普及教育运动，争取在一定时期内消灭文盲，普遍的提高青年的文化程度。对于那些在穷乡僻壤埋头苦干，培育国民后代的广大农村小学教师底艰苦工作，我们更应给以最大的尊重和帮助。

同志们，为了实现上述任务，建设新民主主义中国，全国青年必须一致团结起来，在毛泽东的旗帜下奋斗前进。

如果没有全国青年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共同纲领下，不分职业、不分党派、不分民族、不分政治信仰、不分宗教信仰的一致团结，那么中国青年的力量就将受到分散和削弱。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毛主席底正确领导，那么中国青年就可能在前进的路途中迷失方向。

在我们这次代表大会中，已正式成立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这正是我们大家所希望的具体实现了全国青年民主大团结的一个全国性的青年组织。我们相信，它将能够广泛团结全中国青年和全世界的一切民主青年，为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建设，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运动竭尽最大的贡献。

根据 1949 年 6 月 5 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美帝国主义反对中国人民 和远东人民的新阴谋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新华社短评)

匪首蒋介石与非总统季里诺举行秘密会议，会后发表所谓联合声明，扬言“两国应立即采取具体而实际的步骤，以促进更密切的经济文化合作”；并鼓吹所谓远东各国“应立即组成联盟，互相援助，以抵制并消除共产党的威胁”。根据各方消息，蒋、季企图筹组所谓“太平洋反共同盟”，纠合南朝鲜的傀儡李承晚，组成这个“同盟”的“核心”，并拉拢远东其他国家的反动派参加，甚至想把日本反动派也包括在这个“同盟”之内。

蒋介石、季里诺和李承晚都是美帝国主义的代理人，蒋、季的这次会谈及其进行中的新阴谋，显然是由美帝国主义一手策划的。美国国务院发言人麦克德漠十一日即曾表示对蒋、季此举“十分同情”。美帝国主义者策动组织所谓“太平洋反共同盟”，为的是想利用这种较不露骨的方式，假季里诺等傀儡之手，援助国民党残余匪帮作垂死的挣扎。因为美帝国主义已经看到，国民党残余匪帮很快就要被人民解放军从中国大陆上扫荡净尽，它为要奴役中国人民而投下的几十亿美元赌注，差不多已完全输光了。对于这个失败，美帝国主义是决不甘心的。这次蒋、季会谈及正在策划中的所谓“太平洋反共同盟”，便是美国帝国主义继续援助国民党匪帮，反对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新花样。同时，这个罪恶勾当，不仅是为了反对中国人民，而且还为了反对菲律宾、朝鲜、日



本以及远东其他国家的人民。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们鉴于它在中国的失败，鉴于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大大鼓舞了远东各国人民的解放斗争，鉴于远东各国人民的政治觉悟一天比一天地提高，正阴谋以“同盟”的方式把各国反动派纠合起来，借以镇压远东人民解放运动，使远东各国永远沦为美帝国主义的殖民地。

中、菲、鲜三国人民以及远东其他国家的人民必须提高警惕，必须进一步团结起来，共同与这个反对远东人民的罪恶计划，进行坚决的斗争。毫无疑问，只要远东人民团结斗争，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任何阴谋是一定能够粉碎的。事实上，在中国和远东各国人民反帝国主义斗争高涨的今天，对于这个所谓“太平洋反共同盟”，甚至反动阵营也不能不承认它的必然失败。这就是美国政府和其他殖民国家政府故意装作不参与这场丑剧的原因。中国人民和远东各国人民的力量已经变得空前地强大。蒋介石已经被打败，季里诺、李承晚、吉田等辈也都处在并不吉利的情况，“泥菩萨过河”，谁也帮助不了谁。美帝国主义也是外强中干，困难重重，它的内部的经济危机既然很快就要爆发，而它的对外侵略政策又遭到世界各国人民的反抗，内外夹攻，穷于应付。所以，这个难产的傀儡同盟，即使因为美国的支持而出世，我们全中国人民和远东各国人民也一定会迅速地将它打碎。

根据 1949 年 7 月 18 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严厉取缔投机活动保持物价平稳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社论)

平津两地物价，自四月下旬发生的一次波动，经我国营贸易机关大力平抑后，五六两月份，各货价格一般是处于相当稳定的状态。但入七月以来，近二十余天的平津物价，又趋波动，而且上涨速度还较过去为甚。各货价格平均上涨了一倍半左右。以天津为例，七月二十四日与六月三十日比较，大米上涨了百分之一百一十七，小米与面粉皆上涨了两倍，玉米上涨了百分之一百一十，棉纱上涨了百分之一百四十一，五福布上涨了百分之一百零五，棉花上涨了百分之九十八，食油上涨了百分之一百四十，此外西药、电料等价格，上涨亦猛。北平各货价格上涨的比率，亦大致与天津相等。

构成此次平津物价波动的主要原因有下列几点：

首先是受上海物价上涨的影响。上海自解放以来，各货价格一般皆高于平津。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实施恶性通货膨胀政策，滥发纸币，因此在我人民解放军大举进军江南以前，江南广大地区人民即自动拒用伪“金元券”，改用银元作交换的媒介。银元投机商人乘机兴风作浪，哄抬物价，扰乱市场。当我军解放上海及江南广大地区时，在经济上所遇到的最大困难，是如何及时肃清银元投机，使我人民币得以很快占领城乡市场，以平稳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保证社会经济秩序的迅速恢复。几月来经过我当地人民政府的各种有力措施，及各阶层人民的积极协助，在江南各大

中城市中，目前已基本上肃清了银元的投机活动。但在广大的农村中，则由于我各种工作尚在初创，国营贸易、银行等经济机构，才开始建立，因之银元仍在市场上流通。遂使我人民币，集中流通于各主要城市，城乡物资交流困难，使上海等大中城市，暂时表现了通货集中和物资缺乏的现象。此外，近月来江南广大地区夏雨连绵，交通被阻，各地运往京沪的粮食等类物资大为减少，加以国民党反动派，对上海等港口的封锁，使我对外贸易亦一时处于停滞状态。

基于上述情况，上海物价自六月下旬起复继续上涨。七月初平沪直达通车开始后，上海投机商人即大批携带现钞，来平津大量采购物资。开始主要是私购金银走私南运，其后即普遍囤积各种进口品及纱、布、粮食等。因之，也就造成了近月来平津物价由上海带头上涨的趋势。

其次，平津两市之投机资本，在市场上的投机倒把，兴风作浪，亦为此次平津物价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据报近月来平津两市市场上，不但私人游资大为活跃，而且我某些公营商店、机关生产及合作社，亦随波逐浪，竟作投机囤积，致形成最近几天平津物价，不但大大超过于华北内地各城市（天津七月二十三日小米价格与石家庄同日比较约高一倍），而且高于上海。

再次，最近华北各地雨水较大，交通受阻；加以广大农民怕受水灾秋收减产，因之不愿继续出卖手中所存的农产品，亦对此次平津物价上涨，起着一定的刺激作用。

以上各点，即为此次平津物价波动的主要原因。那么，对稳定当前物价，我们应当采取那些措施呢？

第一、必须严厉取缔市场上的投机活动；尤应首先惩罚某些公营商店的投机活动。公营商店有协助政府平稳物价的责任，机

关生产不准作买卖，不准投机倒把，我人民政府早有明令规定。但直到现在为止，有些单位仍未能认真贯彻执行，在此次平津物价波动中，部分公营商店，机关生产及合作社，不但不大力协助我国营贸易机关抛售物资平抑物价，相反的只顾其小集团少数私人的利益在市场上与投机私商暗相勾结，不顾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抢购物资违法囤积，操纵物价。此种无组织、无纪律的恶劣行为，是我人民民主政府的法纪所不能容许的。从思想上讲，纯粹是一种腐朽的可恶的资本主义投机思想。希望政府迅速进行检查，严厉制止公私商号的各种投机活动。

第二、上海的领导机关，最近已在大力平抑物价，并已收到成效。对上海平抑物价的工作，我华北广大人民必须照顾整体利益，积极支援，帮助上海及江南人民来克服这种暂时的困难。回忆平津初解放时，同样也曾发生过连续的物价波动。那时不但华北各地人民，且连华东、华中、东北与西北各解放区人民，均曾用大量物资来支援平津，使平津的物价得以恢复平稳。今天上海所处情况，正如平津初解放时。我们华北人民，也应当用大力来支援上海及江南新解放区，使上海的物价亦能恢复并保持平稳。上海是全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如果上海的物价不平稳，我华北及平津的物价断难单独保持平稳。所以主动调剂物资支援上海，实际上也就是保持平津物价平稳的最有效的办法。

第三、我国营贸易机关，在此次稳定物价工作中，除严厉打击投机活动外，必须同时大量调剂物资，用经济的力量来恢复平津物价的平稳。对于上海涌来平津的游资，如果他们采购物资运回上海，我们一般不应限制，但如进行投机囤积，则应同样予以惩处。同时且应争取主动，自动运送大量物资去供应上海、武汉各地市场。我们最近已运出了大量的煤炭和食盐等，去供应长江沿

岸各大城市，这是主动调节各地物价，保持市场安定的最有效的措施，今后仍应继续进行。

根据《人民日报》刊印

## 我们是能够克服困难的

——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二十二周年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华社社论)

一九二七年的八月一日，是中国人民的先进力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着打破以蒋介石汪精卫为首的反革命，而在南昌举行武装起义的日子。这是中国工农红军——中国人民解放军诞生的日子，实际上，这又是人民民主的新中国诞生的日子。当蒋介石汪精卫等国民党反动派在帝国主义唆使下把黑暗的中国代替了光明的中国的时候，“八一”起义则把中国离开黑暗的道路，引向光明的道路，指出了中国人民经过长期的严重的武装斗争，必定可以到达光明和胜利。南昌起义及当时全国各地的许多起义，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决定的。在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蒋介石反动派宣布了反革命政变之后，中国共产党即决定率领人民反抗蒋介石反革命。八一南昌起义就是当时一连串革命起义的第一个起义。从这次起义到现在，业已二十二年了。当时的青年人，现在已经是中年了，当时的中年人现在已经是老年了。但是革命则终于胜利了。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毛泽东同志这样观察了当时还处在极端艰苦而且还极其弱小的人民军队的前途。经过二十二年来斗争，毛泽东同志的科学预见完全变成了现实，人民解放军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已经打出了一个即将在全国范围内胜利的人民民主的新中国。

人民解放军的力量的总根源是人民。毛泽东同志在其《论联合政府》上写过：“这个军队之所以有力量”，就是因为“他们不是为着少数人的或狭隘集团的私利，而是为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着全民族的利益，而结合，而战斗的。”〔1〕这个军队是保护人民和压迫反动派的工具，完全区别于过去一切统治阶级的作为压迫人民和保护反动派的工具的军队。这个军队的主要成份是农民，是在农民解放的基础之上组成起来的军队，但是这个军队也完全区别于中国历史上任何农民战争的队伍。

中国人民解放军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的特点：

第一，人民解放军是在中国近代无产阶级先进政党即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的军队。这是过去中国历史上没有过，也不可能有的。这个特点决定了以下的特点。

第二，人民解放军是有思想的同时也就是有崇高理想的军队。这个军队贯串了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贯串了关于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教育，每一个战士能够自觉他们是为着什么而打仗，懂得中国革命的现在与将来。这个军队的成份是工人农民和革命知识分子，工农占百分之九十左右，革命知识分子占百分之十左右，而革命知识分子则是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他们不但懂得用革命精神教育军队，坚决地执行共产党的政治路线及其各项具体政策，而且懂得革命的前途是什么，即是说革命将经过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稳步地发展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第三，人民解放军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有高度集中纪律的军队。这种民主制度和高度集中纪律的制度，使他们不论在任何艰难困苦的场所，都能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持自己的高度战斗力。

人民解放军的这三个特点是互相联系的，缺一不可的，而第二第三这两个特点，正是表现了无产阶级领导这一个特点。没有无产阶级的领导，也就是说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形成这样有思想的与有自觉纪律的军队。

这三个特点乃是毛泽东同志的政治路线与军事路线在人民解放军中的领导所达到的结果。毛泽东同志的路线在中国共产党中和在人民解放军中开展了两条路线的斗争。一方面反对了忽视武装斗争的投降主义，另一方面又反对了忽视群众工作的单纯军事观点。一方面反对了反映旧雇佣军队的军阀主义，另一方面又反对了反映旧式农民战争的“流寇思想”。一方面反对了战略问题上的保守主义，另一方面又反对了战略问题上的冒险主义。而在一切问题上，则坚持了与发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方针。正是毛泽东同志这一个领导，形成了这个人民军队的完整的建军思想、建军原则与建军制度，形成了这个人民军队的完整的战略与战术，而引导这个人民军队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以至成为无敌的力量。

在一九三九年写的《〈共产党人〉发刊词》上，毛泽东同志对着党内若干不信任人民武装力量的同志们，这样指出：“在中国，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的地位，就没有人民的地位，就没有共产党的地位，就没有革命的胜利。”

在一九四五年写的《论联合政府》上，毛泽东同志又对着党外某些在人民军队问题上发生动摇的人们，这样指出：“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

现在一切情况都很明白：如果没有这样一个强大的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人民军队，旧中国便不能破坏，新中国便不能建立。毛泽东同志和他的战友们在二十二年的长时间中集中精力创



设和经营这个人民军队，是一个关系了全国人民命运的工作。

二十二年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和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中国反动派的斗争中所遇到的艰难困苦，是在人类的政治史上和战争史上所少见的，或者说，几乎是没有什么前例的。然而我们都一个一个地加以战胜了。这是中国人民伟大的战斗英雄主义的集中表现，这又是毛泽东同志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中国革命的结果。对于我们现在与将来所临到的建设事业来说，这些依然是重要的教训。这种教训就是说：我们在过去既然有能力克服军事上那样史无前例的重重困难，那末，在现在和将来，我们也就有能力去克服那种在经济上及其他一切所不可避免地要遇到的重重困难。这类的困难是帝国主义的压迫与旧中国的落后所给我们的，是不可避免的。我们依靠什么去克服困难呢？我们依靠的，仍然是中国人民的伟大的战斗英雄主义，是毛泽东同志所代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智慧指导。毛泽东同志说：“中国人民是勇敢而勤劳的”。勇敢而勤劳的中国人民，加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智慧，那末，象我们在军事战线上的胜利一样，我们在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的战线上也必然会赢得胜利。

现在全国劳动人民和革命知识分子都深切地信赖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但是有些新解放区的人民（其中包括好心的热忱的知识分子），在天灾人祸和敌人封锁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和个人生活困难面前感到了惶惑，这是因为他们还是刚刚被解放，还没有在共产党领导下克服困难的斗争经验。二十二年的人民解放战争告诉我们，在任何一个驱逐敌人建立人民政权的区域，不可避免地要经过一个困难的时期。这种困难是能够克服的，但须付以必要的时间和艰苦的努力。有些地方，有几个月或者一年的时间就够了，有些地方则须经过两年，三年，甚至更多的时间，才能

使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工作完全脱离敌人所造成的旧的混乱的轨道，而完全走上新的巩固发展的轨道。为着克服困难，必须完成几项根本性质的工作，这就是：（一）消灭封建势力，使农民得到土地；（二）实行精兵简政，简省国家开支；（三）在上列两项基础之上初步地恢复和发展一切有益的工业和农业生产。没有这几项根本性质的工作，所谓克服困难，只是一句空话。而要完成上述几项工作，在新解放的南方和西北各省，一般地说来，必须准备付以三年左右的时间，过于性急是没有用的。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在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对我实行封锁政策的条件之下，还须加上一条疏散人口的工作。

我们是能够克服困难的，不管什么样的困难也不怕，人民解放军的二十二年的斗争史给了我们这样一种经验和信心，只须共产党、人民解放军和全国人民明了自己所遇困难的性质，坚决地执行克服困难的各项根本政策，我们就能达到目的。

根据 1949 年 7 月 31 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注 释

- [1] 此处引文，按《论联合政府》（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校订。

## 肃清特务土匪，巩固革命秩序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新华社社论）

外国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反对中国人民的重要阴谋之一，是繁殖土匪武装，进行反革命骚动，扰乱社会秩序，阻塞城乡交通，牵制人民解放军的胜利南进，并破坏人民民主新中国的建设事业。阎匪锡山的所谓“战时施政方针”，提出要“实行军政配合，加强省县职权，发展民众武装，进行敌后游击，贯澈总体战”。这里所谓“民众武装”，便是政治土匪；所谓“敌后游击”，便是对人民祖国进行骚扰破坏；所谓“军政配合”、“贯澈总体战”，便是要使这种特务性的土匪武装与残留的地方反动政权、反动势力勾结起来，以政治欺骗和武装捣乱相结合的办法，来进行祸国殃民的罪谋。在这种阴谋策划下，国民党匪帮对于已解放的地区，便派遣和预置特务匪徒，勾结当地反革命的恶霸地主，收罗被击溃的散兵残匪，利用封建迷信团体，胁迫落后群众，举行武装暴动；而在尚未解放的地区，则正在动员一切卖国奸贼、军阀官僚和其他社会渣滓，并依仗政治权力，组织所谓“反共自卫救国军”之类的土匪武装，准备待机反抗人民解放军。美国帝国主义者对于这种特务土匪武装寄予极大的希望，给予金钱和军火的接济。中外反动派妄图凭借这种土匪武装，进行垂死挣扎，并准备使之与外国干涉者武装互相勾结，图谋复辟。中外反动派的这个如意算盘无疑地是要破产的。中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既然能够歼灭美帝国主义全力支助下的五百七十万国民党匪军，推翻二十二

年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当然不难澈底肃清中外反动派的残余势力——特务土匪武装，巩固人民祖国的革命秩序。然而，由于这种政治土匪与地方反动势力相结合，而且有着外国干涉者的援助，所以他们便特别猖獗，特别凶残，已经并将继续给予祖国人民以极其重大的危害。如果我们因为主力前线的胜利，而骄傲自大，麻木不仁，轻视这一重要的武装敌人，对于它们的破坏性和危害性认识不足，认为这辈小丑不值介意，听其自由发展和活动，那么我们将会犯重大的错误！许多地方的领导机关和工作人员因为抱着一种盲目的太平观念，丧失阶级警觉，没有注意及时扑灭土匪，以致使党和人民遭受许多不应有的损失，难道还不足以教育我们吗？

现在，许多新解放区的广大人民，在饱受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匪帮十二年的残酷剥削和兵燹之灾以后，迫切地要求社会秩序的安定，城乡贸易的畅通，经济生活的恢复正常，以便迅速治好战争破坏的创伤，重整自己的家业。但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有计划地制造的特务土匪的骚扰作乱，烧杀淫掠，却使人民的要求无法实现。在人民解放军消灭或击溃国民党匪军，解放广大的城市和乡村以后，如果许多地方实际上仍为特务土匪和反动势力所控制，则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无法推行，旧的反动政权不能改造，人民的负担很难减轻和公平，救灾治水等急要之举也受到阻碍，一切革命工作无法展开，城乡关系不能沟通，人民币不能占领广大的市场，经济生活无法恢复，城市将被孤立，农村将被窒息。因此，在解脱国民党暴政的压迫之后，特务土匪便是人民当前最主要的和最可恶的敌人；而肃清土匪，安定民生，则成为各阶层人民共同的迫切要求。因此，发动大批干部和革命的工人、学生下乡，配合人民解放军的武装力量，动员广大农民，肃清土

匪特务，推翻反革命恶霸分子的统治，安定秩序，发展生产，并进而有系统地有步骤地进行各种社会改革，便必然应该成为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许多地方的经验都告诉我们：凡是新解放地区，起初必须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集中全力进行剿匪反恶霸斗争，摧毁国民党反动统治势力，才能打开局面，站稳脚跟。这几乎已经成为斗争发展必经的过程，谁要是不及时地抓紧这一环节，便难免要走弯路，而且终究要回过头来重新做起。

要求剿匪收到功效，第一，必须抓紧时机，建立统一领导，有计划地配备力量，确实掌握情况，展开全面的而又有重点的清剿，不怕疲劳，不畏艰苦，长途奔袭，连续追歼，务期一网打尽，斩草除根。在刚才新解放的地区，我解放大军锋势所向，国民党匪帮望风溃逃，往往有许多匪军散兵游勇、地方反动团队、敌伪政权人员、反革命特务分子流窜四方，如果不加扑灭，很快便会散而复聚，与地方反动封建势力结合，盘踞作乱。因此，应该乘敌昏迷混乱、立足未定的时候，及早进行清剿，澈底消灭残匪势力，以免养痍贻患。在一切实行剿匪的地区，必须做到肃清潜匪，收尽匪枪，捕尽匪首，瓦解匪众，摧毁匪特指挥机关，解散土匪特务所利用的会门，打倒通匪窝匪的反动恶霸。剿匪不要打击溃战，而要打歼灭战。如果因情况关系已经打了击溃战，就应继续追歼兜捕，把它消灭干净。剿匪不能仅仅以收缴土匪的人枪数字为考核成绩的唯一或主要标准；而应该做到澈底肃清匪患，摧毁国民党反动统治势力——在乡村里是反动的恶霸地主，在政治上初步地发动群众。因此，剿匪斗争不只是军事行动，而且应该又是政治斗争和群众运动。剿匪必须城乡结合，全面展开，而又有重点地进行，以免土匪特务利用空隙，流窜城市与乡村之间，这县与那县之间，潜形匿迹，此起彼伏，而我们则可首先澈底肃清

一块地区作为依托，稳步前进，而又能四处张网捕捉。

第二，必须发动群众，争取一切社会力量，组织剿匪反恶霸的统一战线，使这个斗争成为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担任剿匪任务的武装部队，必须进行短期的政治和政策教育，确立为民除害、为民服务的决心，学会党的基本政策，成为顽强的战斗队而又是能干的工作队。而与武装部队一同下乡工作的党政干部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及革命的工人、学生，则除了学习政治和政策以外，还必须了解一些普通的军事知识，人各武装，人皆为兵。这两支力量汇合起来，就能组织强大的武装工作队，一面展开猛烈的军事活动，坚决地主动地清剿土匪，掩护群众工作；一面发动群众，进行反匪反恶霸斗争，摧毁反革命统治势力，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动员群众力量支援剿匪的军事行动。在组织剿匪反恶霸斗争中，又必须与当时当地群众其他迫切要求结合，注意为群众兴利除弊。例如，目前许多新解放区，都必须注意救灾治水，整顿战争勤务，反对旧乡保长摊派不公，减轻人民负担，帮助群众秋收生产，和厉行节约，反对贪污浪费等等。必须切实关心和解决关系群众切身生活利益的问题，并在进行这些工作之中，教育和引导群众认识只有肃清土匪，打倒反动势力，他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地位才能得到进一步的改善。这样，广大的人民群众都参加剿匪反恶霸斗争，报告匪情，检举特务，瓦解匪众，这一斗争便容易收到成效。

第三，必须军政结合，剿抚兼施，确实掌握“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原则，打击和瓦解土匪，最后达到消灭土匪的目的。对付武装的土匪特务，一定要采取主动的军事行动，予以沉重打击，显示出我们的力量，才能迫使敌人瓦解和投降。但与军事行动同时，必须展开政治攻势。首先，在广大人民群众

中宣传目前人民解放战争的形势，指出土匪对于国家和人民的祸害，充当土匪毫无出路，若不及早回头，必致身败名裂，说明人民政府处理土匪问题的政策。同时，通过各种社会关系，特别是自新土匪和土匪家属，利用各种形式，对土匪进行瓦解争取工作。对于土匪分子，必须区分首从，采取宽大与镇压结合的办法。对于作恶多端、死不悔改分子，予以坚决镇压；但对那些作恶不多的胁从分子，应予自新机会，而对那些立功自赎的分子，则可予以宽大待遇。决不可实行片面的无原则的宽大，致使敌人误认我们软弱可欺，助长土匪凶焰。也决不可实行片面的无原则的镇压，以致不但不能瓦解匪众、孤立首恶，甚至反而促成敌人内部团结，与人民坚决对抗。所谓镇压，也决不是一律格杀勿论。凡是条件具备的地方，都应建立法庭、监狱，以便按照罪恶大小，分别判处徒刑、苦役，唯罪大恶极者才予处决。无论宽大或镇压，都应尽可能地召开群众大会。至少也要布告示众，用以教育群众，瓦解敌人。

根据 1949 年 8 月 6 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无可奈何的供状

——评美国关于中国问题的白皮书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新华社社论)

美国国务院在本月五日发表的名为“中美关系”的冗长的白皮书和其他有关的资料，其主要内容现在已经为中国人民所知。从美国政府的白皮书和美国国务卿艾奇逊的声明中，中国人民应该得到什么教训呢？

应该得到的第一个和最基本的教训，就是美国帝国主义政府对于中国民族利益和中国人民民主力量的根深蒂固的敌视。美国白皮书毫不掩饰美国政府的帝国主义的侵略立场。美国政府公然厚颜的宣称“不干涉中国内政”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与“支持中国的统一与领土完整”“发生了冲突”。换句话说，美国政府认为必须干涉中国内政，必须把中国看作美国的保护国，然后中国才能有所谓“统一与领土完整”！根据这种希特勒主义的武断，美国政府尽管承认蒋介石的国民党是一群“与过去军阀并无区别的反动分子”，因而他们的政府“已经失去人民的支持”，但是“为了显见的理由，仍旧继续倾全力援助”它，使它“尽可能在中国广大的地区上建立其权威”。究竟是“为了什么显见的理由”呢？美国政府给予这个反动的不受人民支持的政府以“较美国对其他任何国家的援助数量为大的援助，等于这个反动政府的“金钱支出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究竟是为了什么呢？美国政府究竟是为着什么奥妙的“友谊的”目的，“在运输武装和补给上”给予一个反



动的而且本身已经“丧失了斗志”的军队以如此巨大的援助，供给了它的“军需品的大部分”，致使其竟能一度用战争的方法（记着：这在美国政府就叫做“鼓励双方从事协商，力求避免内战的发生”！）“推广其控制及于华北和东北的大部分”呢？凡是一个头脑清醒而有最低限度的推理能力的人，都不能不由此得到结论：美国政府是坚决地一贯地抱着侵略中国的目的。美国政府之所以看来毫无理由地援助一个不受人民支持的反动政府及其反动军队，来进攻中国的拒绝支持反动统治的广大人民，是有一个不可告人的“理由”的，这个“理由”就是：美国政府的侵略政策既然违反中国人民的意志和中国民族的权益，美国政府就不可能指望得到中国人民的合作，就不可能不专横地干涉中国内政，以使用军事方法在中国建立一个可以与美国政府“合作”的季里诺式的卖国傀儡政府。难道除此以外，还有任何别的解释吗？

白皮书徒然地伪善地说了一大堆中美的友谊。这种友谊确是存在的，而且将永远继续存在，但是它只存在在美国人民和中国人民之间，因为美国人民没有侵略中国的动机和必要，并且曾在许多方面与中国人民作了令人永志不忘的互相援助。至于美国政府的侵略行为，甚至艾奇逊也不能不承认这是美国人民所“显然不会允许”的。艾奇逊在致杜鲁门的信中写道：美国今天如果采取进一步的干涉，则“势将引起中国民众的愤慨，并将受到美国人民的谴责”。多奇怪！如果美国政府对于中国人民确是抱着友好态度，为什么扩大这种友谊的范围和广度（比方说，如果美国政府曾在抗日战争期间援助中国人民而不是援助中国人民所反对的恶政府），就会引起这种友谊的一方的愤慨和他方的谴责呢？难道这还不足以证明，美国政府所抱的并不是什么友谊，而只是令人愤慨和必须谴责的侵略野心吗？既然如此，难道规定了这种侵略

野心的范围和广度（比方说，日本侵略者不占领延安和重庆而停止在黄河东岸和贵州南部），就会叫人们停止愤慨和谴责了吗？美国帝国主义分子们妄想全世界都是愚蠢的，但是结果表明，真正愚蠢的只是他们自己。

而事实上美国政府又是怎样规定自己的侵略的范围和广度的呢？帝国主义者按照独占资本的要求所要求的扩张是不知道止境的；如果有什么止境，决不是因为畏惧人们的愤慨和谴责，愤慨和谴责的纪录难道不是已经堆积得比白皮书还要厚吗？这是因为帝国主义者自己的力量有所不能。关于美国政府援助国民党得到什么结果，艾奇逊写道：“我们的援助与鼓励，曾帮助他们抵抗。不幸的但亦无法逃避的事实，是中国内战的不幸结果为美国政府控制所不及。美国在她能力的合理限度之内，所曾经做或能够做的都不能改变这个结果。美国所未做的对于这个结果也没有影响。这是中国内部势力的产物，这些势力，美国亦曾试图加以影响，但不能有效。”看吧！这就是美国的贪得无厌的但是终于失败了了的干涉者和侵略者向全世界所作的有益的供状！只有坚决的有效的斗争，将帝国主义者澈底地打败和打倒，帝国主义者的脚步就停止了，而到最后，帝国主义这个废物就被消灭了。

但是今天的问题是：干涉者和侵略者在中国是就此干休了吗？不，在这种意义上说，他们的野心仍然是没有止境的。“不到黄河心不死”，这句格言并不能一般地适用于帝国主义者。尽管美国政府对于利用蒋介石国民党这个工具如何失望，但是只要国民党反动派还有一兵一卒或一个特务分子存在，美国政府就决不会中止加以利用。同一个艾奇逊在一个月以前，在七月六日还声明：“美国正向国民党中国输送它现在确能办到的一切经济援助。”但是即令对于国民党的心是死了，美国政府对于继续干涉和侵略中

国，继续破坏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和建设事业的心，却是不会死的。艾奇逊已经明目张胆地宣布：一切反对“中国内部势力”在今日所已经达成的人民民主政治的“发展”，都将受到美国政府的“鼓励”。艾奇逊并在白皮书公布的第二天即八月六日发表专门的声明，提出他的所谓五项原则，如果把这些原则不用骗术而用科学加以解释，那就是：（一）美国政府愿以每一可行之途径，鼓励凡能促中国成为美国殖民地之发展，俾能在国际事务中担任美国帝国主义分子之傀儡的任务。（二）美国政府愿协助中国建立一种经济与政治之环境，可保障美国帝国主义代理人之人权与自由，并可逐步地发展美国的殖民地经济与买办阶级的福利。（三）美国政府反对中国脱离其干涉而独立，反对任何一个不服役于美国独占资本利益之政权。美国政府反对任何外国以平等友好态度援助中国。（四）美国政府将继续与其他殖民于远东的帝国主义国家参照有关各国与整个远东之局势，咨商将有助于各该国在远东继续保持帝国主义特权之办法。（五）美国将强迫联合国达成上述目标，特别是有关维持帝国主义对远东侵略之努力。由此可见，美国政府决定继续从内部破坏人民民主的中国，并从外部压迫人民民主的中国。由此可见，只要美国仍然是帝国主义国家而没有变为人民的国家，美国政府就决意敌视中国人民到底。

中国人民至今只是努力恢复和保护自己的正当利益，从没有派一个兵或一个顾问，远渡重洋，到美国去干涉该国“内部势力”的发展，去支持该国的“统一与领土完整”，这难道不是明明白白的事实吗？然而美国帝国主义却硬要在过去、现在和将来干涉中国，破坏中国人民的伟大爱国运动，强迫中国隶属于美国帝国主义，服役于美国帝国主义的利益，这难道不是明明白白的事实吗？因此，美国帝国主义是中国民族与中国人民的不可调和的仇敌，

这难道不是明明白白的事实吗？

因此，中国人民应该从美国白皮书得到的第二个教训，就是中国人民必须继续抵抗和防备敌人美国帝国主义的任何干涉和挑战，必须不堕入敌人美国帝国主义所设的任何陷阱。凡是敌人所害怕的，我们一定要做，凡是敌人所喜欢的，我们一定不要做。美国侵略者号召某些中国人（按照艾奇逊的话，这些人叫做“民主的个人主义者”），组织反共派别，借以推翻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每一个爱国的和自爱的中国人就一定不要这样做，中国人民也一定不允许这样做。美国侵略者妄想在中国人民的经济困难面前利用某种暂时的表面的物质“援助”来勾引中国人民饮鸩止渴，放弃独立，每一个爱国的和自爱的中国人就一定不要这样做，中国人民也一定不允许这样做。美国侵略者妄想挑拨中国人民与苏联的兄弟友谊，借以分化远东和世界的反帝国主义反侵略的同盟，每一个爱国的和自爱的中国人就一定不要这样做，中国人民也一定不允许这样做。

美国白皮书在美国人民、中国人民、世界人民面前散布了对于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的种种荒谬的恶毒污蔑，例如说中国共产党对于抗日不努力，例如说中国共产党对于抗日战争结束以后的国内和平不努力，例如说中国共产党“为外国帝国主义利益而效力”，与此同时，则竭力冲淡国民党的罪恶，并将美国侵略者在白日梦中所描绘的比国民党有用些的某种新工具称为中国的“民主政治的脊骨”等等。但是这些奇谈简直是幼稚到不值一驳。很久以来，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真相，就已经被许多在中国的美国观察者，包括史迪威将军这样的人物，报告给美国人民了。艾奇逊断言，“在不久的过去，外国之企图控制中国，在中国人民看来，很清楚地就是外来的侵略，因此就遭到严肃的抵抗。”艾奇逊

在这里的头脑，似乎还有些清醒之处。但是他接着断言，世界忽然大变了，这些严肃的抵抗者们自己忽然“为外国帝国主义利益而效力”了；过一会儿（大概是一分钟），中国人民又忽然不赞成这种说法，而是“显然地认为具有它的土生性和国家性”了；倒是美国政府所努力帮助其恢复“主权”的国民党，被公认为“为外国帝国主义利益而效力”，而且中国人民老实不客气地指明这个外国帝国主义，首先就是杜鲁门、马歇尔、艾奇逊、司徒雷登之流所代表的美国帝国主义。

美国帝国主义之企图控制中国，在中国人民看来，很清楚地就是外来的侵略，因此就遭到严肃的抵抗。另一件事也是中国人民很清楚地看到的，这就是苏联并没有干涉中国内政。甚至艾奇逊自己也不能不承认，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是“中国内部势力的产物”，而中国内战双方的“军需品的大部分”都是美国供给的。那么，关于谁是侵略者及其代理人的问题，究竟是因失败而昏迷的美国帝国主义分子看得清楚些呢？还是有数十年如一日的爱国立场的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中国人民看得清楚些？毫无疑问，艾奇逊尽管自己欣赏自己的自相矛盾的天才，却决不能使世界信服，决不能动摇中国人民对于客观真理的坚定信念于万一。

美国白皮书也攻击了国民党，其目的之一是诱使人们以为美国政府究竟也有一些客观态度。但是白皮书是为什么而攻击国民党的呢？这是侵略者对于他的走狗的攻击，犹如日本侵略者对于汪精卫的攻击。正如艾奇逊所说，攻击了国民党的魏德迈的报告，仍然是“对国民政府的各项问题表示同情”的。同情，但是不满，因为国民党“为外国帝国主义利益而效力”得不好，致使帝国主义援助归于无效，致使帝国主义利益归于灭亡。严格地说，美国侵略者对于国民党的攻击是不公平的，因为第一，国民

党的反动无一不因美国政府“援助与鼓励”而加深，没有美国政府的“援助与鼓励”，国民党是不敢惹出这样滔天大祸的；第二，国民党的腐败是随着它的反动而来的，并且这种腐败至少也因美国的榜样而加深。广州的国民党报纸在本月十日说得对，“美政府指责中国（国民党）官员贪污舞弊，此为不可否认之事实。但美国派来中国之人员，其贪污程度比诸中国官僚亦无不及。如战后之‘善后救济’事宜及近年之‘经济合作’等工作过程中，美籍人员之贪污舞弊事实诚不可胜数。”螃蟹责备它的儿子横行，莎士比亚喜剧中的丑鬼卡立班痛恨他在镜子里的尊容难看，这就是美国白皮书谴责国民党的真正意义。

总之，从根本上说来，美国白皮书确是一部颠倒黑白的杰作，这种颠倒黑白如果加以再颠倒，人们是可以从中获得种种有益的教训的。中国人民由美国白皮书进一步认识了美国政府的帝国主义面貌，进一步认识了应该如何向美国帝国主义进行斗争，最后，还可以由此进一步认识这一斗争的前途。白皮书是美国帝国主义反动政策在中国惨败的史册，因此它对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是一个重大的贡献。艾奇逊说：国民党的“貌似强大的力量是弱的，他们的胜利建立在沙上”。完全正确，可是必须补充说，美国帝国主义者自己以及任何国家的反动派的“貌似强大的力量”都是弱的，他们的暂时的猖獗的基础也都是“建立在沙上”，或者更准确些说，建立在火山上。但是，美国政府并没有从中国事件中得到应有的教训。因此，美国政府仍然要在中国国内外继续征募各种色彩的破坏分子来捣乱中国人民的庄严美丽的祖国，来捣乱苏联和世界人民的民主力量，来捣乱东方和西方的和平。在中国事变中真正得到了教训的首先是中国人民自己。我们相信我们的曾经貌似弱小的力量是强的，因为我们的力

量生根在中国人民中间，同时也生根在各国人民的国际主义团结中间。我们既然战胜了为一千零五十四页的白皮书所见证的过去的困难，我们也必能战胜任何新的白皮书所将要恫吓的困难。美国帝国主义政府的任何白皮书，将只能无可奈何地判决自己的失败，并且无可奈何地证实中国人民和各国革命人民的胜利。

根据 1949 年 8 月 13 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把全国工人阶级组织起来

——庆祝全国工会工作会议胜利闭幕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新华社社论)

全国工会工作会议从七月二十三日开幕，共开了二十五天，已于八月十六日胜利闭幕。这次会议的召开，正如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这次会议的通知中所说的，在目前全国各大城市先后解放的新形势下，为了要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大规模地把全国工人阶级组织起来，成为建设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及恢复与发展生产的可靠柱石，就必须统一解决目前各地工会工作，特别是工会组织工作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以便加速开展工人运动，即加速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工会的工作。出席这次会议的共有七十二个省、市、区单位的代表二百五十四名。代表中除了工会工作负责干部外，还有各省市的党政机关（包括劳动局及企业工商等部门）负责干部。在会议过程中，中共中央除了对于每一个带有政策性原则性的问题随时给以指示帮助解决外，毛主席、朱总司令、周副主席及薄一波同志，都亲自出席讲了话，作了报告。这次会议，是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即将获得全国胜利的形势之下召开的；是在全国各大城市先后被解放，中国革命的发展由乡村包围城市转变到城市领导乡村的形势之下召开的；是在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之后，全国工人运动有了一年的工作经验与工作基础之上召开的。这次会议，正如毛主席所说，是把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所通过的正确的中国工人运动的方针任务，根据新的情况，研究出具体实施办法的一



次会议，它总结了并介绍了六次劳动大会后一年来全国工会工作发展的经验，研究了贯彻中共中央二中全会所规定的依靠工人阶级发展工业生产，接好并管好城市的办法。

这次会议明确地规定了当前全国工会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在一年左右基本上把全国工人阶级，首先是产业工人组织起来。只有组织起来，才能胜利地担负起工人阶级在新民主主义中国的政权建设与经济建设中所负的领导阶级的历史使命。正因为如此，工会组织问题就成为这次会议中最中心的议题。在这次会议中具体地解决了有关工会组织工作中一系列的问题，如工会会员问题，工会会费问题，工会经费问题，工会组织系统及地方工会与产业工会关系等问题。为了使工会真正成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为了保持工会组织的阶级性、群众性与纪律性，这次会议严厉的批判了工会组织工作中关门主义的错误，及时地预防了在将来大量发展会员可能发生而且在个别地方业已发生了的形式的错误的错误，着重地批评了工会工作干部中所存在着严重的强迫命令、包办代替、恩赐观点，以及不相信群众、不依靠群众、命令群众、强制群众等错误观点与不良作风。会议上积极地提倡大家办工会，每个会员都要作一份工会工作；坚决地主张工会干部要在群众中来提拔，工会经费要逐渐做到由会员所纳的会费来解决；在工会工作中要切实实行民主，实行一切工会负责人均由选举产生的办法；坚决纠正委派制度的残余；坚决主张依靠工人阶级自己的团结互助来办好工人福利事业，反对一切依赖政府行政拿钱的思想，认为这是一个关于工会工作底方向与路线问题；同时，也批判了企业行政方面不关心工人需要，不注意帮助搞好工人福利事业的错误。会议主张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应按照华北第一届职工代表会议所通过的工厂管理委员会与职工代表会的

实施条例（草案），实施工厂管理民主化，认为这是在国营公营企业中搞好党政工关系依靠工人群众办好人民企业的中心一环。这次会议中所讨论的另外一个重要议题就是关于处理私人企业中的劳资关系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会议根据毛主席“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指示，与刘少奇同志在天津北平几次关于工人运动报告中的指示，以及全国总工会两三月来在北平天津等地工作的经验，通过了下列四个文件：一个是“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草案，这个文件是拟由各地总工会建议当地军管会或人民政府根据当地之具体情况，加以适当增减后，以法令条例形式公布，作为各地处理劳资关系标准之用的。一个是“私营工商企业中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暂行办法”草案，根据北平的经验以市为单位，由一行一业劳资双方所组织的团体，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签订集体合同，是目前解决私人企业中劳资争议的中心环节，同时也是组织手工业工人工会与店员工会，对他们进行政策教育阶级教育与调查研究工作的最好办法。另外两个文件是“劳动局的组织条例”草案及劳动局“处理劳动争议暂行办法”草案。这四个文件的草案，指出了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处理劳资关系问题的正确途径，就是劳资双方平等协商，劳动局的调解仲裁以及法院裁判，以纠正过去在敌人政权下秘密工会工作方式以及农村工作方式、农村斗争方式的残余。在这次会议中，给到会代表在思想上启示最大的，就是毛主席在他的讲话里所给我们的简明扼要的指示。他说，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我们要吸收一切雇佣劳动者包括进步的，中间的，落后的都加入工会，只有极少数的反动分子才除外。关门主义是在客观上帮助敌人的。同时，要谨防扒手，防止反动特务分子混入工会。他说，各地工会工作同志要主动地向当地党委及工厂企业的行政负责同志去进行宣传，去向

他们反映情况，提出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方案，与他们切实商讨以便取得他们对于工会工作的指示与支持，这是搞好工会工作及其他任何工作的一个先决条件。

总而言之，这次会议基本上解决了目前工会工作中所迫切需要解决的各种问题，我们希望这次参加会议的代表，能把这次会议的精神与所通过的各种决议的原则，普遍而深入地传达到工人群众中去，使这种精神和原则变成为广大工人群众的行动，那时，中国工人运动就能迅速的大规模的开展起来，有把握地完成在一年左右基本上把中国工人阶级组织起来而负起领导政权建设，经济建设责任的历史任务。

根据1949年8月24日

《人民日报》刊印

## 迅速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新华社社论)

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主席八月十三日在北平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说：希望全国各城市都能迅速召集同样的会议，加强政府与人民的联系，协助政府进行各项建设工作，克服困难，并从而为召集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准备条件。毛主席又说：一俟条件成熟，现在方式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即可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成为全市的最高权力机关，选举市政府。毛主席的这个号召，得到了全国各地的热烈响应，现在南京、天津、杭州、武汉等城市都已经或正在纷纷召开各界代表会议。

事实证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一个城市解放后，在实行军事管制的时期，人民政府联系广大群众的最好的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要比临时参议会好得多，它可更广泛而有效地联系群众，并洗涤旧的政权机构的官僚主义的遗毒，使人民政权在群众中面貌一新。而成立临时参议会，则很容易使人联想起国民党统治时代召开过的参议会而发生不良印象；并且因为它是一个谘议机关，而在组成的成份上又往往不容易做到有广大的代表性，因而也就不可能与群众建立密切的联系。它又要比各界、各业的座谈会能更经常而宽广地联系群众，因为它可经常地定期召开代表会议，通过各界代表沟通政府与人民的关系。而各界、各业的座谈会，虽然是城市刚刚解放时传布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并征询各方意见的良好方式，但它只是临时性质，缺乏固定的组织，不

能解决与群众的经常的联系问题。经过各界代表会议，通过各界代表在会内会外的活动，可以把各阶层人民的意见集中起来，使人民政府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以及目前存在着的问题，更准确地规定施政方针和重要措施；同时，又可以把政府的施政情况和政策法规传达到各阶层人民中去，取得群众的拥护，成为人民群众自己的行动纲领，吸引广大人民来积极地参加城市的各项建设工作。另一方面，经过各界代表会议，通过各界代表的讨论和工作，又可使各阶层人民由其本身利益出发的不同主张、要求和意见，得到充分的申述和沟通的机会，特别是诸如公私关系、劳资关系、房客和房主关系等这些涉及广大人民生活而又最易发生纠纷的重大问题，可以谋取一致的协议，使各界人民能在人民政府领导下更亲密地团结起来，而人民政府在今后施政方面也能更全面而妥善地照顾各阶层人民的利益。所以，凡是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且真正开得成功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施政效率都有很大提高，政府和人民之间的联系也更加密切了。北平便是一个很好的榜样，在各界代表会议以后，有些人说：他过去对于共产党要实现民主，是不大相信的，因为他所了解的民主是抽象的、形式逻辑的。而在参加过各界代表会议以后，才领会了民主制度的意义，领会民主和专政是怎样结合起来的，领会人民民主专政是何以成为必要的。

可是，直到今天，有些城市的党政领导机关对于各界代表会议的性质，意义和作用，还缺乏足够的认识。有些人认为军事管制时期不宜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否则便会妨碍军管会的职权，影响社会秩序的迅速建立。他们不知道虽然是在军管时期，还是应当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因为在军事管制时期，我们的工作人员有很多是由外地调来的，他们暂时还与当地群众缺乏联系，了解与

反映情况难免和实际有距离,而各界代表会议网罗当地各界人民代表参加,正可成为军管会、人民政府与当地人民联系的纽带。各界代表会议的召开,不但不会妨碍军管会的职权,相反地,只会增强政府的工作效能。因为实施军事管制的目的,是在于顺利地接管机关企业,建立革命秩序,发动和组织人民力量,肃清残余敌人,镇压反革命活动和恢复生产事业;而各界代表会议则正是能够团结人民,协助人民政府,促进上述目的的实现。各界代表会议的职权是由军管会和人民政府赋与的,它是过渡时期人民参与政权建设的机关,到了条件成熟时并可赋与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以便过渡到普选的全权人民代表大会。因此,只要我们领导得好,是不会与军管制度发生任何冲突的。

那么,怎样才能把各界代表会议开好呢?根据各地已有经验,至少应该注意如下三点:第一,是开会以前必须有充分的准备。参加各界代表会议的人数,应当视城市大小和工作情况决定,但每个代表应该真正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在组成的成员方面,一方面应注意纯洁性和严肃性,禁止反动分子参加,否则便会影响人民群众对各界代表会议的威信;另一方面又应注意其广泛性和灵活性,应该吸收各工厂、各学校、各机关、卫戍部队、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民主阶层的代表参加,以便市内各种不同的人民群众都能经过他们的代表与人民政府发生密切的关系。工厂、学校、机关、部队的代表,如果条件具备,应尽可能经由群众大会推选,以增强其代表性。在会议以前,军管会和人民政府必须准备合乎实际情况的工作报告,以便与会代表了解和讨论政府的工作。同时必须事先与代表们协商,征求群众的意见,准备一个至数个与本市广大人民生活有关而又亟待解决的中心问题,例如解决粮煤供应、精简节约、疏散城市多余人口、调

处劳资争议、沟通城乡贸易、取缔投机奸商活动、恢复和发展公私经济事业、恢复和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等，提交会议讨论，并务期得到确实结果，作出成文决议，以便贯彻实施。

第二，会议时间不要过长，但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吸收各界代表参加会议中的各项工作和活动，使大家都能贡献力量。政府的工作报告和会中的重要提案，应该允许代表们进行充分的讨论，启发大家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使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能够得到反映，而政府的施政措施也能得到代表们的了解。人民政府应该虚心倾听代表的意见，了解人民的生活和要求，对于一切善意的和正确的建议都应表示接受。但成立任何决议应十分郑重，不要草率从事。在讨论中，就应引导大家研究本市实际情况，了解施政重心，分别轻重缓急，以便对于各种议案作出切实可行的不同处理办法：凡必要的而又可能办到的即应该办，凡必要的但目前还办不到的即应缓办，凡不必要而又不能办到的则不应办。

第三，要使各界代表会议得到确实的效果，在会后贯彻会议的精神和决议，便是十分重要的事。在会议闭幕以后，应该发动代表们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台和群众集会场合，向各工厂、学校、团体、机关，向他们所代表的单位和群众，进行传达和报告，并发动人民群众讨论政府的工作报告和会中的重要决议，使会议的决议真正为群众所了解和接受，成为群众的行动。这就是说，要使各界代表的活动由会议中推广到群众中去，把一个代表会议化成无数的大会、小会，使代表会议的决议成为广大群众自己的决议。这样，各界代表才真正尽到代表的职责，各界代表会议才能起到联系群众的作用，人民政府和各界代表会议与广大群众间的联系才会密切起来。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但在三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一律应当召开，在新解放区的县也应一律召开全县性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为人民政府与各界人民群众发生密切联系的机关，其重要性，和城市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一样的。区与乡则召开农民代表会议，但应吸收革命知识分子参加。老解放区，凡属条件成熟的地区，则应召开普选的全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凡属条件尚未成熟的地区，亦可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为过渡。总之，不论是过渡性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是全权的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必须召开。召开是正确的，不召开是不许可的。

根据 1949 年 9 月 16 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旧中国灭亡了，新中国诞生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开幕，是中国光辉灿烂的人民的新世纪的开端。这是全中国人民空前大团结的会议。这个会议宣告了旧中国的永远灭亡和新中国的伟大诞生。这个会议，在全世界进步人类为世界和平民主事业与人类美好的未来而进行的伟大斗争中，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永远不可磨灭的贡献。

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领袖毛泽东主席所领导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即人民民主革命的伟大旗帜之下，中国人民日益坚强地团结起来，结成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行了史无前例的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继八年抗日战争打倒了一个日本帝国主义之后，仅仅在三年的解放战争中，中国人民就已经基本上打倒了由美帝国主义所武装起来的国民党反动派，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期，并将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中国人民革命运动继续推进向全国的澈底胜利。在这个基础上所召开的包括全国所有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人物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要集中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制定中国人民自己的宪章，组织中国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

全国人民早已渴望着召开这样的一个真正由人民自己做主人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人民都鲜明地记得，在一九四六年

一月间所举行的政治协商会议是被国民党反动派所破坏了。国民党反动派及其支持者美国帝国主义，以中国人民为可欺，撕毁了它们在人民面前亲手所签订的一切协定，发动反革命的战争，残酷地反对中国人民，召集了分裂的独裁的伪“国大”，妄想为所欲为。但在一九四八年的五月一日，正当伪“国大”完结的那一天，中国共产党中央，代表着全国人民的愿望，发出了对时局的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主人士，迅速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这一伟大的号召，配合着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民主运动的前进，立即得到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国内外爱国民主人士的热烈响应。我们今天终于看到了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民主运动胜利地打倒了国民党反动派，胜利地召开了人民自己的政治协商会议。这是一个翻天覆地的伟大胜利。

从三年前的那个旧的政治协商会议到今天这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划分了两个根本不同的历史时期。这短短三年间的历史事实，最后一次证明了中国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穷凶极恶，证明了中国人民的唯一出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举行人民革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革命统治，而建立自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年的历史，把这个真理证明得如此生动而丰富，使中国人民普遍地经过自己的经验认识了这个真理。这就保证了反动派的旧中国必然永远灭亡，而人民的新中国必然永远胜利。这也就决定了中国人民所要建立的新的国家制度，必须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有了这个国家制度，我们就能够保障中国人民民主革命胜利的伟大成果，有了这个国家制度，我们就有力量随时击碎帝国主义、封建

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一切反动势力在中国企图复辟的阴谋。这个国家的政权，是中国人民民主革命中的四个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分子的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是对于中国人民的敌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其他反革命残余势力实行专政的政权。中国人民能够得到这样一个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政权形式，是经过了近一百年无数革命先烈前仆后继牺牲奋斗而来的，特别是经过了中国共产党二十八年的英勇斗争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二年的艰苦奋战而来的。中国人民为了寻求和创造这样的国家制度和政权形式，已经付出了极大的牺牲代价，因此中国人民必须把革命进行到底，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并积极参加到世界爱好和平自由的各民族的大家庭之中，坚决地一边倒，与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团结在一起，首先是和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亲密地团结在一起，共同击碎帝国主义战争贩子们任何的挑衅，保卫世界的持久和平，为澈底完成中国人民民主革命并为中国和世界人民共同的美好的未来而继续奋斗前进。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所要完成的历史任务是极为重大的，但是，已经取得了伟大胜利的中国人民及其代表是一定能够完成这些任务的。从此，全世界的人都将看到中国人民以空前英勇的姿态站起来，成为有高度文明的新社会新国家的光荣的主人。

根据《人民日报》刊印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纲

-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
- 第三条**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 第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
- 第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政务院，以为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组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以为国家军事的最高统辖机关；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

以为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及检察机关。

## 第二章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选举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委员五十六人，并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互选秘书长一人组成之。

**第七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行使下列的职权：

一、制定并解释国家的法律，颁布法令，并监督其执行。

二、规定国家的施政方针。

三、废除或修改政务院与国家的法律、法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四、批准或废除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立的条约和协定。

五、处理战争及和平问题。

六、批准或修改国家的预算和决算。

七、颁布国家的大赦令和特赦令。

八、制定并颁发国家的勋章、奖章，制定并授予国家的荣誉称号。

九、任免下列各项政府人员：

（甲）任免政务院的总理、副总理，政务委员和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各部的部长、副部长，科

学院的院长、副院长，各署的署长、副署长及银行的行长、副行长。

(乙) 依据政务院的提议，任免或批准任免各大行政区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主要的行政人员。

(丙) 任免驻外国的大使、公使和全权代表。

(丁) 任免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委员，人民解放军的总司令、副总司令，总参谋长、副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和副主任。

(戊)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委员，最高人民检察署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委员。

十、筹备并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条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会议，并领导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工作。

第九条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和秘书长，协助主席执行职务。

第十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会议，两个月举行一次，由主席负责召集。主席根据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的请求，或政务院的请求，得提前或延期召开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会议，须有委员过半数的出席始得开会，须有出席委员过半数的同意始得通过决议。

第十一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设办公厅，并根据需要，得设其他附属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组织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

员会制定之。

### 第三章 政 务 院

- 第十三条 政务院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总理一人，副总理若干人，秘书长一人，政务委员若干人组成之。政务委员得兼任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各部的部长。
- 第十四条 政务院对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休会期间，对中央人民政府的主席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十五条 政务院根据并为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国家的法律、法令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规定的施政方针，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颁发决议和命令，并审查其执行。
  - 二、废除或修改各委、部、会、院、署、行和各级政府与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务院的决议、命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 三、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议案。
  - 四、联系、统一并指导各委、部、会、院、署、行及所属其他机关的相互关系，内部组织和一般工作。
  - 五、领导全国各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
  - 六、任免或批准任免第七条第九款乙项规定以外的各省市以上的主要行政人员。
- 第十六条 政务院总理主持政务院全院事宜。政务院副总理和秘书长协助总理执行职务。

**第十七条** 政务院的政务会议，每周举行一次，由总理负责召集。总理根据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政务委员的请求，得提前或延期召开会议。政务院的会议，须有政务委员过半数的出席始得开会，须有出席政务委员过半数的同意始得通过决议。政务院的决议和命令，以总理单独签署行之，或由总理签署外并由有关各委、部、会、院、署、行的首长副署行之。

**第十八条** 政务院设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和下列各部、会、院、署、行，主持各该部门的国家行政事宜：

内务部；

外交部；

情报总署；

公安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贸易部；

海关总署；

重工业部；

燃料工业部；

纺织工业部；

食品工业部；

轻工业部（不属上述四部门之工业）；

铁道部；

邮电部；

交通部；



农业部；  
林垦部；  
水利部；  
劳动部；  
文化部；  
教育部；  
科学院；  
新闻总署；  
出版总署；  
卫生部；  
司法部；  
法制委员会；  
民族事务委员会；  
华侨事务委员会。

政治法律委员会指导内务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员会和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导财政部、贸易部、重工业部、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铁道部、邮电部、交通部、农业部、林垦部、水利部、劳动部、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的工作。

文化教育委员会指导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科学院、新闻总署和出版总署的工作。

为进行工作，各负指导责任的委员会得对其所属各部、会、院、署、行和下级机关，颁发决议和命令，并审查其执行。

人民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政府机关和公务人员是否

履行其职责。

**第十九条** 各部、会、院、署、行，在自己的权限内，得颁发决议和命令，并审查其执行。

**第二十条** 政务院设秘书厅，办理日常事务，并管理文书档案和印铸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政务院及各委、部、会、院、署、行、厅的组织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或批准之。

**第二十二条** 各委、部、会、院、署、行、厅，于必要时，得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议增加，减少，或合并之。

#### **第四章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管辖并指挥全国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

**第二十四条**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五条**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组织及其管理和指挥系统，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之。

#### **第五章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

**第二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并负责领导和监督全国各级审判机关的审判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署对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全国国民

之严格遵守法律，负最高的检察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第三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之。

## **第六章 本组织法的修改权及解释权**

**第三十一条** 本组织法的修改权，属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本组织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中国人民政协)为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旨在经过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的团结,去团结全中国各民主阶级、各民族,共同努力,实行新民主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肃清公开的及暗藏的反革命残余力量,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并发展人民的经济事业及文化教育事业,巩固国防,并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及国家,以建立及巩固由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及富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 第二章 参加单位及代表

**第二条** 凡赞成本组织法第一条之规定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经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协商同意,得参加中国人民政协;个人经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协议邀请者,亦

得参加中国人民政协的全体会议，并得被选为全国委员会委员。

**第三条** 每届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的参加单位、名额及代表人选，由上届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协商定之，但第一届由中国人民政协筹备会协商定之。

**第四条** 凡经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及全国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各参加单位及代表均有信守及实行的义务。

凡参加中国人民政协的民主党派或人民团体，对全体会议及全国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如有不同意时，除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负责遵行不得违反外，其有不同意见得保留之，以待下届会议提出讨论；如对重要决议根本不同意时，有声请退出中国人民政协的自由。

**第五条** 中国人民政协的参加单位或代表或全国委员会委员，如有违反中国人民政协的组织法、共同纲领或重要决议而情节严重者，得由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或全国委员会视其情节严重的程度，分别予以警告，撤换代表，撤销委员资格或撤销参加单位等处分。由全国委员会所给予的处分，如被处分者不服，得向下届全体会议提出申诉。

### 第三章 全体会议

**第六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每三年开会一次，由全国委员会召集之。全国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但第一届由中国人民政协筹备会召集之。

**第七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的职权如左：

- 一、制定或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 二、制定或修改由参加中国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共同遵守的新民主主义的纲领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 三、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 甲、制定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 乙、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 丙、就有关全国人民民主革命事业或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或重要措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决议案；
- 四、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建议案；
- 五、选举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

第八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须有参加代表过半数的出席，始得开会；须有出席代表过半数的同意，始得通过决议。

第九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设主席团，由全体会议选举之。主席团名额，由每届全体会议临时规定之。

第十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设秘书长一人，由全体会议选举之。设副秘书长若干人，由主席团选任之。在秘书长及副秘书长之下，设秘书处。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得设各种委员会，其组织办法

另定之。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由主席团制定之。

#### 第四章 全国委员会

第十三条 在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闭幕后，设立全国委员会。

其职权如左：

- 一、保证实行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及全国委员会的决议；
- 二、协商并提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议案；
- 三、协助政府动员人民参加人民民主革命及国家建设的工作；
- 四、协商并提出参加中国人民政协的各单位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中的联合候选名单；
- 五、协商并决定下届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的参加单位、名额及代表人选，并召集之；
- 六、指导地方民主统一战线的工作；
- 七、协商并处理其他有关中国人民政协内部合作的事宜。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委员及候补委员，由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选举之；其名额由每届全体会议临时规定之。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每半年开会一次，由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之。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

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互选常务委员若干人，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组织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由全国委员会选举之。设副秘书长若干人，由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任之。在秘书长及副秘书长之下，设秘书处。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条例，由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之。

## 第五章 地方委员会

**第十八条** 在中心城市、重要地区及省会，经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决议，得设立中国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为该地方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的协商并保证实行决议的机关。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的组织条例，由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制定或批准之。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组织法经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根据中央档案原铅印件刊印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一、全体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定于北平。自即日起，改名北平为北京。
- 二、全体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采用公元。今年为一九四九年。
- 三、全体一致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
- 四、全体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红地五星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

根据中央档案原铅印件刊印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序 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 纲

-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

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 第二章 政权机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

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其组织成分，应包含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军人、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得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

**第十四条** 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军事管制时间的长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各地的军事政治情况决定之。

凡在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澈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地方,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各下级人民政府均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全国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人民政府间职权的划分,应按照各项事务的性质,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法令加以规定,使之既利于国家统一,又利于因地制宜。

**第十七条** 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第十九条** 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内,设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

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 第三章 军事制度

-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
- 第二十一条** 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根据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教育部队的指挥员和战斗员。
-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加强现代化的陆军，并建设空军和海军，以巩固国防。
-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建立国家动员基础，并准备在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
-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队在和平时期，在不妨碍军事任务的条件下，应有计划地参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帮助国家的建设工作。
- 第二十五条** 革命烈士和革命军人的家属，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应由人民政府给以适当安置，使能谋生立业。

### 第四章 经济政策

-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

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条**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



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澈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

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子，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地移民开垦。

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

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

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兽疫。

**第三十五条** 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电器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纺织业及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轻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关于交通：必须迅速恢复并逐步增建铁路和公路，疏浚河流，推广水运，改善并发展邮政和电信事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造各种交通工具和创办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条** 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储蓄，便利侨汇，引导社会游资及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商业资本投入工业及其他生产事业。

**第三十八条** 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

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第三十九条** 关于金融：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

**第四十条** 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厉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财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

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第四十二条** 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条** 努力发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设。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识。

**第四十四条** 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经济、

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

**第四十五条** 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启发人民的政治觉悟，鼓励人民的劳动热情。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发展人民的戏剧电影事业。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

**第四十七条**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

**第四十八条** 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条** 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禁止利用新闻以进行诽谤，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动世界战争。发展人民广播事业。发展人民出版事业，并注重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书报。

##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

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 第五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均有按照统一的国家军事制度，参加人民解放军及组织地方人民公安部队的权利。
- 第五十三条** 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 第七章 外交政策

-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 第五十六条** 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

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应予以居留权。

根据中央档案原铅印件刊印

## 中国人民对全世界的庄严宣告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新华社社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今天全体一致通过决议，由即将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致电联合国大会，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已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所选举之中央人民政府为唯一能代表中国人民的政府，并否认广州反动残余势力伪政府所派出席联合国会议所有代表的代表资格。这是中国人民以国家主人翁资格对全世界的庄严宣告，完全符合于业已根本变化了的中国政治情势的实际情况，反映了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愿望。

美国帝国主义走狗国民党反动派，由于执行卖国内战独裁政策，已为全中国人民所共弃。而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大革命，则由于获得了全中国人民的拥护，已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决定的胜利。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远在今年四月人民解放军渡过长江时即已灭亡，流窜华南的国民党残匪，亦即将在短时期内被胜利进军中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扫荡净尽。目前的广州、台湾等地的残余反动集团，已经不成为一个政府，而只是一小撮流氓土匪的结合，绝对没有代表中国人民的资格。

广州土匪集团代表蒋廷黻的厕身联合国大会，不仅是对于中国人民的污辱，而且也有损于联合国组织本身。联合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保障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组织，而蒋贼既无资格代表一个国家，竟仍然利用联合国大会的讲坛进行诽谤和捣乱，胆敢颠倒黑白，消惑听闻，诽谤中国人民和中国友邦苏联，并要

求联合国大会“考虑”中国的局势，企图吸引控制着联合国多数国家的帝国主义者进一步地干涉中国内政，这是中国人民所不能容忍的。因此，我们完全拥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要求联合国大会立即停止蒋廷黻和其他国民党匪帮代表在大会上的一切罪恶活动，并立即取消国民党反动政府任何代表的代表资格。

根据1949年9月30日《新华社  
电讯稿》刊印



### 附表一：地支代月表

一月：子	二月：丑	三月：寅	四月：卯
五月：辰	六月：巳	七月：午	八月：未
九月：申	十月：酉	十一月：戌	十二月：亥

### 附表二：韵目代日表

一日：东、先	二日：冬、萧	三日：江、肴
四日：支、豪	五日：微、歌	六日：鱼、麻
七日：虞、阳	八日：齐、庚	九日：佳、青
十日：灰、蒸	十一日：真、尤	十二日：文、侵
十三日：元、覃	十四日：寒、盐	十五日：删、咸
十六日：铣、谏	十七日：篠、霰	十八日：巧、啸
十九日：皓、效	二十日：哿、号	二十一日：马、箇
二十二日：养、禡	二十三日：梗、漾	二十四日：迥、敬
二十五日：有、径	二十六日：寢、宥	二十七日：感、沁
二十八日：俭、勘	二十九日：臻、艳	三十日：陷
三十一日：世		

### 附表三：地支代时表

子时：二十三时——翌晨一时	丑时：一时——三时
寅时：三时——五时	卯时：五时——七时
辰时：七时——九时	巳时：九时——十一时

午时：十一时——十三时

未时：十三时——十五时

申时：十五时——十七时

酉时：十七时——十九时

戌时：十九时——二十一时

亥时：二十一时——二十三

时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 第一册至第十八册总目录

### 第一册目录

一九二一年

####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一九二一年七月)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 .....	( 3 )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 .....	( 6 )
北京共产主义组织的报告 .....	( 10 )
广州共产党的报告 .....	( 20 )
中国共产党中央局通告	
——关于建立与发展党团工会组织及宣传工作等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 .....	( 26 )

一九二二年

#### 陈独秀致吴廷康的信

——反对共产党及青年团加入国民党

(一九二二年四月六日) .....

####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 33 )

- 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书记陈独秀给共产国际的报告  
(一九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47)

##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一九二二年七月)

- 关于“世界大势与中国共产党”的议决案 ..... (59)
- 关于“国际帝国主义与中国和中国共产党”的决议案 ..... (61)
- 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 ..... (64)
- 中国共产党加入第三国际决议案 ..... (67)
- 附：第三国际的加入条件 ..... (67)
- 关于议会行动的决案 ..... (73)
- 关于“工会运动与共产党”的议决案 ..... (76)
- 关于少年运动问题的决议案 ..... (83)
- 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 ..... (87)
- 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 ..... (90)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93)
-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大会宣言 ..... (99)
- 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之计划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 (119)

## 一九二三年

- 中国共产党为吴佩孚惨杀京汉路工告工人阶级  
与国民  
(载于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出版的《向导》第二  
十期) ..... (129)

(注) ..... (129)

##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一九二三年六月)

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 .....	(135)
关于第三国际第四次大会决议案 .....	(144)
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议决案 .....	(146)
劳动运动议决案 .....	(149)
农民问题决议案 .....	(151)
关于党员入政界的决议案 .....	(152)
青年运动决议案 .....	(153)
妇女运动决议案 .....	(154)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法 .....	(156)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 .....	(158)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大会宣言 .....	(165)
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167)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之主张 (载于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出版的《先驱》第二十四号) .....	(174)
中央通告第十九号 ——开展承认苏俄运动 (一九二三年十月) .....	(179)

## 中国共产党第三届

### 第一次中央执行委员会文件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开会纪要 .....	(183)
中局报告 .....	(186)

各委员报告 .....	(189)
国民运动进行计划决议案 .....	(200)
劳动运动进行方针议决案 .....	(202)
教育宣传问题议决案 .....	(204)
中央通告第十一号	
——召集紧急会议发起反英运动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	(209)
中央通告第十三号	
——国民党改组及收回海关主权问题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210)

## 一九二四年

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局对于国民党	
全国大会意见	
(一九二四年一月) .....	(215)
附录：国民党之政纲 .....	(216)
同志们对国民党工作及态度决议案	
(一九二四年二月) .....	(222)

## 中国共产党扩大执行委员会文件

(一九二四年五月)

此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之意义 .....	(229)
共产党在国民党内的的工作问题议决案 .....	(230)
工会运动问题议决案 .....	(234)
S.Y.工作与C.P.关系议决案 .....	(240)
党内组织及宣传教育问题议决案 .....	(243)

- 农民兵士间的工作问题议决案.....(247)
- 中央局报告
- (一九二四年五月十四日).....(251)
- 上海地方报告.....(256)
- 汉口地方报告.....(262)
- 湘区报告.....(265)
- 附：安源地方报告.....(269)
- 京区报告.....(274)
- 山东地方报告.....(277)
- 中央通告第十五号
- 对国民党右派的斗争
- (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282)
- 中央通告第十七号
- 反对江浙军阀战争问题
- (一九二四年九月十日).....(285)
-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对于时局宣言
- (载于一九二四年九月十日出版的《向导》第八十二期).....(287)
- 中共中央、青年团中央关于民校工作合作办法
- (一九二四年九月).....(297)
- 中央通告第二十一号
- 加强党务工作，对孙中山参加北方和会的态度
-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299)
- 中央通告第×××号
- 孙中山北上，各地应组织国民会议促成会展开活动
-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301)
-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之主张
- (载于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出版的《向导》第九十

- 二期) .....(303)
- 中共中央、青年团中央通告
- 开展促成国民会议运动的方针
-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309)

## 一九二五年

- 中央通告第二十四号
- 对北洋军阀召开善后会议的对策
-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日).....(315)
- 中央政治局对于段祺瑞“善后会议”之议决案
-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九日).....(317)

###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一九二五年一月)

- 对于出席共产国际第五次大会代表报告之议决案 .....(321)
- 对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代表报告世界共产主义运动
- 状况之议决案.....(322)
- 对于同志托洛茨基态度之议决案.....(325)
- 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之议决案 .....(326)
- 对于民族革命运动之议决案 .....(329)
- 对于职工运动之议决案 .....(342)
- 对于农民运动之议决案 .....(358)
- 对于青年运动之议决案 .....(365)
- 对于妇女运动之议决案 .....(370)
- 对于宣传工作之议决案 .....(374)
- 对于组织问题之议决案 .....(379)



-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383)
-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大会宣言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390)
-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大会对于列宁逝世一周纪念宣言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396)
- 中国共产党为孙中山之死告中国民众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五日).....(399)
- 中国共产党致唁中国国民党  
    ——为孙中山之死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五日).....(402)
- 中央通告第十九号  
    ——宣传孙中山遗言, 发展国民党左派力量  
    (一九二五年四月四日).....(404)
- 中国共产党给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的信  
    (载于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出版的《向导》第一—  
    二期).....(406)
- 关于国民党第二〔三〕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意见  
    (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中央局临时会议决议).....(408)
- 附: 中国国民党宣言.....(409)
- 中共中央、共青团中央通告第三十号  
    ——关于加强对国民党工作  
    (一九二五年五月五日).....(412)
- 中央通告第三十二号  
    ——援助上海日商内外棉罢工工人, 发动反日运动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六日).....(415)
- 中央通告第三十三号  
    ——发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大运动

-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417)
- 中国共产党为反抗帝国主义野蛮残暴的大屠杀告全  
国民众
- (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419)
- 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宣言  
——告此次为民族自由奋斗的民众
-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日).....(425)
-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工会条例事告全国工人
-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日).....(432)
- 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告工人兵士学生
-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日).....(436)
- 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为南京青岛的屠杀  
告工人学生和兵士
-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一日).....(440)
- 全国被压迫阶级在中国共产党旗帜下联合起来呵!
-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八日).....(443)
- 中国共产党为廖仲恺遇刺唁国民党
- (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448)
- 中央通告第五十三号
- 介绍新党员之变通办法。各团体中党团的组织  
与任务
- (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450)
- 中国共产党为总工会被封告工友
-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453)

**中共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文件**

(一九二五年十月)

中国现时的政局与共产党的职任议决案 .....	(459)
组织问题议决案 .....	(472)
宣传问题议决案 .....	(478)
职工运动议决案 .....	(483)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国民党关系议决案 .....	(487)
蒙古问题议决案 .....	(492)
中局报告议决案 .....	(494)
京区报告议决案 .....	(496)
粤区报告议决案 .....	(498)
湘区报告议决案 .....	(499)
河南报告议决案 .....	(501)
山东报告议决案 .....	(503)
湖北报告议决案 .....	(504)
附录：救济问题议决案 .....	(505)
告农民书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日) .....	(509)
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对反奉战争宣言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	(518)
中央通告第六十号	
——拥护广州政府和纪念十月革命宣传要点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520)
中央通告第×××号	
——关于反对奉系军阀关税会议及沪案重查等之宣传工作	

-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522)
- 中央通告第六十五号
- 与国家主义派及国民党右派斗争问题
-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525)
- 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告全国民众
- 为郭松龄倒戈
-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528)
- 中央通告第六十六号
- 开展打倒段政府的示威运动，加强反对国民党右派的斗争
-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日).....(531)
- 中央通告第六十七号
- 发动各地国民党党部通电痛驳西山会议派
-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九日).....(533)
- 中央通告第六十八号
- 十月北京扩大执委会决议案的若干解释
-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535)
- 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为日本出兵干涉中国告全国民众
-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538)
- 乡村教师运动决议案
-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541)

## 附 录

- 中国共产党宣言
-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547)
- 张太雷在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书面报告(节)

- 译)
- (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552)
-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556)
-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宣言  
    (一九二一年八月).....(560)
- 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宣言  
    (一九二二年五月).....(562)
-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的劳动法案大纲  
    (一九二二年八月).....(566)
- 本报宣言  
    ——《向导》发刊词  
        (载于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出版的《向导》第一期).....(568)
- 蔡和森：统一，借债，与国民党  
    (载于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出版的《向导》第一期).....(571)
-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关  
系问题的决议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二日).....(577)
- 陈独秀：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  
    (载于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的《向导》第二十  
二期).....(579)
-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给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  
的指示  
    (一九二三年五月).....(586)
-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  
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589)
- 陈独秀：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

- (载于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出版的《前锋》第二期)……(593)
- 北京代表李大钊意见书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604)
- 李大钊在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上的报告  
(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608)
- 邓中夏：我们的力量  
(载于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出版的《中国工人》第二期)……(614)

## 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文件

(一九二五年五月)

- 工人阶级与政治斗争的决议案……(631)
- 经济斗争的决议案……(634)
- 组织问题的决议案……(639)
- 工农联合的决议案……(643)
- 中国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宣言……(645)
-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宣言  
(一九二五年六月七日)……(648)
- 瞿秋白：中国国民革命与戴季陶主义  
(一九二五年八月)……(651)
- 陈独秀：给戴季陶的一封信  
(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日)……(666)

## 第二册目录

### 中央通告第七十一号

——发动召集国民会议和建立临时中央国民政府的宣传运动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日)……………( 1 )

### 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通告

——今后党和团共同指导学生运动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4 )

### 中央通告第七十三号

——鼓吹反奉联合战线，恢复或重组国民会议促成会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6 )

### 中央通告第七十四号

——反对日本和张作霖借中东路问题发动反苏运动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8 )

## 全国职工运动讨论会议决案

(一九二六年一月)

中央报告决议案……………( 13 )

职工运动中党的发展及其关系决议案……………( 14 )

产业工会的发展与统一问题……………( 19 )

工会的基础组织与其职任决议案……………( 28 )

### 中央组织部通告第二号

——加强支部工作与组织统计工作等

-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35)
- 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为吴佩孚联奉进攻  
国民军事告全国民众  
(一九二六年二月七日)……………(39)
- 中央通告第七十六号  
——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后我们应做的工作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二日)……………(42)
- 中央关于孙中山先生纪念日宣传大纲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六日)……………(48)

### 中央特别会议文件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

- 关于现时政局与共产党的主要职任议决案……………(53)
- 中央地址问题……………(58)
- 国民党工作问题……………(60)
- 北方区政治军事工作问题……………(61)
- 广东问题……………(63)
- 三特区工作问题……………(64)
- 河南问题……………(66)
- 铁总问题……………(69)
- 五一节在广州召集第三次劳动代表大会第一次农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革命军人代表大会问题……………(70)
- 开办最高党校问题……………(71)
- 应付目前北方战争的宣传问题……………(72)
-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于中山先生逝世周年纪  
念日告中国国民党党员书



-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73)
- 中央通告第七十九号
- 关于二月北京中央特别会议
-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四日)……………(80)
- 中国共产党为段祺瑞屠杀人民告全国民众
-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85)
- 中共中央共青团中央为段政府惨杀爱国学生紧急通告
-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89)
- 中国共产党致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信
-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日)……………(93)
- 附一：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关于职工运动总策略决议案
- (一九二六年五月)……………(96)
- 附二：中国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宣言
-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101)
- 中央通告第九十七号
- 反对张吴进攻国民军与湖南和破坏中俄协定
-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104)
- 介绍每个同志必读的小册子
- 《我们今后应当怎样工作》
- (载于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出版的《校刊》第六期)……………(107)
- 附：我们今后怎样工作
-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五日)……………(108)
-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致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祝词
- (一九二六年五月)……………(118)

**中央通告第一百零一号**

——最近政局观察及我们今后工作原则

(一九二六年五月七日)……………(118)

**中央通告第一百零三号**

——北方政局与我们的宣传活动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131)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五卅”周年纪念告  
全国民众**

(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日)……………(13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致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信**

——为时局及与国民党联合战线问题

(一九二六年六月四日)……………(140)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二日)……………(144)

**中国共产党中央  
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文件  
(一九二六年七月)****中央政治报告……………(163)****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关系问题议决案……………(174)****组织问题议决案……………(179)****关于宣传部工作议决案……………(188)****职工运动议决案……………(196)****农民运动议决案……………(206)****对于红枪会运动议决案……………(216)****商人运动议决案……………(219)**

- 学生运动议决案.....(221)
- 对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工作议决案.....(224)
- 军事运动议决案.....(227)
- 妇女运动议决案(委员会通过).....(230)
- 关于济难运动的议决案(委员会通过).....(234)
- 对于广东农民运动议决案.....(238)
- 上海工作计划决议案  
    (一九二六年七月中央扩大会议).....(259)
- 中央通告第一号  
    ——反吴战争中我们应如何工作  
    (一九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65)
- 中央通告第二号  
    ——关于省港罢工的通告  
    (一九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75)
- 中央扩大会议通告  
    ——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  
    (一九二六年八月四日).....(282)
- 中央通告第四号(龙字第一号)  
    ——成立农委发展农民运动并定期报告农运工作  
    (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284)
- 中国共产党致粤港罢工工人书  
    (一九二六年八月八日).....(286)
- 中央通告第五号(龚字第二号)  
    ——铁路工运归所在地方党部指挥  
    (一九二六年八月九日).....(290)
- 中局致北方区信(节录)  
    ——对孙传芳的政策,北方区政治军事工作,北伐政纲问题

-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一日).....(293)
- 中央通告第十二号**
- 反对孙传芳致书蒋介石并借此打击右派
- (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297)
- 中央致重庆信**
- 对四川军阀之态度及工作方针
- (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300)
- 附：重庆来信
- 四川各派军阀动态
- (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302)
- 中央通告第十五号**
- 发起反对英帝国主义援助吴佩孚攻击北伐军的运动
- (一九二六年九月六日).....(307)
- 中央通告第十六号**
- 发动反对英帝国主义直接以武力阻难北伐的运动
- (一九二六年九月十一日).....(309)
- 中央通告第十七号**
- 对国民党中央扩大会议的政策
- (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311)
- 中央致粤区的信**
- 制订左派政纲，促成汪蒋合作
- (一九二六年九月十七日).....(314)
- 中央对于国民党十月一日扩大会的意见**
- (载于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出版的《中央政治通讯》).....(319)
- 中央通告第十八号**
- 配合北伐年内各地应完成的十六项工作
-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322)

**中央给广东信****——汪蒋问题最后的决定**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325)

**中央局报告(九月份)****——最近全国政治情形与党的发展**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328)

**中央通告第二十号****——对于军事组织系统及其与党的关系的新决定**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360)

**中央复湘区信****——关于湖南军事、政治、民众运动的策略和党的工作**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362)

**附：湘区政治报告**

(一九二六年九月七日)·····(366)

**中央给粤区信****——时局变动与我们对于汪蒋问题之新决定**

(一九二六年十月三日)·····(371)

**中央致粤区信****——关于对国民党左派的政策等**

(一九二六年十月四日)·····(373)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英国帝国主义屠杀万县****同胞告民众书**

(一九二六年十月五日)·····(377)

**中央政治报告**

(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一日中局会议)·····(381)

**中央对于广东市民运动议决案**

(载于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出版的《中央政治通讯》)·····(387)

- 附：广东区对于工农商学联合会问题的报告  
 （载于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出版的《中央政治通讯》）……(390)
- 中央通告第二十五号
- 纪念十月革命节的宣传工作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399)
- 附：十月革命第九周年纪念日宣传大纲……(401)
- 中央对鄂区政治军事工作的指示  
 （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给特立同志及鄂区信）……(408)
- 附一：特立同志自汉口来信  
 ——关于与孙传芳议和，湖北政治与党务情形等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411)
- 附二：鄂区书记政治报告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415)
- 冯阎联合问题与对奉政策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一日中央给北区信）……(419)
- 陈独秀关于国民党问题报告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四日）……(422)
- 中央复粤区信  
 ——关于国民党工作问题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431)
- 中国共产党关于农民政纲的草案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四日——五日）……(434)
- 对于目前时局的几个重要问题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九日中央局与远东局讨论所得  
 的意见）……(438)
- 中央给粤区信  
 ——关于汪精卫复职问题及对唐生智态度等

-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九日)……………(445)
- 西北军工作**
-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九日中央给伯坚同志信)……………(453)
- 目前农运计划**
-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局议决)……………(461)
- 中央政治局与国际代表讨论对付目前时局问题之结论**
-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464)
- 中央局给江西地方信**
- 江西政府组织问题与国民党工作等
-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日)……………(467)
- 中央致粤区信**
- 关于国民政府迁汉后应付粤局的策略
-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四日)……………(471)
- 中央局报告(十、十一月份)**
-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五日)……………(476)
- 中央复加同志信**
- 关于对唐生智、蒋介石的态度和政策
- (载于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九日出版的《中央政治通讯》)……………(550)
- 附一：加同志对于国民政府迁移及对唐生智政  
策意见
-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特同志信)……………(552)
- 附二：唐生智言论之左倾与我们对唐应采取策略
- (载于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九日出版的《中央政治通讯》)……………(554)

### **中央特别会议文件**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

**政治报告**

-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特别会议)……………(559)
- 政治报告议决案……………(569)
- 关于国民党左派问题议决案……………(571)
- 关于湘鄂赣三省农运议决案……………(578)
- 关于三省国民党工作议决案……………(581)
- 关于三省党务议决案……………(583)
- 关于职工运动议决案(委员会通过)……………(585)
- 政治问题议决案
-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中央政治局与国际代表吴廷康  
    同志鲍罗廷同志联席会议通过)……………(587)
- 中央对于粤区政治报告的决议
-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590)
- 国民政府与晋阎关系
- 其嘉致胡海、白和信
-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593)

## 附 录

- 中国共产党广东区委员会对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  
代表大会宣言
- (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597)
-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六次扩大会议中国问题决议  
案
-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七日——三月十五日)……………(602)
- 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 (一九二六年三月)
-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 支部的组织及其进行的计划  
    (载于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出版的《校刊》).....(611)
- 陈独秀给蒋介石的一封信  
    (一九二六年六月四日).....(619)
- 陈独秀：论国民政府之北伐  
    (载于一九二六年七月七日出版的《向导》).....(627)
- 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国民政府出师宣言  
    (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630)
- 陈独秀给各级党部的信  
    ——对于扩大党的组织的提议  
        (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七日).....(635)
- 粤区来信  
    ——答复中央十月四日去信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637)
- 粤区来信(摘录)  
    ——蒋汪关系及国民党中央主席问题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641)
- 国民党中央地方联席会议中国共产党党团讨论左派  
    问题所得意见的报告  
        (一九二六年十月).....(649)
- 粤区政治报告(一)  
    ——汪复职问题,对唐策略,国民政府迁移问题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648)
- 粤区政治报告(二)  
    ——国民政府迁移及省政府改组后广东政局与我们的政策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650)
- 国民党中央地方联席会议经过情形

- (载于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下旬出版的《中央政治通讯》)……(658)
-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体会议关于中国  
问题决议案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底)……(663)
- 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宣言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683)

## 第三册目录

### 中央政治报告

#### ——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主要工作

(一九二七年一月八日)……………( 1 )

### 中国共产党为汉口英水兵枪杀和平民众宣言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二日)……………( 8 )

###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宣言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13 )

### 中央政治局对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

#### 全体会议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的解释

(一九二七年初)……………( 19 )

### 中国共产党为上海总罢工告民众书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24 )

### 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

#### ——为肃清军阀势力及团结革命势力问题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27 )

### 中国共产党为此次上海巷战告全中国工人阶级书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32 )

### 关于上海工作的决议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通过)……………( 35 )

### 中国共产党为蒋介石屠杀革命民众宣言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日)……………( 39 )

##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九日)

- 中国共产党接受《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  
全体会议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之决议……………(47)
- 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议决案……………(48)
- 土地问题议决案……………(60)
- 职工运动议决案……………(72)
- 组织问题议决案……………(87)
- 对于共产主义青年团工作决议案……………(90)
-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一九二七年五月)……………(94)
-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五一”节纪念  
告世界无产阶级书  
(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109)
-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五一”节纪念  
告中国民众书  
(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112)
- 关于小资产阶级问题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关系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局议决)……………(116)
- 附：工商联席会议决议案  
(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118)
- 中国共产党对夏斗寅叛变告民众书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八日)……………(128)
- 工人政治行动议决案  
(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鄂省委拟，五月二十五日

- 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134)
- 对于湖南工农运动的态度
- (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局议决)……………(136)
- 关于湖南事变以后的当前策略的决议
- (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局通过)……………(138)
-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
- (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议决案)……………(142)
- 中央通告农字第五号
- 农运策略
- (一九二七年六月初)……………(156)
- 中国共产党告全国农民群众
- (一九二七年六月四日)……………(164)
- 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
- 关于政局的公开信
- (一九二七年六月四日)……………(168)
- 中央通告农字第七号
- 纠正农民无组织行动
- (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173)
- 中央通告农字第八号
- 农运策略的说明
-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四日)……………(178)
- 中国共产党致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的信
-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195)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政局宣言
-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三日)……………(198)
- 国民革命的目前行动政纲草案
- (载于一九二七年七月十八日出版的《向导》)……………(209)

**中央通告农字第九号**

——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215)

**中央对于武汉反动时局之通告**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223)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致中国国民党革命****同志书**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九日)……………(227)

**中央致前委信**

——关于组织湘南革命政府及特别委员会问题

(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238)

**中央关于湘鄂粤赣四省农民秋收暴动大纲**

(一九二七年八月三日)……………(240)

**“八七”中央紧急会议**

(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

**小引**

(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一日)……………(247)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党党员书**……………(249)**最近农民斗争的议决案**……………(294)**最近职工运动议决案**……………(298)**党的组织问题议决案**……………(302)**中央致湖南省委信**

——临时中央政治局对于湘省工作的决议

(一九二七年八月九日)……………(307)

**中央通告第一号**

——八七会议的意义及组织党员讨论该会决议问题

- (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二日)……………(311)
- 中国共产党为汉宁妥协告民众书
- (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四日)……………(315)
- 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任务与策略的议决案
-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常委通过)……………(327)
- 中央通告第五号
- 最近妇女运动的决议案
-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常委通过)……………(343)
- 中央通告第六号
- 今后学生运动方针议决案
-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常委通过)……………(346)
- 中央复湖南省委函
- 对暴动计划、政权形式及土地问题的答复
-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三日)……………(350)
- 附：湖南致中央函
-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日)……………(354)
- 中央通告第八号
- 关于职工运动
-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五日)……………(357)
- 两湖暴动计划决议案
-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常委通过)……………(363)
- 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
-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369)
- 中央致广东省委函
- 对《暴动后各县市工作大纲》、《工农军作战方法》
- 的意见
- (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372)

## 中央对于长江局的任务决议案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376)

## 中国共产党为辛亥革命纪念告民众书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日)……………(378)

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反对军阀战争  
宣言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387)

## 中央通告第十三号

——为叶贺失败事件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394)

## 附一：李立三报告

——八一革命之经过与教训……………(405)

## 附二：张太雷报告

——“八一事件”之经过，失败原因及其出路

(在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五日南方局广东省委联席会议上)……………(422)

## 附三：张国焘报告

(一九二七年十月九日)……………(426)

## 中央通告第十五号

——关于全国军阀混战局面和党的暴动政策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中央常委通过)……………(433)

## 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九日——十日)

中国现状与党的任务决议案……………(445)

## 最近组织问题的重要任务议决案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468)



**政治纪律决议案**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478)

关于第六次全党代表大会之决议……………(485)

关于土地问题党纲草案的决议……………(487)

附：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487)

职工运动决议案……………(504)

**中央致两湖省委信**

——两湖军阀混战形势下党的任务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520)

附：长江局最近政治决议案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九日)……………(528)

**中央通告第十六号**

——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的内容与意义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八日)……………(527)

**中央通告第十七号**

——关于党的组织工作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533)

**中央致广东省委信**

——关于广州暴动问题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五日)……………(541)

**中央致江苏省委信**

——关于乡村暴动问题的答复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七日)……………(545)

**中央复陈独秀函**

——关于革命形势的估计和暴动问题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九日)……………(550)

附一：陈独秀来信

-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二日)……………(554)
- 附二：陈独秀来信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二日)……………(556)
- 中央通告第十九号  
——关于党团关系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  
(见《任弼时选集》《纠正取消主义和先锋主义倾向》)
- 中央通告第二十号  
——关于组织工作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日)……………(558)
- 中国共产党为广东工农兵暴动建立苏维埃告民众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562)
- 中央通告第二十三号  
——广州暴动形势下党的任务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569)
- 中国共产党为广州暴动再告全国民众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七日)……………(574)
- 中国共产党反对反动的国民党政府对俄绝交宣言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583)
- 中央通告第二十五号  
——对国民党的工作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

## 附 录

-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一九二七年三月)  
(见《建党和大革命时期毛泽东著作集》)

- 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  
(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593)
- 周恩来：迅速出师讨伐蒋介石  
(一九二七年四月)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关于中国问题  
决议案  
(一九二七年五月)……………(595)
- 全国农民协会之重要训令  
——农运新规划五项  
(一九二七年六月七日)……………(613)
- 全国农协最近之训令  
——反抗土豪劣绅之武装袭击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三日)……………(617)
- 湖北全省总工会解散纠察队布告  
(载于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汉口民国日报》)……………(621)
-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中国革命目前形势的决定  
(一九二七年七月)……………(622)
- 谭平山苏兆征辞职书  
(一九二七年七月)……………(629)
- 瞿秋白：中国革命是什么样的革命？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六日)……………(635)

## 第四册目录

### 广州暴动之意义与教训

(一九二八年一月三日中国共产党中央临时政治局

会议通过的议决案)……………( 1 )

### 中央致湖南省委信

——关于湖南总暴动问题

(一九二八年一月初)……………( 45 )

### 中央通告第二十八号

——论武装暴动政策的意义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二日)……………( 56 )

### 中国共产党宣布国民党为国民公敌宣言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67 )

### 中央致罗迈信

——关于湖北湘南工作问题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71 )

### 中央通告第三十二号

——关于组织工作

(一九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76 )

### 中央关于中国政治现状与最近各省工作方针议决案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85 )

### 中央致江西省委信

——关于全省总暴动与地方割据等问题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日)……………(112)

### 中央通告第三十五号

- 《广州暴动之意义与教训》决议案的补充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六日)……………(123)
- 中央通告第三十六号**  
——关于革命形势与斗争策略的决定  
(一九二八年三月六日)……………(132)
- 附：中央通告第三十六号附文  
(一九二八年三月六日)……………(134)
- 中央通告第三十七号**  
——关于没收土地和建立苏维埃  
(一九二八年三月十日)……………(149)
- 中央致湘鄂赣三省委信**  
(一九二八年三月十日)……………(159)
- 中央通告第三十九号**  
——关于政治形势和党的任务  
(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168)
- 中央通告第四十四号**  
——关于共产国际执委会二月会议中国问题决议案的  
(一九二八年四月三十日)……………(174)
- 中央给湘东特委信**  
(一九二八年五月六日)……………(178)
- 中国共产党反对日兵占据山东告全国民众**  
(一九二八年五月九日)……………(186)
- 中央通告第四十五号**  
——五三惨案后的反帝斗争  
(一九二八年五月九日)……………(194)
- 中央通告第四十七号**  
——关于在白色恐怖下党组织的整顿、发展和秘密工作  
(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八日)……………(200)

**中央通告第四十八号**

——“五三”以来的形势与深入反帝斗争

(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八日)……………(209)

**中央通告第五十号**

——关于职工运动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217)

**中央通告第五十一号**

——军事工作大纲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222)

**中央致朱德、毛泽东并前委信**

(一九二八年六月四日)……………(239)

**中央通告第五十二号**

——张作霖退出北京后的形势与党的任务和策略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二日)……………(258)

**中央通告第五十四号**——国民党军阀打下平津后的形势和深入反帝运动复兴  
城市工作问题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一日)……………(26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国民党军阀攻下京津告全  
国工农兵及劳苦民众**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278)

**中央对湖南全省暴动和对平江工作的决议**

(一九二八年六月)……………(284)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一九二八年七月)

**政治议决案**

- (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295)
- 土地问题议决案**
- (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329)
- 农民运动议决案**
- (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354)
- 职工运动议决案**
- (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367)
- 决定广州暴动为固定的纪念日的决议**
- (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385)
- 关于党纲的决议**
- (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387)
- 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
- (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388)
- 对国内工作的指示电稿**
- (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389)
- 苏维埃政权的组织问题议决案**
-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日).....(390)
- 宣传工作的目前任务**
-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日).....(414)
- 关于共产青年运动的议决案**
-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日).....(423)
- 妇女运动决议**
-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日).....(430)
- 关于组织问题草案之决议**
-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日).....(441)
- 附一：中国共产党组织议决案草案**.....(442)
- 附二：组织问题议决案提纲**.....(451)

- 关于大会宣言问题的决议**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日).....(467)
- 中国共产党党章**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日).....(468)
- 军事工作决议案(草案)**.....(483)
- 中央通告第五十八号**  
 ——兵运策略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日).....(493)
- 中央通告第五十九号**  
 ——关于反帝工作的指示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三日).....(503)
- 中央关于城市农村工作指南**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511)
- 中央通告第六十一号**  
 ——目前政治情形和我们的责任  
 (一九二八年八月一日).....(535)
-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小商人学生自由职业者及国民党中的革命分子**  
 (一九二八年八月一日).....(557)
- 中央通告第六十二号**  
 ——目前党的根本策略与政治宣传鼓动  
 (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一日).....(566)
- 中央通告第一号**  
 ——秋收工作方针  
 (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二日).....(572)
- 中央通告第二号**  
 ——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总结与精神



- (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七日).....(581)
- 中央通告第三号
- 目前革命形势与党的战术和策略
- (一九二八年九月十八日).....(590)
- 中国共产党对时局宣言
-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日).....(604)
- 中央通告第四号
- 关于宣传鼓动工作
- (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613)
- 中央关于湖南工作决议案
- (一九二八年十月四日中央政治局决定湖南省委代表  
参加起草).....(622)
- 中央通告第七号
- 关于党的组织——创造无产阶级的党和其主要路线
- (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七日).....(639)
- 中央通告第八号
- 总的政治路线之正确的运用
- (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七日).....(655)
- 中央给润之、湘赣边特委及四军军长的指示
- (一九二八年九、十月间).....(661)
- 中国共产党告全国民众书
-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五日).....(682)
- 中央通告第十五号
- 目前政治形势与群众工作
-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八日).....(689)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全体同志书
-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695)

**中央通告第十九号****——职工运动问题****(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711)****中共中央政治局向国际的报告****(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714)****中央通告第二十号****——关于帝国主义对华侵略政策及党的反帝与争取群众策略****(一九二八年十一月)……………(723)****中央通告第二十三号 (联字通告第二号)****——青年工人运动的意义与目前工作****(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五日)……………(747)****附 录****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问题的议决案****(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苏联及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史达林、布哈林、****向忠发、李振瀛所提出之草案)……………(757)****毛泽东: 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九二八年十月五日)****(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毛泽东: 井冈山的斗争****(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 第五册目录

### 中央通告第二十五号

#### ——反对军阀战争和争取群众

(一九二九年一月二日)……………( 1 )

### 中央关于党内宣传派别问题决议案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八日)……………(13)

### 中央通告第二十八号

#### ——农民运动的策略(一)

(一九二九年二月三日)……………(17)

### 中央给福建省委的指示信

#### ——关于闽西斗争问题(信二)

(一九二九年二月五日)……………(23)

### 中央给润之、玉阶两同志并转湘赣边特委信

#### ——关于目前国际国内形势和党的军事策略

(一九二九年二月七日)……………(29)

### 中央通告第二十九号

#### ——关于党员军事化

(一九二九年二月七日)……………(39)

### 中央通告第三十号

#### ——目前政治形势的分析与党的主要路线

(一九二九年二月八日)……………(44)

### 中央通告第三十三号

#### ——军阀战争的形势与我们党的任务

(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五日)……………(55)

- 中央给江西省委的指示信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78)
- 中共中央、共青团中央为反对军阀战争宣言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97)
- 中央关于军阀战争中的士兵运动给各省委的指示信  
 (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7)
- 中央通告第三十四号  
 ——反军阀战争中的工作方针  
 (一九二九年四月十日)……………(110)
- 中央通告第三十七号  
 ——中央对国际二月八日训令的决议  
 (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五日)……………(126)

## 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文件

(一九二九年六月底至七月初)

- 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纲要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147)
- 关于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二九年六月)……………(171)
- 政治决议案  
 ——现在革命的形势与中国共产党的任务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中全会通过)……………(179)
- 组织问题决议案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中全会通过)……………(213)
- 宣传工作决议案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249)

- 职工运动决议案  
(一九二九年六月中共二中全会通过).....(276)
- 关于德国及其他各国党内右倾派别的决议  
(一九二九年七月九日).....(322)
- 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宣言  
(一九二九年七月五日).....(324)
- 中国共产党第六届第二次中央全体会议告红军将领  
士兵同志书  
(一九二九年六月).....(334)
- 中国共产党第六届第二次中央全体会议致在狱同志  
及死难同志与在狱同志之家属书  
(一九二九年六月).....(339)
- 中央通告第四十号  
——中国共产党第六届第二次中央全体会议的决议与精神  
(一九二九年七月九日).....(342)
- 中央给鄂东北特委的指示信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四日).....(358)
- 中央通告第四十一号  
——中东路事件与帝国主义国民党进攻苏联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七日).....(382)
- 中国共产党为八一国际赤色日宣言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385)
- 中央答复撤翁的信  
(一九二九年八月三日).....(389)
- 附：撤翁对中东路问题的意见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八日).....(394)

**中央通告第四十三号****——为全国学生总会开会事****(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397)****中央通告第四十四号****——关于中国党内反对派问题****(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三日)……………(405)****中央政治局给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诸同志的信****——关于群众运动和党内概况****(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一日)……………(412)****中央关于鄂西党目前的政治任务及其工作决议案****(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局通过)……………(421)****中央通告第四十六号****——秋收斗争的策略路线****(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五日)……………(435)****中央关于接受共产国际对于农民问题之指示的决议****(一九二九年八月)……………(446)****中央通告第四十九号****——目前政治形势中的两大任务：拥护苏联与反对军阀战争****(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461)****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关于军阀混战的形势与红军的任务****(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八日)……………(473)****中共中央为反对军阀战争宣言****(一九二九年九月)……………(491)****中央关于反对党内机会主义与托洛斯基主义反对派的决议****(一九二九年十月五日)……………(495)**

**中央通告第五十六号**

——目前中国士兵状况与我党兵运的策略及工作路线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七日)……………(507)

附：目前中国士兵状况与我党兵运的策略及工作路线

——为解释中央五十六号通告而作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七日)……………(514)

**中央给各级党部及全体同志的一封公开信**

——关于示威运动之工作上的批评与指示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八日)……………(530)

**中央给各级党部及全体同志的一封公开信**

——关于与机会主义——反对派斗争的工作路线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三日)……………(543)

**中共中央关于开除陈独秀党籍并批准江苏省委开除彭述之、汪泽楷、马玉夫、蔡振德四人党籍的决议案**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549)

**中央通告第五十九号**

——为巩固与发展党的无产阶级基础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日)……………(556)

**中央通告第六十号**

——执行武装保护苏联的实际策略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八日)……………(561)

**中央通告第六十二号**

——接受国际对于中国职工运动的决议案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四日)……………(576)

**中国共产党接受共产国际第十次全体会议决议的决**

议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593)

## 附 录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与中国共产党书

(一九二九年二月八日)……(605)

李立三：目前政治形势的分析与我们的中心任务

(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624)

周恩来：在白色恐怖下如何健全党的组织工作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红军第四军前委给中央的信

(一九二九年四月五日于瑞金)……(673)

红军第四军前委书记毛泽东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日)……(681)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与中国共产党书

(一九二九年六月七日)……(688)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之政治决议案

(一九二九年七月)……(700)

陈独秀关于中国革命问题致中共中央信

(一九二九年八月五日)……(724)

共产国际执委政治秘书处关于中国职工运动的决议案

案

(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日)……(744)

陈毅关于朱毛军的历史及其状况的报告(一)

(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749)

陈毅关于朱毛红军的党务概况报告(三)

编

文件



- 
- (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772)
- 共产国际执委致中共中央委员会的信
- 论国民党改组派和中国共产党的任务
- (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国际政治秘书处通过).....(791)
- 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于闽西古田会议).....(800)

## 第六册目录

- 接受国际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指示信的决议**  
——关于论国民党改组派和中国共产党的任务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局会通过)……………( 1 )
- 中央通告第六十八号**  
——关于召集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  
(一九三〇年二月四日)……………( 15 )
- 中央通知第八十四号**  
——为争自由运动  
(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日)……………( 21 )
- 中央通告第七十号**  
——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中心策略  
(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25 )
- 中央通告第七十一号**  
——组织五一劳动节的全国总示威运动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三日)……………( 36 )
- 中央关于打倒资本家口号的解释给广东省委的指示**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五日)……………( 46 )
- 中央通告第七十三号**  
——发展产业工人党员加强党的无产阶级基础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49 )
- 中央通知第一〇三号**  
——关于全国红军指挥问题  
(一九三〇年四月三日)……………( 55 )

- 中央关于红军的当前任务给四军前委的指示信  
(一九三〇年四月三日)……………(57)
- 中央给福建省委的指示  
——工农兵运动与“五一”示威准备工作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日)……………(61)
- 中央关于与机会主义取消派作斗争给各级党部及全体同志信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一日)……………(73)
- 中央紧急通告(通告第七十五号)  
——关于上海罢工浪潮的高涨与党的任务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五日)……………(79)
- 中共中央致中共青年团中央信  
——关于团的政治、组织任务与路线  
(一九三〇年五月五日)……………(83)
- 中央通告第七十八号  
——反帝国主义运动的策略路线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二日)……………(89)
- 柏山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目前政治任务决议案草案内容的报告  
(一九三〇年六月九日)……………(98)
- 中央通告第八十一号  
——扩大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的宣传运动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111)
- 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首先胜利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一日政治局会议通过目前政治任务的决议)……………(115)
- 中共中央致共产国际主席团信

- 要求在国际决议上确认中央已定路线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二日)……………(136)
- 中央致四军前委信
- 关于执行新的中央路线问题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五日)……………(137)
- 中央特别通告
- 关于组织兵士暴动问题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九日)……………(142)
- 柏山在中央临时政治局会议上关于南京问题与全国  
工作布置的报告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三日)……………(158)
- 中央通告第八十三号
- 为苏维埃政权而斗争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八日)……………(168)
- 中央通告第八十四号
- 为充分实现六月十一日政治决议的策略路线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一日)……………(173)
- 中央通知第一四七号
- 红色区域最高的军事政治指导机关(工农革命委员会)  
之产生与运用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一日)……………(178)
- 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组织任务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全国组织会议通过)……………(181)
- 中共中央政治局给共产国际主席团的报告
- 关于全国革命形势的发展及党的行动路线  
(一九三〇年八月五日)……………(220)
- 目前政治形势与党在准备武装暴动中的任务

- 李立三一九三〇年八月六日在中央行动委员会上的  
报告……………(223)
- 中央给长江局的指示
- 关于加速武汉暴动的工作等问题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日)……………(247)
- 中国共产党对目前时局宣言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四日)……………(250)
- 中央政治局接受国际关于停止武汉南京暴动的指示  
致国际电  
(一九三〇年九月八日)……………(266)
- 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  
扩大的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二十八日)**
- 引言  
(一九三〇年十月六日)……………(269)
- 关于政治状况和党的总任务议决案  
(一九三〇年九月)……………(274)
- 对于中央政治局报告的决议  
(一九三〇年九月)……………(304)
- 组织问题议决案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扩大的三中全会通过)……………(307)
- 职工运动议决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三次扩大的全体会议通过)……………(329)
- 特生：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351)
- 恩来：关于传达国际决议的报告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四日)……………(359)

## 柏山发言

——在国际指示之下来检查过去的策略与工作……………(389)

## 中共三中全会告同志书

(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七日)……………(401)

## 中央通告第九十一号

——三全扩大会议的总结与精神

(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二日)……………(414)

## 中央政治局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四日)……………(428)

## 中央通告第九十二号

——为发动全国的反抗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进攻红军苏  
维埃区域运动，以纪念十月革命和广州暴动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八日)……………(465)

中央关于对付敌人“围剿”的策略问题给一、三两  
集团军前委诸同志的指示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九日)……………(477)

## 中国共产党为反对进攻红军告民众书

(一九三〇年十月)……………(483)

## 中央给各苏维埃党部的通知

——关于苏区惩办帝国主义者办法的决议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八日)……………(488)

## 中央通告第九十三号

——开展征求女党员女团员的大运动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八日)……………(491)

附：劳动妇女斗争的纲领……………(494)

## 中央政治局关于最近国际来信的决议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500)

- 中央政治局十二月九日的决议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九日)……………(503)
- 中共中央给红军的训令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日)……………(50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同志书  
 ——为反对和肃清立三同志路线的问题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一日)……………(526)
- 中央紧急通告(中央通告第九十六号)  
 ——为坚决执行国际路线反对立三路线与调和主义号召  
 全党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546)

## 附 录

- 毛泽东给林彪的信  
 (一九三〇年一月五日)……………(553)
- 立三：新的革命高潮前面的诸问题  
 (载于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五日出版的《布尔塞维克》)……(564)
- 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  
 (一九三〇年五月)  
 (见《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
- 共产国际执委政治秘书处关于中国问题议决案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三日通过)……………(583)
- 中国共产党的最近组织任务  
 ——共产国际东方部议决案  
 (一九三〇年八月)……………(596)
- 中国共产党在职工运动中的任务  
 ——共产国际东方部提纲草案

- (一九三〇年八月)……………(608)
- 共产国际东方部关于中国苏维埃问题决议案  
——苏维埃建设条例  
(一九三〇年八月)……………(616)
- 共产国际东方部关于中国农民问题决议案  
(一九三〇年八月)……………(622)
- 关于武汉工作问题  
(一九三〇年九月四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共产国际东方部关于中国苏维埃区域土地农民问题  
议决草案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到)……………(629)
- 共产国际东方部关于中国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政策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到)……………(639)
- 共产国际执委关于立三路线问题给中共中央的信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644)
- 周恩来：立三路线的理论基础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苏维埃土地法  
(一九三〇年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656)



## 第七册目录

### 中国共产党第六届 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四次全体会议

(一九三一年一月七日)

- 忠发：中央政治局报告……………( 3 )
- 四中全会决议案……………( 17 )
- 共产国际代表在四中全会上的结论 ……( 28 )
- 四中全会为反对国民会议宣言……………( 42 )
- 四中全会告全党同志书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 46 )
- 中央政治局关于军阀进攻苏维埃区域的决议案  
    (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局通过)……………( 50 )
- 中央通知第二〇四号  
    ——关于与党内右派小组织斗争问题  
    (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55 )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肃清李立三主义反对右派  
    罗章龙告全体党员和青年团员书  
    (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57 )
- 关于开除罗章龙中央委员及党籍的决议案  
    (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局通过)……………( 64 )
- 附：力争紧急会议反对四中全会报告大纲  
    (一九三一年一月)……………( 69 )

## 中央通告第 号（四中全会后第一号）

——目前政治形势及党的中心任务

（一九三一年一月）……………（80）

## 中央对河北党的问题决议

（一九三一年一月）……………（94）

## 中央给赣东北特委的指示信

（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九日）……………（99）

## 中共中央总书记向忠发给共产国际的报告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二日）……………（115）

中央给第一方面军总前委，江西省委，各特委，各  
地方党部的信

——关于肃清苏区内反革命派与富田事变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三日）……………（139）

## 给中国红军及各级党部训令

——关于第二次反“围剿”的指示

（一九三一年二月中央政治局通过）……………（143）

中央给一三集团军总前委，第二集团军前委，各军  
前委，各特区军委，各集团军与各军的军长政治  
委员的公函

——关于第二次反“围剿”的补充指示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日）……………（153）

## 关于发展党的组织决议案

（一九三一年三月五日中央通过）……………（162）

## 中央给湘鄂西特委信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日）……………（167）

## 关于鄂豫皖苏维埃区域成立中央分局决议案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日中央通过）……………（186）

- 对于目前兵运工作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四日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190)
- 苏维埃区域红五月运动的工作决议案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央常委会通过)……………(195)
- 中央政治局关于富田事变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八日)……………(203)
- 中央关于苏区宣传鼓动工作决议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一日)……………(210)
- 中央巡视条例  
(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中央通过, 一九三二年三月  
十二日中央组织局重新审查通过)……………(221)
- 全国组织报告的决议案  
(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中央通过)……………(228)
- 中央给赣东北省委的信  
(一九三一年五月六日)……………(236)
- 中央关于鄂豫皖省委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五月六日)……………(250)
- 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及中共党的紧急任务决议案  
(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中央政治局通过)……………(258)
- 中央关于苏维埃区域党的组织决议案  
(一九三一年五月)……………(268)
- 动员群众扩大反帝运动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局通过)……………(273)
- 中央关于加强苏区反帝工作的决议  
——对于《动员群众扩大反帝运动的决议》的补充决议  
(一九三一年六月六日通过)……………(284)
- 中央给红军党部及各级地方党部的训令

- 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紧急任务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日中央政治局通过）……………(291)
- 中央给苏区各级党部及红军的训令  
——关于苏区与红军工作的具体指示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六日）……………(309)
- 中央关于全国灾荒，秋收斗争与我们的策略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日）……………(330)
- 中央为扩大灾民斗争致各级党部的一封信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六日）……………(333)
- 中央关于干部问题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337)
- 中央致闽粤赣苏区省委的信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九日）……………(347)
- 中央给苏区中央局并红军总前委的指示信  
——关于中央苏区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中心任务  
（一九三一年八月三十日）……………(355)
- 中共中央接受共产国际执委第十一次全会总结的决  
议  
（一九三一年八月）……………(376)
- 中央对职工部及全总党团工作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五日通过）……………(392)
- 中国共产党为日本帝国主义强暴占领东三省事件宣  
言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396)
- 由于工农红军冲破第三次“围剿”及革命危机逐渐  
成熟而产生的党的紧急任务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中央决议案）……………(401)

- 中央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洲事变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416)
- 中国共产党为日帝国主义强占东三省第二次宣言  
(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425)
- 中国共产党为反抗帝国主义国民党一致压迫与屠杀  
中国革命民众宣言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二日)……………(431)
- 中央紧急通知  
——关于动员和组织拥护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运动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八日)……………(435)
- 中国共产党为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告全国工  
农劳苦民众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日)……………(440)
- 中央苏区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一日——五日)
- 政治决议案  
——中央苏区第一次党代表大会通过……………(445)
- 党的建设问题决议案  
——中央苏区第一次党代表大会通过……………(464)
- 红军问题决议案  
——中央苏区第一次党代表大会通过……………(485)
- 中央给苏区中央局第七号电  
——关于宪法原则要点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五日发)……………(492)
- 中央关于广州暴动纪念日的工作决议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九日)……………(494)

- 中央为土地问题致中央苏区中央局信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日)……………(500)
- 中央关于职工运动决议案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五日)……………(512)
- 中央关于冬荒与年关斗争决议案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日)……………(524)
- 中央关于反帝斗争中我们工作的错误与缺点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日)……………(530)
- 中央给各苏区中央分局，省委及红军各军政治委员  
 的训令  
 ——关于敌军进攻的军事布置，红军的行动  
 方向与编制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四日)……………(535)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目前时局告同志书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544)
- 中央关于扩大劳动妇女斗争决议案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九日)……………(550)
- 中央关于苏区赤色工会的任务和目前的工作决议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558)
- 中央关于“平分一切土地”的口号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568)
- 中央给山东省委指示信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574)

## 附 录

- 陈绍禹：为中共更加布尔塞维克化而斗争  
 (一九三一年二月)……………(585)

## 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给中国共产党的信

(一九三一年七月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扩大会议通过)……(745)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二十日)

## 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给中共中央电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八日)……(771)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772)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令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777)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782)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关于经济政策的决定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795)

## 红军问题决议案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798)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对外宣言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802)

##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告全中国工人与劳动民众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九日)……(804)

## 中国的革命的职工运动的任务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职工国际执行部第八次会议的决议案)……(809)

## 第八册目录

-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 1 )
- 中国共产党为反对日帝国主义占领锦州号召民族的  
 革命战争的宣言  
 (一九三二年一月五日)……………( 14 )
- 苏区中央局关于苏区肃反工作决议案  
 (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中共苏区中央局通过)……………( 18 )
- 中央为加强对互济会的领导致各级党部信  
 (一九三二年一月八日)……………( 29 )
- 中央关于争取革命在一省与数省首先胜利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一月九日)……………( 34 )
- 中央关于同苏区内反革命团体斗争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48 )
- 中央关于二月二十五号失业工人运动日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四日)……………( 53 )
- 中央为肃反问题致闽西省委信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62 )
- 中央给湘鄂西党中央分局和省委的信  
 ——关于湘鄂西党目前组织任务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68 )
- 中央紧急通知  
 ——总同盟罢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上海。民众自动武  
 装保卫上海劳苦群众与革命运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



- 反对国民党。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90)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武装保卫中国革命告全国  
民众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94)
- 中国共产党中央为上海事变第二次宣言  
(一九三二年一月三十一日)……………(96)
- 中国共产党关于上海事件的斗争纲领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100)
- 中央致上海反帝大同盟党团的一封信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一日)……………(103)
- 中央为上海事变给各地党部的信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110)
- 中央关于青年团工作的决议  
——听了团书记同志报告后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政治局通过)……………(125)
- 中央关于三八妇女节工作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八日)……………(138)
- 请看!!!反日战争如何能够得到胜利?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六日)……………(142)
- 中央为反帝问题致鄂豫皖中央分局的信  
(一九三二年三月六日)……………(14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全国工农兵及劳苦民众书  
——反对上海设立中立区,反对帝国主义与国民党进攻  
工农红军,打倒投降帝国主义的国民党  
(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四日)……………(156)
- 中央为职工运动致同志的一封信

- (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五日).....(160)
- 中央关于红五月运动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五日).....(177)
- 中央致各级党部的一封信  
——关于领导和参加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瓜分中国与  
扩大革命民族战争的运动周  
(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日).....(182)
- 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紧急通知  
——国际青年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和瓜分中国的  
强盗战争，号召中国劳动青年进行民族革命战  
争的运动周  
(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九日).....(184)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以民族的革命战争反对帝  
国主义进攻苏联与瓜分中国告民众书  
(一九三二年四月五日).....(189)
- 中央为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瓜分中国给各苏区党  
部的信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四日).....(193)
- 中央关于陕甘边游击队的工作及创造陕甘边新苏区  
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日).....(202)
- 中共苏区中央局关于领导和参加反对帝国主义进攻  
苏联瓜分中国与扩大民族革命战争运动周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一日).....(209)
- 中央给苏区中央局的指示电  
(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日).....(220)
- 党团中央联席会议的决议(草案)

- (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223)
- 中央致各苏区的军事训令  
(一九三二年六月五日).....(229)
- 中央关于“八一反帝战争日”决议  
(一九三二年六月八日).....(232)
- 苏区中央局关于争取和完成江西及其邻近省区革命  
首先胜利的决议  
——苏区党大会前后工作的检阅及中央苏区党的目前中  
心任务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七日中央局通过).....(240)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  
次“围剿”告民众书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八日).....(262)
- 中央关于帝国主义国民党四次“围剿”与我们的任  
务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一日).....(266)
- 苏区中央局关于八一国际赤色日的武装示威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日).....(284)
- 中央给中区中央局及苏区闽赣两省委信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一日).....(290)
- 中央关于贯彻北方各省代表会议精神给河北省委信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二日).....(316)
- 中央宣传部关于北方各省委代表联席会议的讨论大  
纲  
(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日).....(335)
- 附一：革命危机的增长与北方党的任务  
(北方各省委代表联席会议基本通过，一九三二年六月

- 二十四日).....(346)
- 附二：关于北方各省职工运动中几个主要任务的决议  
(北方各省委代表联席会议通过，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363)
- 附三：开展游击运动与创造北方苏区的决议  
(北方各省委代表联席会议基本通过，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六日).....(386)
- 中央关于贯彻北方各省代表会议精神给河南省委信  
(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398)
- 中央关于失业工人运动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41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八一”反帝战争日宣言  
(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425)
- 中央关于组织上海纱厂工会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日).....(430)
- 中共苏区中央局为苏区职工运动致全体同志信  
(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二日).....(439)
- 中央关于抵制日货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七日).....(460)
- 中央紧急通知  
——关于日帝国主义的新进攻  
(一九三二年八月三十日).....(464)
- 中央关于目前农民斗争的形势与我们的任务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468)
- 周恩来、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关于粉碎国民党第

- 四次“围剿”致鄂豫皖分局  
(一九三二年九月).....(483)
- 中央给赣东北省委的信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五日).....(485)
- 中央关于检查妇女工作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493)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全国民众书  
——以民族的革命战争回答国联调查团报告书  
(一九三二年十月五日).....(498)
- 中央关于李顿调查团的报告及加强反帝群众斗争的  
决议  
(一九三二年十月七日).....(502)
- 中央关于组织失业运动日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四日).....(511)
- 苏区中央局宁都会议经过简报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一日).....(528)
- 中共苏区中央局关于粉碎敌人大举进攻地方党部紧急  
动员工作检阅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过).....(532)
- 中央给鄂豫皖分局的军事指示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540)
- 中央关于军事路线给苏区中央局的指示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542)
- 中央关于年关斗争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545)
- 中共苏区中央局关于肃反工作检阅决议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554)

**中央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进攻热河华北给河北省委的信**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共产国际执委第十二次全会决议的决定**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

**附：共产国际执委第十二次全会论中国**

(一九三二年九月)……………(572)

**附 录**

**刘少奇：批评“退出黄色工会”的策略**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八日)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刘少奇：一九三一年职工运动的总结**

——中央职工部报告的一部分

(一九三二年初)……………(583)

**谢 康：反对职工运动中的机会主义**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七日)……………(600)

**共产国际对于上海事变的指示**

(一九三二年二月)……………(608)

**洛 甫：在争取中国革命在一省与数省的首先胜利**

中中国共产党内机会主义的动摇

(一九三二年四月四日)……………(61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宣布对日战争宣言**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63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为对日宣战向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宣言**

-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639)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动员对日宣战的训令
-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641)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反对国民党出卖淞沪协定通电
- (一九三二年五月九日).....(646)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周年纪念宣言
- (载于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七日出版的《红色中华》).....(648)

## 第九册目录

- 中央关于日本帝国主义进攻华北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一月七日)……………( 1 )
- 中共中央、共青团中央为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山海关  
和进攻华北告全国民众书  
(一九三三年一月七日)……………( 6 )
- 苏区中央局关于巩固党的组织与领导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日)……………( 12 )
- 中央给满洲各级党部及全体党员的信  
——论满洲的状况和我们党的任务  
(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21 )
- 中共中央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给上海工厂支部的  
一封信  
(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46 )
- 中央关于三八妇女节工作的决定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60 )
- 苏区中央局关于在粉碎敌人四次“围剿”的决战前  
面党的紧急任务决议  
(一九三三年二月八日)……………( 64 )
- 中央致各级党部的一封信  
——关于召集全国民众团体的救国会议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日)……………( 70 )
- 中央关于产业支部的现状与目前党的任务的决议



-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五日)……………(78)
- 苏区中央局关于闽粤赣省委的决定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五日)……………(94)
- 中共中央、共青团中央为日本帝国主义进攻热河与  
华北告全国工农劳苦群众书  
(一九三三年三月三日)……………(96)
- 中央对目前作战计划与任务的指示  
(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苏区中央局转发)……………(102)
- 中央给鄂豫皖省委的军事指令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日)……………(107)
- 中央宣传部关于反对叛徒斗争的提纲  
(载于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三日出版的上海《斗争》)……………(118)
- 中央给鄂豫皖苏区党省委的信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五日)……………(138)
- 中央关于红五月工作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161)
- 附：红五月的口号……………(170)
- 中央紧急通知  
——关于纱厂减工的问题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二日)……………(174)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拥护苏联及反对帝国主义  
国民党的新的挑衅告全党同志和一切劳苦群众书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五日)……………(180)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五卅”运动八周年纪念  
告中国劳苦民众书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188)
- 中共中央、共青团中央为反对国民党出卖华北平津：

- 告民众书**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五日).....(191)
- 中央紧急通知**  
 ——关于中日秘密谈判与国民党出卖平津及华北的问题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五日).....(197)
- 苏区中央局关于纠正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中错误倾向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九日).....(201)
- 苏区中央局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日).....(206)
- 中央致各级党部及全体同志的信**  
 ——论反帝运动中的统一战线  
 (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211)
- 中央对今后作战计划的指示**  
 (一九三三年六月).....(225)
- 附一：苏区中央局关于执行中央作战计划指示的布置**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三日).....(232)
- 附二：周恩来、朱德关于作战具体部署的意见**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八日).....(233)
- 上海中央局转发共产国际、少共国际关于反帝统一战线指示**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五日).....(237)
- 中央通知**  
 ——关于欢迎国际反帝非战大同盟代表团来华及反帝大会的筹备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八日).....(241)

- 秦邦宪、项英、王稼祥、刘伯承对上海军事指示之  
说明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245)
- 苏区中央局对新作战计划之意见致周恩来电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248)
- 附：周恩来复中央局电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249)
- 中央关于“八一反帝战争日”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251)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全国大水灾告中国劳苦群  
众书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259)
- 中央组织局关于收集粮食运动中的任务与动员工作  
的决定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263)
- 中共中央委员会关于帝国主义国民党五次“围剿”  
与我们党的任务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四日).....(269)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与国民  
党的五次“围剿”告全国民众书  
    (一九三三年八月五日).....(282)
- 中央关于“九一八”二周年纪念的决定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日).....(287)
- 中央通知  
    ——关于召集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三日).....(291)
- 中央组织局给苏区各级党部的指示信

- 关于健全地方支部生活的问题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九日)……(296)
- 中央关于筹备世界反帝非战大会的紧急通知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一日)……(308)
- 中央致红四方面军的信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五日)……(312)
- 中央宣传部关于中国法西斯蒂的提纲  
(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323)
- 中央关于查田运动的第二次决议  
(一九三三年九月八日)……(336)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及中央苏区省县  
监察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七日)……(340)
- 中央给闽浙赣省委信  
(一九三三年十月三日)……(343)
- 苏区中央局转发上海关于近期内作战方针的来电  
(一九三三年十月初)……(355)
- 附一：军委关于消灭进逼黎川之敌的作战部署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359)
- 附二：军委对作战部署的补充指示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八日)……(360)
- 中央紧急通知  
——关于开展反对五次“围剿”的运动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日)……(362)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十月革命十六周年纪念宣  
言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七日)……(365)

- 中共中央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区边区给苏区各级党部指示信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三日)……………(372)
- 中央给福建党的书记的信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八日)……………(392)
- 中共中央、共青团中央为反对五次“围剿”告全中国工人农民兵士雇农穷困的职业者学生城市贫民青年书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403)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中日直接交涉”宣言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413)
- 中央关于检查江苏党工作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418)
- 中央、全总党团联席会议关于海总工作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437)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福建事变告全国民众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日)……………(449)

## 附 录

-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宣言  
 ——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入华北愿在三个条件下与全国各军队共同抗日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七日)……………(457)
- 博古：拥护党的布尔雪维克的进攻路线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六日在工农红军学校第四期毕业生的党团员大会上政治报告之最后一段)……………(459)

- 中国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与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宣言  
——重申愿在三个条件下与任何武装部队共同抗日的主张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五日).....(470)
- 洛甫：罗明路线在江西  
(载于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五日出版的苏区中央局《斗争》).....(474)
- 洛甫：论苏维埃经济发展的前途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二日).....(483)
- 罗迈：为党的路线而斗争  
——要肃清在江西的罗明路线，粉碎反党的派别和小组织  
(一九三三年五月六日).....(491)
- 中央驻北方代表给北方各级党部的信  
——论纱厂减工关厂与北方党的任务  
(一九三三年五月九日).....(503)
-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为建立反对法西斯蒂的统一战线告各国工人  
(载于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出版的上海《斗争》).....(512)
- 中央政府关于“八一”纪念运动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一日).....(516)
- 附：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  
——关于决定“八一”为中国工农红军成立纪念日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517)
- 博古：为粉碎敌人的五次“围剿”与争取独立自由的苏维埃中国而斗争

-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央一级党的活动分子会议席上的报告).....(519)
- 毛泽东：必须注意经济工作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二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 (第四十九号)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547)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549)
- 毛泽东：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一九三三年十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及工农红军与福建政府及十九路军反日反蒋的初步协定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570)
- 王明：革命、战争和武装干涉与中国共产党底任务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共产国际执委第十三次全会上的讲演).....(572)
- 共产国际执委第十三次全会论中国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634)
- 王明：中国苏维埃政权底经济政策  
(一九三三年).....(638)

## 第十册目录

### 一九三四年

#### 中央关于扩大红军突击月总结的决定

(一九三四年一月五日)……………( 3 )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关于优待红军家属的决定

(一九三四年一月八日)……………( 7 )

#### 中央关于“一二八”两周年运动的决议

(一九三四年一月八日)……………( 12 )

### 中国共产党第六届

### 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一九三四年一月)

#### 目前的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

(中国共产党五中全会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八日通过)……………( 23 )

#### 五中全会关于白色区域中经济斗争与工会工作的决议

(一九三四年一月)……………( 50 )

#### 五中全会给二次全苏大会党团的指令

(一九三四年一月)……………( 71 )

#### 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关于五中全会的通知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日)……………( 80 )



- 第二次全苏代表大会主席团、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完成推销公债征收土地税收集粮食保障红军给养的突击运动的决定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82)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福建事变第二次宣言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87)
- 中央、全总执行局致河北党省委与全总办事处党团的一封信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八日).....(93)
- 中央、全总执行局关于“二二五”国际失业工人日的决定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日).....(103)
- 中共中央给鄂豫皖省委的指示信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二日).....(108)
- 中央关于“三八”妇女节的决议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日).....(115)
- 中央给满洲省委指示信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二日).....(121)
- 中央给河南工委指示信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四日).....(142)
- 中央给鄂豫边工作委员会指示信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六日).....(161)
- 中央致北方代表石心及河北省委的信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日).....(168)
- 中央、全总执行局给河北省委及全总河北办事处的信  
(一九三四年四月三日).....(17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日本帝国主义对华北新进攻告民众书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198)
- 中央、全总执行局党团关于红五月工作的决定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203)
- 中央关于国际十三次全会提纲的决定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二日).....(212)
- 中央紧急通知  
——关于在目前华北紧急形势下各级党的任务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二日).....(217)
- 中央给四川省委的信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三日).....(223)
- 中央给北方代表石心及河北省委信  
——关于建立反帝运动中无产阶级的骨干问题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234)
- 中央致各省委，县委，市委的一封秘密指示信  
——关于开展反日反帝运动和组织民族革命战争的策略问题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日).....(248)
- 中共中央委员会、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给战地党和苏维埃的指示信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四日).....(260)
- 党、团中央为声讨国民党南京政府告全国劳动群众书  
(一九三四年五月五日).....(272)
- 中央给湘鄂西中央分局信  
(一九三四年五月六日).....(281)

- 中共中央给各级党部党团和动员机关的信  
——为三个月超过五万新的红军而斗争！  
(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二日)……………(295)
- 中共中央、中革军委给鄂豫皖苏区的军事训令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三日)……………(301)
- 中共中央局、全总执行局关于白区革命工会工作的  
决定  
——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三个月的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五日)……………(307)
- 中央给山西工委信  
(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三日)……………(319)
- 中共中央委员会、人民委员会、革命军事委员会关  
于武装保护秋收的决定  
(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九日)……………(323)
- 中共中央关于苏区纪念“八一”的决定  
(一九三四年七月四日)……………(328)
- 中央政治书记处、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中革军委  
会关于派七军团以抗日先遣队名义向闽浙挺进的  
作战训令  
(一九三四年七月)……………(331)
-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开辟浙皖闽赣边新苏区给七军  
团的政治训令  
(一九三四年七月五日)……………(336)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  
事委员会为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宣言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五日)……………(345)
- 中共中央委员会、中央人民委员会关于在今年秋收

- 中借谷六十万担及征收土地税的决定  
(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二日).....(351)
- 党中央书记处、中革军委关于红六军团向湖南中部  
转移给六军团及湘赣军区的训令  
(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三日).....(355)
- 中共中央局关于开展武装自卫运动的指示信  
(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361)
- 中央秘密通知(不列号)  
——关于红军北上抗日行动对各级党部的工作指示  
(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六日).....(375)
- 中央局军委为开展士兵群众反日运动给华北各级党  
部的一封秘密信  
(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二日).....(380)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给中央分局的训令  
——红军主力突围转移、中央苏区广泛发展游击战争  
(一九三四年十月八日).....(387)
- 总政治部关于准备长途行军与战斗的政治指令  
(一九三四年十月九日).....(396)
- 总政治部对于目前进攻战斗的政治工作训令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一日).....(402)
- 中共中央局为加强党对工会的组织领导给各级党部  
的信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409)
- 中央局关于目前形势与我们的任务的提纲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五日).....(420)
- 中央政治局关于战略方针之决定(黎平会议)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八日).....(441)

## 一九三五年

- 中央政治局关于渡江后新的行动方针的决定（猴场会议）  
（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445）
- 总政治部关于地方工作的指示信  
（一九三五年一月十四日）……………（448）
- 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的决议（遵义会议）  
（一九三五年一月八日政治局会议通过）……………（452）
- 中革军委关于渡江的作战计划  
（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日于总部）……………（476）
- 中央书记处关于中央苏区及邻近苏区坚持游击战争的指示  
（一九三五年二月五日）……………（481）
- 军委关于我军改为以川滇黔边境为发展地区的方针  
给各军团的指示  
（一九三五年二月七日）……………（483）
- 中央及军委为粉碎湘鄂敌人“围剿”给二、六军团的指示  
（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一日）……………（485）
- 中央关于坚持游击战争给中央分局的指示  
（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三日）……………（487）
- 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与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告全体红色指战员书  
（一九三五年二月十六日）……………（490）
- 中央书记处给项英及中央分局的指示

-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三日)……………(493)
- 党中央为粉碎敌人新的围攻赤化全贵州告全党同志  
书  
(一九三五年三月八日)……………(495)
- 中革军委关于野战军速渡金沙江转入川西建立苏区  
的指示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九日)……………(499)
- 中革军委为抢渡大渡河给各军团纵队首长的训令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日)……………(502)
- 中国工农红军布告  
(一九三五年五月)  
(见《朱德选集》)
- 中共临时中央局关于最近华北事变与党的紧急任务  
(一九三五年六月十日)……………(505)
- 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  
——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战略方针(两河口会议)  
(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516)
- 中国苏维埃政府、中国共产党中央为抗日救国告全  
体同胞书(八一宣言)  
(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518)
- 中央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政治形势与任务的  
决议(沙窝会议)  
(一九三五年八月五日中央政治局通过)……………(526)
- 中央关于左路军应专力北上的指示  
(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五日)……………(541)
- 中央政治局关于目前战略方针之补充决定(毛儿盖  
会议)

- (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日政治局通过)……………(548)
- 中央关于对目前战略方针之补充决定给左路军的通  
报  
(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四日)……………(547)
- 中共中央、前敌总指挥部负责人关于左路军应立下  
决心改道北进的指示  
(一九三五年九月八日)……………(549)
- 中央关于北上方针绝对不应改变，左路军应速即北  
上的指示  
(一九三五年九月九日)……………(552)
- 共产党中央为执行北上方针告同志书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日)……………(553)
- 中央关于命令左路军立刻北上给张国焘的指令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一日)……………(555)
- 中央关于张国焘同志的错误的决定（俄界会议）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二日)……………(556)
- 中央再次要求张国焘放弃错误立场，坚决执行中央  
北上战略方针的指示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四日)……………(559)
- 中央为目前反日讨蒋的秘密指示信  
(一九三五年十月)……………(561)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日本帝国主义并吞华北及  
蒋介石出卖华北出卖中国宣言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572)
- 中央关于发展陕甘游击战争的決定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577)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

- 事委员会抗日救国宣言**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580)
- 党中央关于改变对付富农策略的决定**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六日).....(583)
- 中央关于军事战略问题的决议 (瓦窑堡会议)**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政治局通过).....(589)
- 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 (瓦窑堡会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过).....(598)

## 附 录

### 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一九三四年一月)

- 毛泽东：我们的经济政策**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 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 关于苏维埃经济建设的决议**  
 (一九三四年一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629)
- 苏维埃建设决议案**  
 (一九三四年一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637)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一九三四年一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644)



-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的决议  
(一九三四年一月)……………(649)
- 关于红军问题决议  
(一九三四年一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652)
-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国徽国旗及军旗的决定  
(一九三四年一月)……………(658)
-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宣言  
(一九三四年二月一日)……………(659)
- 博古：关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会总结的报告  
(一九三四年二月八日于全国政治工作会议)……………(664)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公布)……………(672)
- 中国人民对日作战的基本纲领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日)……………(681)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为国民党出卖华北宣言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九日)……………(687)
- 为着实现武装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中国共产党做了些什么和将做些什么？  
——博古在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演讲会上的演说  
(一九三四年七月八日)……………(692)
- 张闻天：一切为了保卫苏维埃！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六日)……………(720)
- 关于抗日反蒋问题给陈济棠的信  
(一九三四年九月)

- (见《朱德选集》)
- 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运动与共产党的策略  
(一九三五年八月七日王明在共产国际第七次世界  
大会上的讲演).....(728)
- 博古：陕西苏维埃运动的发展与我们支队的任务  
(载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版的《前进报》第三  
期).....(779)
- 共产国际第七次大会的总结(节录)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曼努意斯基的报告).....(785)
-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对内蒙古人民的宣  
言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日).....(800)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为抗日救国告全国  
各校学生和各界青年同胞宣言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803)
- 毛泽东：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 第十一册目录

### 一九三六年

- 中央关于张国焘同志成立第二“中央”的决定  
 (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 3 )
- 红军为愿意同东北军联合抗日致东北军全体将士书  
 (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 4 )
- 中国人民红军抗日先锋队布告  
 (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 ..... ( 9 )
- 为反对卖国贼蒋介石阎锡山拦阻中国人民红军抗日  
 先锋队东下抗日捣乱抗日后方宣言  
 (一九三六年四月五日) ..... ( 11 )
- 中共西北中央局关于苏区革命互济会的组织与工作  
 的决定  
 (一九三六年四月九日) ..... ( 14 )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创立全国各党各派的抗日  
 人民阵线宣言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 17 )
- 停战议和一致抗日通电  
 (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 ..... ( 20 )
-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红军革命  
 军事委员会为两广出师北上抗日宣言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二日) ..... ( 28 )

- 中央关于两广出兵北上抗日给二四方面军的指示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八日) ..... ( 28 )
- 中央关于东北军工作的指导原则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日于瓦窑堡) ..... ( 30 )
- 中共中央致国民党二中全会书  
——提议停止内战一致抗日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日) ..... ( 43 )
- 林育英张闻天毛泽东等庆祝二四方面军胜利会师致  
朱德张国焘等电  
(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 ..... ( 48 )
- 中央关于争取哥老会的指示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六日) ..... ( 52 )
- 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 ( 57 )
- 中央给北方局及河北省委的指示信  
(一九三六年八月五日) ..... ( 60 )
- 中央关于内蒙工作的指示信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 68 )
- 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 77 )
- 中央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  
(一九三六年九月一日) ..... ( 89 )
- 中央关于抗日救亡运动的新形势与民主共和国的决  
议  
(一九三六年九月十七日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  
通过) ..... ( 92 )
- 中央为庆祝一二四方面军大会合通电

- (一九三六年十月十日) .....(100)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  
政府为追悼鲁迅先生告全国同胞和全世界人士书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03)
- 红军将领给蒋总司令及国民革命军西北各将领书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06)
- 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决定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日) .....(110)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中央革  
命军事委员会致全体红军将士及全苏区人民书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13)
- 毛泽东朱德等致蒋介石书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一日) .....(115)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国苏维埃中央政府关于缓  
远抗战通电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一日) .....(118)
- 中央致刘少奇  
——西安事变后促进南京政府停战抗日运动的方针办法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21)
- 红军将领关于西安事变致国民党国民政府电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23)
- 中央关于西安事变及我们的任务的指示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26)
-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及中共中央对西安事变通电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30)
- 中央关于不同地区的地区工作指示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32)

**中央关于和平解决西安事变问题致周恩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39)

**中央关于蒋介石释放后的指示**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41)

**毛泽东：关于蒋介石声明的声明**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一九三七年****军委主席团关于红军停止向中央军及马鸿逵部进攻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 .....(145)

**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区域内党的工作的基本原则草案**

(一九三七年一月三日拟稿) .....(146)

**中央通知**

——关于红军在友军区域的活动办法

(一九三七年一月六日) .....(151)

**中央关于西安事变宣传方针给刘少奇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一月七日) .....(15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维埃中央政府为号召和平停止内战通电**

(一九三七年一月八日) .....(155)

**中共中央给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

(一九三七年二月十日) .....(157)

**中央关于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之意义及中央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宣传解释大纲**

(一九三七年二月十五日) .....(159)

- 关于国内和平实现后的形势和红军任务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三月六日洛甫、毛泽东致任弼时) ……(162)
- 中央政治局关于张国焘同志错误的决议  
(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
- 国民党三中全会后我们的任务  
——中央宣传部宣传大纲  
(一九三七年四月三日) ……(169)
- 中央关于坚持联蒋方针推动全国对日抗战问题给刘  
少奇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四月四日) ……(176)
- 中央关于同蒋介石谈判经过和我党对各方面策略方  
针向共产国际的报告  
(一九三七年四月五日) ……(178)
- 中央关于修改国民大会组织法与选举法的通知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一日) ……(185)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沈章诸氏被起诉宣言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二日) ……(188)
- 中央关于五一节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四日) ……(191)
-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党同志书  
——为巩固国内和平，争取民主权利实现对日抗战而奋斗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 ……(193)
- 周恩来：我们对修改国民大会法规的意见  
(载于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出版的《解放》) ……(205)
- 中国共产党苏区代表会议的任务（提纲）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日洛甫在苏区代表会议上的开  
幕词)

(见《张闻天选集》)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

(一九三七年五月三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毛泽东：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

(一九三七年五月七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苏区党代表会议组织问题报告提要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日博古在苏区党代表会议上的  
报告) .....(213)

刘少奇：关于白区的党和群众工作

(一九三七年五月)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白区党目前的中心任务

(一九三七年六月六日洛甫同志在白区党代表会议  
上报告之一部) .....(224)

中央关于同蒋介石第二次谈判情况向共产国际的报告

(一九三七年六月十七日) .....(265)

中央关于红军中党及政治机关在新阶段的组织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 .....(268)

中央组织部关于所谓自首分子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 .....(271)

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

(一九三七年七月八日) .....(274)



- 中央关于卢沟桥事变后华北工作方针问题给北方局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七月八日) .....(276)
- 红军将领为日寇进攻华北致蒋委员长电  
(一九三七年七月八日) .....(278)
- 红军将领为日寇进攻华北致宋哲元等电  
(一九三七年七月八日) .....(279)
- 人民抗日红军要求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并请授命为抗日前驱的通电  
(一九三七年七月九日) .....(280)
- 中央关于蒙古工作的指示信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日) .....(282)
- 中共中央军委主席团命令  
——关于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及加强抗日教育问题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四日于延安) .....(287)
- 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五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中央关于组织抗日统一战线扩大救亡运动给各地党部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五日) .....(289)
-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291)
- 中国共产党为日本帝国主义进攻华北第二次宣言  
(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294)
- 毛泽东：反对日本进攻的方针、办法和前途  
(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关于红军作战原则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洛甫、毛泽东致周恩来、博古、林伯渠) .....(299)
- 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域工作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 .....(300)
- 总政治部关于新阶段的部队政治工作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 .....(306)
- 中央组织部关于改编后党及政治机关的组织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 .....(312)
- 中央关于抗战中地方工作的原则指示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二日) .....(318)
- 中央关于同国民党谈判的十项条件给朱德周恩来叶剑英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八日) .....(322)
-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洛川会议) .....(324)
- 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327)
- 毛泽东：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的命令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331)
- 八路军总指挥朱德副总指挥彭德怀就职通电

-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333)
- 关于对待托陈派分子的原则的指示
-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日洛甫、毛泽东致林伯渠)……………(335)
- 关于向国民党解释“独立自主的山地游击战争”的  
作战原则问题的指示
-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二日毛泽东致彭德怀)……………(336)
- 关于我军应坚持以游击战配合友军作战方针的指示
-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六日毛泽东致林彪等)……………(338)
- 关于独立自主山地游击战原则的指示
-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毛泽东致彭德怀)……………(339)
- 中国共产党告日本陆海空军士兵宣言
-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341)
- 中央关于共产党参加政府问题的决定草案
-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345)
- 关于国共两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成后宣传内容的  
指示
-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洛甫、毛泽东致周恩来、  
林伯渠等)……………(348)
- 关于华北我军作战的战略指示
-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毛泽东致朱德、彭德怀、  
任弼时、周恩来)……………(350)
- 关于整个华北工作应以游击战争为唯一方向的指示
-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毛泽东致周恩来、刘少奇、  
杨尚昆等)……………(353)
- 八路军告日本士兵书
-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355)
- 中央军委为号召全军坚决执行军委分会九月二十五

- 日训令致各师军政首长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六日)……………(358)
- 附：十八集团军军委分会训令  
 ——关于八路军作战的方针、任务及担负地方工  
 作地区划分问题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359)
- 毛泽东：国共合作成立后的迫切任务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工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362)
- 关于克服对国民党的投降主义倾向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三日洛甫、毛泽东致刘晓等)……………(365)
- 对汉奸的没收政策的解释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五日洛甫、毛泽东致朱德、彭德怀、  
 任弼时)……………(367)
- 中央军委关于成立总政治部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六日)……………(368)
- 中央关于开展全国救亡运动的指示草案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七日)……………(369)
- 中央关于民先队工作给刘少奇等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八日)……………(373)
- 关于对取消“全救”的认识及其取消后上海救亡工  
 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八日洛甫、毛泽东致潘汉年、  
 刘晓)……………(375)
- 关于恢复军队中政治委员及政治机关制度的指示

-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洛甫、毛泽东致朱德、彭德怀、任弼时、邓小平并周恩来) ……(377)
- 毛泽东：和英国记者贝特兰的谈话**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关于反对骄傲和轻敌思想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毛泽东致朱德、彭德怀、任弼时等) ……(378)
- 中国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总指挥部命令**  
——对日军俘虏政策问题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379)
- 关于南方各地游击队整编原则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十月三十日洛甫、毛泽东致博古、叶剑英) ……(380)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于召集临时国民大会的提议**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一日) ……(382)
- 关于太原失守后华北我军军事部署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八日毛泽东致周恩来、朱德、彭德怀、任弼时等) ……(384)
- 关于在敌向山西内地进攻形势下我军军事部署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九日毛泽东致朱德、彭德怀、任弼时等) ……(387)
- 毛泽东：上海太原失陷以后抗日战争的形势和任务**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关于上海失守后救亡运动的方针问题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洛甫、毛泽东致博古、潘汉年、刘晓)……………(389)

**关于华北红军的任务与扩军方法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毛泽东致朱德、彭德怀、任弼时、周恩来、刘少奇、杨尚昆)……………(390)

**关于八路军应积极参加特区大会选举问题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毛泽东致各级首长各级政治机关)……………(392)

**关于在山西统一战线中进一步执行独立自主原则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毛泽东致周恩来、朱德、彭德怀、任弼时)……………(394)

**关于边区八路军出兵内蒙抗日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毛泽东、洛甫、肖劲光致高岗)……………(396)

**关于在我占区加强部队和民众动员工作问题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毛泽东、彭德怀致朱德、任弼时)……………(398)

**关于我军应坚决执行统一战线的方针及加强统战教育问题**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六日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致朱德、任弼时、邓小平等)……………(400)

**中央政治局关于中共驻国际代表团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402)

**中央政治局对于南方各游击区工作的决议**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403)

- 中央政治局关于准备召集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  
决议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405)
- 关于红军在友军区域内应坚持统一战线原则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毛泽东、肖劲光、谭政  
致边区各军政首长）……………(408)
- 中国共产党对时局宣言  
——巩固国共两党精诚团结，贯彻抗战到底，争取最后  
胜利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410)
- 中央关于恢复党籍及重新入党问题的第一次通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414)

## 一九三八年

- 中央关于发动游击战争建立根据地和党的工作问题  
给山东省委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五日）……………(417)
- 总司令部与野战政治部关于整军训令  
（一九三八年二月一日）……………(421)
- 中央关于扩大铲除托匪汉奸运动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六日）……………(424)
- 关于保卫西安武汉的战略计划及我军将来之行动问  
题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毛泽东、任弼时致朱德等）……………(426)
- 陈绍禹：三月政治局会议的总结  
——目前抗战形势与如何继续抗战和争取抗战胜利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一日）……………(430)

**中央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五日)·····(466)

**中央关于征收党费的通知**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五日)·····(469)

**中央关于目前时局与党的任务给刘晓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一日)·····(472)

**关于组织以八路军名义出现的游击兵团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毛泽东、刘少奇致朱德、  
彭德怀等)·····(475)

**中央关于北方局领导人员分工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四日)·····(477)

**关于目前晋冀豫党与八路军的任务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洛甫、毛泽东、刘少奇致  
朱瑞等)·····(479)

**中共中央致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电**

(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五日)·····(481)

**附一：长江局关于对国民党临全大会建议问题**

致中央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日)·····(484)

**附二：中共中央对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的**

提议

(一九三八年三月一日)·····(485)

**中央关于党报问题给地方党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日)·····(489)

**中央关于对国民党临全大会宣言与纲领立场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四月十八日)·····(491)

**中共中央关于开除张国焘党籍的决定**



- (一九三八年四月十八日)……………(492)
- 中央关于开除张国焘党籍的党内报告大纲**  
(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九日)……………(494)
- 关于巩固与扩大晋察冀根据地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日毛泽东、洛甫、刘少奇致聂  
荣臻、彭真及朱德、彭德怀、傅钟)……………(502)
- 关于平原游击战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毛泽东、洛甫、刘少奇致  
朱德、彭德怀、刘伯承、徐向前、邓小平等)……………(505)
- 中央书记处关于国民党临全大会后的策略问题致陈  
绍禹周恩来博古凯丰**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七日)……………(508)
- 关于新四军进行游击战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五月四日毛泽东致项英)……………(511)
- 中央关于组织青年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五月五日)……………(513)
- 中央关于新四军行动方针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四日中央书记处致长江局、东南  
局及项英)……………(514)
- 中央关于加强乡村游击战争和创立游击根据地问题  
给江苏省委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四日)……………(516)
- 毛泽东：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  
告**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中央关于徐州失守后华中工作给长江局的指示**

-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二日).....(518)
- 中央关于恢复党籍及重新入党问题的第二次通知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三日).....(520)
- 毛泽东：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  
(一九三八年五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毛泽东：论持久战  
(一九三八年五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中央关于加强战区青年工作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六月七日).....(521)
- 中央关于中共十七周年纪念宣传纲要  
(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四日).....(524)
- 毛泽东致国民参政会的贺电  
(一九三八年七月五日).....(527)
- 我们对于国民参政会的意见  
(一九三八年七月五日).....(528)
- 中共中央为抗战一周年给蒋委员长及全国抗战将士  
电  
(一九三八年七月六日).....(533)
- 中共中央致西班牙人民电  
(一九三八年七月七日).....(535)
- 关于保卫武汉的方针问题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八月六日洛甫、陈云、康生、王稼祥、  
刘少奇、毛泽东致陈绍禹等).....(538)
- 关于晋察冀边区货币政策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八月十七日毛泽东、洛甫、王稼祥、刘少

- 奇致聂荣臻、彭真并朱德、彭德怀)……………(539)
- 关于冀南新政府成立后的工作指示  
(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日毛泽东、洛甫、王稼祥、刘少奇致徐向前、邓小平、宋任穷等)……………(541)
- 关于冀中政治工作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九月八日王稼祥、谭政、舒同、孙毅致吕正操、程子华并聂荣臻、朱瑞)……………(543)
- 关于战胜敌对晋察冀边区的围攻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十月二日毛泽东、朱德、彭德怀、王稼祥、刘少奇、彭真致聂荣臻等)……………(545)
- 关于创造冀察热根据地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十月二日毛泽东、朱德等致聂荣臻、宋时轮、邓华)……………(547)
- 中央关于目前日军进攻武汉对各政治机关宣传鼓动工作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十月七日)……………(549)
- 关于冀热察边工作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五日毛泽东、朱德、彭德怀、王稼祥、刘少奇致冀热区委)……………(551)
- 中央关于广州武汉失守后给各级党部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八日)……………(553)

## 中国共产党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

毛泽东：论新阶段

- (抗日民族战争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展的新阶段——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的报告)……………(557)

- 洛甫：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与党的组织问题  
(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五日在六中全会上的报告提纲)……(663)
- 张浩：关于抗战中职工运动的任务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五日在六中全会上发言的一部分)……(724)
- 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致各国共产党电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五日)……(741)
- 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致日本共产党电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五日)……(744)
- 毛泽东：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问题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毛泽东：战争和战略问题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政治决议案  
(抗日民族自卫战争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展的新阶段，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中国共产党扩大的六中全会根据毛泽东同志报告通过的决议)……(746)
- 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关于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通过)……(760)
- 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关于各级党部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通过)……(766)
- 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通过)……(770)

- 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关于召集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的决议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通过)……………(774)
- 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告全国同胞全体将士和国共两  
党同志书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777)
- 中央政治局关于中原局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九日)……………(783)
- 中央政治局关于北方局及分局委员的通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九日)……………(784)
- 中央关于冀南工作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785)
- 关于建立大青山游击根据地及党的政策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毛泽东、王稼祥、杨尚昆、  
    贺龙、关向应致周士第、甘泗淇、李井泉)……………(787)

## 附 录

-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召集全国抗日  
救国代表大会通电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一日)……………(793)
- 刘少奇：肃清关门主义与冒险主义  
    (一九三六年四月十日)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 关于白区职工运动的提纲  
    (一九三六年四月)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

- (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五日)……………(795)
-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哥老会宣言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五日)……………(798)
-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 刘少奇：关于过去白区工作给中央的一封信  
(一九三七年三月四日)……………(801)
- 毛泽东：实践论  
(一九三七年七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 毛泽东：矛盾论  
(一九三七年八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 毛泽东：反对自由主义  
(一九三七年九月七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致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一封公开  
的信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日)……………(819)
- 刘少奇：抗日游击战争中的若干基本问题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六日)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 目前的时局  
——毛泽东在陕公开学典礼会上的讲演  
(载于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四日出版的《新中华报》)……………(824)
- 陈绍禹：挽救时局的关键

-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826)
- 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通电  
(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五日).....(835)
- 刘少奇：关于抗日游击战争中的政策问题  
(一九三八年二月五日).....(837)
- 毛泽东在延安反侵略大会上的演词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一日晚七时讲).....(847)
- 毛泽东在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十三周年及追悼抗敌  
阵亡将士大会上的演说词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二日).....(849)
- 陈绍禹周恩来秦博古：我们对于保卫武汉与第三期  
抗战问题底意见  
(一九三八年六月十五日).....(854)
- 共产国际的决定与声明  
(一九三八年九月).....(885)
- 陈 云：论干部政策  
(一九三八年九月)  
(见《陈云文选》一九二六——一九四九年)

## 第十二册目录

### 一九三九年

- 中央关于汪精卫出走后时局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一月五日)……………( 8 )
- 中央关于拒绝所谓一个大党问题给周恩来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5 )
- 附一：陈绍禹等关于一个大党问题与蒋介石谈判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 )
- 附二：周恩来关于与蒋介石谈判情况及意见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6 )
- 附三：周恩来关于一个大党问题给蒋介石的复信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8 )
- 中央关于我党对国民党防共限共对策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12 )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致国民党蒋总裁暨五中全会电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4 )
- 中共中央为国共关系问题致蒋介石电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16 )
- 中央关于帮助国民党及其军队工作原则的决定



-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0 )
- 中央关于第三届参政会提案问题给南方局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21 )
- 中央关于华北各地磨擦问题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日).....( 23 )
- 毛泽东、王稼祥、谭政关于优待日军俘虏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八日).....( 26 )
-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妇女工作的决定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日).....( 27 )
- 中央关于国民党五中全会问题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29 )
- 中共中央妇委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日).....( 31 )
- 中央关于统战部工作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日).....( 43 )
- 中央关于国民精神总动员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四月五日).....( 45 )
-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职工运动与“五一”工作的决定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二日).....( 47 )
- 中央关于发展华中武装力量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50 )
- 中央关于建立皖东抗日根据地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52 )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开展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告全党同志书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54 )

- 中央关于国民精神总动员的第二次指示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63 )
- 中央关于宜川会议后对山西我党工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三日).....( 65 )
- 中央关于敌占区中党与非党的组织及工作方式的指  
示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五日).....( 68 )
- 中央关于宣传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七日).....( 70 )
- 中央关于山东工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九日).....( 74 )
- 中央关于与国民党共同进行反汪运动给南方局的指  
示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76 )
- 中央关于严格建立财政经济制度的决定  
(一九三九年六月五日).....( 78 )
- 中央关于反对投降危险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六月七日).....( 80 )
- 反投降提纲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十三日毛泽东在延安高级  
干部会议上的报告及结论提纲).....( 82 )
- 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目前时局及八路军新四军  
之任务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二日).....(131)
- 总政治部关于大量吸收知识分子和培养新干部问题  
的训令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五日).....(134)

- 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整理与巩固新部队的训令  
(一九三九年六月).....(13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抗战两周年纪念对时局宣言  
(一九三九年七月七日).....(138)
- 中央关于目前战略形势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三日).....(145)
- 中央军委关于抗大工作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五日).....(147)
- 中央关于反对东方慕尼黑阴谋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九日).....(150)
- 中央给新四军党代表大会的贺电  
(一九三九年八月一日).....(152)
- 中央关于对待局部武装冲突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九日).....(154)
- 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155)
- 我们对于过去参政会工作和目前时局的意见  
(一九三九年九月八日).....(159)
- 中央关于在山西开展反逆流斗争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一日).....(170)
- 附：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委员会关于坚持山西抗战克服危险倾向的宣言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172)
- 中央对冀察晋工作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七日).....(176)
- 中央关于第四届参政会的指示

- 关于宪政运动的第一次指示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日).....(179)
- 中央关于反奸细斗争的决议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181)
- 毛泽东：目前形势和党的任务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中央关于冀中工作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八日).....(186)
- 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189)
- 中央关于山西反投降斗争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九日).....(194)
- 中央关于江北新四军向东直至海边发展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九日).....(197)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电悼白求恩大夫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99)
- 中央关于推进宪政运动的第二次指示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一日).....(200)
- 中央关于组织进步力量争取时局好转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一日).....(208)
- 毛泽东：大量吸收知识分子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中央关于山东及苏鲁战区工作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六日).....(207)
- 军委关于军队吸收知识分子及教育工农干部的指示

-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六日).....(213)
- 中央军委关于晋西南事件及我们的方针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六日).....(215)
- 毛泽东、王稼祥关于晋西南事件与我们方针的补充  
指示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九日).....(217)
- 中央对时局指示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221)
- 中央关于新四军在华中及江南工作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223)

## 一九四〇年

- 中央关于干部学习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一月三日).....(227)
- 中央关于边区等问题与国民党谈判的方针给南方局  
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一月十日).....(229)
- 中央关于边区与扩军问题同国民党的谈判条件给南  
方局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一日).....(233)
- 毛泽东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及对阎锡山的方针给彭德  
怀电  
(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一日).....(236)
- 中央对新四军发展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九日).....(238)
- 中央关于与国民党谈判条件不能让步问题给南方局  
的指示

-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五日).....(240)
- 中央对山西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五日).....(241)
- 中央关于质问张冲是否有在华北西北全面反共之意  
给南方局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六日).....(243)
- 中央关于琼崖工作给粤委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六日).....(245)
- 毛泽东、王稼祥关于和平解决晋西事变致朱德等电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七日).....(247)
- 克服投降危险、力争时局好转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中央关于晋西事变经过及解释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八日).....(249)
- 中央关于在山东、华中发展武装建立根据地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八日).....(252)
- 中央关于武装自卫反顽进攻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一月三十日).....(255)
- 毛泽东、王稼祥关于山西新旧军冲突我之工作方针  
问题致朱德等电  
(一九四〇年一月三十一日).....(257)
- 中央、军委关于晋西事变后晋西北当前工作任务的  
指示  
(一九四〇年一月三十一日).....(259)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时局与党的任务的决定  
(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261)

- 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266)
- 中央关于抗日民主政权的阶级实质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268)
- 中共中央为三八节工作给各级党部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270)
- 中央、军委关于培养财经人员理论知识和技能的指  
示  
(一九四〇年二月二日).....(273)
- 参政员毛泽东等为“华北视察团”事致国民参政会电  
(一九四〇年二月三日).....(275)
- 中央财政经济部关于一九三九年陕甘宁边区生产运  
动总结的通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三日).....(278)
- 中央关于与国民党谈判内容给南方局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二月九日).....(281)
- 中央、军委关于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日).....(283)
- 中央、军委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日).....(289)
- 中央、军委关于挺进军的战略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一日).....(292)
- 中央、军委关于对沈鸿烈、于学忠部应采取不同方  
针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一日).....(294)
- 中央、军委关于在新地区发表布告或宣言传单内容  
的指示

-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二日)……………(298)
- 毛泽东、王稼祥关于处理晋西事变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二日)……………(298)
- 毛泽东、王稼祥关于对阎锡山的态度与口号致朱德、  
彭德怀电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四日)……………(300)
- 中央关于办理党校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五日)……………(301)
- 中央关于积极参加国民党区的小学教育与社会教育  
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八日)……………(305)
- 中央关于对国民党第五届参政会的对策问题给博古  
等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一日)……………(310)
- 毛泽东、王稼祥关于帮助肖克挺进军巩固平西根据  
地致贺龙、关向应电  
(一九四〇年三月三日)……………(313)
- 中央、军委关于晋西事变后我之基本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三月五日)……………(314)
- 毛泽东、王稼祥关于争取对内和平、巩固已得阵地  
的方针与具体步骤给彭德怀电  
(一九四〇年三月五日)……………(318)
- 中央关于和平解决晋西事变的宣传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三月五日)……………(321)
- 中央关于在反磨擦斗争中应采取攻势防御战术的指  
示  
(一九四〇年三月五日)……………(322)



## 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

(一九四〇年三月六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中央关于华北、西北磨擦情况和华中对顽斗争方针  
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四日).....(324)

## 中央关于揭露顽固派破坏抗战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四日).....(326)

## 中央关于开展抗日民主地区的国民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八日).....(328)

## 中央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日).....(333)

## 中央关于时局指示

(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一日).....(336)

## 中央关于击退反共势力进攻巩固淮北根据地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一日).....(338)

## 中央关于对敌人经济斗争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三日).....(339)

## 中央、军委关于对顽固派斗争策略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五日).....(341)

## 军委关于目前华中军事策略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九日).....(342)

## 中央关于争取小党派及中间分子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344)

## 中央、军委关于目前华北华中军事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346)

## 中央关于成都抢米事件经过的通报

- (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349)
- 中央关于绥远敌占区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〇年四月五日).....(352)
- 中央关于瓦解敌军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四月六日).....(358)
- 中央关于财政经济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五日).....(360)
- 附：北方局关于财政经济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362)
- 中央关于“五一”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六日).....(366)
- 中央关于蒋顾阴谋及拒绝四、五支队南调给项英、  
刘少奇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日).....(368)
- 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  
(载于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共产党人》，中央  
西北工作委员会拟定，基本上经中央书记处批准).....(370)
- 毛泽东：放手发展抗日力量，抵抗反共顽固派的进  
攻  
(一九四〇年五月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中央对新四军挺进纵队的工作指示  
(一九四〇年五月五日).....(382)
- 中央对山东分局财政工作决定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五月五日).....(384)
- 毛泽东、王稼祥对三四四旅与彭吴支队南下发展中  
原根据地的指示

- (一九四〇年五月五日).....(386)
- 总政治部对新四军政治工作的指示
- (一九四〇年五月六日).....(389)
- 中央对晋西北财经政策的指示
-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八日).....(391)
- 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对巩固发展苏北根据地及扩大整训武装的指示
- (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三日).....(394)
- 中央关于目前国民党区学生工作的几个决定
- (一九四〇年六月三日).....(396)
- 中央关于加强战区青年工作的指示
- (一九四〇年六月七日).....(399)
- 中央对晋西北工作的指示
- (一九四〇年六月八日).....(403)
- 附：北方局、十八集团军野战政治部对晋西北工作补充指示
- (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九日).....(40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抗战三周年纪念对时局宣言
- (一九四〇年七月七日).....(410)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政策的决定
- (一九四〇年七月七日抗战三周年纪念日).....(417)
- 中央关于在敌后地区没收大汉奸土地财产问题的指示
- (一九四〇年七月三十一日).....(426)
- 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
- (一九四〇年七月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拟定，基本

- 上经中央书记处批准).....(428)
- 中央关于审查干部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八月一日).....(444)
- 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对野战政治部召集的政治工作  
会议及军区干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三日).....(448)
- 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干部策略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三日).....(451)
- 中央关于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五日).....(454)
- 中央关于陕西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八日).....(457)
- 中央关于对友军扩大交朋友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九日).....(463)
- 中央关于友军工作的指示  
——关于创造八路军新四军的外围军问题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九日).....(466)
- 中央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内节省人力物力坚持长期抗  
战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日).....(469)
- 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对今后山东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八日).....(471)
- 中央青委关于开展国民教育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〇年九月一日).....(473)
- 中央社会部关于锄奸政策与锄奸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九月一日).....(476)
- 中央关于时局趋向的指示

- (一九四〇年九月十日).....(479)
- 中央关于发展文化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九月十日).....(486)
- 中央关于“击敌和友”的军事行动总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九月十日).....(488)
- 中央关于开展敌后大城市工作的通知(第一号)  
(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八日).....(490)
- 中央关于统累税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八日).....(494)
-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化工作委员会关于各抗日根据地文化人与文化团体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日).....(496)
- 中央关于对苏北名绅进行统战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一日).....(500)
- 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关于新四军行动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二日).....(504)
- 中央宣传部关于充实和健全各级宣传部门的组织及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四日).....(506)
- 中央宣传部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内党支部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七日).....(513)
- 中央关于防止执行政策中左倾错误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八日).....(518)
- 中央关于对待反共派俘虏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八日).....(526)
- 中宣部政治情报第六号  
——英美拖中国加入其战争集团

-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日).....(521)
- 中央宣传部关于提高延安在职干部教育质量的决定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日).....(524)
- 中央宣传部关于大后方党的干部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五日).....(528)
- 中央宣传部关于抗日根据地在职干部教育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六日).....(533)
- 中央宣传部关于向全国教育界各小派别小团体推广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月三十日).....(536)
- 毛泽东关于目前时局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日).....(540)
- 中央关于建立与巩固华中根据地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日).....(543)
- 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关于反磨擦斗争中争取友军工作给新四军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四日).....(548)
- 毛泽东关于不反对蒋加入英美集团及制止投降分裂致周恩来电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六日).....(551)
- 毛泽东关于动员党内外一切力量制止剿共降日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六日).....(552)
- 中央关于反对投降挽救时局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七日).....(553)
- 中央对琼崖工作的指示

-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七日).....(558)
- 中央宣传部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内小学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五日).....(563)
- 中央军委关于今冬华北各部队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六日).....(568)
- 中央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劳动政策的初步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日).....(570)
- 中央关于华中各项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三日).....(575)
- 中央关于开办学校大量招收青年职工和知识分子给  
中原局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三日).....(577)
- 中央关于地方党及军队中党务委员会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六日).....(578)
- 毛泽东：论政策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中央关于哥老会清帮工作的初步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581)
- 中央关于克服动摇犹豫坚决执行北移方针给项英等  
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589)
- 中央关于粉碎蒋介石进攻华中的战略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

## 附 录

毛泽东：青年运动的方向

- (一九三九年五月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毛泽东：反对投降活动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八路军全体将士为抗战两周年纪念通电  
(一九三九年七月七日)……………(597)
- 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一九三九年七月)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 毛泽东：必须制裁反动派  
(一九三九年八月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毛泽东：关于国际新形势对新华日报记者的谈话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毛泽东：和中央社、扫荡报、新民报三记者的谈话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六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毛泽东：《共产党人》发刊词  
(一九三九年十月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刘少奇：论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  
(载于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日《共产党人》)……………(599)
- 朱彭总副司令等通电全国反对枪口对内进攻边区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619)
- 八路军将领致林主席蒋委员长等电



- (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五日).....(622)
- 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农业展览会上的讲演词  
(一九四〇年一月十六日).....(626)
-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  
(一九四〇年一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毛泽东：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反对反共顽固派  
(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毛泽东：必须强调团结和进步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宣言  
(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日).....(628)
- 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对于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之修正案  
(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日).....(632)
- 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关于中共代表团报告的决议  
(一九四〇年二月).....(636)
- 八路军新四军讨汪救国通电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五日).....(645)
- 中国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总司令部命令  
——对日俘的政策  
(一九四〇年七月七日).....(647)
- 朱德、彭德怀等关于百团大战的预备命令  
(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二日).....(649)
- 朱德、彭德怀等关于百团大战的行动命令

- (一九四〇年八月八日).....(652)
- 纠正统一战线中的“左”右倾错误
-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三日《新中华报》社论).....(654)
- 朱德、彭德怀等关于调整百团大战作战部署的指示
-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六日).....(657)
- 中共晋察冀边委目前施政纲领
- (一九四〇年八月三十日公布).....(659)
- 朱德、彭德怀等关于百团大战第二阶段的作战命令
- (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六日).....(663)
- 为顾全大局挽救危亡朱彭叶项复何应钦白崇禧佳电
-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九日).....(665)
- 全国同胞起来制止当前时局的严重危机
-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四日《新中华报》社论).....(670)
- 苏北事件何以善后
-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新中华报》社论).....(674)
- 百团大战光辉战绩
-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日).....(678)

## 第十三册目录

### 一九四一年

- 朱彭叶项抗议皖南包围通电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三日).....( 3 )
- 关于争取江浙民族资产阶级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四日毛泽东致周恩来、叶剑英).....( 6 )
- 中央关于皖南事变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八日).....( 8 )
- 中共中央发言人对皖南事变发表谈话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八日).....(11 )
- 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皖南事变后我八路军新四军  
的紧急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日).....(16 )
- 新四军将领就职通电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三日).....(20 )
- 新四军将领声讨亲日派通电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四日).....(21 )
- 毛泽东等关于皖南事变后新四军行动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八日).....(24 )
- 中央关于目前时局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局通过).....(26 )
- 中央关于项袁错误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一月).....(31 )

- 中央军委关于交通战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一月).....(35)
- 毛泽东：为皖南事变发表的命令和谈话  
(一九四一年一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中央关于发表有全国意义的通电、宣言与对内指示  
的规定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日).....(37)
- 中共中央为三八节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二月五日).....(38)
- 军政委员会条例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于  
延安).....(42)
- 关于蒋介石政治动向的估计  
(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毛泽东致周恩来).....(45)
- 关于在国共关系僵局中对国民党的策略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二月十四日毛泽东致周恩来).....(48)
- 共产党七参政员致国民参政会公函  
(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五日).....(51)
- 关于皖南事变后我军军事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七日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叶  
剑英致彭德怀、左权等).....(53)
- 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委任令  
——委任新编第四军所属各师军政负责人  
(一九四一年二月十八日于延安).....(56)
- 共产党参政员董必武、邓颖超致国民参政会公函  
(一九四一年三月二日).....(57)

- 共产党七参政员为重申不能出席本届会议理由复参政会函  
（一九四一年三月八日）……………（59）
- 毛泽东：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后的时局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中央宣传部关于反敌伪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日）……………（62）
- 中央一九四一年三月政治情报  
——六个月来国民党反共高潮的总结  
（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二日）……………（67）
- 中央城委关于敌后大城市群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四月四日）……………（72）
- 中国共产党对苏日中立条约发表意见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六日）……………（75）
- 中央一九四一年四月政治情报  
——国际国内形势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八日）……………（78）
- 关于对形势估计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日毛泽东致周恩来）……………（82）
- 中央军委关于军队中吸收和对待专门家的政策指示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4）
- 中央关于发布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七日）……………（88）
-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中共边区中央局提出，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90）

- 中央关于党员参加经济和技术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95)
- 中央宣传部关于展开对国民党宣传战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五月七日).....(97)
- 毛泽东：关于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总结  
(一九四一年五月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 关于华北我军配合国民党对日作战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四日毛泽东致周恩来).....(103)
- 附一：周恩来关于蒋介石要求华北我军配合作  
战等问题向中央的请示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106)
- 附二：周恩来关于与蒋介石谈判情况向中央的  
报告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一日).....(107)
- 中央关于出版《解放日报》等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五日).....(110)
- 毛泽东：揭破远东慕尼黑的阴谋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中央关于统一各根据地内对外宣传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五日).....(111)
- 中央宣传部关于国民党统治区域内党的支部教育的  
指示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九日).....(113)
- 军委关于陕甘宁边区部队生产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五月).....(115)

- 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决议  
(一九四一年六月四日).....(118)
- 中央关于老苏区老游击区工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六月七日).....(122)
- 关于冀南平原对敌斗争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六月九日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叶剑  
英致刘伯承、邓小平等).....(124)
- 中央宣传部关于党的宣传鼓动工作提纲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126)
- 毛泽东：关于反法西斯的国际统一战线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中央关于中国共产党诞生二十周年、抗战四周年纪  
念指示  
(一九四一年六月).....(140)
- 中央军委关于卫生部门工作的原则指示  
(一九四一年六月).....(142)
- 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  
(中共二十周年纪念日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中央政  
治局通过).....(144)
- 中央宣传部关于各抗日根据地报纸杂志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七月四日).....(148)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抗战四周年纪念宣言  
(一九四一年七月七日).....(153)
- 中央宣传部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群众鼓动工作的指  
示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日).....(160)

- 中央关于凡是反对法西斯德意日者均应联合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二日).....(164)
- 中央关于地方及军队中各级党部取消、改正与停止  
党员处分手续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五日).....(166)
- 中央关于过去履行出狱手续者(填写悔过书声明脱  
党反共)暂行处理办法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二日).....(170)
- 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173)
- 中央关于实施调查研究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177)
- 中央宣传部宣传要点  
——苏德战争第六周战局及中国国内形势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日).....(179)
- 中央关于敌伪军伪组织的工作决定  
(一九四一年八月四日).....(182)
- 中央政治局关于陕甘宁边区工作方针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三日).....(188)
- 中央宣传部宣传要点  
——欧战局势、日本政策估计、加强调查研究工作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189)
- 关于对伪军政策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七日毛泽东、王稼祥、谭政、傅钟  
致陈毅、刘少奇).....(191)
- 中共中央关于最近国际事件的声明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九日).....(193)



**中央宣传部宣传要点****——苏德战争形势和反对亲日派反苏反共阴谋****(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六日)……………(197)****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山东军政领导和统一作战指挥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三日)……………(199)****中央军委对军队老干部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六日)……………(201)****中央关于高级学习组的决定****(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六日)……………(205)****中央关于纪念今年双十节的决定****(一九四一年十月六日)……………(207)****中央学习组关于各地高级学习组学习内容的通知****(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四日)……………(211)****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抗日根据地军事建设的指示****(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七日)……………(212)****附一：晋察冀边区人民武装抗日自卫队组织章****程……………(221)****附二：晋察冀边区青年抗日先锋队组织简章草案 ……(226)****中央、军委关于向日本军民进行反战宣传的指示****(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五日)……………(234)****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内国民党党员加入共产党的决定****(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236)****中央关于延安在职干部学习的决定****(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一日)……………(240)****中国共产党为太平洋战争的宣言**

-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248)
- 中共中央关于太平洋反日统一战线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251)
- 中央书记处关于保护友党友军友区党政军人员家属  
财产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253)
- 关于敌后各根据地领导方法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毛泽东等致彭德怀、罗瑞  
卿)……………(255)
- 中共中央关于延安干部学校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257)
- 中央关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敌后抗日根据地工作的  
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七日)……………(262)
- 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对敌伪及  
敌占区人民的宣传与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七日)……………(266)
- 中央对华中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270)
- 中央、军委关于一九四二年中心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272)

## 一九四二年

- 中央宣传部关于反对主观主义反对宗派主义的宣传  
要点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六日)……………(277)
-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

-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局通过)……………(280)
- 附：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决定的  
附件……………(285)
-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中央书记处关于开展春耕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二月三日)……………(290)
- 中央关于纪念“三八”节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二月三日)……………(293)
- 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295)
- 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关于法币贬值各根据地应采取  
的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二月五日)……………(301)
- 关于根据地各级青委组织与工作暂行条例  
(中央青委提出，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中央书记处  
通过)……………(305)
- 关于根据地各级妇委组织工作条例  
(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中央书记处通过)……………(309)
- 毛泽东：反对党八股  
(一九四二年二月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中央宣传部关于进行反主观主义反教条主义反宗派  
主义反党八股给各级宣传部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313)
- 中央军委、军委总政关于军队干部教育的指示(第

- 一号)  
——总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317)
- 中央军委、军委总政关于军队干部教育的指示（第二号）  
——军事教育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322)
- 中央军委、军委总政关于军队干部教育的指示（第三号）  
——政治教育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330)
- 中央军委、军委总政关于军队干部教育的指示（第四号）  
——文化教育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334)
- 关于时局估计、干部教育、财政经济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日毛泽东致刘少奇、彭德怀）……………(337)
- 中央军委、军委总政关于军队干部教育的指示（第五号）  
——各种干部的业务教育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六日）……………(339)
- 中共中央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局通过）……………(347)
- 中央书记处办公厅关于政治局对党校组织及教育方针之新决定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日）……………(354)
- 中央书记处关于检查调查研究决定执行程度的通知

- (一九四二年三月三日).....(356)
- 中共中央宣传部为改造党报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358)
- 中央书记处办公厅关于党务广播条例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八日).....(360)
-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在延安讨论中央决定及毛泽东  
整顿三风报告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363)
- 中央组织部关于延安几种干部培养与使用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四月四日).....(368)
- 中央书记处关于统一延安出版工作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370)
- 中央宣传部关于增加整风学习材料及学习时间的通  
知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六日).....(371)
- 中央书记处关于准备应付第三次反共高潮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七日).....(372)
- 中共中央关于纪念“五一”节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一日).....(373)
- 中央书记处办公厅关于总结精兵简政经验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二日).....(376)
- 中央对晋东南抗日根据地职工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四日).....(379)
- 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暂不实行军衔等级制度的  
指示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四日).....(386)
- 中央书记处关于敌后实行义务兵役制问题的指示

-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二日).....(387)
- 中央军委关于成立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三日).....(388)
-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二年五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在全党进行整顿三风学习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六月八日).....(391)
- 附一：中央直属系统四个月研究二十二个文件的计划 .....(393)
- 附二：延安学习组织的概略 .....(395)
- 中央军委与总政关于军队中整顿三风的学习与检查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六日).....(396)
- 中央关于纪念“七七”抗战五周年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日).....(403)
- 中共中央关于对待原四方面军干部态度问题之指示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日).....(405)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纪念抗战五周年宣言  
(一九四二年七月七日).....(408)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抗日根据地全体党员和八路军新四军将士书  
(一九四二年七月七日).....(414)
- 关于掌握山东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七月九日毛泽东致刘少奇).....(419)
- 中央军委对五师工作的指示

-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六日).....(422)
- 关于华中精兵简政问题的指示
- (一九四二年八月四日毛泽东致陈毅).....(424)
-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
-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426)
- 中央宣传部关于联大工作给晋察冀分局的指示
- (一九四二年九月四日).....(437)
- 毛泽东：一个极其重要的政策
- (一九四二年九月七日)
-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总政治部关于部队中知识分子干部问题的指示
-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七日).....(439)
- 毛泽东：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转折点
-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二日)
-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主义青年团员团龄及转党问题的指示
-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五日).....(445)
- 总政治部关于整顿政治工作中的三风不正给各级政治机关的指示
-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九日).....(447)
- 中央书记处关于报纸通讯社工作的指示
-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八日).....(453)
- 中共中央关于宽大政策的解释
-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455)
- 中央关于国民党十中全会问题的指示

-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457)
- 中共中央发言人评国民党十中全会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462)
- 中央关于加强统一领导与精兵简政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一日)……………(465)
- 中央总学委会关于肃清延安“小广播”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六日)……………(468)
- 刘少奇：关于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九日在晋西北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 中央总学委关于文风学习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八日)……………(472)
- 毛泽东：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附 录

- 论抗日根据地的各种政策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五日《解放》周刊社论)……………(475)
- 抗议无法无天之罪行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九日《新中华报》社论)……………(481)
- 毛泽东：《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  
 (一九四一年三月、四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八日《解放日报》社论)……………(484)
- 为远东慕尼黑黑质问国民党



- (一九四一年五月三十日《解放日报》社论)……………(489)
-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  
(一九四一年五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世界政治的新时期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解放日报》社论)……………(493)
- 刘少奇：论党内斗争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日)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 刘少奇：答宋亮同志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三日)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 粉碎日寇秋季“扫荡”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日《解放日报》社论)……………(496)
- 决定锄奸政策的出发点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解放日报》社论)……………(499)
- 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六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精兵简政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六日《解放日报》社论)……………(502)
- 整顿三风中的两条战线斗争  
(一九四二年五月九日《解放日报》社论)……………(505)
- 击破敌人的经济掠夺与封锁  
(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解放日报》社论)……………(509)
- 延安一个月学习运动的总结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解放日报》社论)……………(512)

- 华北各抗日根据地处在空前残酷斗争中  
 (一九四二年六月七日《解放日报》社论).....(518)
- 澈底实行精兵政策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日《解放日报》社论).....(523)
- 精兵简政当前工作的中心环节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解放日报》社论).....(526)
- 敌后形势与我军政治工作  
 (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解放日报》社论).....(531)
- 积极推行“南泥湾政策”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解放日报》社论).....(537)
- 陕甘宁边区简政实施纲要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边区政府第三次政府委员会通过).....(540)

## 第十四册目录

### 一九四三年

- 中共中央关于征调敌后大批干部来陕甘宁边区保留  
培养的決定  
（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 3 ）
- 关于新四军行动总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一月五日毛泽东致陈毅、饶漱石电）……………（ 5 ）
- 中央书记处关于坚持华中敌后斗争和保存干部给陈  
毅、饶漱石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日）……………（ 7 ）
- 中央对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发表宣言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9 ）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政治部的決定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六日）……………（ 12 ）
- 对战后形势的分析和关于当前工作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毛泽东致彭德怀电）……………（ 14 ）
- 中央关于庆祝中美中英间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決定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17 ）
- 关于主动加强统战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二月七日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叶剑  
英致各战略区域电）……………（ 20 ）
- 军委关于部队干部实行交流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一日）……………（ 21 ）

- 中共中央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  
定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六日)……………(24)
- 华北对敌斗争的经验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九日刘少奇致华中局,陈毅、  
张云逸电)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开展整风运动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四月三日)……………(28)
- 毛泽东、朱德为感谢印度医疗队援华致印度国民大  
会信  
(一九四三年四月五日)……………(34)
- 中央书记处关于何时打败日本问题的宣传工作的  
指示  
(一九四三年五月一日)……………(3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提  
议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六日)……………(38)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四三年翻译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七日)……………(42)
- 中央书记处关于纪念抗战六周年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五月三十一日)……………(43)
- 中共中央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六月一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
- 对国民党现状的分析和关于我党今后的工作方针的  
指示

- (一九四三年六月一日毛泽东致彭德怀电)……………(44)
- 中央书记处关于冀鲁边区工作给山东分局等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六月三日)……………(4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抗战六周年纪念宣言  
(载于一九四三年七月二日《解放日报》)……………(48)
- 军委关于蒋介石进攻边区的军事部署的情况通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四日)……………(62)
- 朱总司令为呼吁团结避免内战致胡宗南电  
(一九四三年七月四日)……………(68)
- 朱总司令为呼吁团结避免内战致蒋介石等电  
(一九四三年七月六日)……………(69)
- 中央书记处关于中央决定发动宣传反击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七月八日)……………(71)
- 关于对付国民党发动第三次反共高潮的军事准备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九日毛泽东致彭德怀电)……………(73)
- 中央总学委关于在延安进行反对内战保卫边区的群众教育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一日)……………(74)
- 毛泽东：质问国民党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二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中央宣传部关于广泛印发《评〈中国之命运〉》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一日)……………(79)
- 关于打破对国民党的幻想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刘少奇致陈毅、饶漱石电)……………(80)

- 关于敌后工作方针、政策和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日毛泽东致彭德怀电)……………(82)
- 周恩来：在延安欢迎会上的演说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中央总学委关于进行一次国民党的本质及对待国民党的正确政策的教育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八月五日)……………(85)
- 对击退国民党第三次反共高潮后形势的分析和关于党的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三日毛泽东致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并吕正操、李先念、黄敬电)……………(87)
- 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89)
-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减租生产拥政爱民及宣传十大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97)
- 中央总学委关于学习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日)……………(102)
- 中央宣传部关于进行阶级教育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一日)……………(103)
- 中央宣传部关于执行党的文艺政策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七日)……………(107)
- 组织起来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毛泽东在招待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的讲话)

-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中央总学委关于学习《反对统一战线中的机会主义》  
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111)
- 附：反对统一战线中的机会主义……………(112)
- 中央书记处对贯彻执行毛泽东关于组织起来的方针  
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五日)……………(136)
- 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敌后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毛泽东、彭德怀致邓小平  
平电)……………(138)
- 关于在反特斗争中坚持少捉少杀及少捉不杀方针的  
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毛泽东、康生致华中  
局等电)……………(140)
- 中央关于学习《反对统一战线中的机会主义》一文  
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42)

## 一九四四年

- 中共中央向敌后军民致贺电  
(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147)
- 中央书记处关于晋察冀分局干部扩大会议应讨论的  
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日)……………(150)
- 中央书记处关于对待国民党军队执行自卫原则的  
指示

-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八日)……………(156)
- 中央书记处关于对坦白分子进行甄别工作给邓小平、饶漱石、林枫、程子华的指示
-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四日)……………(157)
- 中央书记处关于东江游击区建立抗日民主政权问题给林平的指示
- (一九四四年一月三十一日)……………(161)
- 军委、总政对全山东政治工作会议的指示
- (一九四四年二月五日)……………(163)
- 中央关于检查拥政爱民及拥军优抗工作的指示
- (一九四四年二月七日)……………(170)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西北局减租指示的通知
- (一九四四年二月八日)……………(173)
-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安一般机关学校政治教育的通知
- (一九四四年二月)……………(175)
- 中央政治局关于宪政问题的指示
- (一九四四年三月一日)……………(178)
- 关于宪政与团结问题
-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二日周恩来在延安各界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十九周年大会演说词)……………(180)
- 中央书记处关于组织群众生产问题给华中局的指示
-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三日)……………(190)
- 中央宣传部关于目前国内问题宣传政策的通知
-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一日)……………(192)
- 中央宣传部总政治部关于学习谭政《关于军队政治工作问题》的通知
- (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日)……………(194)



- 附：关于军队政治工作问题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一日谭政在西北局高干会上的报告）……………(195)
- 学习与时局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二日毛泽东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工作的基本方针  
（一九四四年四月任弼时在边区高干会上的讲话）  
（见《任弼时选集》）
- 中央书记处关于敌进攻河南情况下的工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一日）……………(231)
- 中央关于发动与争取基本群众的方针给华中局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五月三十一日）……………(233)
- 中央关于改订华中财税政策给饶漱石、张云逸、曾山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五月三十一日）……………(235)
- 总政关于敌军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六月一日）……………(237)
- 中央关于城市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六月五日）……………(243)
- 毛泽东接见中外记者西北参观团的致辞、问题与答复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二日）……………(253)
- 关于华中部队准备向河南发展的指示

- (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刘少奇、陈毅致张云逸、饶漱石、李先念、郑位三电)……………(259)
- 中央关于整训军队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261)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抗战七周年纪念口号**  
(一九四四年七月六日)……………(268)
- 中央关于五师工作给郑位三、李先念、任质彬、陈少敏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日)……………(272)
- 附：关于五师工作和向河南发展等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七月三日郑位三、李先念、任质彬、陈少敏致张云逸、饶漱石、曾山并刘少奇、陈毅电)……………(273)
- 中央宣传部关于对中国大资产阶级及美英资产阶级的政策问题致晋察冀分局电**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三日)……………(275)
- 附：晋察冀分局关于大资产阶级有无革命性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日)……………(277)
-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华南根据地工作给曾生、冯白驹等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五日)……………(279)
- 关于时局近况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五日毛泽东致李先念、华中局、山东分局、冀鲁豫分局、北方局、冀察晋分局、晋西北电)……………(282)
- 中央关于收集研究全国经济情报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二日)……………(285)

- 中央关于争取教民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二日).....(288)
- 中央关于发展河南敌后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五日).....(289)
- 中央关于向河南敌后进军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五日).....(293)
- 中央关于布置湘粤两省工作和桂林疏散给董必武的  
指示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五日).....(295)
- 中央关于东江纵队开展敌后游击战争给林平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五日).....(297)
- 请各地扼要答复十项重大问题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毛泽东致李先念、饶漱  
石、罗荣桓、黄敬、邓小平、程子华、林枫电).....(299)
- 关于在上海、杭州周围广泛发展游击战争和组织水  
手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八月三日毛泽东、刘少奇、陈毅致华中  
局电).....(302)
- 中央关于克服财政困难和生产自救问题给鄂豫区党  
委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二日).....(303)
- 周恩来关于国共谈判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二日).....(306)
- 中央关于外交工作指示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八日).....(314)
- 中央关于建立城市工作部门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九月四日).....(319)

- 中央关于开展满洲工作给晋察冀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九月四日).....(321)
- 中央关于开展满洲工作给山东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九月四日).....(322)
- 中央关于提出改组国民政府的主张及其实施方案给  
 林伯渠、董必武、王若飞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九月四日).....(323)
- 林伯渠在国民参政会上关于国共谈判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五日).....(325)
- 延安权威人士评国共谈判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九日).....(336)
- 附：国共谈判双方来往文件
- 一、中共中央向国民政府提出之意见书  
 (一九四四年六月五日).....(341)
- 二、国民政府对中共问题政治解决之提示案  
 (一九四四年六月五日).....(343)
- 三、国民政府代表王世杰、张治中致中共中央  
 代表林祖涵的信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日).....(345)
- 四、中共中央代表林祖涵致国民政府代表王世  
 杰、张治中的信  
 (一九四四年八月三十日).....(347)
- 延安观察家评国内战局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一日).....(353)
- 中央关于开展苏浙皖地区工作给华中局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七日).....(357)
- 如何解决

-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日周恩来讲演)……………(359)
- 毛泽东：蒋介石演说具有危险性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评蒋介石在双十节的演  
说》
- 中共中央代表林伯渠再致国民政府代表王世杰、张  
治中的信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三日)……………(372)
- 军委关于准备对付决战前敌人严重扫荡给邓小平、  
滕代远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四日)……………(377)
- 中央关于巩固太岳、豫西等根据地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四日)……………(379)
- 军委关于开辟河南根据地问题给郑位三、李先念、  
任质彬、陈少敏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四日)……………(382)
- 中央关于四师工作给华中局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八日)……………(384)
- 军委关于向苏浙豫皖发展给华中局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386)
- 中央关于发展广东游击战争等问题给林平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六日)……………(388)
- 文化工作中的统一战线  
(一九四四年十月三十日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文教  
工作者会议上的讲演)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中央关于巩固津浦路以西地区并向水东发展给张云

- 逸、饶漱石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391)
- 南下的方针与任务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四日任弼时在南下第一支队出发前的干部会上的讲话)  
 (见《任弼时选集》)
- 延安协定草案  
 ——中国国民政府、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协定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393)
- 附：一、赫尔利致毛泽东的信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394)
- 二、赫尔利带来之五条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八日).....(395)
- 毛泽东致罗斯福的信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397)
- 中央关于东江、琼崖工作给林平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四日).....(399)
- 中央书记处关于审干反奸工作给晋察冀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400)
- 中央关于华中军事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404)
- 附：一、华中局给粟裕、谭震林、黄克诚、邓子恢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七日).....(405)
- 二、华中局关于发展东南的部署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日).....(409)

**关于同国民党谈判的原则立场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毛泽东、周恩来致王若飞电).....(412)

**一九四五年的任务**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上的演说).....(414)

**中央关于五师财经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八日).....(426)

**关于扩大解放区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毛泽东致程子华电).....(430)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的分析与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431)

**关于山东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毛泽东致罗荣桓、黎玉电).....(435)

**附 录**

**一 九 四 三 年**

**中国共产党与废除不平等条约** (一九四三年二月四日《解放日报》社论).....(439)

**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关于提议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五日).....(444)

**论共产国际底解散**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解放日报》社论).....(448)

**抗战与民主不可分离**  
——祝第二届联合国日

-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四日《解放日报》社论)……………(453)
- 再论共产国际的解散
-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解放日报》社论)……………(458)
- 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
- 为中共二十二周年纪念而作
- (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解放日报》社论)……………(465)
- 王稼祥：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民族解放的道路
- 纪念共产党二十二周年与抗战六周年
- (一九四三年七月五日)……………(476)
- 刘少奇：清算党内的孟什维主义思想
- 为党的二十二周年纪念而作
- (载于一九四三年七月六日《解放日报》)
-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 延安民众抗战六周年纪念大会关于呼吁团结反对内战通电
- (一九四三年七月九日)……………(488)
- 起来！制止内战！挽救危亡！
- (一九四三年七月九日《解放日报》社论)……………(494)
- 再接再厉消灭内战危机
-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八日《解放日报》社论)……………(500)
- 陈伯达：评《中国之命运》
- (载于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解放日报》)……………(504)
- 论时局
-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解放日报》时评)……………(540)
- 国共两党抗战成绩的比较
-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三日)……………(547)
- 中国共产党抗击的全部伪军概况



-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三日)……………(552)
-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解放日报》社论)……………(559)
- 国民党与民族主义  
——为纪念“九一八”十二周年而作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八日《解放日报》社论)……………(566)
- 毛泽东:评国民党十一中全会和三届二次国民参政会  
(一九四三年十月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代表大会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六日)……………(577)

## 一九四四年

- 敌后军民的道路——战斗与生产结合起来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日《解放日报》社论)……………(583)
- 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一九四三年工作基本总结暨一九四四年工作基本方针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西北局委员会通过)……………(588)
- 太行区三次简政总结  
(载于一九四四年五月七日《解放日报》)……………(595)
- 中共抗战一般情况的介绍  
(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集团军参谋长叶剑英与中外记者参观团的谈话)……………(602)
- 在民主与团结的基础上,加强抗战,争取最后胜利!  
——纪念抗战七周年  
(一九四四年七月七日《解放日报》社论)……………(630)

评此次国民参政会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解放日报》社论).....(638)

敌后战场伟大胜利的一年

(载于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放日报》).....(641)

## 第十五册目录

- 中央关于发动群众实行减租减息等问题给冀鲁豫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一月一日).....( 1 )
- 延安权威人士评蒋介石元旦广播**  
 (一九四五年一月三日).....( 2 )
- 中央关于部队大会合后注意团结问题给南进部队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一月六日).....( 6 )
- 毛泽东：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  
 (一九四五年一月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中央书记处关于各部队执行自卫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一月十八日).....( 8 )
- 周恩来：关于大后方文化人整风问题的意见**  
 (一九四五年一月十八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中央关于加强冀鲁豫根据地工作给北方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9 )
- 周恩来赴渝前的声明**  
 (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11 )
- 中央关于武工队工作给华中局、五师、东江纵队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18 )

**中央关于开展大后方农村工作给周恩来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八日)……………(16)

**毛泽东：游击区也能够进行生产**

(一九四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中央关于成立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二月一日)……………(17)

附：为独立与民主而战，准备成立中国解放区  
职工联合会

——纪念“二七”二十三周年

(一九四五年二月七日《解放日报》社论)……………(18)

**陈云：怎样做好财政工作**

(一九四五年二月一日)

(见《陈云文选》)

**中央军委转发胡宗南给蒋介石的密电及我之对策**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23)

**周恩来离渝前的声明**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五日于重庆)……………(27)

**中央批转河南人民抗日军八大主张**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日)……………(29)

附：国民革命军河南人民抗日军八大主张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六日)……………(30)

**中央关于向皖南、浙东、苏南发展的战略方针给华中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四日)……………(32)

**中央关于发展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运动给王若飞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38 )
- 中央关于瓦解阎锡山部队扩大太岳解放区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40 )
- 中央关于坚持自力更生的财政原则等问题给河南区  
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 43 )
- 中央关于开展潮、梅、闽西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三月六日)……………( 45 )
- 中央关于华南工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三月六日)……………( 47 )
- 附：临委关于开展广东工作的决定向中央的  
报告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日)……………( 49 )
- 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军区关于武工队组织领导问题  
的决定  
(一九四五年三月六日)……………( 52 )
- 附：山东分局、军区关于武工队组织领导问题  
的决定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五日)……………( 52 )
- 周恩来关于出席旧金山会议代表等问题致王世杰信  
(一九四五年三月七日)……………( 57 )
- 中央关于配合盟军登陆问题给林平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三日)……………( 59 )
- 中央关于国际国内形势及准备成立中国人民解放联  
合会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五日)……………( 61 )
- 毛泽东对河南区党委关于对付国民党顽固派的策略

## 的复示

- (一九四五年三月三十日).....(65)
- 附：河南区党委关于对付国民党顽固派的策略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一日).....(65)
- 毛泽东关于建立湘北根据地给王震、王首道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
- 中央关于准备成立解放区妇女联合会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69)
- 附一：扩大妇女团结，为民主而奋斗，准备成立解放区妇女联合会
- (一九四五年四月九日《解放日报》社论).....(70)
- 附二：蔡畅、邓颖超关于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任务向周恩来并毛泽东的报告
-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九日).....(73)
- 附三：中国解放区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通知
-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八日).....(76)
- 中央关于准备成立解放区青年联合会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四月六日).....(79)
- 附：迎接解放区青年联合会的成立
- (一九四五年五月四日《解放日报》社论).....(80)
- 毛泽东关于开展生产自给运动及群众工作给郑位三、李先念、陈少敏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四月九日).....(84)
- 毛泽东关于太岳四四年生产情况与四五年生产计划的报告给太岳区党委的复示
-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二日).....(85)

- 附：太岳区党委关于四四年生产情况和四五年  
生产计划向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四五年四月八日).....(87)
-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毛泽东：论军队生产自给，兼论整风和生产两大运  
动的重要性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 毛泽东关于“七大”工作方针的报告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一日).....(91)
- 毛泽东：两个中国之命运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朱德：论解放区战场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见《朱德选集》)
- 周恩来：论统一战线  
(一九四五年四月三十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刘少奇：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 (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四日)  
(见《论党》、《刘少奇选集》上卷)
-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新的中央委员会的条例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通过)……………(108)
-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政治报告的决议案  
(一九四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111)
-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军事问题的决议(草案)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基本通过)……………(112)
- 中国共产党党章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115)
- 毛泽东：愚公移山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关于以“七大”名义召开中国革命死难烈士追悼大会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137)
- 附：中共“七大”代表暨延安人民代表对中国革命死难烈士的祭文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七日)……………(137)
- 中央转发太岳区党委对新收复城市、据点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五月一日)……………(140)
- 附：太岳区党委对新收复城市、据点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一日).....(140)
- 毛泽东关于创立湘鄂赣边区根据地等给王震、王首道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五月四日).....(142)
- 军委关于建立南方战略根据地问题给王震、王首道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五日).....(143)
- 中央关于华南战略方针和工作部署给广东区党委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六日).....(145)
- 中共中央负责人声明不参加此届国民参政会
-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六日).....(148)
- 中央关于在豫中、豫东建立根据地问题给河南区党委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八日).....(151)
- 中国共产党七届一中全会关于召开中国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及其筹备事项的决议
-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九日通过).....(152)
- 附一：迅速召开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
-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解放日报》社论).....(156)
- 附二：中国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通电
- (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三日).....(159)
- 附三：周恩来关于中国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事项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 (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三日).....(161)
- 中央关于建立南方根据地的战略方针给湘鄂赣区党

- 委等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四日).....(171)
- 中共中央纪念抗战八周年口号  
 (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174)
- 军委关于美国对华的反动政策及我之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179)
- 毛泽东：赫尔利和蒋介石的双簧已经破产  
 (一九四五年七月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毛泽东：评赫尔利政策的危险  
 (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二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军委关于创造湘粤赣桂边根据地给广东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五日).....(181)
- 中央关于河南今后作战方针给河南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五日).....(184)
- 毛泽东关于目前形势与创立五岭根据地等问题给  
 王震、王首道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二日).....(186)
- 新华社记者论时局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二日).....(188)
- 朱德、彭德怀抗议国民党军队进攻陕甘宁边区致蒋  
 介石、胡宗南电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三日).....(194)
- 周恩来揭露蒋胡内战阴谋致龙云电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四日).....(198)

- 毛泽东：给福斯特同志的电报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 毛泽东批转太行区党委关于检讨统一领导问题的  
报告  
(一九四五年七月三十日).....(197)  
附：太行区党委关于检讨统一领导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五年七月).....(197)
- 中央关于发展豫鄂根据地对付将来的内战危险给郑  
位三等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四日).....(200)
- 中央关于开辟湘粤边根据地准备长期斗争给广东区  
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四日).....(202)
- 中央关于造成控制山东全局的条件给山东分局的指  
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205)
- 朱德、彭德怀关于要求撤退进犯陕甘宁边区的部队  
致蒋介石、胡宗南电  
(一九四五年八月七日).....(207)
- 毛泽东、朱德欢迎苏联对日宣战致斯大林(大)元帅  
电  
(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208)
- 中央关于闽粤赣边工作方针与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209)
- 毛泽东：对日寇的最后一战  
(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中央关于夺取大城市及交通要道的部署给华中局的  
指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213)

中央关于苏联参战后准备进占城市及交通要道的指  
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215)

延安总部命令第一号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二十四时)……………(217)

延安总部命令第二号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八时)……………(219)

延安总部命令第三号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九时)……………(220)

延安总部命令第四号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十时半)……………(221)

延安总部命令第五号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十一时)……………(222)

延安总部命令第六号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十二时)……………(223)

延安总部命令第七号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十八时)……………(224)

中央关于创立湘粤边根据地等给广东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226)

中央关于日本投降后我党任务的决定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228)

中央关于必须力争占领的交通线及沿线城市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二日)……………(232)

- 中央关于华中我军的战略部署给华中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二日).....(234)
- 军委关于执行中央坚持江南斗争方针的具体部署给  
华中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二日).....(236)
- 毛泽东：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三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毛泽东：蒋介石在挑动内战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三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国解放区抗日军朱总司令致美英苏三国说帖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238)
- 朱德：命令冈村宁次投降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  
(见《朱德选集》)
- 毛泽东关于当前任务和作战方法给张云逸等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241)
- 毛泽东：评蒋介石发言人谈话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周恩来：积极宣传反内战反独裁，揭穿蒋介石的欺  
骗阴谋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改变战略方针的指示  
——目前方针着重于夺取小城市及广大乡村

-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二日)……………(243)
- 毛泽东关于抗战胜利后的方针给饶漱石等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245)
- 中共中央对目前时局宣言
-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247)
- 军委关于目前军事部署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六日)……………(250)
- 中共中央关于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的通知
-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刘少奇关于作战原则问题给张云逸等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253)
- 中央关于在国民党占领的大城市与交通要道进行合法斗争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256)
- 中央关于迅速进入东北控制广大乡村和中小城市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257)
- 军委关于力争绥察热全境给贺龙等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八月三十日)……………(260)
- 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给蒋介石的两个电报
- (一九四五年八月)
-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对美外交政策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262)
- 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工作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263)

- 中央转发华中局关于新解放区应注意事项的通知  
(一九四五年九月七日).....(266)  
附：华中局关于新解放区应注意事项的通知  
(一九四五年九月四日).....(266)
- 中央关于日本投降后的发展方针与任务给河南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日).....(268)
- 中央关于河南主力靠拢五师坚持黄河以南斗争给河南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日).....(269)
- 中央关于坚持中原斗争配合华北、华东作战给河南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一日).....(271)  
附：戴季英关于坚持河南斗争问题向刘少奇的报告  
(一九四五年九月八日).....(272)
- 中央关于调四个师去东北开辟工作给山东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一日).....(274)
- 中央书记处关于和国民党谈判情况的通知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三日).....(276)
- 中央关于确定向北推进向南防御的战略方针致中共赴渝谈判代表团电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七日).....(278)  
附：中共赴渝谈判代表团关于向北推进向南防御的战略部署等给中央的复电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九日).....(280)

- 中央关于同意分散坚持的部署给广东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九日).....(281)
- 中央关于目前任务和战略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九日)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 中央书记处对黄克诚关于目前局势和战略方针的建议的复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日).....(282)
- 附：黄克诚关于目前局势和战略方针的建议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四日).....(282)
- 中央关于撤退江南部队向北进军问题给华中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日).....(286)
- 中央书记处关于扩兵与编组野战军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一日).....(288)
- 中共赴渝谈判代表团关于目前的宣传方针问题致中央电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五日).....(291)
- 中央关于和国民党谈判的第二次秘密通知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六日).....(293)
-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部署致中共赴渝谈判代表团电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六日).....(295)
- 附：中共赴渝谈判代表团同意中央军事部署的复电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八日).....(297)
- 军委关于必须控制江北给华中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六日).....(298)



- 军委关于争夺东北的战略方针与具体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八日)……………(299)
- 中央关于美军登陆后我之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302)
- 中央宣传部关于目前宣传方针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303)
- 军委关于彻底破坏和控制铁路公路迟滞蒋军行动的  
指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306)
- 刘少奇关于目前形势与对美方针给张爱萍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一日)……………(308)
- 中央关于东北战略方针与部署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日)……………(309)
- 中央书记处关于各战略区货币流通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四日)……………(311)
- 中央转发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新解放区城市政策和  
群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313)
- 附：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新解放区城市政策和  
群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五日)……………(313)
- 军委关于阻止国民党军北进掩护我向东北进军给刘  
伯承、邓小平等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六日)……………(317)
- 中央关于采取强硬态度拒绝美军登陆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六日)……………(319)
- 中央关于争取敌伪军向我投降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月九日).....(320)
- 刘少奇关于认真研究毛主席军事著作掌握以多胜少  
原则给郑位三、李先念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322)
- 中央关于双十协定后我党任务与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二日).....(324)
- 附一：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双十协定)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326)
- 附二：必须实现双十协定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九日《解放日报》社论).....(330)
- 军委关于截断津浦路阻止国民党军北进给陈毅等的  
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二日).....(335)
- 军委关于迟滞国民党军北进给刘伯承、邓小平的  
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二日).....(337)
- 军委总政治部关于俘虏政策及瓦解敌军等给刘伯  
承、邓小平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三日).....(339)
- 军委关于上党战役通报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341)
- 附：刘伯承、邓小平关于上党战役总结向军委  
的报告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三日).....(342)
- 中央关于进行交通战阻止国民党军队前进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345)
- 军委关于阻止国民党军北进配合我军向东北转移兵

- 力给刘伯承、邓小平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六日).....(348)
- 中央关于阻止国民党军队入东北问题给彭真、陈云  
等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六日).....(351)
- 中央关于处理国民党军队被俘人员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六日).....(353)
- 中央关于平绥战役及准备消灭阎锡山残部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六日).....(355)
- 军委关于平汉战役的作战原则给刘伯承、邓小平的  
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七日).....(357)
- 中央关于争取平汉战役的胜利问题给晋冀鲁豫局的  
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七日).....(359)
- 中央关于对山西的基本方针给刘伯承、邓小平的指  
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七日).....(361)
- 毛泽东：关于重庆谈判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七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破袭交通线迟滞国民党军前进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八日).....(362)
- 中央关于集中主力拒止蒋军登陆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九日).....(364)
- 军委关于太岳纵队积极准备战场坚决阻敌北进给陈  
赓等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九日).....(367)
- 中央关于组织野战军准备举行津浦战役给陈毅等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九日).....(369)
- 中央关于过渡时期的形势和任务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370)
- 军委关于山东、华中集中力量打大歼灭战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二日).....(373)
- 中央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给晋察冀局和晋绥分局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三日).....(375)
- 附一：晋察冀局关于对内蒙解放委员会政策的请示
-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377)
- 附二：聂荣臻等关于内蒙的工作方针向中央的请示
-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378)
- 中央关于在华中和山东建立野战军等给陈毅、黎玉及华中局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380)
- 中央关于加强团结完成全国性的战略任务给郑位三、李先念等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六日).....(382)
- 军委关于平汉战役的作战方针问题给刘伯承、邓小平等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七日).....(384)
- 中央关于东北山东华中三地统筹部署的决定**

-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八日).....(386)
- 中央关于全力控制东北拒止蒋军登陆着陆给东北局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八日).....(388)
- 中央关于对待在华美军的方针和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九日).....(390)
- 中央庆祝五师和南下部队胜利会师给郑位三、李先念等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393)
- 中央军委关于十一月份作战部署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394)
- 朱德总司令为美军搜查冀中军区驻津办事处等事件致魏特梅耶抗议书
-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四日).....(397)
- 中央关于组织野战军及反对美舰掩护国民党军在东北登陆等给彭真、林彪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四日).....(400)
- 中央关于增调兵力控制东北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四日).....(401)
- 中央就方方关于闽粤赣边区工作的意见给林平等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四日).....(403)
- 中央宣传部关于开展揭露美蒋进攻解放区的宣传攻势致各地电
-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四日).....(406)
- 中央转发晋绥分局关于新收复区工作经验的报告
-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四日).....(408)

- 附：晋绥分局关于新收复区工作经验的报告  
（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日）……………(408)
- 毛泽东：国民党进攻的真相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攻取归绥的作战方针给聂荣臻、贺龙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六日）……………(411)
- 毛泽东：减租和生产是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宣传与谈判的方针问题给中共赴渝谈判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八日）……………(413)
- 附：中共赴渝谈判代表团关于谈判与宣传问题  
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415)
- 中央转发晋冀鲁豫局关于邯郸战役的通报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九日）……………(417)
- 中央关于发动群众创造战场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419)
- 中央关于扩大邯郸起义宣传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421)
- 中央关于以锦州为作战枢纽布置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四日）……………(423)
- 军委关于山海关失守后的军事部署给黄克诚、程子  
华等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七日).....(424)
- 中央关于对国民党军队进行宣传攻势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七日).....(426)
- 中央关于东北的工作方针等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九日).....(429)
- 中央关于让出大城市及长春铁路线后开展东满、北  
满工作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日).....(431)
- 中央关于东北撤出大城市后的中心任务给东北局的  
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日).....(433)
- 附：东北局关于撤出大城市后工作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434)
- 中央关于抓紧进行减租运动和生产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438)
- 朱德关于中国共产党对美军在华行动的态度问题答  
外国记者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439)
- 朱德关于中国共产党对东北问题的态度答外国记者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441)
- 中央书记处关于琼崖特委的工作方针与任务给广东  
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443)
- 中央关于撤出大城市和主要铁路线后东北的发展方  
针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447)
- 附：东北局关于今后方针任务的指示

-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449)
- 中央关于中原我军行动方针给中原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453)
- 中央关于对美蒋斗争策略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455)
- 中央关于东北形势及今后方针的通报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457)
- 军委关于扩编野战军保持热察完整战略部署给程子  
华、肖克等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三十日).....(458)
- 中央关于撤出大城市后的任务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日).....(460)
- 军委关于准备粉碎国民党军沿平汉路进攻给刘伯  
承、邓小平等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四日).....(461)
- 军委关于目前军事形势与作战任务给陈毅等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六日).....(463)
- 中央关于东北工作方针与任务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465)
- 中央书记处关于开辟与坚持赣南粤北工作给广东区  
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468)
- 中央转发晋冀鲁豫局关于新解放区群众工作问题的  
报告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470)
- 军委关于绥包战役后之部署给聂荣臻等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八日).....(472)



- 中央关于争取我党在东北的地位及策略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八日).....(474)
- 军委关于阻止蒋军北上的战略任务给陈毅等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日).....(476)
- 中央宣传部关于广播、报纸宣传方法问题给各中央局各区党委电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日).....(478)
- 中央、军委关于粉碎国民党军大规模军事进攻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480)
- 军委关于配合晋绥野战军保卫张家口问题给聂荣臻等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484)
- 军委同意津浦路作战部署给陈毅等的复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486)
- 附：陈毅等关于津浦路作战部署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一日).....(486)
- 军委关于保卫热察两省的军事部署给贺龙、李井泉、聂荣臻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490)
- 毛泽东：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争取张垣战役的胜利给聂荣臻等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七日).....(492)
- 中央关于美国对华政策的变动和我党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九日).....(494)

- 附一：中共中央发言人关于杜鲁门对华政策声明的谈话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七日）……………(496)
- 附二：杜鲁门对华政策的声明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498)
- 中央关于加强西满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日）……………(501)
- 中央关于建立东北长期永久根据地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504)
- 附一：东北局关于新作战部署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八日）……………(505)
- 附二：东北局关于目前东北的形势与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507)
- 刘少奇关于应以主要力量建立东、西、北满根据地致彭真电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512)
- 中央关于驳斥国民党诬蔑我破坏交通的宣传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515)
- 中央关于散发昆明事件材料等给中共赴渝谈判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517)
- 附：昆明惨案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解放日报》社论）……………(518)
- 中共代表关于无条件停止内战致国民党政府代表的三项提议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521)

- 中央关于中原军战略转移方向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522)
- 毛泽东关于制止内战以谋国家团结复司徒美堂电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524)
- 附：司徒美堂关于制止内战敦促国民党政府实行民主政治致朱德、毛泽东等电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526)
- 毛泽东：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保卫张家口、承德的部署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526)
- 中共中央发言人对三外长莫斯科会议关于中国的协议的谈话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日).....(528)
- 中央关于开展学生爱国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
- 中央关于集中全力放手发动群众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
- 附：东北局关于发动群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533)

## 附 录

- 贯彻减租  
(一九四五年二月九日《解放日报》社论).....(539)
- 附：太行平顺路家口检查减租的经验  
(一九四五年二月一日).....(546)

- 新华社记者评蒋介石在宪政实施协进会上的演讲  
 (一九四五年三月二日).....(549)
- 庆祝欧洲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结束  
 (一九四五年五月十日《解放日报》社论).....(556)
- 新华社评论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560)
- 团结的大会 胜利的大会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四日《解放日报》社论).....(565)
- 当前的紧急任务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三日《解放日报》社论).....(575)
- 新华社记者揭破蒋伪合流反对中国人民的大阴谋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579)
- 庆祝抗战最后胜利  
 (一九四五年九月五日《解放日报》社论).....(581)
- 新华社记者为美军将在天津登陆事发表评论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十日).....(585)
- 纪念孙先生“和平、奋斗、救中国!”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解放日报》社论).....(587)
- 真和平与假和平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解放日报》社论).....(592)
- 陆定一：反对内战，反对武装干涉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九日在延安“一二九”十周年纪念会上的演说).....(595)
- 抗议美军炮轰卢龙乡村惨案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解放日报》社论).....(604)
- 附表一：地支代月、韵目代日.....(606)
- 附表二：地支代时与代号.....(607)

## 第十六册目录

### 一九四六年

- 中央关于坚持东江地区的斗争问题给林平、曾生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日).....( 3 )
- 中央关于坚持热河阵地以配合重庆谈判给程子华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日).....( 5 )
- 军委关于保卫承德、张垣的战斗部署给聂荣臻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 7 )
- 中央关于坚持和发展江南游击战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四日).....( 10 )
- 中央关于死守平泉、凌源、承德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四日).....( 11 )
- 中央关于在停战前应坚守阵地歼灭来攻之敌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 13 )
- 中央关于在原地坚持并控制较大地区及若干城镇给中原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九日).....( 14 )
- 中共中央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的通知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五日).....( 15 )
- 附一：中共代表与国民党政府代表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的声明

- 内军事冲突的协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16)
- 附二：中共代表与国民党政府代表关于停止国内冲突的命令和声明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17)
- 中央关于遵照停战命令停止进攻坚守阵地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19)
- 中央关于停战后我党对满洲的政策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20)
- 中央关于执行停战命令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22)
- 中央宣传部关于停战后的宣传方针的通知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三日)……………(24)
- 附：蒋介石元旦演说与政治协商会议  
(一九四六年一月七日《解放日报》社论)……………(25)
- 和平建国纲领草案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中国共产党代表团于政治协商会议上提出)……………(39)
- 附：和平建国纲领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政治协商会议第十次会议全体一致通过)……………(46)
- 中央军委关于中原地区对敌斗争方针给郑位三、李先念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53)
- 中央关于解决东北问题的方针给中共驻重庆谈判代表团的指示

-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55 )  
中央关于目前东北工作的方针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57 )  
中央关于广东应坚持自卫原则开展和平攻势给曾生  
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 61 )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 62 )  
中央关于注意爱护古迹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 68 )  
中央关于对解放区私人企业的政策方针问题给邓子  
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五日).....( 69 )  
中央关于争取蒋介石国民党向民主方面转变暂时停  
止宣传攻势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 72 )  
中共中央发言人关于东北现势与中共对东北问题的  
主张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 74 )  
中央关于中原军行动方针给郑位三、李先念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八日).....( 80 )  
中央关于各地有计划地控制粮食等向城市出售的指  
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81 )  
中央关于对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宣传反攻及应注意事  
项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83 )

- 中央关于精兵简政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86)
- 中央宣传部关于广播、报纸宣传方针的通知  
(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87)
- 中央关于东北问题的谈判方针给东北局和中共赴渝  
谈判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89)
- 中央关于目前时局及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92)
- 中央关于坚决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破坏政协决议的指  
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96)
- 中央关于控制长春、哈尔滨及中东路保卫北满给东  
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四日).....(100)
- 中央关于东北停战前坚决保卫战略要地给林彪、彭  
真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102)
- 中央关于东北目前工作方针给东北局及林彪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104)
- 中央关于解放区经济建设的几项通知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八日).....(106)
- 中央关于派干部到大城市及交通要道开展工作的指  
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八日).....(108)
- 中央军委关于反顽伪蚕食斗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109)



- 中央关于东北作战问题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112)
- 中央关于加强察北、热北两地工作给聂荣臻、程子华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114)
- 中央关于纠正群众工作中的错误问题给陈毅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一日).....(115)
- 中央关于军事斗争与群众工作问题给东北局及林彪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二日).....(118)
- 中央批转晋冀鲁豫局关于进一步发动群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120)
- 附：晋冀鲁豫局关于进一步发动群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四日).....(121)
- 中央关于对顽军进行政治攻势及彻底破坏铁路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127)
- 中央转发东北局对目前东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129)
- 附：东北局对目前东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129)
- 中央关于以长春、哈尔滨为建设民主东北的重心给彭真、林彪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132)
- 中央关于组织力量保卫长春给彭真、林彪的指示

-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134)
- 中央关于谈判重点及对国民党与美国的态度问题给  
周恩来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136)
- 毛泽东对东北局关于东北目前斗争方针指示的批复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138)
- 附：东北局关于东北目前斗争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139)
- 中央关于复员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八日).....(142)
- 中共中央发言人为蒋军妄图歼灭中原我军发表声明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145)
- 毛泽东：关于目前国际形势的几点估计  
(一九四六年四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练兵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146)
- 中央关于中原军突围方向问题给郑位三、李先念等  
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147)
- 毛泽东关于东北前线指挥及在四平、本溪歼敌问题  
给林彪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149)
- 中央关于解放区外交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151)
- 中央关于坚守本溪的作战方针给萧华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154)

- 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 中央关于解决东北、热河等地的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155)
- 中央关于布置热东战役应兼顾其他工作给冀热辽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日).....(157)
- 中央关于目前解放区土地改革宣传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三日).....(158)
- 中央关于时局及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161)
- 中央关于深入清算运动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给冀热辽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164)
- 中央关于主动放弃四平准备由阵地战转为运动战给林彪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九日).....(166)
- 中央关于目前时局及我之基本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168)
- 中央关于解放区实行粮食管制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二日).....(170)
- 军委关于积极准备对付国民党进攻给聂荣臻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六日).....(172)
- 军委关于深入东北敌后开展游击战争给黄克诚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六日).....(173)

- 军委关于晋绥、晋察冀准备对付国民党大举进攻的  
部署给贺龙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七日).....(175)
- 中央关于迫使侵入我区的顽军撤退给聂荣臻等的指  
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九日).....(177)
- 中央关于通令全军协同地方党政和农民解决土地问  
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九日).....(179)
- 军委关于充分准备对付国民党大举进攻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九日).....(180)
- 中央关于中原军须求经济自救与准备突围给郑位三  
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181)
- 军委关于对阎锡山部斗争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183)
- 中央关于同意放弃哈尔滨采取运动战、游击战方针  
给东北局及林彪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185)
- 中央关于力争和平与准备大打给郑位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日).....(187)
- 中共代表团发言人关于目前时局的谈话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188)
- 中央关于大打后我军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196)
- 中央关于在土地改革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给晋察冀  
局、冀热辽分局的指示

-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日).....(198)
- 附：中央转发冀热辽分局关于热河农民运动情况的报告
-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199)
- 中共代表团关于对东北问题的四项和平建议致国方政协代表函
-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205)
- 毛泽东主席关于反对美国军事援蒋法案的声明
-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二日).....(208)
- 中央关于全面破裂后作战方案给刘伯承等的指示
-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二日).....(210)
- 中央关于准备粉碎国民党进攻给东北局的指示
-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二日).....(213)
- 军委关于作战重点与任务问题给陈毅等的指示
-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214)
- 中央关于动员各群众团体要求美国改变对华反动政策的指示
-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216)
- 中央关于当前形势问题给林彪的指示
-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五日).....(218)
- 中央关于时局近况的通报
-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219)
- 中共中央发言人评阿泽逊的声明
- (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223)
- 中央关于蒋介石的边打边谈政策和我之对策的指示
-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日).....(225)
- 中央关于中原军在行动中须注意事项的指示

- (一九四六年七月五日)……………(226)
- 军委关于目前军事形势及中原军的任务给郑位三、  
李先念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五日)……………(228)
- 中央关于发表纪念“七七”宣言后对美国及国民党  
斗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六日)……………(230)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纪念“七七”九周年宣言  
(一九四六年七月七日)……………(232)
- 陈云：东北的形势和任务  
(一九四六年七月七日)  
(见《陈云文选》)
- 中央宣传部关于学习与宣传“七七”宣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八日)……………(241)
- 中央关于加强各部队纪律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243)
- 军委关于苏中、苏北和山东的作战部署给陈毅等的  
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三日)……………(244)
- 附：周恩来关于蒋军即将向我苏北进攻问题向  
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245)
- 中央关于粉碎反动派进攻的作战计划给郑位三、李  
先念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三日)……………(246)
- 军委关于在陕南建立临时根据地给郑位三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248)

- 中央关于中原军创造根据地及作战部署给中原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250)
- 周恩来：反对扩大内战与政治暗杀的严正声明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七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中央关于要求各地答复制定土地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252)
- 中央关于向民盟人士说明我党土地政策给周恩来、董必武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256)
- 毛泽东：以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宣传部关于对美宣传中的政策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一日)……………(259)
- 军委关于作战方针问题给刘伯承、邓小平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八日)……………(261)
- 毛泽东：和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谈话  
(一九四六年八月六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同国民党谈判东北问题的原则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六日)……………(262)
- 中央关于对富农及中小地主的土地政策给华中局的

- 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264)
- 中央关于我已拒绝蒋介石五个条件须积极备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266)
- 军委关于调动、歼灭敌人以援助中原军给刘伯承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288)
- 中央关于在川鄂陕边区创造根据地给王树声、刘子久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一日).....(270)
- 中央关于马歇尔、司徒雷登发表公报后我党对策问题给周恩来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二日).....(272)
- 中央关于占领城市后应注意的问题给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274)
- 中央关于加强地方武装准备应付敌人进攻给程子华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二日).....(276)
- 军委关于集中优势兵力各个击破敌人给刘伯承、邓小平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二日).....(279)
- 军委关于粟裕、谭震林部作战经验的通报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286)
-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美国以剩余战争物资援蒋内战的声明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282)



- 中央关于山东、华中的作战方针给陈毅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284)
- 中央关于太行、太岳两区武工队深入中原应注意事  
项给薄一波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286)
- 军委关于贯彻以歼灭敌人为主的方针给程子华、李  
运昌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九月八日).....(288)
- 中央关于克服归队思想在敌后创建根据地给鄂西北  
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日).....(289)
- 中央关于全国军事形势及中原军的任务给中原局等  
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一日).....(292)
- 毛泽东：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六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山东地区土地改革给张云逸、黎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295)
- 军委关于陈赓纵队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敌指挥方法  
的通报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五日).....(297)
- 中央关于开展美军退出中国运动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九日).....(299)
- 毛泽东：美国“调解”真相和中国内战前途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中共代表团致蒋介石、马歇尔备忘录**

(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301)

**毛泽东：三个月总结**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周恩来致马歇尔备忘录**

(一九四六年十月九日)……………(303)

**中央关于目前战局及谈判问题给周恩来、董必武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307)

**中央关于张垣失陷后的作战方针给聂荣臻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二日)……………(309)

**中央关于集中山野、华野全力歼灭东进之敌给陈毅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311)

**中共中央关于时局的声明**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八日)……………(313)

**军委关于保卫延安的部署给贺龙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九日)……………(317)

**军委关于冀东作战应取围城打援方法给詹才芳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四日)……………(319)

**中央关于不要幻想恩赐和平必须准备长期斗争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五日)……………(321)

**中央关于建立民主青年团的提议**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五日)……………(322)

- 中央关于南方各省乡村工作方针给方方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六日).....(325)
- 军委关于保卫延安的军事部署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六日).....(327)
- 中共中央发言人廖承志关于揭穿蒋介石继续大打阴谋的声明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日).....(330)
- 中央宣传部关于现阶段革命性质及基本政策问题给冯白驹等的复示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日).....(332)
- 中央转发晋冀鲁豫局关于财政会议情况的报告及对各地财政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334)
- 附：晋冀鲁豫局关于财政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告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七日).....(335)
- 周恩来：对国民党召开“国大”的严正声明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中央关于反对退却逃跑坚持敌占区游击战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340)
- 中央宣传部关于组织讨论《解放日报》社论《论战局》一文的通知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342)
- 附：论战局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解放日报》社论).....(342)
- 中央关于开展节约运动给张鼎丞等的指示

-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五日).....(348)
- 军委关于统一吕梁作战指挥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350)
- 中央关于继续坚持与发展游击战争建立根据地给鄂  
豫陕、鄂西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352)
- 周恩来关于时局问题答新华社记者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354)
- 中央关于争取救济物资及斗争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
- 中央关于各大城市响应北平学生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

## 一九四七年

- 毛泽东：新年祝词  
(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371)
- 朱德：一九四七年十大任务  
(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  
(见《朱德选集》)
- 中央、中原局关于坚持鄂豫陕游击战争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373)
- 中央关于召开华北财经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日).....(376)
- 中央关于响应北平学生反对美蒋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一月五日).....(378)
- 军委关于以打大歼灭战为目标的战略方针给陈毅等  
的指示

- (一九四七年一月五日)……………(380)
- 中央关于加强对蒋管区学生运动的组织与领导的指示
- (一九四七年一月六日)……………(383)
- 周恩来：评马歇尔离华声明
-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军委关于围城打援和勇敢进攻等作战经验给林彪等的指示
-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一日)……………(386)
- 中央关于对美蒋恢复和谈阴谋所采方针给董必武的指示
-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六日)……………(388)
- 军委关于打大歼灭战的两个条件给聂荣臻等的指示
-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五日)……………(390)
- 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关于蒋方“和平方案”全系骗局的声明
-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六日)……………(391)
- 中央关于撤消军事调处执行部的指示
-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日)……………(397)
- 军委关于诱敌深入全力歼敌给陈毅等的指示
-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一日)……………(399)
- 中共中央关于不承认蒋政府一切卖国协定的声明
- (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401)
- 毛泽东：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
- (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
-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粉碎陈诚向鲁南进攻给陈毅等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二月三日).....(403)
- 军委关于诱敌深入不要急于出击给陈毅等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405)
- 军委关于刘伯承、邓小平全军任务是歼敌正规军的  
指示  
(一九四七年二月七日).....(407)
- 中央关于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试办土地公债经验的  
通报  
(一九四七年二月八日).....(408)
- 中央关于在军队中组织党委会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411)
- 中央关于推荐文艺作品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412)
- 中共中央负责人关于蒋介石强迫京、沪、渝中共代  
表撤退的声明  
(一九四七年三月三日).....(414)
- 军委关于配合保卫延安给刘伯承、邓小平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三月六日).....(416)
- 中央关于在蒋管区发动农民武装斗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418)
- 周恩来关于四国外长会议检讨中国问题的声明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420)
-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关于保卫延安的命  
令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六日于延安).....(422)
- 军委关于陕甘宁边区战局形势的通报

-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八日).....(425)
- 中央关于我军撤出延安的解释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九日).....(427)
- 中央关于内蒙古自治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三日).....(429)
- 中央关于掩护中央机关安全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433)
- 毛泽东关于采取三面埋伏歼敌方针给彭德怀、习仲勋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436)
- 中共中央关于暂时放弃延安和保卫陕甘宁边区的两个文件  
(一)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指示  
(二) 一九四七年四月九日的通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毛泽东：关于西北战场的作战方针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节省人力物力支援长期战争的通令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日).....(438)
- 中央关于琼崖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九日).....(440)
- 中央关于刘邓、陈粟、晋南、陕北各部作战任务的部署  
(一九四七年五月四日).....(442)
- 中央对薄一波关于华北财经会议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四日).....(444)

- 附：薄一波关于华北财经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告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五日)……………(445)
- 关于在蒋管区的工作方针和斗争策略的两个文件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五月五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军委关于不性急不分兵诱敌深入待机歼敌给陈毅、  
粟裕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447)
- 毛泽东关于全国军事形势及东北我军作战问题给林  
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日)……………(450)
- 军委关于歼灭第七十四师的意义及下一步行动方针  
给陈毅等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452)
- 中央关于蒋管区群众斗争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454)
- 中央关于中原军在战争第一年的战略作用给中原全  
体同志的慰问电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八日)……………(458)
- 蒋介石政府已处在全民的包围中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停止破路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460)
- 中央批转晋冀鲁豫局关于扩兵等应严格衡量人民负  
担的通报



-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二日).....(461)
- 中央关于蒋管区学生暑期下乡中心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三日).....(463)
- 军委关于应取分路出击敌远后方之方针给陈毅等的  
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九日).....(465)
- 军委关于每战应以歼灭孤立分散之敌为主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467)
- 军委关于华东我军作战方针给陈毅等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七月四日).....(469)
- 中共中央为纪念“七七”抗战发布对时局口号  
(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471)
- 毛泽东关于第一年作战总结及今后计划给林彪等的  
指示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475)
- 中央工委关于禁止毁坏古书、古迹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479)
- 朱德：在全国土地会议开幕时的讲话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七日)  
(见《朱德选集》)
- 军委关于陈谢纵队渡河南进问题给刘伯承等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481)
- 中央军委关于为确保与扩大主动权的军事部署给刘  
伯承等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483)
- 毛泽东对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给晋绥同志  
的一封信的批语

-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486)
- 附：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487)
- 中央对刘少奇关于土地会议准备情况的报告的复示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七日）……………(494)
- 附：刘少奇关于土地会议的准备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494)
- 军委对刘邓军直出大别山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496)
- 军委关于敌情估计及对策给刘伯承、邓小平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498)
- 中央关于新区征税兼用征发及没收方法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501)
- 军委关于我军南进作战的三点意见给刘伯承、邓小平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503)
- 军委关于陕北部队配合南线三路大军的行动部署给彭德怀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505)
- 中央关于克服一切困难争取整个军事形势转变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507)
- 毛泽东关于第二年的战略方针及华野西兵团的任务给陈毅、粟裕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四日）……………(510)
- 毛泽东关于保卫胶东的作战方针给饶漱石、黎玉的

## 指示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513)

## 军委关于给敌以歼灭与给敌以歼灭性打击并重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八日).....(515)

## 毛泽东：解放战争第二年的战略方针

(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转发邯郸局关于开展新区工作的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日).....(517)

## 附：邯郸局关于开展新区工作的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指示（摘要）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517)

## 中央对西北野战军前委关于在蒋管区作战中几个问题的决定的批示

(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520)

## 附：西北野战军前委关于在蒋管区作战中几个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八月三十一日).....(521)

## 军委关于陈谢兵团作战区域与作战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日).....(524)

## 毛泽东关于迅速建立无后方作战的思想给陈毅、粟裕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九月三日).....(526)

## 中央关于彻底平分土地问题给中央工委的复示

(一九四七年九月六日).....(528)

- 附：中央工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原则向中央  
的请示  
(一九四七年九月五日).....(529)
- 中央关于沙土集战役后的作战方针给陈毅、粟裕的  
指示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一日).....(531)
- 刘少奇：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结论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 军委关于西北野战军配合陈赓兵团作战争取战略  
胜利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八日).....(533)
- 中央工委关于土地会议的精神给热河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八日).....(535)
- 军委关于开展新区工作给陈毅、粟裕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537)
- 军委关于分散大敌，歼灭小敌作战方针等给刘伯承、  
邓小平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月四日).....(539)
- 中央对邓颖超等关于妇女工作报告的复示  
(一九四七年十月六日).....(541)
- 附：邓颖超等关于妇女工作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六日).....(542)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  
决议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546)
- 附：中国土地法大纲

- (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  
通过) .....(547)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关于颁布解放军口号的训令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551)
- 附：中国人民解放军口号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551)
-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关于重行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  
意的训令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西北战场的情况与经验的通报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一日) .....(555)
- 中央批转中原局关于进入大别山后地方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 .....(559)
- 附：中原局关于进入大别山后地方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559)
- 中央批准华北财经会议决议及对各地财经工作的指  
示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564)
- 附：华北财政经济会议决议  
(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 .....(566)
- 中央关于必须将革命战争进行到底反对刘航琛一类  
反动计划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572)

- 中央宣传部对反客里空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九日).....(580)
- 附：学习《晋绥日报》的自我批评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新华社社论).....(582)
- 中央关于出征部队的供给等问题的规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一日).....(586)
- 中央批转中央工委关于政权形式问题给冀东区党委  
 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二日).....(590)
- 中央工委关于政权制度及城市工作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593)
- 中共中央发言人关于蒋介石出卖海关的声明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595)
- 中央工委关于树立贫雇农在土改中的领导及召开各  
 级代表会等问题给晋绥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八日).....(598)
- 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工委关于阶级分析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

## 附 录

- 蒋介石广播演说  
 (一九四六年元旦).....(607)
- 努力发动解放区群众  
 (一九四六年一月九日《解放日报》社论).....(616)

## 评“扩大政府组织之意见”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解放日报》社论)……………(622)

## 军队国家化的根本原则与根本方案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解放日报》社论)……………(627)

## 重庆事件与东北问题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解放日报》社论)……………(635)

## 评国民党二中全会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解放日报》社论)……………(643)

## 减租减息是一切工作的基础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解放日报》社论)……………(650)

## 驳蒋介石

(一九四六年四月七日《解放日报》社论)……………(654)

##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

##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二十五周年

(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解放日报》社论)……………(664)

## 七个月总结

## ——评马、司联合声明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四日《解放日报》社论)……………(672)

## 新华社记者评蒋介石军事上的五大弱点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九日)……………(678)

## 一年的教训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解放日报》社论)……………(682)

## 蒋军必败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二日《解放日报》社论)……………(687)

## 为实现一月停战协定及政协决议而斗争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解放日报》社论)……………(693)

## 好好进行俘虏工作

- (一九四六年十月七日《解放日报》社论)……………(697)
- 评蒋美商约
-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放日报》社论)……………(700)
- 战局在开始变动
-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六日《解放日报》社论)……………(703)
- 艰苦奋斗迎接光明
- (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解放日报》新年献辞)……………(708)
- 陆定一：对于战后国际形势中几个基本问题的解释
-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日)……………(713)
- 刘少奇关于解放区土地改革情况及征询的几个问题
- 致各地电
-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727)
- 十一月以来的战局
-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解放日报》社论)……………(729)
- 剥开皮来看
- 评蒋介石密令
-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解放日报》社论)……………(734)
- 不是炸弹而是哀鸣
- 评杜鲁门反共演说
-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解放日报》社论)……………(739)
- 穷凶极恶走向崩溃
- 评国民党三中全会
- (一九四七年四月五日《解放日报》社论)……………(743)
- 战局的转折点
- 评蒋军一三五旅被歼
-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日新华社社论)……………(747)
- 新筹安会



- 评蒋政府改组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新华社社论)……………(750)
- 全力准备大反攻  
    ——纪念“五一”节  
        (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新华社社论)……………(755)
- 同打胜仗一样要紧的事情  
    (一九四七年五月九日新华社社论)……………(759)
- 努力奋斗迎接胜利  
    ——纪念中国共产党创立二十六周年  
        (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新华社社论)……………(761)
- 总动员与总崩溃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四日新华社社论)……………(766)
- 祝鲁西大捷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华社社论)……………(773)
- 人民解放军二十周年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新华社社论)……………(777)
- 人民解放军大举反攻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日新华社社论)……………(783)
- 人民解放军全国性反攻已开始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日新华社陕北电讯)……………(788)
-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纪念十月革命三十周年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新华社社论)……………(791)
- 蒋介石解散民盟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新华社时评)……………(797)
- 附表一：地支代月表 ……………(800)

---

附表二：韵目代日表 .....	(800)
附表三：地支代时表 .....	(800)

## 第十七册目录

### 一九四八年

- 军委关于大别山区的作战部署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日)……………( 1 )
- 毛泽东：关于建立报告制度  
(一九四八年一月七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协助建立大别山等根据地之作战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 4 )
- 毛泽东关于我军在高家堡破坏纪律问题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 7 )
- 毛泽东关于粟裕部向豫西鄂北地区行动计划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日)……………( 8 )
- 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  
(见《任弼时选集》)
- 中央工委关于军火原料生产与收购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三日)……………( 10 )
- 中央关于对中间派和中产阶级右翼分子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 12 )
- 中央关于边区政权机关性质给邯郸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 14 )

毛泽东：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刘少奇关于土改整党建设乡政权问题致薄一波等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16）

中央工委关于对地主经营工商业的政策给邓子恢的  
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18）

军委关于南线各军三个月行动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20）

毛泽东：军队内部的民主运动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毛泽东转发朱德关于军事民主及职工待遇问题给中  
央的信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22）

周恩来：关于当前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

（一九四八年一月）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毛泽东：在不同地区实施土地法的不同策略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中央对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的工商业政策的补  
救办法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24）

附：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的工商业政策的  
补救办法

-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25 )
- 中央关于修改经营地主与富农界限的规定给东北局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 27 )
- 中央关于哈尔滨市战时暂行劳动法草案中的错误给东北局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 30 )
- 毛泽东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地改革问题给李井泉习仲勋等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 33 )
- 中央关于对待在华外国人的政策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 35 )
- 毛泽东关于辽阳收复后东北野战军作战方针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 40 )
- 毛泽东：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左”倾错误
-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
-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毛泽东：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要点
-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五日)
-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总政关于在部队中建立士兵委员会的通知
-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 43 )
- 毛泽东转发邓小平关于新区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 45 )
- 附：邓小平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报告
- (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 46 )

毛泽东对李井泉关于老区贫农中农领导地位问题的  
报告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50)

附：李井泉关于老区贫农中农领导地位问题的  
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51)

中央工委关于收复石家庄的城市工作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54)

中共中央发言人驳斥杜鲁门援蒋咨文的谈话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60)

附：美帝援蒋初步统计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63)

周恩来：老区半老区的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中央关于注意总结城市工作经验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69)

毛泽东：关于工商业政策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毛泽东：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问题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军委关于中原、华北我军机动作战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71)

中央工委关于召开全国各解放区工人代表大会的意

(见

-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74)
- 中央关于召开解放区工人代表大会有关事项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77)
- 毛泽东关于政策与经验的关系问题致刘少奇电
-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80)
- 附：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致毛泽东电
-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82)
- 中共中央发言人评民盟三中全会及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宣言
-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86)
- 附：(一) 民主同盟三中全会宣言的四项主张……………(88)
- (二) 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宣告成立……………(89)
- 毛泽东：评西北大捷兼论解放军的新式整军运动
- (一九四八年三月七日)
-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周恩来：党的政策必须适时地向群众公开
- (一九四八年三月七日)
-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周恩来：在部队中试验组织士兵委员会
-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
-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中央关于严格执行《西北人民解放军前委扩大会议决定》给西北局、晋绥分局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91)
- 附：西北人民解放军前委扩大会议决定
- (一九四八年一月)……………(92)
- 山西崞县是怎样进行土地改革的

- 毛泽东对谭政文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100)
- 附：(一) 谭政文关于山西崞县召开土地改革代表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102)
- (二) 平山老解放区土改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120)
- (三) 陕甘宁绥德县老区黄家川调整土地的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23)
- 军委关于攻克洛阳后的部署及打南阳的方案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四日)……………(128)
- 军委关于在宽大机动中歼敌及出击平绥线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四日)……………(130)
- 毛泽东：关于情况的通报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日)……………(132)
- 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毛泽东：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毛泽东：再克洛阳后给洛阳前线指挥部的电报



-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解决新解放城市粮荒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134)
- 中央转发滕代远关于群众战勤负担情况的报告  
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137)
- 附：滕代远关于群众战勤负担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三日)·····(138)
- 中央关于应吸收技术人员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给华  
东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141)
- 毛泽东关于请张东荪等民主人士来解放区开代表会  
议事给刘仁的信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七日)·····(143)
- 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节口号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145)
- 中央关于邀请各民主党派代表来解放区协商召开新  
政协问题给沪局港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149)
- 任弼时：对晋绥土改整党工作的意见  
(一)完全抛开党的支部是不妥当的  
(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
- (二)正确分析党支部状况和对待犯错误党员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见《任弼时选集》)
- 中央军委关于改变华北、中原解放区的组织、管辖

- 境地及人选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151)
- 中央关于革命军人入党办法的规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154)
- 中央关于纠正土地改革中“左”倾错误时不要限制  
 农民必要的斗争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156)
- 中央关于地主富农知识分子入伍后改变成分的规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158)
- 中央对目前妇女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160)
- 军委关于华东野战军夏季作战目标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163)
- 毛泽东：新解放区农村工作的策略问题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毛泽东：一九四八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165)
- 附：(一) 毛泽东：怎样分析阶级  
 (一九三三年十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 (二) 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一九三三年).....(166)
- 中央财经部关于对敌经济斗争若干问题的决定

-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183)
- 军委关于许谭兵团作战任务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185)
- 中央关于三三制仍应执行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187)
-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
-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189)
- 中央关于工资政策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195)
- 毛泽东对华东局关于华东近一年来办报情形报告的批语
-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197)
- 附：华东局关于华东近一年来办报情形的报告
-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日)·····(198)
- 军委批转东北野战军入城纪律守则
- (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200)
-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工作中请示与报告制度的规定
- (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202)
- 军委关于攻打长春问题给林彪等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206)
- 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209)
- 附：中共东北中央局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209)
- 中央关于各解放区应公开响应蒋管区学生反蒋反美

## 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216)

## 中央军委关于攻克开封后的各项政策给粟裕等电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九日).....(217)

## 中央宣传部关于对中原新解放区知识分子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日).....(219)

## 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关于纪念“七一”和“七七”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221)

## 中央批转陈克寒关于新区宣传工作与争取青年知识分子致新华社总社电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224)

## 中央关于临汾地区工作方针给晋绥分局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227)

## 军委关于许谭兵团集中兵力攻克兖济是上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四日).....(232)

## 中央关于修改《东北局关于公营企业中职员问题的决定》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234)

## 中央关于对民社青年两党处理办法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237)

## 中央宣传部关于新收复城市大学办学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239)

## 附：东北局宣传部关于新收复城市大学办学方针的请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一日).....(241)

- 军委关于准备歼灭东进之胡宗南部给刘伯承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243)
- 军委关于粟陈部应阻止邱清泉兵团由郟巨东进北援  
济南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245)
- 中央宣传部关于在普通学校中停止三查三整和健全  
制度提高教学质量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247)
- 中央关于兵源补充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249)
- 中共中央关于揭破敌人和平阴谋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252)
- 中央关于地主富农选举权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255)
- 中央关于可将告蒋军及济南市民书印成传单或布告  
给许世友谭震林电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256)
- 军委关于攻城经验给林彪等电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259)
- 军委关于东北野战军应向南作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二日).....(261)
- 军委关于杨成武部立即组织西进兵团担负绥远作战  
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263)
- 军委关于部队休整及下一步作战计划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六日).....(265)
- 周恩来：击破敌人假和平运动的阴谋

-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对脱党、自首、叛变分子的处理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267)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的祝词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269)
- 军委关于应首先攻取锦州唐山给林彪等电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272)
- 毛泽东关于召开新政协复各民主党派电  
(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273)
- 附：各民主党派赞同召开新政协致毛泽东电  
(一九四八年五月五日).....(274)
- 中央妇委关于加强妇女工作给华东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276)
- 中央批转华北《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279)
- 附：华北《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四八年五月).....(280)
- 军委关于应迅速决定打锦榆线给林彪等电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304)
- 毛泽东关于目前一个较长时期宜在渭北打胡宗南给彭德怀电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306)
- 军委关于雨季休整后作战方案问题给粟裕等电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308)
- 中央宣传部关于城市党报方针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311)
- 周恩来：蒋管区斗争要有清醒头脑和灵活策略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中央关于修改《接收敌伪和蒋占企业后的改造管理与工运方针的决议》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313)
- 军委关于攻济战役必须估计三种可能情况给粟裕等电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318)
- 军委关于攻占济南应以主力阻援打援给粟裕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320)
- 军委关于以主力占领北宁线重点打卫立煌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五日).....(322)
- 毛泽东：关于辽沈战役的作战方针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月)  
(一) 九月七日的电报  
(二) 十月十日的电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济南战役的目的和兵力部署问题给许世友等电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一日).....(324)
- 中央关于党校教学材料之规定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326)
- 毛泽东：关于健全党委制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军委关于实现五年左右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和各  
野战军歼敌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333)

**中央对东北局召开东北高干会请示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336)

附：东北局关于召开高干会的请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二日).....(338)

**军委关于淮海战役准备工作给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340)

**中央关于城工部改名为统战部及该部工作任务等问  
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六日).....(342)

**中央关于由新华社答复划阶级成份中诸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343)

附：(一) 新华社信箱：确定地主富农成份时，计  
算剥削年限与剥削分量究以什么为标  
准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344)

(二) 新华社信箱：在什么条件下允许出租土  
地？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346)

**军委关于作战重心是攻克锦州、义县、锦西给林彪  
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347)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  
决议**



- (一九四八年九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350)
- 中共中央关于各中央局、分局、军区、军委分会及  
前委会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的决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一九四八年九月会议通过)……………(356)
- 军委关于不应改变攻占锦州计划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日)……………(368)
- 附：林彪等关于攻打锦州、长春两个行动方案  
向军委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日)……………(369)
- 军委关于力争十天左右攻取锦州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日)……………(371)
- 军委关于接受平分兵力的教训迅速攻打锦州给林彪  
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373)
- 附：林彪等关于攻打锦州的布署给军委电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日)……………(375)
- 中央关于与国民党进行货币斗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377)
- 军委关于杨罗耿、杨李李两兵团的作战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379)
- 军委关于乘胜攻取太原准备接收给徐向前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381)
- 中央关于在新收复区对敌币的政策给陈云、李富春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七日)……………(383)
- 附：陈云、李富春关于对敌币政策的意见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384)

- 中央关于晋南、晋中新收复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九日).....(386)
- 毛泽东：中共中央关于九月会议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毛泽东：关于淮海战役的作战方针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同意杨成武部主力向西行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一日).....(388)
- 军委关于钳制徐州援敌歼灭黄兵团的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390)
- 军委关于淮海战役计划不应变更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393)
- 中央关于地主、旧富农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问题的  
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395)
- 附：晋绥分局关于地主、富农、工矿业主选举  
权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三日).....(399)
- 军委关于尽速攻打锦西葫芦岛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七日).....(401)
- 军委关于对长春取威迫政策争取郑洞国起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404)
- 中央对国民党各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406)
- 军委关于即刻动手准备全歼廖兵团的部署给林彪等

-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408)
- 军委关于陈邓部攻克郑州后迅即东进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411)
- 军委关于同意淮海战役的修改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413)
- 附：饶漱石粟裕谭震林关于调敌回顺以围歼黄  
        百韬兵团的作战部署的请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一日).....(414)
- 军委关于控制营口阻塞敌人海上逃路给林彪等的指  
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417)
- 军委关于钳制邱清泉李弥兵团分割歼灭黄百韬兵团  
具体部署给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419)
-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电影工作给东北局宣传部的指  
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421)
- 军委关于派有力兵团歼灭营口、海城之敌阻塞海上  
逃路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424)
- 中共中央关于准备五万三千个干部的决议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八日).....(426)
- 军委关于对黄百韬、李弥、邱清泉三兵团应同时发起  
攻击给饶漱石、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日).....(432)
- 附：饶漱石、粟裕等关于攻击黄百韬李弥

- 邱清泉兵团部署的请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八日).....(433)
- 中央关于对私营银钱业的政策给东北局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日).....(436)
- 中央关于发展党的若干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437)
- 军委关于东北华北部队的作战部署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441)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关于惩处战争罪犯的命令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444)
- 中央军委关于统一全军组织及部队番号的规定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446)
- 军委关于淮海战役统一指挥问题致陈毅、邓小平、  
粟裕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452)
- 附：陈毅、邓小平关于钳制邱清泉、孙元良兵  
团的作战方案致军委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453)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全东北解放的贺电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455)
- 军委关于攻击归绥的部署给杨成武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457)
- 中央对《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提  
纲》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459)
- 军委关于发起淮海战役的攻击部署给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七日).....(461)

- 附：粟裕等关于淮海战役发起攻击部署向军委  
的请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462)
-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中外报刊通讯社的处理  
办法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465)
- 军委关于破坏徐州敌总退却计划歼敌于淮河长江以  
北给陈毅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471)
- 毛泽东关于再有一年左右即可从根本上推翻国民党  
统治的估计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473)
- 军委关于力争在宿县歼灭孙元良部完成包围徐州的  
战略任务给刘伯承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475)
- 军委关于围歼黄百韬孙元良兵团及隔断黄维与邱李兵  
团之联系的战略部署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477)
- 中央关于对国民党盗卖国营企业资材暂取缄默态度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480)
- 军委关于阻止黄维部向亳涡永前进给中原局等的指  
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三日).....(482)
- 毛泽东：中国军事形势的重大变化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歼灭黄百韬兵团切断邱李兵团与徐州联系的作战部署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四日)……………(484)
- 中共中央关于军事管制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487)
- 军委关于推迟攻取太原问题给徐向前周士第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489)
- 中央军委关于刘、陈、邓、粟、谭组成总前委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490)
- 军委关于目前军事形势及东北野战军今后行动方案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七日)……………(492)
- 中共中央宣传部与新华总社关于纠正各地新闻报导中右倾偏向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496)
- 军委关于歼灭黄百韬兵团后下步作战目标给粟裕谭震林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499)
- 军委关于先以四个纵队秘密入关执行隔断平津任务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502)
- 军委关于华野今后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歼灭李延年给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505)
- 军委关于速调粮食供应前线致中原局、华北局、华东局等电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507)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就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要求  
美国给予军事保护发表的声明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509)
- 军委关于全歼黄百韬兵团后华东、中原两野战军各  
项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511)
- 军委关于隔断徐蚌线歼灭刘峙主力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514)
- 军委关于抓住并包围张家口、宣化、大同等地敌人  
给杨成武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516)
- 中共中央祝贺淮海战役第一阶段大捷电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518)
- 军委关于歼灭平、津、唐、张之敌的部署给林彪等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520)
- 军委关于淮海战役第三阶段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523)
- 军委关于歼灭黄维兵团是解决徐蚌全敌的关键给刘  
伯承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525)
- 军委关于歼灭黄维兵团后全力解决邱清泉、李弥、  
孙元良部给刘伯承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527)
- 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组织各界代表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529)

- 军委关于拖住胡宗南不使其兵力他调给彭德怀、张宗逊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534)
- 中共中央关于解放徐州的贺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536)
- 军委关于包围张家口后华北各兵团作战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537)
- 军委关于歼灭强敌必须用强攻方法给刘伯承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539)
- 军委关于包围张家口后华北各兵团作战任务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541)
- 中央关于召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准备事项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五日).....(543)
- 军委关于张家口宣化地区的作战部署给程子华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六日).....(547)
- 军委关于隔断平津包围唐山歼击芦台塘沽之敌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549)
- 军委关于对新保安张垣之敌采取长围久困待命攻击方针给程子华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553)
- 军委关于傅作义三个主力军被围后的形势分析和我各部作战任务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555)
- 中央关于处理矿产与城市房地产政策问题给中原局



-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557)
- 军委关于以主力歼灭芦台、塘沽之敌控制海口断敌  
    逃路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559)
- 军委关于包围南口、昌平，孤立张家口并调兵从东  
    面包围北平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561)
- 毛泽东：关于平津战役的作战方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中央法律委员会任务与组织的决定  
    (中央书记处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会议通过).....(563)
- 中央军委关于今后战略方针问题给刘伯承等的电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564)
- 军委关于堵住北平、通县、天津敌人的退路给林彪  
    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567)
- 中央军委关于准备接收北平、天津、唐山工作的指  
    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569)
- 军委关于包围北平及对平津干部配备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571)
- 中央同意组成专门班子接收大城市给陈云的复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573)
- 中央关于中央政策研究室业务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575)

- 附：中央政策研究室工作大纲 .....(576)
- 中央对东北局《建党工作发言大纲》的修改意见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六日).....(581)
- 毛泽东：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充分注意保护北平工业区及文化古迹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584)
- 中共中央祝贺淮海战役第二阶段大捷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586)
- 军委关于平绥线上作战计划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588)
- 中共中央关于县、村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590)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592)
-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中公共房产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603)
- 中央关于大量提拔培养产业工人干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609)
- 中央关于广为宣传对平津等城市的约法八章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612)
- 附：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布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612)
- 中央关于纠正在新解放城市中忽视工运工作的偏向

-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615)
- 附：华北局对太行区党委关于汲县收复情况报  
        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616)
- 军委关于目前不忙于包围胡宗南及今后全军行动部  
    署等问题给林彪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618)
- 中央关于在县以上党委设立职工、青年、妇女运动  
    委员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620)
- 军委关于控制卢沟桥静海等处防止平津敌南逃给林  
    彪刘亚楼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622)
- 中央关于南方游击区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给香港分局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624)
- 军委关于淮海前线对杜聿明等部应加强政治攻势给  
    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626)
- 中央对新区出版事业的政策暂行规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628)
- 毛泽东：将革命进行到底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华社社论)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附 录

坚持职工运动的正确路线反对“左”倾冒险主义

——纪念“二七”二十五周年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新华社社论)……………(633)

旧中国在灭亡，新中国在前进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新华社社论)……………(639)

爱国运动的新高涨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新华社社论)……………(645)

把解放区的农业生产提高一步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新华社社论)……………(650)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新华社信箱)……………(659)

人民解放战争两周年的总结和第三年的任务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新华社社论)……………(666)

陈云：当前中国职工运动的总任务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四日)

(见《陈云文选》)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

(一九四八年八月中国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678)

军队中的民主运动

(一九四八年九月四日新华社社论)……………(693)

庆祝济南解放的伟大胜利

(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新华社社论)……………(701)

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纠“左”必须防右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新华社社论)……………(704)

毛泽东：全世界革命力量团结起来，反对帝国主义

的侵略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附表一：地支代月表 .....(708)

附表二：韵目代日表 .....(708)

附表三：地支代时表 .....(708)

## 第十八册目录

### 一九四九年（一月至九月）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1 ）

#### 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对旧保甲人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 8 ）

#### 毛泽东：评战犯求和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对西北野战军前委关于今冬群众工作指示信的复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11 ）

#### 中央对华东局关于部队在新区收缴敌性散枪问题规定的复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13 ）

#### 目前形势和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

（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 15 ）

#### 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职工工资薪水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23 ）

#### 军委关于成立军委铁道部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27 ）

- 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时局的声明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解释八项和平条件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30)
- 中央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31)
- 军委关于各野战军番号改按序数排列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34)
- 军委关于准备攻占北平力求避免破坏故宫等文化古迹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35)
-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致傅作义将军公函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37)
- 中共中央贺淮海战役彻底胜利电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42)
- 中央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44)
- 中央关于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及全国民主青年代表大会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50)
- 中央关于工资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55)
- 附：北平市委关于工资问题的解决办法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56)
- 毛泽东：中共发言人评南京行政院的决议

-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关于接管平津国民党司法机关的建议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央书记处通过)……………(59)
- 军委关于傅作义部出城整编的部署给林彪、罗荣桓  
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63)
- 附一：林彪、罗荣桓对苏静关于接收北平问题  
的意见向军委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65)
- 附二：苏静关于接收北平问题向林彪等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66)
- 中央关于对待民主人士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69)
- 中央关于争取李济深、沈钧儒等反对伪和平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72)
- 中央关于外交工作方针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78)
- 中共发言人关于和平谈判问题的谈话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80)
- 中央关于广泛揭破美蒋和平阴谋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82)
- 中央关于不要另提宣传口号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84)
- 中央关于没收战犯财产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87)
- 中央关于平稳物价的几项建议



-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88 )  
中央关于绥蒙税收问题的通报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90 )  
中共中央委员会关于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机关的  
处理办法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93 )  
中共中央庆祝平津解放的口号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98 )  
毛泽东：中共发言人关于命令国民党反动政府重新  
逮捕前日本侵华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和逮捕国民党  
内战罪犯的谈话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平津解放电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101)  
毛泽东、朱德复李济深等民主人士电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103)  
中央关于军事形势和准备渡江南进干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105)  
中央关于向傅作义及其左右说明我之态度等问题的  
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10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国民党卖国政府将日本  
侵华战犯遣回日本的声明  
(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110)  
毛泽东：中共发言人关于和平条件必须包括惩办日  
本战犯和国民党战犯的声明

- (一九四九年二月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私营工厂复工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五日).....(113)
- 中共发言人对甘介侯声明的声明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115)
- 毛泽东：把军队变为工作队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中野华野仍以二三两月休整四月渡江为宜  
给林彪、罗荣桓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117)
- 附：军委转邓小平、陈毅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118)
- 军委关于林罗部今后行动部署的通报  
(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120)
- 中央对同南京代表团谈判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121)
- 中央军委对三月底渡江作战计划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123)
- 军委关于东野先出两个军逼近汉口钳制白崇禧部的  
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日).....(125)
- 军委关于围歼鄂友三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日).....(127)
- 中共发言人关于反对外国干涉中国内政的谈话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129)

- 中央关于南北通船、通航、通邮等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131)
- 中央关于在新解放区域及待解放城市必须谨慎地发展党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133)
- 中央关于改革平津两市学校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134)
- 毛泽东：四分五裂的反动派为什么还要空喊“全面和平”？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毛泽东：国民党反动派由“呼吁和平”变为呼吁战争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对外贸易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136)
- 中央关于对外贸易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138)
- 中央军委关于对国民党军官的处理方针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143)
- 中央对北平市报纸、杂志、通讯社登记暂行办法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145)
- 附：北平市报纸、杂志、通讯社登记暂行办法 ……(145)
- 毛泽东：评国民党对战争责任问题的几种答案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中央关于开滦煤矿管理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148)

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150)

中央组织部关于入党成份的解释与规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154)

中央关于改革旧税制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156)

军委关于防止敌人袭扰我后方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15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全国学生代表大会电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159)

中央关于华北大学毕业生的分配和在学生中进行忠诚老实教育问题给华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160)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中央关于尽量收容知识青年入我所办学校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163)

中央对华北局关于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164)

附：薄一波关于华北区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

- 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164)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关于  
军旗的决议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171)
- 毛泽东：党委会的工作方法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加强铁路运输设备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六日).....(172)
- 中央关于北平各大学的几个方针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174)
- 军委关于四野主力南进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177)
- 军委关于视谈判情况决定是否攻占两浦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179)
- 中央关于财政经济工作及后方勤务工作若干问题的  
规定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日).....(181)
- 中央关于新区筹粮的规定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187)
- 中央关于对旧职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190)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194)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全国妇女第一届代表大会  
电

-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198)
- 毛泽东、朱德复重庆号巡洋舰官兵电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200)
- 中共中央关于和南京国民党政府举行和平谈判事宜  
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201)
- 毛泽东复傅作义电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202)
- 军委关于同意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203)
- 附：总前委关于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向军委的  
请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203)
- 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4)
- 毛泽东：南京政府向何处去？  
(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应根据联桂反蒋方针采取具体步骤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209)
- 军委关于配合和谈前线部队应采取的行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211)
- 中央关于京沪杭地区应注意吸收自由资产阶级代表  
参加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213)
- 毛泽东复李宗仁电  
(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215)

- 军委关于查告江水情形和推迟渡江时间有何不利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日).....(217)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青年团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电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218)
- 军委关于推迟至四月二十二日渡江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219)
- 军委关于推迟至四月二十二日攻击太原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221)
- 任弼时：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  
(见《任弼时选集》)
- 关于进入正式谈判阶段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三日毛泽东致周恩来).....(222)
- 军委关于向师以上干部解释推迟渡江时间的理由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224)
- 军委关于立脚点应放在谈判破裂用战斗方法渡江上面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226)
- 中央军委对总前委关于渡江任务的整个部署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八日).....(228)
-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给人民解放军的命令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向全国进军的命令》)

军委关于邓小平、陈毅应即率华东局机关入宁主持  
一切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230)

中央关于宣传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232)

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中央关于外交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233)

中央对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指示草案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235)

附：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指示草案的请示  
报告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237)

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的指示(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237)

中央军委关于处置一切外交事务须事先报告请示的  
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六日).....(246)

军委关于做好接收上海的准备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七日).....(248)

军委关于迅即准备接收汉口汉阳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250)

关于用和平方法解决西北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毛泽东致彭德怀).....(252)



- 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言人为英国军舰暴行发表的声明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南京解放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253)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太原解放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255)
- 中央对华东局《关于我军南进与各游击区会师的工作指示》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256)
- 附：华东局关于我军南进与各游击区会师的工作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257)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全国青年代表大会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261)
- 军委关于即行部署断绝沪敌逃路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六日).....(263)
- 军委关于四野宜提早渡江和用兵问题给林彪、肖克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九日).....(265)
- 中央军委对南京市委关于卫戍部队处理外侨问题守则的报告批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267)
- 附：南京市委关于卫戍部队处理外侨问题守则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267)

- 中央宣传部关于城市建设宣传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271)
- 军委关于对何应钦四月三十日部署之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七日).....(273)
- 毛泽东、朱德复林遵等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276)
- 军委对进入我内河、港口的外国军舰、中外轮船的  
处理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277)
- 军委关于总攻上海的时间和步骤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279)
- 中央关于成立外文翻译机构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281)
- 中央转发华东局对无锡市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284)
- 附：华东局对无锡市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285)
- 中央转发南京市委关于外来党与本地党会师情况的  
报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289)
- 附：南京市委关于外来党与本地党会师情况的  
报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289)
- 军委关于向全国进军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292)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各线伟大胜利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295)

- 军委对张軫部改编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297)
- 军委关于歼灭桂系主力的作战部署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299)
- 中央关于接收企业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301)
- 军委关于一野暂时停止前进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302)
- 中央关于注意防止敌人破坏加强肃反和剿匪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304)
- 中央关于新武汉市委应适当吸收地下市委人员参加工作给林彪、邓子恢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307)
- 军委关于预防帝国主义干涉中国革命的对策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八日).....(308)
- 中央关于解决粤桂滇川黔宁青等七省所需干部办法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311)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上海解放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313)
- 军委关于进军西南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315)
- 中央关于认真克服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左”倾错误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317)
- 附：中央关于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问题给东

- 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318)
- 军委关于二野入川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320)
- 军委关于四野部队休整后继续南进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322)
- 中央关于允许司徒及傅泾波赴美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324)
- 中央关于准备抽调三万八千名干部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326)
- 中共中央通知
- 批准青年团工作纲领、团章和全代会的三个报告及  
结论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329)
- 毛泽东：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
- 关于公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及军徽样式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330)
- 毛泽东、朱德复张軫等电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333)
- 中央军委关于二野西进时间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334)
- 军委关于对胡、马作战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335)
- 毛泽东、朱德复吴奇伟等电

-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337)
- 中央关于召集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338)
- 中央关于训练干部准备接管广州及其它大城市的指  
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339)
- 中央关于讨论《消灭麻痹倾向扑灭特务匪徒》和《保  
护人民祖国的财产》两文向各地党委的提议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341)
- 附一：消灭麻痹倾向扑灭特务匪徒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新华社短评)……………(342)
- 附二：保护人民祖国的财产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新华社短评)……………(344)
- 关于进军西北和川北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毛泽东致彭德怀)……………(348)
- 附：彭德怀关于全歼胡、马军的部署向毛泽东  
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350)
-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纪念“七七”——抗日战争十  
二周年口号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352)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贺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  
代表大会电

-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355)
- 军委关于争取程潜用和平方法解决湖南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357)
-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私营企业中劳资纠纷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359)
- 周恩来：在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  
 政治报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军委关于第三第四野战军的部署情况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363)
- 军委关于占领长沙附近的作战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日).....(365)
- 军委关于歼灭马部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367)
-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战绩总结公报 (第一号)  
 ——消灭敌军兵力及缴获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368)
-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战绩总结公报 (第二号)  
 ——解放国土面积、人口、城市及铁路统计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373)
-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战绩总结公报 (第三号)  
 ——敌我兵力消长及损失比较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376)
- 军委关于歼灭白崇禧部的作战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379)
- 军委关于歼灭白崇禧部的补充指示

-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382)
- 军委关于对程潜的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385)
- 中央关于从农村精简疏散三方面着手解决上海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387)
- 关于争取卢汉起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毛泽东致周恩来)……………(388)
-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新区农村工作给浙江省委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389)
- 附：华东局关于新区农村工作给浙江省委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389)
- 周恩来：恢复生产，建设中国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军委关于陈赓、邓华两兵团南进、举行赣州会议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四日)……………(392)
- 中央关于迅速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会议给各中央局、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395)
- 附：北平市委关于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党的代表会议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396)
- 军委关于解决占领广东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400)
- 中央关于华南分局、华中局、西南局的干部配备及

- 其管辖范围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402)
- 中央关于接管长沙后不应马上成立湖南省政府及湖南军区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404)
- 毛泽东对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第一期教育经验总结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406)
- 附：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第一期教育情况及其主要的经验教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407)
- 军委关于歼灭青海马步芳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414)
- 中央关于新区农村土地改革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415)
- 中央转发江西省委关于禁止乱打人乱捕人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417)
- 附：华中局转发江西省委关于禁止乱打人乱捕人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417)
- 毛泽东：丢掉幻想，准备斗争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电影事业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420)
- 毛泽东：别了，司徒雷登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中央关于三万人口以上城市均须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422)

附：太原市关于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423)

军委关于同意向川黔进军的基本命令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日)……………(425)

附：刘伯承、邓小平等关于向川黔进军的基本命令向军委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425)

军委关于歼灭马步芳部攻占兰州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428)

中央关于各县均应开县各界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430)

中央关于三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及各县一律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431)

中央关于贯彻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工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433)

毛泽东：为什么要讨论白皮书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毛泽东：“友谊”，还是侵略？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迫使白崇禧部退入广西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436)
- 中央关于改革律师制度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438)
- 中央关于转发察哈尔省各界代表会议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441)
- 附：华北局转来察哈尔省委八月三十一日关于  
各界代表会议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443)
- 中央关于召开县的各界代表会议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445)
- 附：华中局关于召开县的代表会议问题向中央  
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日).....(44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致各前线军民祝捷电  
(一九四九年九月八日).....(449)
- 军委关于赣州会议和部队南进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八日).....(451)
- 军委关于歼灭白崇禧部的部署  
(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453)
- 军委关于对白崇禧及西南各敌均取先完成包围然后  
再打之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二日).....(456)
- 毛泽东：唯心历史观的破产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毛泽东：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刘少奇：加强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周恩来：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中央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区别**

**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458)

**毛泽东：中国人民大团结万岁**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毛泽东：人民英雄永垂不朽**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朱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闭幕**

**词**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见《朱德选集》)

**中央关于旧人员处理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460)

## 附 录

**按照新的情况制定今年的农业增产计划**

-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新华社短评).....(465)
- 临清事件与国营商业
-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新华社社论).....(467)
- 附：临清事件经过.....(474)
- 揭露中央社删改中共发言人声明
- (新华社，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477)
- 北平问题和平解决的基本原因
- (新华社，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480)
- 蒋介石李宗仁优劣论
- (新华社，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483)
- 中国学生运动的当前任务
-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中华全国学生第十四届代表大会通过).....(486)
- 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
-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新华社时评).....(492)
- 把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
-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人民日报》社论).....(496)
- 全世界和平力量动员起来粉碎战争挑拨者的阴谋
-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新华社社论).....(500)
- 中国妇女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
-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504)
- 国内和平协定
-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508)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作纲领
-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518)

- 人民解放军百万大军横渡长江  
(新华社,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524)
- 人民解放军战胜英帝国主义国民党军舰的联合进攻  
(新华社,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526)
-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中的青年运动与今后中国青年的  
基本任务  
(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廖承志在中华全国青年第一  
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五月十日大会通过).....(528)
- 美帝国主义反对中国人民和远东人民的新阴谋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新华社短评).....(534)
- 严厉取缔投机活动保持物价平稳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社论).....(536)
- 我们是能够克服困难的  
——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二十二周年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华社社论).....(540)
- 肃清特务土匪, 巩固革命秩序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新华社社论).....(545)
- 无可奈何的供状  
——评美国关于中国问题的白皮书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新华社社论).....(550)
- 把全国工人阶级组织起来  
——庆祝全国工会工作会议胜利闭幕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新华社社论).....(558)
- 迅速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新华社社论).....(562)
- 旧中国灭亡了, 新中国诞生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论).....(5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570)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578)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  
议**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583)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584)
- 中国人民对全世界的庄严宣告**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新华社社论).....(597)
- 附表一：地支代月表 .....(599)
- 附表二：韵目代日表 .....(599)
- 附表三：地支代时表 .....(599)